104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9）

德國、奧地利、日本及聯合國模範法等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4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9）

德國、奧地利、日本及聯合國模範法等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

計 畫 顧 問：沈冠伶
研 究 人 員：陳瑋佑
研 究 助 理：邱于真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目次

目次 1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以模範法爲中心之德國、奧地利、日本及台灣法規範之比較分析 7

第一節　總則 7

一、概論 7

二、個別規定之說明 9

（一）適用範圍 9

（二）文書送達 11

（三）仲裁當事人責問權之喪失 13

（四）法院於仲裁程序之權限 16

第二節　仲裁協議 20

一、概論 20

二、個別規定 21

（一）仲裁協議之定義 21

（二）仲裁協議之方式 23

（三）仲裁適格性 27

（四）仲裁協議與本案訴訟之提起 31

（四）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處分 38

第三節　仲裁庭之組織 41

一、概論 41

二、個別規定 42

（一）有關仲裁人之選任及解任者 42

（二）有關仲裁人之迴避 50

第四節　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57

一、概論 57

二、個別規定 58

（一）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competence-competence） 58

（二）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 70

第五節　仲裁程序之進行 78

一、概論 78

二、個別規定 81

（一）仲裁之一般程序規定 81

（二）法院就仲裁程序之進行的協力 88

第六節　仲裁判斷之作成與程序之終結 93
一、概論 93
二、個別規定 95
（一）仲裁判斷之實體準據法 95
（二）仲裁程序上之和解 100
第七節　對於仲裁判斷之救濟 103
一、概論 103
二、個別規定 104
（一）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104
（二）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 110
1、模範法規範內之比較、說明 111
2、模範法規範外之比較、說明 115
第八節　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120
一、概論 120
二、個別規定 125
（一）內國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 125
1、仲裁判斷之拘束力 125
2、仲裁判斷之執行宣告 128
（二）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138
第三章　結論暨修法建議 145
附件一：模範法、德國法、奧地利法、日本法之條文翻譯 165
模範法 165
第 1 章：通則 165
第 2 章：仲裁協議 166
第 3 章：仲裁庭之組織 167
第 4 章：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168
第 5 章：仲裁程序之進行 170
第 6 章：仲裁判斷與仲裁程序之終結 171
第 7 章：仲裁判斷之救濟 171
第 8 章：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172
德國法 174
第 1 章：總則 174
第 2 章：仲裁協議 174
第 3 章：仲裁庭之組織 175
第 4 章：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177
第 5 章：仲裁程序之進行 177
第 6 章：仲裁判斷及仲裁程序之終結 179

第 7 章：對於仲裁判斷之救濟 180
第 8 章：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之要件 181
第 9 章：法院程序 181
第 10 章：非契約仲裁 183
奧地利法 184
第 1 節：通則 184
第 2 節：仲裁協議 184
第 3 節：仲裁庭之組織 186
第 4 節：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187
第 5 節：仲裁程序之進行 189
第 6 節：仲裁判斷及仲裁程序之終結 190
第 7 節：對於仲裁判斷之救濟 191
第 8 節：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宣告 192
第 9 節：法院程序 193
第 10 節：特別規定 193
日本法 194
第 1 章：總則 194
第 2 章：仲裁合意 196
第 3 章：仲裁人 197
第 4 章：仲裁庭之特別權限 199
第 5 章：仲裁程序之開始及仲裁程序之審理 200
第 6 章：仲裁判斷及仲裁程序之終了 203
第 7 章：仲裁判斷之撤銷 205
第 8 章：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裁定 206
第 9 章：雜則 207
第 10 章：罰則 208
條文對照表 210

第一章　前言

我國 1961 年制定之「商務仲裁條例」，於 1998 年進行大幅修正，並更名為「仲裁法」，其修正係以仲裁程序規範之「國際化與自由化」為指導原則[1]。就此，所謂「國際化」係指「符合國際立法趨勢」，而能「符合我國未來社經發展之需要」、「配合國際貿易之推展」，故立法者係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下稱：模範法）及英、美、德、日、法等國之立法例為修法之藍本[2]；所謂之「自由化」，則係在前揭國際化之意識下，擴大仲裁之適用範圍，同時「加強仲裁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尊重當事人自治、確保仲裁人及仲裁程序之公正性、確立仲裁程序不公開及增進仲裁效率」，使仲裁制度能切合於「我國現代化之需要」[3]。

我國仲裁法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1998 年之修正是否能達到前述「國際化」與「自由化」之目的，值得進一步予以檢討。其間，仲裁法雖於 2002 年及 2009 年進行二次修正，但僅涉及仲裁人之消極資格（同法第 7 條）與行政監督事項（同法第 8 條、第 54 條），而未就仲裁法進行整體性檢討，是否存在有規範上仍不完備之處。相對於此，1985 年之模範法歷經 2006 年增修，至今已成為 69 國、99 個法秩序新訂或修正其仲裁規範之基準[4]，其作為公正且有效率地解決國際貿易紛爭之統一仲裁程序典範而供世界各國選用，被認為[5]已廣泛地實現其促成國際

---

[1] 參見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368。

[2] 同前註 1 修正草案總說明、1998 年仲裁法修正理由二。又我國 1961 年商務仲裁條例亦參照德、日、美之仲裁規範，參見商務仲裁條例草案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26 會期第 13 期，頁 19。

[3] 同前註 1 修正草案總說明。

[4] 參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統計，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其中，以模範法為典範進行立法或修法者如：德國、奧地利、日本、韓國、香港等，

[5]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經濟關係之和諧與發展之目的[6]，我國仲裁法於制訂時既然主要取法於模範法[7]，自應重新以此為基礎，檢視我國仲裁法，是否有應增刪修正之處。

無獨有偶地，在我國 1998 年制訂仲裁法之同時，德國亦參考模範法而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大幅修改其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10 編有關仲裁程序之規定，因此，我國仲裁法在立法理由中所提及之德國法，實為德國之舊法規定，而有必要重新檢視、比較其在參考模範法後所為之新規定，與我國法之同異處為何，有無值得參考之處。此不僅係因我國 1961 年商務仲裁條例及 1998 年仲裁法立法時均明白參照該國（舊）法，更因其亦係以模範法為修正指標，謀求提升德國作為仲裁地在國際上之吸引力，並藉由程序規範之去管制化（Deregulierung），以促使仲裁制度發揮節省司法資源之作用[8]，且德國同於我國法，並未針對國際及國內仲裁程序為區別處理[9]，而採取統一之規範模式，其如何妥適解決此模式可能造成之問題，特別值得我國參考[10]。

繼德國法之修正以後，日本在 2003 年亦通過新訂之仲裁法。日本近代仲裁法制，原係翻譯繼受 1877 年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 編之仲裁程序規定，增訂若干文字後成為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8 編規定，其後在 1996 年全面修正，仲裁程序之部分被另行獨立制訂為「公示催告程序及仲裁程序相關法」，但由於未同步參考

Arbitration, pp. 1-2.

[6] 參見聯合國大會決議（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1/33 (2006)、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0/72 (1985)）。

[7] 以模範法規定作為本法增修之理由者，如：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49 條、第 50 條。

[8] BT-Drucks. 13/9124, S. 1.

[9] 採取分別規範之模式者，如法國民訴法第 1442 條至第 1527 條、瑞士國際私法條例第 176 條至第 194 條及瑞士民訴法第 353 條至第 399 條。

[10] 參見 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vor § 1025, Rn. 10，其指出此種統一規範模式的好處在於避免許多區別國際與國內仲裁程序的問題，惟德國民訴法固不針對商人或商業行為為特別規制，對於非屬此範疇之仲裁協議則另要求嚴格之要式性（同法第 1031 條第 5 項）。

1985 年模範法之規定，而備受批評。在 2001 年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中提出，應朝向國際動向進行仲裁法之改革，朝向司法事後監督之社會邁進，避免民事事件過度集中法院，而能依照事件特質適當解決紛爭，尤其在國際商事部分，更期待仲裁能扮演國際商事紛爭解決之重要角色。2001 年 12 月，成立內閣府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歷經 13 次審議，作成仲裁法案，於 2003 年立法通過現行之仲裁法，並於 2004 年施行。日本之仲裁法，亦係在原本抄襲性繼受德國舊民訴法之背景下，為追求仲裁規範之現代化、國際化，改以模範法為統一規範國內與國際仲裁之準據[11]，實不能於檢討我國法之過程中被忽略。

同屬歐陸系之奧地利，在德國法進行改革後，亦以模範法及德國法為參考藍本，就仲裁法（奧地利民訴法第 6 編第 4 章）進行自 1983 年以來之最大變革，以「符合國際標準」，於 2006 年間通過仲裁法改革法案，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其改革之重點主要在於：明訂仲裁適格性、進一步自由化仲裁協議之要式、重新界定法院及仲裁庭（人）間之關係，新設有關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命令制度，及重新設定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其後在 2013 年又再次修法，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特別是對於法院有關仲裁程序之事務管轄進行變革，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確認仲裁判斷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及涉及仲裁庭組成之程序（包含仲裁人之選任及迴避、替代仲裁人之選任），改採一審終結，且而集中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上開制度在比較法上具有特色，而值得一併研究分析其優劣當否。奧地利法之修正不但略同於我國，著眼於仲裁制度在國際商事交易上日益增加之重要性，為使內國仲裁規範達到國際標準，而明確地繼受模範法，採行前述之統一規範模式[12]，更重要的是，於修法過程中，受委託之工作小組另就德國 1998 年之民訴法規範為詳細的比較分析[13]，而為部分不同於德國法之設計[14]，對於我國仲裁法修正走向之評估，自具備高度之參考價值。

---

[11] 關於日本仲裁法之沿革，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10-13。

[12]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 f.

[13] 參見 *Oberhammer*, Der Weg zum neuen österreichische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SchiedsVZ 2006, 57, 59 f.

[14] 詳見 *Münch*, Schiedsverfahren im Dreiländereck, in:FS Kaissis, 2012, 717, 741 (Fn. 119).

我國仲裁法雖參考模範法之規定[15]，但就國際化目的而言，仍設有若干特有規定[16]，在立法理由中並未說明之所以與國際間立法所持不同之立法政策理由為何；於其在修正草案總說明或個別條文修正理由中所明示參考之德國[17]、日本[18]、法國[19]、瑞士[20]等仲裁法規範，亦僅止於形式，而未見整體性、實質性之取捨。此外，就自由化目的而言，則未能正視內國仲裁程序存在有別於國際仲裁程序之特別規範需求（如：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成立仲裁協議），以致於未針對國際仲裁程序提供特別制度設計，以充分促進仲裁程序之進行（如：協助外國仲裁程序為證據調查）及外國仲裁判斷流通（如：自動承認原則），因此，在整體架構上，似難謂就不同仲裁類型，已平衡兼顧當事人之自主性與國家法院之協力（assistance）與控制（intervention）[21]。

鑑於上述國際立法之發展，本研究報告以下全面性地比較我國現行仲裁法與模範法、德國、奧地利、日本民訴法就仲裁程序上重要制度之規範狀態，以掌握我國法在追求「國際化與自由化」目標上是否有欠缺之處（下述**第二章**），並特別針對我國仲裁法上兩處明顯之規範不足部分處進行研究，即：仲裁程序上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亦即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下述**第二章、第四節**），以及撤銷仲裁判斷制度之程序規定，尤其是審級制度之設計（下述**第二章、第七節**），其理由在於：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在國際仲裁實務上益發頻繁地被使用[22]，惟我國

---

[15] 同註 7。

[16] 如：我國仲裁法第 36 條（簡易仲裁程序）、第 37 條第 2 項但書（約定逕付強制執行）、同條第 3 項（執行力主觀範圍之擴張）、第 48 條（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等。

[17] 如：仲裁法第 1 條修正理由四、同法第 30 條增訂理由二，惟其所參考者係德國 1997 年以前之舊民訴法，而未同時參考該國於同年修正，而於 1998 年開始施行之新法。

[18] 除見前揭註 17 外，尚如：仲裁法第 4 條修正理由三、同法第 16 條修正理由二。

[19] 如：仲裁法第 3 條增定理由二。

[20] 同前註 19。

[21] 關於仲裁規範之立法論與解釋論上所應注意當事人之形成自由與法治國要求兩者間的緊張關係，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vor § 1025, Rn. 7 ff.

[22] *Zekoll/Giessen*, Das ex parte-Eilverfahren und das Exequaturverfahren für schiedsgerichtliche Eilmaßnahmen im UNCITRAL Model Law, SchiedsVZ 2010, 137.

1998年修正仲裁法時並未採用1985年模範法上的相關規定(舊模範法第17條)；又撤銷仲裁判斷制度若與通常訴訟程序同樣允許三個審級的救濟，將降低仲裁所具有之迅速性優勢，並不利於該國被選為仲裁地之機會[23]，我國於 1998 年仲裁法制定時，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正草案雖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惟其後遭委員會刪除[24]，實與歐陸主要國家之立法動態顯不相同[25]。本文最後則立足於比較法之研究成果，提出初步之修法建議（下述**第三章**），然此事不能被誤解為本文否定對於我國仲裁實務進行實證研究的重要性，其毋寧應屬完成修法的必要前提，而有待於後續之研究。

[23] 參見 *Oberhammer*, Der Weg zum neuen österreichische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SchiedsVZ 2006, 57, 64，其並強調在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中，審理的對象一般而言僅係法律問題。

[24] 現行法第 41 條（地方法院管轄）；參見商務仲裁條例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3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363。

[25] 如：德國 1998 年民訴法第 1062 條第 1 項第 4 款（邦高等法院管轄）、奧地利 2014 年民訴法第 615 條（最高法院管轄）、瑞士民訴法第 389 條第 1 項及國私條例第 191 條（聯邦最高法院管轄）、法國民訴法第 1494 條第 1 項及第 1519 條第 1 項（上訴法院管轄）。

第二章　以模範法爲中心之德國、奧地利、日本及台灣法規範之比較分析

儘管模範法係以國際商事仲裁為適用範圍（模範法第 1 條第 1 項），惟其具體規定涵蓋自「仲裁協議之成立生效」至「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各項主要議題，而提供了超出其適用範圍之一般仲裁程序標準[26]。由於德國 1999 年、奧地利 2006 年之民訴法修正、日本 2003 年仲裁法及我國 1998 年之仲裁法修正皆以該法為指標，且為不同程度地予以繼受，故以模範法之規範架構為中心進行比較法之分析，應有其必要且適當。

以下即依照模範法之結構，配合內國法的特別規範需要，以「總則」、「仲裁協議」、「仲裁庭之組織」、「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含:「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仲裁程序之進行」、「仲裁判斷之作成與程序之終結」、「對於仲裁判斷之救濟」、「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的順序，就其重要部分加以說明。

第一節　總則

一、概論

模範法第 1 章係總則規範，分別針對本法之適用範圍（同法第 1 條）、名詞定義（同法第 2 條）、解釋原則（同法第 2a 條）、文書送達（同法第 3 條）、仲裁當事人責問權之喪失（同法第 4 條）、法院於仲裁程序之權限範圍（同法第 5 條）及管轄法院（同法第 6 條）為具體規定。

[26] 參見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3，在此，奧地利 2006 年仲裁法修正法（Schiedsrechts-Änderungsgesetz）之立法者強調在模範法的指標下，區別內國與國際仲裁程序一事既無必要，亦不合時宜。

德國民訴法第 10 編總則章之四條規定則係針對適用範圍（德民訴法第 1025 條）、法院於仲裁程序之權限範圍（同法第 1026 條）、仲裁當事人責問權之喪失（同法第 1027 條）、他造居所不明時之文書送達（同法第 1028 條）。

奧地利民訴法第 6 編第 4 章略同德國法，於總則節規定適用範圍（奧民訴法第 577 條）、法院於仲裁程序之權限範圍（同法第 578 條）、仲裁當事人責問權之喪失（同法第 579 條）、文書送達（同法第 580 條）。

日本仲裁法第 1 章則以十二個條文分別規範該法之適用範圍（同法第 3 條）、名詞定義（同法第 2 條）、文書送達（同法第 12 條）、法院於仲裁程序之權限範圍（同法第 4 條）及管轄法院暨其審理原則（同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至於有關仲裁當事人責問權之喪失雖規定於同法第 27 條，但此僅係基於立法體系明確性之考量，而未改變該條實質上適用於全體仲裁程序之總則意義[27]。

綜觀模範法與德、奧、日本仲裁規範之總則規定，儘管存在具體內容上之若干差異，但均將「適用範圍」、「文書送達」、「仲裁當事人責問權之喪失」及「法院於仲裁程序之權限」置於總則為規定。至於模範法第 6 條委由各國自行訂定「管轄法院」之規定，除日本仲裁法於總則章（日本仲裁法第 5 條）加以規範外，在德國及奧地利法則未於總則章為規定，而另訂於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至 1065 條（仲裁程序編之第九章「法院程序」：除就管轄法院予以規定外，另訂有程序之一般性規定、許可執行裁定之特別規定及救濟程序），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615、616 條（仲裁程序編之第九章「法院程序」）。

相對於上開立法例，我國仲裁法在體例上並未設總則章，而分別在仲裁法第三章仲裁程序之第 27 條就「書狀送達」、第 29 條就「仲裁當事人責問權之喪失」及第五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第 41 條就「管轄法院」有所規範，並於第八章附

[27] 近藤昌昭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222。

則之第 52 條依非訟事件法定管轄法院

二、個別規定之說明

（一）適用範圍

模範法係以國際商事仲裁為規範對象，故其第 1 條第 2 項將其事物之適用範圍（sachliche Anwendbarkeit）限於具「國際」性之仲裁。相對於此，德、奧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由於對國際仲裁與內國仲裁採取統一性規範，自無為相對應規定之理。對於德、奧、日本仲裁規範具重要者，毋寧是模範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於地之適用範圍（räumliche Anwendbarkeit）採行之「領域」標準，易言之，其原則上以「仲裁地」為判斷準據（屬地主義），但就特定事項（如：仲裁協議之效力、聲請法院或仲裁庭為暫時處分及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則承認例外。

依德國民訴法第 1025 條第 1 項，只要仲裁地在德國，則應適用德國仲裁規範，並且，縱仲裁地係在德國以外之國家，或仲裁地尚未確定，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1025 條第 2 項，於一造違反仲裁協議起訴、一造聲請法院為暫時處分及一造或仲裁庭聲請法院協助調查證據或其他法院行為時，仍應適用德國仲裁法；又，仲裁原告或被告住居於德國者，亦得聲請德國法院為其選定仲裁人或就仲裁人之迴避為裁判（同法 1025 條第 3 項）。相同規範亦見於奧地利民訴法第 5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特別之處在於該條第 2 項明確將外國仲裁庭之暫時處分納入其適用範圍。惟在德國，同樣的結果亦得藉由德國民訴法第 1061 條合併第 1041 條導出[28]。整體而言，德國與奧地利法特別在允許本國法院協力外國仲裁程序之證據調查一事上，較模範法之適用範圍為廣。

[28] MüKo/*Adolphsen*, ZPO, 4. Aufl., 2013, Anhang zu § 1061, Rn. 4，惟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61, Rn. 94 則認為在暫時處分之受益人無損害賠償之風險時，該外國仲裁庭之暫時處分始具備「終局性」而能被宣告許可執行。

相對於此，日本法雖同樣以仲裁地作為該國仲裁法適用性之判準（日本仲裁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但僅就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同法第 3 條第 3 項）、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及法院暫時處分（同法第 3 條第 2 項）、法院協力選任或解任仲裁人（同法第 8 條）等事項，承認其仲裁法之效力及於仲裁地不在日本或仲裁地尚未確定之仲裁程序。

同於上開德、奧、日本法，我國仲裁法亦未就事物之適用範圍為規定，由於採取統一的規範模式，如上所述，並無問題。然而，不同於上開各國法制，我國法亦未就「地」之適用範圍為規定一事，此可能產生以下爭議：第一，約定在外國進行仲裁之仲裁協議，是否在我國之訴訟程序上亦生妨訴抗辯效力（我國仲裁法第 4 條）？第二，在外國進行仲裁之程序當事人，是否亦得聲請我國法院為暫時處分（同法第 39 條）？第三，在外國進行仲裁之仲裁庭的暫時處分，是否及如何得於我國受承認及執行（同法第 47 條以下）？第四，約定於外國進行之合議仲裁程序，若一造當事人逾期選定仲裁人，他造得否聲請我國法院為其選定（同法第 12 條）？第五，仲裁地於外國之仲裁程序上，仲裁人因故提前解任者，一造得否聲請我國法院為其補充選定？第六，在外國進行仲裁之仲裁人有迴避事由而為仲裁庭所否定者，當事人得否聲請我國法院裁定命其迴避（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七，在外國進行仲裁之仲裁庭，得否請求我國法院命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或請求我國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程序之進行（同法第 28 條）？因此，我國仲裁法有必要增訂適用領域之相關規定，雖原則上以仲裁地在我國之仲裁事件為適用對象，但承認於一定例外情形，亦得適用於仲裁地在外國之事件。故建議增訂修正第 52 條規定，增訂第 1 項、第 2 項條文如下：「仲裁地在我國者，適用本法之規定（第一項）。仲裁地不在我國或尚未確定者，第二章關於法院選定仲裁人之規定，亦適用之（第二項）。」原第 1 項規定則移列第 3 項。之所以列於第 52 條，係因我國未設總則章，但有附則章，關於法規適用之問題，統一於第 52 條予以規定。

（二）文書送達

模範法第 3 條係針對仲裁程序上文書傳遞所設之任意規定，適用對象涵蓋當事人間（如：提付仲裁聲請書之通知、仲裁書狀及答辯狀之送達）及當事人與仲裁庭間（如：言詞辯論通知書之送達、仲裁判斷之送達）之文書交換[29]。該條第 1 項第 a 款區分應受送達之人現住居所明確及不明等兩種情形：就前者而言，於應送達之文書現實交付或經由其他方式（如：郵寄）達到相對人者，即屬送達；就後者而言，若應為送達之人已盡合理之調查而仍不能知悉相對人之住居所者，則得以附記錄之方式（如：雙掛號信件）寄送該文書至應為送達之人最後知悉相對人之住居所，以代送達。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法院程序（同條第 2 項）。

就此，德國、奧地利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與模範法之規定有部分差異。德國民訴法第 1028 條則僅規範上述第二種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的情形，蓋第一種情形本可依德國民法第 130 條（參照我國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處理，無庸另為規定[30]，至於在第二種情形，德國民訴法第 1028 條第 1 項並未就同於模範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a 款後段以「合理調查」為擬制送達之條件，而引發實務上之爭議[31]。無論如何，依照德國民訴法之規定，仲裁程序上之文書送達並非要式送達，不需由公權機關為之[32]，此觀諸前揭第 1028 條第 1 項作為同法第 185 條訴訟上公示送達之特別規定一事益明。然而，此項擬制送達規定由於亦適用於開始仲裁通知

---

[29]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16-17.

[30] BT-Drucks. 13/5274, S. 33.

[31] 參見 *Lachmann*, ZehnJahreRechtsprechungzum 10. Buch der ZPO, SchiedsVZ 2009, 9, 18，德國下級法院有認為應為送達之人仍應為一定之查詢者，亦有認為基於仲裁協議，一造有義務告知他造其住居所之變更者；就此，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1028 條修正草案之說明，其理由係在避免一造利用其所製造的住居所不明狀態而嗣後爭執程序不合法的情形，係屬禁反言原則之展現，BT-Drucks. 13/5274, S. 33.

[32] 參照 Saenger/*Saenger*, ZPO, 6. Aufl., 2015, § 1042, Rn. 22.

之送達一事，而產生是否違背聽審請求權保障之疑慮[33]。

有鑑於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580 條第 2 項一方面（相對於模範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a 款後段）增加「應受送達之人知悉系爭仲裁程序」為擬制送達之合法要件，故提付仲裁之聲請書並無從為擬制送達[34]，另方面則以相對人於仲裁協議中所記載或其於先前程序中告知他造或仲裁庭之住居所，作為擬制送達處所，促使嗣後變更住居所之一造自行通知他造其新住居所[35]。

日本仲裁法第 12 條基本上繼受模範法第 3 條規範內容，於仲裁程序上為書面通知之際，區分「應受送達之人現住居所明確」及「應受送達之人現住居所不明」兩種情形，於後一情形要求送達之一造應為合理調查（同法第 12 條第 5 項）；特別者係日本仲裁法第 12 條第 2 項允許當事人聲請法院為送達之規定，其謂：「就仲裁程序中以書面所為之通知，雖得送達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然難以取得證明送達事實之資料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送達人之聲請，裁定送達該文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按：陳明應受送達處所制度）、第 110 條至第 113 條（按：公示送達制度）之規定，不適用之」，以避免掛號郵件因應受收件人不在、拒絕受領等情事而退還於寄件人時所引發通知是否合法生效的實務爭議[36]。

不同於上述模範法第 3 條、德國民訴法第 1028 條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580 條，我國仲裁法僅於第 27 條規定：「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實過於簡單。此引發下述問題：第一，此項規定係屬強制規定或任意規定（我國仲裁法第 19 條）？第二，送達是否應由法院書記官為之（我國民訴法第 124 條第 1 項）？第三，於文書已達應受送達人之支配領

---

[33]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28, Rn. 1.

[34] *Konrad*,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2/123，因此，若開始仲裁之文書係依擬制方式送達者，其仲裁判斷即可能遭奧地利法院拒絕承認與執行。

[35]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7.

[36] 近藤昌昭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38。

域（Machtbereich）而為其可得知悉時，若無從依現實交付、補充交付（我國民訴法第 137 條）或留置（同法第 139 條第 1 項）之方式送達，仍應依我國民訴法第 138 條為寄存送達一事，是否有礙仲裁程序之迅速進行？第四，應受送達之人住居所不明的情形，公示送達之規定（同法第 149 條以下）是否會延滯程序之進行？第五，於仲裁庭之文書應於國外送達的情形，是否亦應先適用我國民訴法第 145 條第 1 項之囑託送達？第六，於仲裁庭尚未組成前，當事人間之文書往返（如：提付仲裁聲請書之通知、選定仲裁人之通知），是否亦應準用我國民訴法之規定？為避免產生上開疑義，建議刪除準用民訴法之規定，另訂定仲裁程序之特別送達規定，爰修正仲裁法第 27 條規定如下：「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文書於現實交付應受送達人之日，視為送達；不能為現實交付者，於送交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之日，視為送達（第一項）。應受送達人知悉仲裁程序，且經適當調查仍不知其居所或有權收受文書之人之居所者，文書以可證明之方式，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已送達：（1）於嘗試送達至仲裁協議成立時，應受送達人所告知之地址之日；（2）應受送達人於仲裁協議成立後未向仲裁庭或他方陳報原地址之變更，經送達於原地址之日，視為已送達（第二項）。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文書之送達（第三項）。」

（三）仲裁當事人責問權之喪失

模範法第 4 條係針對仲裁當事人對於他造或仲裁庭遂行仲裁程序之瑕疵之責問權所設規定。該條規定：「一造當事人知悉該法之任意規定或仲裁協議之約定事項遭到違背，而未即時或於規定期間內異議並續行程序者，即視為拋棄其異議權。」此條規定之目的在於「防免一造當事人藉由嗣後指摘先前已知悉之程序瑕疵，而妨礙程序之進行或對其不利之仲裁判斷的執行」[37]，亦見於日本仲裁法第 27 條規定：「仲裁程序中，當事人雖知本法規定或根據當事人合意所定仲裁程序準則（均僅限於與公共秩序無關者）未被遵守，而未及時（有異議提出期限規定之情況，則依該規定期限）提出異議者，除當事人另有其他合意，視為放棄提出

[37]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8.

異議之權利。」；德國及奧地利法亦設有類似規定，德國民訴法第 1027 條：「一造就仲裁程序違反本法之任意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未即時或依限異議者，不得於嗣後為之。但該當事人不知其情事者，不在此限。」；奧地利民訴法第 579 條第：「一造就仲裁程序違反本法之任意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未於知悉後即時或依限異議者，不得於嗣後為之。」，此被認為有助於程序之促進[38]。

惟德、奧民訴法不同於模範法及日本法之處在於，不採取「擬制拋棄」（waiver），而係「失權」（Präklusion），且德、奧之立法者皆明白指出此項失權效果亦及於撤銷仲裁判斷或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程序，易言之，未及時異議之當事人亦不能於該等程序上主張之[39]。此外，就應異議之程序瑕疵，德國民訴法第 1027 條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579 條並不限於模範法第 4 條文義上之「仲裁協議之約定事項」遭違背，而及於所有「仲裁程序上約定事項」之違反，惟不包含法律特別規定救濟途徑的情形（如：仲裁庭肯定其裁判管轄權、仲裁庭否定仲裁人迴避事由之存在）[40]。值得注意的是，德國民訴法第 1027 條透過第 1 句與第 2 句的結構分配舉證責任，依此，應由逾時異議之一造主張並舉證其並不知悉該程序瑕疵[41]。

我國仲裁法第 29 條第 1 項雖亦以模範法第 4 條為參考對象[42]，惟在文義上有以下異同：（1）我國仲裁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異議對象包括違反「本法」，但未區別是強制規定或任意規定，亦即未明文限於任意規定，是否將「強制規定」之違反排除於本條之適用客體外，則有所未明；（2）本條與模範法第 4 條相同，以「仲裁協議」之約定事項被違背為應異議之標的，是否不包含嗣後之其他約定事項之違反；（3）我國仲裁法前揭條文以「仍進行仲裁程序」，而未併以「未即時或於規定期間內異議」為客觀要件；（4）本條另以當事人「可得而知」程序瑕疵為主觀要件；（5）本條之法律效果為「不得異議」，即失權。

---

[38] BT-Drucks. 13/5274, S. 32;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6.

[39] BT-Drucks. 13/5274, S. 33;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6.

[40] BT-Drucks. 13/5274, S. 33.

[41]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27, Rn. 16.

[42] 本條 1998 年修正理由三。

就此，針對上開（1），應認為我國仲裁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文義超出其規範目的範圍，而存在一個「隱藏性漏洞」，應予以目的性限縮（teleologische Reduktion）[43]，因此，仲裁當事人就強制程序規定（如：我國仲裁法第 1 條第 2 項仲裁適格性、第 3 項仲裁協議要式性、第 22 條聽審請求權保障）之違反，其責問權不因逾時而喪失，至於本法哪些規定係屬「強制規定」[44]、本條與其他程序瑕疵之特別規定（如：同法第 16 條、第 17 條）間之關係為何[45]、當事人不為異議一事是否完全不影響其在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上之主張[46]等問題，則另當別論。針對上開（2），應認為其射程範圍不限於當事人原仲裁協議上所約定之事項，而如德、奧民訴法般，涵蓋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所為之個別約定（如：嗣後約定仲裁之語言），此亦符合我國實務見解[47]。針對上開（3），由於仲裁程序未必行言詞辯論，因此我國仲裁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之「仍進行仲裁程序」，應不限於在仲裁期日內為之，毋寧應如本條修正理由四所指出者，以當事人知悉程序瑕疵時「即拒絕仲裁程序，並提出異議」為實質標準，故解釋上應認為只要一造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

---

[43] 關於目的性限縮，參見 *F. Bydlinski*, Grundzüge der juristischen Methodenlehre, 2. Aufl., 2012, S. 90 f.

[44] 參照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27, Rn. 7.

[45] 我國仲裁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文第 2 種類型及但書對於仲裁人有迴避事由之主張，又同法第 22 條就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主張，皆設有之失權規定，故無論認為該等條文係同法第 29 條之特別規定，或其自始不在我國仲裁法第 29 條之適用範圍內，皆無適用同法第 29 條之空間。

[46] 就此，針對當事人就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一事逾時異議之情形，德、奧通說皆認為亦不得以此為理由請求撤銷仲裁判斷，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0, Rn. 42；*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142.

[47] 惟針對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690 號民事判決中所維持之原審法院見解：「其中第 4 款所稱仲裁人之參與仲裁程序有背仲裁契約或法律規定，係指仲裁人在參與仲裁之程序上，違背當事人間就此程序事項所為之特別約定，或有違背法律所規定之仲裁人參與程序者而言。」

由而未即時以言詞或書面異議，即該當之[48]。針對上開（4），值得我國參考的是德國民訴法 1996 年修正草案，其第 1027 條第 2 句亦以「可得知悉」為主觀要件，惟其後經委員會審查以該項要件具體內容有爭議，且易引發外國當事人之疑惑為由加以刪除，而維持模範法之設計[49]。針對上開（5），我國仲裁法第 29 條採取與德國民訴法第 1027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579 條相同之失權效果，體系上合致於我國民訴法第 197 條，並無疑慮，然而，可能引發爭議的是：仲裁當事人之一造逾時異議的效果是否亦及於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所定之撤銷仲裁判斷程序？關此，應鑑於本條修正理由所隱含之誠信遂行仲裁、促進程序及程序安定性之基本原則，採取肯定說，此亦係我國最高法院之立場[50]。為避免爭議，建議修正仲裁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一造就仲裁程序違反本法之任意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未即時或依約定之期限異議者，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為之。但該當事人不知其違反者，不在此限（第一項）。」

（四）法院於仲裁程序之權限

模範法第 5 條係針對國家法院就仲裁程序之介入權限（含：協力與控制）範圍之規定，其謂：「就本法所定事項，除本法規定事項外，法院不得介入之」，明白採取歐陸法上之「介入限制說」（hands-off-doctrine）[51]。依此，法院僅得於模範法所特別規定之情形，即：仲裁人之選定、迴避、解任（同法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同法第 16 條）、撤銷仲裁判斷（同法第

[48] 參照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27, Rn. 12.

[49] BT-Drucks. 13/9124, S. 46.

[50]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578 號民事判決：「仲裁庭於仲裁程序中就以證人或以當事人之代理人而為陳述之裁示縱有不當，依仲裁法第 29 條第 1 項『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規定之法旨，當事人自不得於仲裁程序結束後，執此程序上之瑕疵，另依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訴請撤銷仲裁判斷。」

[51] 相對於此，英美法則廣泛地授予法院介入仲裁程序之權，參見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26, Rn. 1.

34 條）、協力調查證據（同法第 27 條）、仲裁協議效力之承認（同法第 8 條）、暫時處分（同法第 9 條、第 17J 條）、仲裁庭暫時處分（同法第 17H、17I 條）及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同法第 35 條、第 36 條），始得受理當事人之請求。惟此一列舉法院權限之規定並未同時決定法院應扮演何種角色始為妥當之爭議[52]，文獻上有認為，本條一方面未必能作為對於上述規定解釋論上價值判斷之依據，另方面亦無法作為仲裁當事人得否限制或擴張法院前揭權限之論據[53]。

模範法上開規範亦為德國、奧地利、日本法所繼受。德國民訴法第 1026 條：「法院僅得於本編規定之限度內，就第 1025 條至第 1061 條所定事件行使職權。」、奧地利民訴法第 578 條：「就本編所規定之事項，法院僅得於本編規定之範圍內行使職權。」；日本仲裁法第 4 條：「關於仲裁程序，法院以本法規定者為限，得行使其權限」在承認仲裁係與訴訟等價之紛爭解決機制的前提上，理所當然應限制法院之介入可能，且縱無此一般規定，法院亦不能在無法律基礎之狀況下進行程序，故本條在德、奧被認為僅具宣示性質[54]，惟其明文化仍有正當性，蓋此事有助於法明確性，且對於外國當事人而言，不需擔心其他法律中隱藏了授予法院介入權限之規定[55]。

此項被視為仲裁裁判管轄權之大憲章（Magna Carta）規定[56]，並未明訂於我國仲裁法。不過，釋字第 591 號解釋既已明白肯定當事人（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有合意選擇訴訟外途徑解決紛爭之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則應認為我國法上亦肯定前揭「介入限制說」，以避免國家法院任意干預仲裁程序或法院被一造當事人濫用為違反仲裁約定之工具的情形，在此意義上，我國仲裁法未必有增設與模範法第 5 條相同規定之需求。

---

[52]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20.

[53] 參照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26, Rn. 3，其認為該等問題之解答應求諸於各該條文自身，而該條文所內含之基本原則則非當事人所得處分者。

[54] BT-Drucks. 13/5274, S. 32; *Konrad*,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2/59.

[55] Stein/Jonas/*Schlosser*, ZPO, 23. Aufl., 2014, § 1026, Rn. 1.

[56]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26, Rn. 3.

然而，此項規定的欠缺，仍有可能引發下述疑慮，即：一造當事人得否於仲裁程序繫屬前或繫屬後，請求法院確認仲裁協議之存在或不存在？就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578 條之修法理由明確否定之[57]，學說上則有認為若仲裁程序尚未繫屬，則在法院依照同法第 584 條第 1 項第 2 句得審查仲裁協議效力的限度內，仍有肯定該類訴訟的空間，惟若仲裁程序已繫屬，則為避免平行程序的不利益，認為法院無受理確認訴訟之權[58]；在我國，最高法院曾以仲裁關係或請求仲裁之權利的存否非屬適格之確認標的為理由，否定此種訴訟之合法性[59]；相對於此，德國民訴法第 1032 條第 2 項則設有特別規定，明文承認於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確認仲裁程序為合法或不合法。值得反省的是：至少在仲裁程序尚未繫屬或仲裁庭尚未組成之前，此種訴訟是否亦有儘速確定仲裁裁判管轄權爭議之實益[60]？

當事人於提付仲裁以前即對於仲裁協議是否存在具有爭議，得否提起確認訴訟？我國實務有採否定之見解認為，程序事項不得成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64 號判決謂：「按確認之訴，除確認證書真偽外，應以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為確認之標的。上訴人以兩造間所訂契約就特定爭議事項並無交付仲裁之約定，而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向國際商會提起對伊請求仲裁之權利不存在，惟查被上訴人是否有向國際商會提請仲裁之權利，並非實體上之法律關係，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原審本此見解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不過，仲裁協議之法律關係是否均無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性質，非無疑問。蓋仲裁協議不僅具有程序事項約定之性質，亦具有實體權利處分之性質。由於對於實體權利之判斷結果可能因仲裁或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所不同，難謂仲裁協議毫無實體權利之處分而兼具實體法律關係之性質。大法官釋字第五百九十一號就仲裁協議之性質亦謂：「此項解

[57]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6.

[58] *Konrad*,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2/68 ff.

[59] 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64 號民事判決。

[60]又瑞士民訴法則否定其確認利益，參見 BSK-ZPO/*Girsberger*, 2010, Art. 359, Nr. 13.

決爭議之機制，係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之合意為基礎，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問題，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因此，僅以仲裁協議非實體法律關係為理由即否定得為確認訴訟之標的，並不適當。得否提起確認訴訟所應考量者，與其斤斤計較於確認對象為何，重點毋寧應置於是否具有確認利益。就程序事項之爭議之所以限制不得提起確認訴訟，主要係因並無另外單獨提起訴訟之必要，而可以結合於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予以審查，例如：關於管轄合意是否存在之爭議，當事人得在本案請求之訴訟上加以爭執，無提起確認管轄合意存在或不存在之確認利益存在。[61]

就仲裁法律關係是否存在之爭議，可能發生於下列幾個不同的階段：1. 在提付仲裁或起訴以前、2、當事人一造提付仲裁而他造提出仲裁管轄權之異議、3、當事人一造逕為起訴而被告提出仲裁之抗辯、4、於作成仲裁判斷以後。於 2、之情形，由於仲裁庭得就其仲裁管轄權自為判斷（仲裁法第 22 條）；於 3、之情形，應由受訴法院於審查訴訟要件之階段予以判斷（仲裁法第 4 條第 1 項）；於 4、之情形，應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上由法院為判斷，均無單獨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之必要性而欠缺訴之利益。然而，在 1、之階段，既然尚未提付仲裁，亦未起訴，而仲裁管轄權之判斷，仍由法院享有最終判斷權限，為能使此項爭議儘早確定，不必推延至當事人提付仲裁後再於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階段始為審查，而可能產生浪費仲裁程序進行之結果，增生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之支出，宜承認於 1、之情形，當事人得就仲裁協議關係之存否提起確認訴訟。就此，基於程序經濟（Verfahrensökonomie）之考量，[62]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32 條第 2 項特

---

[61] 晚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判決一案，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求為：「確認兩造間就系爭爭議有仲裁協議存在」，備位聲明求為：「被上訴人與伊就系爭工程計算(1)租金、使用費、工程材料費，(2)伊交付之覆工板、型鋼與配件等現場機具、材料數量之判決。」然法院並未以不得為確認之訴為理由駁回先位聲明，似容認其合法性。

[62] 立法理由參見：BT-Drucks. 13/5274, S. 38; Windthorst, Die Wirkung des Antrags auf Feststellung der Zulässigkeit eines schiedsrichterlichen Verfahrens (§ 1032 Abs. 2 ZPO) auf die Verjährung, SchiedsVZ 2004, 230; Schroeter, Der Antrag auf Feststellung der Zulässigkeit eines

別明訂，於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確認仲裁程序之合法或不合法。此為模範法中所無之規定，瑞士法亦未明訂，但於實務上亦承認，如有確認利益，當事人得提起確認訴訟。[63]為杜爭議，宜在仲裁法上參考德國立法例增訂第 4 條之 1：「於仲裁庭組成前，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確認仲裁程序之合法或不合法。」

第二節　仲裁協議

一、概論

模範法第 2 章係有關仲裁協議之規範，分別針對「仲裁協議之定義與方式」（同法第 7 條）、「仲裁協議與本案訴訟之提起」（同法第 8 條）及「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處分」（同法第 9 條）為具體規定。相對於此，德國民訴法第 10 編仲裁協議章則為不同之條次安排，而依次規定概念定義（同法第 1029 條）、仲裁適格性（同法第 1030 條）、仲裁協議之方式（同法第 1031 條）、仲裁協議與訴訟之提起（同法第 1032 條）以及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處分（同法第 1033 條）。此亦為奧地利民訴法第 581 條至 588 條所繼受。而日本仲裁法第 2 章則以第 13 條同時規定仲裁適格性（同條第 1 項）及仲裁協議之方式（同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再同於模範法，分別規範仲裁協議與訴訟之提起（同法第 14 條）以及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處分（同法第 15 條），至於仲裁之概念定義已見於日本仲裁法第 2 條第 1 項。比較模範法、德、奧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可知其差別在於模範法並未就「仲裁適格性」為規定，而僅允許其他法律就特定請求之仲裁適格性為限制（模範法第 1 條第 5 項）[64]，相反地，由於德、奧、日本仲裁規範之適用範圍不限於國際商事交易，故有加以規定之必要[65]。

---

schiedsrichterlichen Verfahrens gemäß § 1032 Abs. 2 ZPO, SchiedsVZ 2004, 288.

63 Ahrendt, Der Zuständigkeitsstreit im Schiedsverfahren, 1996, S. 62.

64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1.

65 BT-Drucks. 13/5274, S. 34；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8；三木浩一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49。

我國仲裁法第 1 章亦係有關仲裁協議之規範，其中，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係屬「仲裁協議之定義」，第 1 條第 2 項則限制「仲裁之適格性」，而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為「仲裁協議之方式」、同法第 4 條係關於「仲裁協議與本案訴訟之提起」之規定。就「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處分」，我國仲裁法係於第 4 章（仲裁判斷之執行）第 39 條有所規範。至於我國仲裁法第 3 條所揭示之「仲裁條款獨立性原則」（separability-doctrine），體例上雖與日本仲裁法第 13 條第 6 項相同[66]，惟並未見於模範法或德國民訴法之「仲裁協議」規範，而係附屬於「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規範中（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3 句、德國民訴法第 1040 條第 1 項第 2 句）[67]，就此，奧地利民訴法則有意不為規定[68]。

二、個別規定

（一）仲裁協議之定義

就仲裁協議之定義，2006 年模範法第 7 條之第一種版本第 1 項同於 1985 年同條，規定：「『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關於其一定契約或非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之爭議，就其全部或一部約定仲裁者。仲裁協議得以契約上仲裁條款或單獨協議的形式為之」；而同法第 7 條之第二種版本則僅規定：「『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關於其一定契約或非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之爭議，就其全部或一部約定仲裁者」。兩者之差別在於第一種版本就仲裁協議的兩種形式規定係與同條第 2 項到第 6 項之（書面）方式規定相連結，而第二種版本則完全放棄方式規定（詳見下述第二章、第二節、二、(二)）。當事人間之協議只要符合模範法前揭條件，亦即，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約定經由「仲裁」（模範法第 2 條第 a 款）解決，則得生本法所賦予仲裁協議之效力[69]。

---

[66] 其理由為：仲裁協議之有效性問題並不限於仲裁庭決定其裁判管轄權之情況，故仲裁條款之獨立性有規定於仲裁協議之一般規範之意義 ，近藤昌昭發言 ，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49。

[67] 亦參見 ICC 仲裁規則第 6 條第 9 項第 2 句。

[68] 參見 *Kol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3/183 f.

[69]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相對於此，德國民訴法第 1029 條則在欠缺模範法第 2 條第 a 款對於「仲裁」之定義的情況下，於其第 1 項不採模範法「約定仲裁」的用語，而規定「約定由仲裁庭裁判」，另則將兩種成立仲裁協議之方式，即：對於將來爭議之仲裁條款與對於現在爭議之獨立協議，另立第 2 項，惟並無實質上之不同[70]。

奧地利民訴法第 581 條第 1 項係採模範法第 7 條第一種版本第 1 項之模式，文義上則同於德國民訴法第 10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就依一定契約或非契約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爭議之全部或一部，約定由仲裁庭裁判者（第 1 項）。仲裁協議得依獨立之合意或契約條款之形式締結（第 2 項）。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模範法，奧地利民訴法第 581 條第 2 項及德國民訴法第 1066 條將其仲裁規範準用於非以協議約定仲裁之情形（如：遺囑、懸賞廣告或公司章程）。

日本仲裁法第 2 條第 1 項則規定：「本法所稱之仲裁協議，係將已發生之民事紛爭或關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一定法律關係(是否基於契約所生要非所問)之民事紛爭，其全部或一部之解決委由一人或二人以上之仲裁人，且願服從其所為判斷(下稱「仲裁判斷」)之合意」

我國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亦屬定義仲裁協議之規定，依此，仲裁協議之要件為當事人間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訂定由仲裁人「仲裁」之，且該仲裁之標的得為「現在或將來」者。就此，應說明者有三：第一，本條明確承認當事人之自治權，而構成當事人得以「仲裁人或仲裁庭」取代「國家法院」解決紛爭之法律基礎[71]。第二，縱未明文，惟基於本條與 1958 年紐約公約第 2 條之繼受關係[72]，得為仲裁標的者並不限於契約上法律關係，而亦包含非契約上

Arbitration, p. 25.

[70] BT-Drucks. 13/5274, S. 33.

[71]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29, Rn. 4 f.

[72] 1998 年本條修正理由一。

者（如：侵權行為）。第三，關於法律關係之特定性，不應課予過高之要求，只要能確認當事人使用仲裁制度之真意，即應採取有利於仲裁之解釋而認定係爭協議係屬仲裁協議[73]。在上述意義內，我國仲裁法與前揭模範法及德、奧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並無不同。不過，我國仲裁法並未設有類如德國民訴法第 1066 條或奧地利民訴法第 581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於當事人間無合意之情形（如：以遺囑命遺產爭議之仲裁），是否能發生仲裁協議之效力，即生疑問。

（二）仲裁協議之方式

1985 年模範法第 7 條第 2 項原本就仲裁協議之方式要件規定，於 2006 年遭到大幅修正，朝向放寬要式性之立法方向， 2006 年的模範法第 7 條第二種版本即完全放棄仲裁協議之要式性[74]，而同條第一種版本則採取進一步放寬成立方式之限制。依照同法第 7 條第一種版本第 2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項，無論仲裁協議係以口頭、一定行為、或其他方式被締結，只要將其內容以任何方式（如：電子通訊）加以記錄而得於嗣後被再現者，即符合同條第 2 項所謂之「書面」方式，且於契約中以其他包含仲裁條款之文件為附件而有將該條款作為契約之一部的意思者，亦同。此項規定相較於 1958 年紐約公約第 2 條第 2 項僅承認仲裁協議「經當事人簽名」或「包含於當事人之信件或電報通訊內」的規定，顯然更為自由。

德國民訴法第 1031 條第 1 項係繼受 1985 年模範法第 7 條第 2 項，要求仲裁協議必須經兩造簽名或包含於當事人間透過任何得確保該協議之證明的方式所為之通訊中，惟德國民訴法第 1031 條第 2 項則超出 1985 年模範法之規定，肯定一造傳遞於他造之文件中若含有仲裁條款，而他造未依交易慣例即時異議者，亦能合法成立仲裁協議。特別為符合繼續性交易關係的實務[75]，依德國民訴法第 1031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成立之契約係以其他包含仲

[73]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28, Rn. 10 f; *Kol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3/140.

[74] 同樣的規定係法國民訴法第 1507 條，其與模範法相同，係針對國際仲裁所為之規定。

[75] BT-Drucks. 13/5274, S. 37.

裁條款之文件為附件而此事可認為有將該條款納為契約之一部者，亦屬合於法定方式之仲裁協議。此外，著眼於海商之實務，同條第 4 項規定載貨證券明示以運送契約之仲裁條款為附件者，亦合於要式性，惟此一規定於 2013 年之海商法修正時遭到刪除，故自 2013 年起，運送人不得以未記載於載貨證券上之仲裁條款對抗該證券之持有人（德國商法第 522 條第 1 項）。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前揭放寬仲裁協議要式性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消費者所參與之契約，此時，依照同條第 5 項，仲裁協議原則上必須以獨立之文件並經兩造簽名為之。

相對於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583 條第 1 項則堅持 1985 年模範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模式，僅在仲裁協議係「經當事人簽名」或「包含於當事人間透過任何得確保該協議之證明的方式所為之通訊中」的前提下承認其符合法定方式，而明確拒絕類如德國民訴法第 1031 條第 2 項或 2006 年模範法之規定，蓋過度寬認仲裁協議之要式性將導致要式性證明功能之下降，而製造更多仲裁協議合法性之爭議，且此事亦可能因與 1958 年紐約公約的要求差距過大，而引發仲裁判斷不被承認的危險[76]。至於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仲裁協議，不同於前揭德國民訴法第 1031 條第 5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617 條設有多重限制，其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僅得就已發生之紛爭有效成立仲裁協議」、第 2 項規定：「消費者所締結仲裁協議之文件應經其本人簽名。該文件不得包含有關仲裁程序以外之事項」，而第 3 項及第 4 項則分別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仲裁協議效力之書面教示義務以及仲裁地作為仲裁協議之必要記載事項。

日本仲裁法第 13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則規定：「仲裁協議，必須以全體當事人署名之文書、當事人交換之信件或電報（包含以傳真裝置及其他隔地通信手段，使用被提供於受信者文字通信內容傳送）或其他書面為之（第 2 項）。於書面締結之契約中，引用記載仲裁條款之文書並以之作為契約之一部者，其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締結（第 3 項）。仲裁協議之內容以電磁紀錄方式（意指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不能依人體知覺認識之方式所為之紀錄、得以電腦供情報處理之

[76]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9.

用）紀錄者，其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締結（第 4 項）。」就所謂的「消費者仲裁協議」，日本仲裁法附則第 3 條則採取賦予消費者解除權之方式處理，與上述德、奧民訴法不同，並未透過嚴格化仲裁協議要式性的規範為之。

此外，關於仲裁協議之方式瑕疵，模範法第 7 條第一種版本第 5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31 條第 6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583 條第 3 項均設有治癒規定，亦即，若當事人未於仲裁程序中就仲裁協議不合於法定方式提出異議，而對本案有所陳述者，瑕疵即視為治癒；日本法第 13 條第 5 項則規定：「仲裁程序中，一方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記載該仲裁協議之內容，就此於他方所提出之答辯狀中未為爭執者，其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締結。」

我國仲裁法第 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亦係有關仲裁協議之方式規定，其中，第 3 項所謂之「書面」仲裁協議，應認為係指經兩造當事人簽名之文件，而第 4 項則肯定替代簽名之其他成立方式，亦即，只要參照「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即該當之。就此，相較於前揭德、奧民訴法，很明顯的規範漏洞是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成立仲裁協議的情形以及方式欠缺之治癒規定[77]。德國法上明定，「消費者為一造當事人之仲裁協議，應以雙方親筆簽名之文書為之」，以保護消費者確知仲裁條款之締結；奧地利法更限於「已發生之紛爭」，值得我國參考。除此之外，本條第 4 項之射程範圍亦不明確：其所謂「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是否不包括錄音、錄影？其是否涵蓋當事人以他包含仲裁條款之契約為附件而成立仲裁協議的情形？其又是否適用於一造當事人傳遞載有仲裁條款之文書而可能因他造之意思實現（我國民法第 161 條）成立契約之狀況？就前揭第一問題，本條修正理由六雖採否定說，同於奧地利民訴法第 583 條之修正理由[78]，惟德、奧通說皆認為只要該項紀

[77] 後一漏洞或能透過類推適用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填補之。

[78]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9.

錄具備視覺再現性即足[79]，故錄影是否不足當之，仍有爭議空間。就前揭第二問題，至少從我國仲裁法第 1 條第 4 項之文義觀之，並未被排除，如此一來，當事人間之契約係以含有仲裁條款之定型化契約為附件者，亦可合法成立仲裁協議[80]。就前揭第三問題，於繼受模範法之國家間雖有不同意見[81]，惟本條修正理由六舉「載貨證券」為例，可認為係採肯定說。然而，正因為我國仲裁法第 1 條第 4 項之規定與德國民訴法明確之自由化傾向、奧地利民訴法之限制傾向相比，實屬曖昧，特別在國際海商實務上所慣行的載貨證券引置條款之情形，造成困擾，換言之，載貨證券引置（incorporate）傭船契約之仲裁條款一事，究竟是否符合仲裁協議之要式性？關此，我國最高法院有以載貨證券具有定型化契約之性質，其引置仲裁條款一事因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不構成當事人間契約內容[82]，亦有認為載貨證券之簽發既係單獨行為、亦未特定仲裁標的，故否認其所引置仲裁條款之拘束力者[83]，均未從此事是否符合仲裁協議之法定方式的觀點立論。為解決上開爭議，建議修正仲裁法第 1 條第 4 項規定如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依交易慣例，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第 4 項）。」；並增訂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如下：「依前二項之方式成立之契約引置包含仲裁條款之文件者，若該引置有以該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旨，亦成立仲裁協議（第 5 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消費者為一方當事人之仲裁協議，應以雙方親筆簽名之文書為之（第 6 項）。仲裁協議之方式瑕疵，未於就本案有所陳述前或同時異議者，不得主張之。（第 7 項）」

[79] *Kol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3/225.

[80]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1, Rn. 31.

[81]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29.

[82] 最高法院 89 年台抗字第 530 號民事裁定。

[83]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337 號民事判決所未指摘之原審判決。

（三）仲裁適格性

如上（第二章、第二節、一）所述，模範法並未針對仲裁標的之適格性為規範。相反地，德國民訴法第 1030 條第 1 項則明定：「任何財產法上請求皆得為仲裁協議之標的。關於非財產法上請求所為之仲裁協議，以當事人有權就該標的為和解者為限，亦有效力。」但其第 2 項則將有關內國之居所租賃原則上排除於仲裁之適格標的外，而第 3 項則保留其他法律之限制（如：德國信用業法第 53 條第 3 項）。就前揭財產法上請求[84]之仲裁適格性而言，德國法舊民訴法第 1025 條第 1 項原以「依法得和解者」為條件，惟於 1998 年修法時，鑑於國家一般而言並無獨佔財產上請求之紛爭解決權的必要，乃仿瑞士國私條例第 177 條第 1 項，不再以當事人之和解權限為限制，故縱係被禁止處分、和解或拋棄之權利（如：德國民法第 311b 條第 2 項、德國商法第 89 條、德國股份公司法第 50 條）或國家法院有專屬（土地）管轄權者，亦具仲裁適格，又如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爭議亦得經仲裁解決，不因其事涉形成效而有所不同，此外，財產法上請求尚包括不具私法性質之公法契約上請求、國家與投資人間紛爭[85]、身分法上財產請求（如：離婚之贍養費或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86]，亦屬之。

同樣地，奧地利民訴法於 2006 年修正時，參考德國民訴法 1998 年之修正及瑞士國私條例前揭規定，放棄舊法所定「依法得和解者」此一易生解釋困擾之仲裁適格性要件，改一般性承認財產上請求之仲裁適格性。奧地利民訴法第 58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普通法院有權審判之財產法上請求皆得為仲裁協議之標的。關於非財產法上請求所為之仲裁協議，以當事人有權就該標的為和解者為限，亦有效力。」惟奧地利民訴法第 582 條第 2 項則鑑於身分法（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夫妻財產之分配）及住宅法領域中多設強制規定，而不允許當事人藉由仲

---

[84] 所謂之「請求」並不能被理解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而係包含其他主觀權利之程序之標的，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30, Rn. 13；*Kol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3/85 更指出其應依「二分肢說」加以劃定範圍。

[85] 以上均見 BT-Drucks. 13/5274, S. 34 f.

[86]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0, Rn. 5.

裁及不請求撤銷仲裁判斷等手段加以規避為理由，排除身分法上、租賃法及房屋區分所有權法上請求之仲裁適格性，而一概否定其作為仲裁標的之地位。又，同法第 582 條第 1 項第 1 句亦明白限於「普通法院」之請求，此指私法上請求，而不及於應於行政機關請求之財產權[87]。

不過，就非財產法上請求之仲裁適格性而言，德、奧民訴法皆仍設有「依法得和解者」的限制，惟此不能（單）從實體法的觀點理解，而應從程序法的角度，重視系爭法律關係有無客觀可處分性，換言之，僅在國家為保護特定法益而獨佔裁判權限的情形，始否定當事人自由選擇裁判途徑之權利[88]。在德國由於不承認得協議離婚，故有關離婚係不允許當事人處分者，確定親子關係之事件，亦然；但請求登報道歉或有關剝奪社團成員資格等紛爭，則無必由國家法院處理的理由[89]。

日本仲裁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規定外，仲裁協議，以當事人得和解之民事紛爭（除離婚或終止收養紛爭外）為限，有其效力。」首先就「民事紛爭」之要件，舊法下被理解為「民事訴訟事件」，但在新法下「民事紛爭」之概念則包含更廣泛之紛爭[90]，例如宗教教義疑義雖非國家裁判權範圍，但可考慮用宗教機關提供之仲裁庭解決。關於「得和解」之定義，學說有下列不同見解：同民法上和解、同訴訟上和解、包含民法上和解和訴訟上和解之意義、以當事人有無處分權限作為獨立概念理解而藉此作為仲裁法之獨立概念，包含政策判斷而實質地去考慮。[91]原則上，民事紛爭都有和解可能性而有仲裁適格，但有爭議的是公司案件、行政案件(例如：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撤銷行政處分訴訟)，即使該決議或處分可能被一方撤回，仍應有廣義的和解可能性。[92]此外，關於人事訴

[87]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8.

[88]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0, Rn. 7;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30, Rn. 5 ff.; *Kol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3/78.

[89] BT-Drucks. 13/5274, S. 35.

[90] 三木浩一、山本和彦 編，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頁 58-59(2006 年)

[91] 山本和彦・山田文，ADR 仲裁法，2 版，頁 311 (2015 年)

[92] 山本和彦・山田文，ADR 仲裁法，2 版，頁 312 (2015 年)；不同見解：小島武司/豬股孝史，

訟案件，因身分關係原則上不能委由當事人自由處分(依人事訴訟法第 19 條參照民訴法第 267 條例外)，不具有仲裁適格。至於離婚和撤銷收養之訴，雖可為訴訟上和解，但日本仲裁法則明文否認其仲裁適格(仲裁法 13 條 1 項)，理由在於家事事件設有獨特之訴訟程序，例如家事法官可以活用調解前置程序，故在立法政策上採取將審判權集中於法院。[93]惟在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亦得例外否定「得和解」事項之仲裁適格，此特別係日本仲裁法附則第 4 條所定之個別勞動關係之紛爭。申言之，相對於附則第 3 條對於同屬「弱者」之消費者，採取賦予解除仲裁協議之權利的設計，而保障消費者選擇簡易迅速又便宜之仲裁程序的機會，仲裁法規定勞工與雇主間對將來所生爭議所為之仲裁協議為當然無效，因一方面難以確保當事人間確有合意，且另方面因勞動關係中之從屬性，難以要求勞工行使解除權[94]。

相對於德、奧民訴法就仲裁適格性區分「財產法上請求」與「非財產法上請求」而異其要件，日本仲裁法第 13 條第 1 項仍僅以「依法得和解」為仲裁協議之合法條件。關於所謂「和解」之意義在舊法（1996 年公示催告及仲裁法第 786 條）下雖有民法上和解、訴訟上和解、包含前二者等學說差異，晚近肯定仲裁法上獨自之和解概念的說法，亦即，以「法律是否承認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有以第三人之仲裁判斷取代國家裁判的處分權限」為抽象判斷標準的見解，漸成通說[95]。依此，日本仲裁法第 13 條第 1 項括弧內所排除之離婚、終止收養事件固不具仲裁適格，但與此相關連之慰撫金、夫妻財產分配等財產紛爭，則不妨承認其有「和解可能性」[96]，蓋日本法亦應參照國際上擴大仲裁可能性的趨勢，儘可能廣泛肯定財產上請求之仲裁適格[97]。至於立法者得基於一定之政策觀，否定原得

仲裁法，2014 年，頁 81。

[93]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2 版，頁 312 (2015 年)

[94]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2 版，頁 313 (2015 年)

[95]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76；山本和彥等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51-53；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11。

[96] 出井直樹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54。

[97]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69，惟同註，頁 81 認為股東會決議訟爭因為具有對世效而涉及第三人之程序保障，不應容許仲裁；就此，不同見解：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為和解標的之事項之仲裁適格（如：日本仲裁法附則第 4 條），自不待言。

我國仲裁法第 1 條第 2 項係關於標的之仲裁適格性的規定，其同於德、奧舊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不區分財產法上與非財產法上請求，率以「依法得和解者」為要件。所謂「依法得和解者」，依照本條修正理由四之說明，係指「系爭之財產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由私人以自由意思加以處分者」，似指我國民法第 736 條或民訴法第 377 條所定訴訟外或訴訟上和解之要件[98]，以實體法上是否設有處分禁止規定或訴訟法上是否限制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適用為標準[99]，此可證於同一修正理由中強調「親屬法、繼承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即使具有財產內容，例如受扶養之權利，亦非屬之」及「刑事案件，因涉及公益，自非依法得和解」等事。然而，此種規範內容一方面容易導致過度限縮仲裁適格性的結果，另方面則大幅取決於個案判斷而特別不利外國當事人預測[100]，不得不引發其會削弱仲裁制度作為法院訴訟程序之替代方案的疑慮。其實，以我國仲裁法第 1 條修正理由中被否定仲裁適格性的親屬法、繼承法上之財產法律關係為例，縱在現行規範狀態類同的瑞士民訴法亦屬得成為仲裁標的者[101]，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更明文允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故在此限度內，應認為我國仲裁法第 1 條之修正理由喪失其作為（歷史）解釋要素之重要性，而應承認上述事件具有仲裁適格性。承此，應更進一步揚棄以紛爭涉及公益性為由當然否定作為仲裁標的之適格性的主張，亦即，即使程序法採行職權探知主義或限制處分權主義，亦未必當然否定系爭法律關係係屬「依法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12。

98 關於訴訟上和解之要件，參見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2009），民事訴訟法新論，頁 495-496。

99 類似的規範狀態係瑞士民訴法第 354 條，參照 BSK-ZPO/*Weber-Stecher*, 2010, Art. 354, Nr. 7：「所謂自由之處分係指一紛爭得透過訴訟外和解終局終止或得經由法院前之承認而終結者。」

100 此係奧地利民訴法利法者之所以放棄以「依法得和解者」作為要件的原因之一，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8.

101 BSK-ZPO/*Weber-Stecher*, 2010, Art. 354, Nr. 32 f.

得和解者」[102]，又，儘管實體法（如：消保法、勞基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上設有強制規定，亦未必使當事人之相關權利斷絕於仲裁程序[103]，至於仲裁判斷（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仲裁判斷）之效力是否及如何及於第三人一事，並不應影響仲裁協議之有效性[104]。要之，如同前揭德、奧通說，**僅在國家為保護特定法益而有獨佔裁判權限之必要的情形，始應限制仲裁標的之適格性**，而此事一般而言並不存在於財產法上之請求。因此，縱不修正我國仲裁法第 1 條第 2 項，亦應以上述意旨為解釋之基本原則。惟為避免爭議，建議修正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前項爭議，除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為仲裁者外，得為任何關於財產法上請求；關於非財產法上請求，以當事人就該標的得和解者為限。」

（四）仲裁協議與本案訴訟之提起

仲裁協議既具當事人選擇仲裁制度解決紛爭，並同時排除國家法院之審判管轄權限之意義（上述第二章、第二節、二、(一)），自然必須賦予其「消極效力」以妨礙訴訟程序之進行[105]，就此之明文規定即再次確認仲裁程序優先於法院訴訟之地位[106]。模範法第 8 條第 1 項參照 1958 年紐約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訴訟標的係仲裁協議之標的者，若一造於對本案有所陳述前加以異議，則法院應命當

---

[102] 同旨：陳榮宗/林慶苗（2013），民事訴訟法（中），修訂 8 版，頁 199。

[103] 在瑞士，勞動法上請求或消費紛爭均被承認有仲裁適格性，惟其仲裁協議可能因權利濫用而被否定效力，參見 BSK-ZPO/*Weber-Stecher*, 2010, Art. 354, Nr. 24 ff.

[104] 典型的案例是針對股東會決議瑕疵爭議之仲裁協議，就此，奧地利最高法院早在舊法時代即肯定其仲裁適格性（*OGH*, 7 Ob 221/98w），相反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直至新法時代始承認之（BGH, NJW 2009, 1962, Rz. 10），惟此事並未應與仲裁判斷之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相連結，而仲裁判斷是否滿足效力擴張之要求一事亦不宜被視為仲裁協議有效性之要件，參見 *Kol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3/93。

[105] 參照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33.

[106]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2, Rn. 1.

事人提付仲裁，惟受訴法院認為該仲裁協議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者，不在此限。模範法第 8 條第 2 項則在仲裁協議之一造提起訴訟時，明訂仲裁程序仍得進行並作成仲裁判斷，可謂授予仲裁庭決定仲裁程序是否受訴訟繫屬影響之決定權[107]。

由於模範法第 8 條第 1 項僅規定「法院應命當事人提付仲裁」，而未具體設計其程序上處理方式，德國民訴法第 1032 條第 1 項即規定：「就仲裁協議之標的提起訴訟者，以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異議者為限，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但法院確定該仲裁協議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者，不在此限」，此係採取駁回訴訟制，而非停止訴訟程序或移送之方法，蓋相較於仲裁庭尚未組成前無從移送、訴訟停止可能導致法院程序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等疑慮，採取駁回制顯然更具法明確性，而能促使仲裁協議有效性之爭議儘早確定[108]。同樣基於儘快確定仲裁程序之裁判管轄資格的程序經濟考量，德國民訴法第 1032 條第 2 項特別允許當事人得於仲裁庭組成前聲請法院確認其裁判管轄權，此項規定係模範法所無者[109]。此外，同於模範法第 8 條第 2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32 條第 3 項亦明文表示依前 2 項所進行之法庭程序並無妨礙仲裁程序開始並作成仲裁判斷之效力，此事雖然可能造成程序重複或裁判矛盾之風險，惟仲裁庭一般而言均會停止仲裁程序以待法院裁判，該等風險應屬微小，且上開規定亦能防免一造當事人企圖藉由訴訟之提起以延滯紛爭之解決，並因此節省司法資源[110]。

同樣地，在繼受模範法第 8 條之前提上，日本仲裁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不採美國法上「停止訴訟程序」（美國聯邦仲裁法第 3 條）、「提付仲裁命令」（同法第 4 條）等制度，而同於德國民訴法第 1032 條第 1 項，採行「不合法駁回」之模式，其謂：「就仲裁協議標的之民事紛爭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駁回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一）仲裁協議無效、因撤銷或其他事由失其效力者；（二）基於仲裁協議之仲裁程序無法執行者；（三）被告就本案為辯

[107]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33.

[108] BT-Drucks. 13/5274, S. 38.

[109] BT-Drucks. 13/5274, S. 38.

[110] BT-Drucks. 13/5274, S. 38.

論或於準備程序中有所陳述後始為該聲請者。」蓋除非仲裁協議有日本仲裁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三款事由而不能發生排除國家裁判權限效力之情形，受訴法院停止訴訟程序一事與仲裁協議有所抵觸，理論上亦不得不逕行駁回該訴訟[111]。此項確定系爭仲裁協議有效存在之駁回判決，被認為亦有拘束仲裁庭之效力[112]。此外，在肯定仲裁庭享有權限裁判權（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基礎上，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與仿模範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縱前項之訴繫屬於法院，仲裁庭仍得開始、續行仲裁程序及作成仲裁判斷」，委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停止仲裁程序以避免仲裁判斷事後被撤銷之可能性或續行程序以追求紛爭之迅速解決[113]。

相對於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雖亦以模範法第 8 條及德國民訴法第 1032 條為藍本，卻對於仲裁程序與訴訟程序之競合進行較廣泛的規制，而以「首先受理案件之法庭，無論係仲裁庭或法院，得暫時自行處理其裁判管轄問題（權限裁判權），而最終透過普通法院之裁判拘束力或撤銷仲裁判斷以決之」作為其基本立場[114]。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1 項即規定：「就仲裁協議之標的提起訴訟者，以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異議為限，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但法院確定該仲裁協議係不存在或無法執行者，不在此限。若該訴訟尚繫屬於法院者，則仍得開始或繼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就本項第 2 句而言，如法院就否定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的裁判已屬確定，仲裁庭即應受其拘束而終結程序，否則強使當事人得到一個必然遭到撤銷的仲裁判斷[115]。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2 項則針對仲裁庭以仲裁契約不存在或無法執行為由駁回提付仲裁之聲請後，一造就同一標的起訴請求之情形，一方面規定法院不得以仲裁庭有裁判管轄權為由駁回其訴

---

111 上野泰男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77-78；強調此效力不需訴諸於「訴之利益」者：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115-116。

112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120。

113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124。就此，值得一提的是：在外國仲裁程序與本國訴訟程序相競合的情形，由於程序繫屬中有權終局判斷仲裁庭裁判管轄權之機關係仲裁地國法院，將更提高矛盾裁判的風險，參見中村達也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79-80。

114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0.

115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0.

（同項第 1 句），以避免裁判管轄權之消極衝突[116]，另方面亦規定起訴之一造喪失依同法第 611 條提起撤銷上開無裁判管轄權之仲裁判斷之訴的權利（同項第 2 句）。特值注意的是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3 項，其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提付仲裁之請求，於仲裁程序繫屬中，更行起訴或提付仲裁；就同一請求提起之訴訟，應予駁回。但於就本案有所陳述之前向仲裁庭提出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且仲裁庭就此之裁判不能於適當期間內作成者，不在此限」，明確肯定仲裁繫屬之禁止重複起訴或提付仲裁的效力，僅在一造濫用仲裁程序拖延他造利用法院主張權利的情形容許例外，可謂與德國民訴法採取不同模式[117]，而更尊重當事人藉由仲裁協議排除法院審判管轄權之意思，原則上將仲裁繫屬視為與訴訟繫屬等價[118]。前揭透過仲裁協議或仲裁繫屬之妨訴效力以避免平行程序之規定，可能在當事人誤用程序時造成其請求罹於時效之後果，故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4 項規定：「於法院因仲裁庭有裁判管轄權、仲裁庭因法院或他仲裁庭有裁判管轄權而駁回訴訟或仲裁聲請，或無裁判管轄權之仲裁判斷被撤銷的情形，若立即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則原程序視為繼續。」同條第 5 項則係程序法上禁反言原則（*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之明文化：「一造當事人於先前之程序中主張仲裁協議之存在者，不得於後程序中主張其不存在，但其情事顯有變更者，不在此限。」就此，德國民訴法雖未明文，學說、實務均採同一見解[119]。

我國仲裁法第 4 條在規範標的上同於模範法第 8 條第 1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32 條第 1 項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1 項第 1 句，雖已明定當事人一方違反仲裁協議而起訴時，該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但未如模範法第 8 條第 2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32 條第 3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1 項第 2 句或日本仲裁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已先起訴之法庭程序並無礙仲裁程序開始並作成仲裁判斷，而可能就訴訟繫屬中仲裁程序得否開始、續行或作成仲裁判斷一事產生爭

116 *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72.

117 在德國，仲裁繫屬並無禁止重複起訴之效力，惟或可能發生禁止重複提付仲裁之效力，參見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4, Rn. 20.

118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0.

119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2, Rn. 25 ff.

議；此外，我國仲裁法亦未如同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3 項[120]，明白肯定仲裁繫屬之禁止重複起訴或提付仲裁之效力（參我國民訴法第 253 條），而僅訴諸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121]，亦有未充分重視當事人選擇仲裁制度之權、未正視仲裁程序與訴訟程序同屬紛爭解決機制之地位等疑慮。為避免爭議，建議增訂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之訴訟繫屬中，仲裁程序仍得開始或續行，並作成仲裁判斷」；增訂同條第 5 項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提付仲裁之請求，於仲裁程序繫屬中，更行起訴或提付仲裁；就同一請求提起之訴訟，應予駁回。但於就本案有所陳述之前向仲裁庭提出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且仲裁庭就此之裁判不能於適當期間內作成者，不在此限。」

此外，我國仲裁法第 4 條仍有以下問題值得探討：第一，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是否係屬抗辯事項而非職權調查事項？就此，我國實務有採抗辯事項說，認為一造未提出妨訴抗辯者，法院不得審酌[122]，此亦符合本條所參考模範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123]，但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則明示：若考慮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亦有節省司法資源之公益性，則未必不能視之為職權調查事項[124]。本研究報告認為，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仍採抗辯事項說為宜，此亦符合第 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

第二，法院於判斷仲裁協議是否生妨訴效力時，得否就仲裁協議之有效

---

120 類似規定：瑞士民訴法第 372 條第 2 項。

121 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第 390 號民事裁定:「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以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即係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於一方行使程序選擇權而繫屬後，他方即應受其拘束。倘當事人雙方各採取仲裁程序及訴訟程序時，則應以其繫屬先後為準。若仲裁程序繫屬在先，當有仲裁法第 4 條之適用。」

122 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326 號民事判決。

123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36.

124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0；*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16；在日本，有認為舊法係採職權調查說，惟新法明白定性為抗辯事項，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117。

性或執行可能性為如何程度之審查？就此，於繼受模範法的國家間仍存在有爭議[125]，德、奧及日本通說皆認為法院應就仲裁協議之有效性、系爭標的是否屬於仲裁協議之範圍、仲裁協議是否因一造無資力等事由而限於不能執行等事為完全之審查，而非僅採明顯性標準（*prima facie*）[126]，雖有反對見解認為，此固然有助於仲裁庭裁判管轄權之儘早確定，然而在仲裁程序已經繫屬後，卻等於實質剝奪仲裁庭依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所享有之權限裁判權（competence-competence）[127]。就此，本研究報告認為，仲裁協議存在係仲裁程序得開始之要件，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國家之司法審判權因仲裁協議而受到限制。然而，當事人一方提付仲裁，他方卻對仲裁協議之存在有所爭執而否定仲裁庭之管轄權時，關於仲裁協議是否有效及仲裁庭管轄權之爭議，應由何人具有裁判之權限，及法院得否或於何階段介入審查仲裁管轄權之爭議，為仲裁制度中之重要爭議問題。關於仲裁管轄權之管轄權，可區分為積極意義及消極意義兩個面向。就積極意義而言，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參考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爭議，由仲裁庭決定之，此亦為當今多數國家（例如：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瑞士）之仲裁法所採之基本原則。正如同任一國家法院就其審判權及管轄權之有無均有判斷權限，仲裁庭亦具有決定其本身是否具有仲裁管轄權之權限，以利仲裁程序之進行，避免當事人一方任意地在仲裁程序開始時，藉由提出管轄權之抗辯，企圖阻撓仲裁程序之進行。因此，仲裁庭得自為判斷其權限，並繼續進行仲裁程序。於此並非涉及土地管轄權（仲裁地）之爭議，而是審查判斷仲裁標的是否具有仲裁適格性、仲裁協議是否成立、有效以及依仲裁協議（條款）得進行仲裁程序之爭議標的範圍為何。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爭議，雖得由仲裁庭決定之，但尚生進一步問題：法院得否於何時界入以審查仲裁庭關於仲裁管轄權之判斷？所謂仲裁管轄權之管轄權的消極意義則指，於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為判斷前，法院就此爭議應節制不為介入，宜待本案仲裁判斷作成後，再予以審查。就此消極意義，於模範法中並未明定，迄今各國間之見解亦有所不同，而存有爭

---

[125]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44-46.

[126]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32, Rn. 7；*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23；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117-118。

[127] 區分仲裁繫屬前與繫屬後法院之審查權者，如：法國民訴法第 1448 條。

議。[128]例如：在當事人一方起訴，而被告提出仲裁抗辯時，在德國認為，法院即應為實質審查判斷，仲裁協議是否合法有效，法院之判斷具有拘束力；但在法國則認為，於此情形，仍應先由仲裁庭為判斷，因此，法院充其量僅能為表面(prima facie)審查，而要求當事人提付仲裁，由仲裁庭就其管轄權為判斷後，法院始能就此仲裁判斷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審查是否具有撤銷事由。[129]不過，後者見解恐過於強調仲裁制度，而未就當事人之程序成本（勞力、時間、費用）為充分考量，仍有商榷餘地。仲裁庭雖就其是否有仲裁裁判權限得自為決定，但最終在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仍須受國家法院之審查，因此，承認在起訴之妨訴抗辯階段即由法院為全面審查，則能避免不必要之程序進行。

第三，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是否亦及於督促程序、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程序（我國票據法第 123 條）、訴訟告知、訴訟上之抵銷抗辯等不同的程序類型[130]？就此，我國實務曾有以用作抵銷之主動債權應提付仲裁為由不予審認的見解，固遭最高法院認為係違背我國仲裁法第 4 條所採之訴訟停止制[131]，仍可謂就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亦及於訴訟上之抵銷抗辯一事採肯定說[132]。

第四，我國民訴法第 4 條於 1998 年修正時，對於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揚

---

128 *John J. Barceló III*，Who Decides the Arbitrators' Jurisdiction? Separability and Competence-Competence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36 (2003), 1124-1136.

129 Emmanuel Gaillard/Yas Beniffatemi, Negative Effect of Competence-Competence: The Rule of Priority in Favor of the Arbitrators, in: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Practice* (E. Gaillard, D. Di Pietro, Editors) Cameron May, 257 (2008), 257, 262-263.

130 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32, Rn. 11 ff.；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2, Rn. 10 ff.；*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25；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120-123。

131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820 號民事判決。

132 在法學方法上，應類推適用我國仲裁法第 4 條，參見三木浩一等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79。

棄 1961 年商務仲裁條例原採行之駁回訴訟制，而改行「修正之停止訴訟制」，其理由係為避免當事人因訴訟遭駁回可能蒙受之時效上不利益[133]，雖有批評見解認為，訴訟駁回制未必會不合理地侵害請求權人中斷時效之利益，蓋其本得在起訴後同時另行提付仲裁，且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4 項亦提示可能之立法方向，何況訴訟停止制將導致訴訟長時間繫屬於法院，將其終結取決於仲裁成立（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一事更加深其訴訟程序之不安定性，實值反省[134]。然而，本研究報告認為，我國係採裁定停止訴訟及駁回制之折衷型態，蓋法院係命原告應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而於該期間內停止訴訟，如原告逾該項期間內未提付仲裁，則法院仍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此即可消弭程序久懸未決之問題，並兼顧當事人時效之利益，而與前述奧地利民訴法第 584 條第 4 項「……若立即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則原程序視為繼續」避免罹於時效疑慮之規定，有類似之效果。

（四）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處分

上述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並不及於法院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模範法第 9 條規定：「仲裁協議並不禁止當事人於仲裁程序繫屬前或繫屬中向法院聲請暫時保護措施，亦不禁止法院容認此等措施。」此種未明確肯定法院暫時處分權之規範狀態，於 2006 年修正時被改變[135]，現行模範法第 17J 條第 1 句即規定法院有與仲裁庭同樣之暫時處分權，且同條第 4 句強調法院於裁判之際應考量國際仲裁之特殊性。無論如何，鑑於暫時權利保護措施有助於仲裁庭所作成之決定能實效地解決紛爭，而仲裁庭自身往往未必能有效為必要處分，故實有需要法院協力之

[133] 1998 年本條修正理由三。

[134] 例如：在前揭抵銷抗辯之案例中，若適用我國仲裁法第 4 條，則受訴法院必須停止就主動債權之審理，等於停止全部的本案程序，實難謂符合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訴訟經濟的要求。又如：在法院依我國仲裁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文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該訴訟依同條第 3 項於作成仲裁判斷時視為撤回的情形，若該仲裁判斷嗣後遭到撤銷，原訴訟是否因不生「視為撤回」之效果而回復繫屬？若當事人另行起訴，是否牴觸重複起訴禁止規定（我國民訴法第 253 條）？

[135]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30.

處[136]。

在模範法第 9 條之基礎上，德國民訴法第 1033 條規定：「仲裁協議並不妨礙法院於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依當事人之聲請，就仲裁程序之標的為暫時或保全處分」，奧地利民訴法第 585 條亦同。應注意的是，由於德國民訴法第 1041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593 條另承認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故立法者特別強調法院之暫時處分權並不具補充性，而是由當事人選擇向何者尋求暫時權利保護，蓋法院之暫時或保全處分往往係更能達成迅速性、突襲性需求者[137]。此外，模範法第 9 條並未定義「暫時保護措施」，惟應採取廣義解釋[138]，依此，德國民訴法第 1033 條所謂之「暫時或保全處分」包含假扣押、假處分及獨立證據程序[139]。

我國仲裁法並未於「仲裁協議」章，而係於「仲裁判斷之執行」章中規範仲裁協議之法院之暫時處分間的關係，惟同於前揭模範法、德、奧民訴法意旨，我國仲裁法第 39 條第 1 項亦肯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得依民訴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140]。然而，姑且不論本條文義將法院暫時處分之種類限於「保全程序之規定」（我國民訴法第 522 條以下）[141]，而不及於「證據保全」（同法第 368 條以下），實屬規範漏洞一事，我國仲裁法第 39 條第 1 項後段賦予保全命令之相對人聲請法院命他造限期提付仲裁之權，實具有台灣特色。就此，本條於 1998 年修正時刪除原商務仲裁條例第 27 條排除我國民訴法第 529 條之規定，毋寧本於民訴法該條之立法精神，增訂上述制度，惟另修正但書，使法院於受理相對人命提付仲裁之聲請程序上，亦得在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的情形命其起訴，而此處所謂「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的情形，應係指法院認定系爭仲裁

136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53.

137 BT-Drucks. 13/5274, S. 38 f.;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1.

138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53.

139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3, Rn. 4.

140 參見 1982 年商務仲裁條例第 27 條立法理由二。

141 含：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參見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 512 號民事裁定。

協議歸於無效或有不能執行之情事者。然而，有疑問的是：（1）本條是否係屬我國民訴法第 529 條之特別規定，而強制相對人提前於保全程序上為仲裁協議之妨訴抗辯，否則即不得在本案程序上為之？（2）法院於相對人聲請命限期提付仲裁的程序上，就仲裁協議之有效性、執行可能性或標的是否屬於仲裁協議範圍之判斷，是否能取代其於我國仲裁法第 4 條之適用範圍內所為之審查？關於疑問（1），我國最高法院似採否定說，認為縱相對人依我國民訴法第 529 條聲請命他造起訴，仍得於他造嗣後所提起之訴訟中主張仲裁協議之妨訴效力[142]。關於疑問（2），我國最高法院曾在該項聲請程序上，就系爭條款是否賦予當事人選擇仲裁或訴訟之權限一事進行解釋，而認定不存在僅得由仲裁庭裁判管轄紛爭之協議[143]，似採肯定說。

除此之外，有關法院的暫時處分，仍至少有以下二問題有待澄清：（1）仲裁協議當事人得否約定排除法院之暫時處分權？亦即，其得否約定僅仲裁庭得為暫時權利保護措施？（2）應如何認定法院就暫時處分之國際管轄權，換言之，仲裁協議中關於仲裁地之約定是否得同時發生國際管轄合意之效力？就問題（1）而言，模範法第 9 條並未預設立場[144]，惟奧地利民訴法第 585 條之立法理由明白採取消極見解[145]，德國多數說亦同[146]，蓋法院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所體現之**適時審判請求權**保障不得被空洞化[147]。就問題（2）而言，應認為仲裁協議並非管轄

---

142 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 733 號民事裁定；同旨：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3, Rn. 14 f.，惟應注意的是，在相對人未於保全程序上主張仲裁協議而法院命他造限期起訴的情形，該他造若逕提付仲裁，亦應該當之，不得以此為由認為他造未依限起訴而有撤銷保全處分之事由，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33, Rn. 25，在此意義上，我國 1982 年商務仲裁條例第 27 條立法理由二所述疑慮，並不存在。

143 最高法院 90 年台抗字第 450 號民事裁定。

144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55.

145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1.

146 如：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33, Rn. 18；不同見解：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3, Rn. 9 f.，惟其亦指出實務上少有約定僅仲裁庭具有暫時處分權之約定者。

147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3, Rn. 7.

合意，仲裁地之選擇亦不能當然認為有默示選擇暫時處分法院之意思[148]，故仍應依民訴法相關規定定其國際管轄權，在我國即應依民訴法第 524 條決之，惟應注意的是，該條第 2 項所謂已繫屬或應繫屬之本案管轄法院因仲裁協議而不存在[149]。

第三節　仲裁庭之組織

一、概論

模範法第 3 章係規範仲裁庭之組織，分別規定「仲裁人之人數」（同法第 10 條）、「仲裁人之選定」（同法第 11 條）、「仲裁人迴避之原因」（同法第 12 條）、「迴避之程序」（同法第 13 條）、「仲裁人之解任」（同法第 14 條）及「仲裁人之補充選定」（同法第 15 條）。德國民訴法第 10 編第 3 章、奧地利民訴法第 6 編第 4 章第 3 節及日本民訴法第 3 章[150]均仿模範法，針對相同事項為規定。

我國仲裁法第 2 章亦係有關仲裁庭之組織的規定，惟與模範法或德、奧民訴法或日本仲裁法之規範架構不同，於第 5 條至第 8 條先規定仲裁人之資格、再於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仲裁人之選定、後於第 13 條規定仲裁人之補充選定、於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仲裁人迴避之原因、最終於第 17 條規定迴避之程序，其中，關於「仲裁人之人數」係包含於同法第 9 條第 1 項、關於「仲裁人之解任」則或以第 13 條為法律基礎，又同法第 30 條雖規定於第 3 章，亦應係有關「仲裁人迴避之程序」者。

---

[148] 參見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3, Rn. 13 f.；不同意見：*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397：「當事人於選擇仲裁地的同時亦使自己受該國程序法之拘束，在此地，當事人所受擬制本案管轄法院的負擔係最微小」；同旨：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33, Rn. 19 f.

[149] 參照 *Zei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7/22 f.

[150] 惟針對「仲裁人之解任」，日本仲裁法係分二條文（第 20 條、第 21 條）規範之。

二、個別規定

（一）有關仲裁人之選任及解任者

就仲裁人之選任、解任及其程序，模範法秉持著仲裁自由化的傾向，賦予當事人廣泛的自主性[151]，在此，法院僅扮演輔助之功能。就仲裁人之選任而言，模範法第 10 條規定：「當事人得自由決定仲裁人之人數（第 1 項）。未為前項約定者，仲裁人應為三人（第 2 項）。」同法第 11 條規定：「不得以國籍作為仲裁人之資格，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當事人得自由約定仲裁人之選定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第 2 項）。未為前項約定者：（a）於三人仲裁庭的情形，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若一造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要求而未於 30 日內為選定者，或雙方選定之仲裁人不能於受選定後 30 日內共推第三仲裁人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其選定；（b）於獨任仲裁人的情形，若當事人不能共推仲裁人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其選定（第 3 項）。依當事人約定之選定程序，若（a）一造之行為不合於該程序之要求者，或（b）當事人或二仲裁人不能依照該程序達成合意者，或（c）含機構在內之第三人不能履行該程序授予其之任務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必要措施，但該選定程序之約定另設有確保選定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對於第 6 條所定之法院依本條第 3 項或第 4 項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法院於選定仲裁人時，應適切考量當事人約定之仲裁人資格及得確保仲裁人之獨立性與中立性之事項，並且，於選定獨任仲裁人的情況，亦應考慮選定非兩造所屬國籍之仲裁人的利益（第 5 項）。」

就仲裁人之解任而言，模範法第 14 條規定：「若仲裁人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履行其任務，或因其他原因延滯履行者，則其職務於其自行解除或兩造合意解除時起終結。但就其有無解任原因有所爭議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裁判

[151]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57, 59.

之，並不得聲明不服（第 1 項）。仲裁人依本條或第 13 條第 2 項自行解除或經兩造合意解除其職務一事，不能認為其有同意本條或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之存在（第 2 項）。」同法第 15 條規定：「仲裁人之職務因第 13 條或第 14 條、基於任何理由自行解除、兩造合意解除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終結者，應依與選定解任者同一規定補充選定仲裁人（第 2 項）。」

德國、奧地利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均繼受模範法，以下僅概述其不同之處：

第一，就「仲裁人之人數」規定，德國民訴法第 1034 條第 1 項涉有與模範法相同之規定：「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人數。無約定者，仲裁人為三人」；但奧地利民訴法第 586 條第 1 項第 2 句則謂：「惟若當事人約定偶數仲裁人，則應再選定一人為主任仲裁人。」此項以減少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決之情形為目的所設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152]，惟有過分限制當事人處分自由的疑慮[153]；日本仲裁法第 16 條前二項規定：「仲裁人之人數，依當事人合意定之（第 1 項）；無前項合意者，當事人為兩人時，仲裁人為三人（第 2 項）」，針對三人以上當事人之情形，若無特別約定，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仲裁人之人數，賦予其考量當事人之多寡或其利害對立之狀況的裁量權，此項權限雖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亦不得完全無視之[154]。

第二，就「仲裁人之選定」規定，德國民訴法第 1034 條之第 2 項為模範法所無，其規定：「若仲裁協議給予一造就仲裁庭之組織較大之權限而不利於他造者，該他造得聲請法院不依已完成之選定或約定之選定規則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該聲請至遲應於當事人知悉仲裁庭之組成後 2 週內為之。第 1032 條第 3 項

---

[152]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2；類似的規定：瑞士民訴法第 360 條第 2 項、法國民訴法第 1451 條第 2 項、第 3 項。

[153] *Riegler/Petsche*,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5/12，其並指出：若依本條追加選定仲裁人後，仲裁人選擇奧地利以外之國家為仲裁地，其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即可能因為違反 1958 年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d 款而被他國拒絕承認。

[154]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27。

準用之。」此項規定係參考荷蘭民訴法第 1028 條[155]，並變更德國舊民訴法第 1025 條第 2 項針對該種選定仲裁人之約定所採取「仲裁協議無效」之法律效果，此時，法院毋寧應依本項規定，透過追加選定仲裁人之方式矯正一造選定權限較大之不利益[156]。就此，奧地利民訴法則較重視當事人之形成自由而有意不設相同規定，僅欲於類似約定違反公序良俗的例外情形（如：授權一造選擇所有仲裁人、限縮一造得選擇仲裁人之人選[157]）透過撤銷仲裁判斷等途徑加以控制[158]。

此外，奧地利民訴法第 587 條第 5 項規定：「多數當事人應共同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而不能於收受[他造要求選定仲裁人之]書面通知後 4 週內達成合意者，法院得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但選定程序之約定另設有確保選定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彌補了模範法未就複數當事人仲裁程序為規範的缺憾[159]，並且，相對於諸如瑞士民訴法第 362 條第 2 項或日本民訴法第 17 條第 4 項賦予法院（裁量）選定全體仲裁人之權限而事實上剝奪他造選定權的規定，被認為更為妥適[160]。

再者，奧地利民訴法第 587 條第 7 項規定：「若一造於法院選定仲裁人之第

---

155 惟不同之處在於該條規定受不利益之他造應於「仲裁程序開始」後 30 日內向法院聲請之。荷蘭民訴法第 1028 條之英文版為：I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gives one of the parties a privileged position with regard to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the other party may, despite the method of appointment laid down in that agreement, request the Provisional Relief Judge of the District Court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rbitration to appoint the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027(4) shall apply accordingly.

156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4, Rn. 17.

157 參見 *Riegler/Petsche*,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5/93.

158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2 f.

159 外國立法例上亦甚少對複數當事人之仲裁程序為規範，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72。

160 *Riegler/Petsche*,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5/76；惟在複數當事人的仲裁程序上，法院僅為應共同行使選定權之一造選定仲裁人，而保留單數當事人之一造所選定者，是否牴觸平等原則，實有爭議，參見 BSK-ZPO/*Habegger*, 2010, Art. 362, Nr. 28 ff.；*Cass. 1re civ.*, 7.1.1992, n° 89-18708 et 89-18726.

一審程序裁判前選定仲裁人並證明之者，該聲請應予駁回。」立法理由雖係尊重仲裁程序上當事人之處分自由[161]，惟亦不能否認此制可能被濫用為拖延仲裁程序之手段[162]。相對於此，德國通說及實務見解則認為一造未依限選定仲裁人者，即喪失其選定權，不得於法院之選定程序中為拘束法院之選定[163]。

奧地利民訴法第 587 條第 9 項規定：「對於法院選定仲裁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明白肯定當事人得對駁回聲請之裁判為救濟，否則在此情形仲裁程序將難能進行[164]。相對於此，德國民訴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2 句則同於模範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1 句，一概否定該裁判之救濟許可性[165]。

第三，就「仲裁人之解任」規定，德、奧民訴法皆全面繼受模範法第 14 條。值得一提的是，德國民訴法第 1038 條之修正理由明白表示模範法前揭規定雖屬複雜，但相較於德國舊民訴法第 1031 條僅規定仲裁人出缺時之補充選定而過於簡陋，為促進國際法律之統合（Rechtsvereinheitlichung），仍加以繼受[166]。此外，奧地利民訴法第 590 條之立法理由另強調一造得聲請法院解除仲裁人職務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不許當事人合意排除，以確保仲裁程序之迅速性[167]。

第四，就「仲裁人之補充選定」規定，德國民訴法第 1039 條第 2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591 條第 2 項係模範法第 15 條所無者。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1039 條第 2 項，當事人得就仲裁人之補充選定程序另為約定，包含是否補充選定仲裁人以

---

161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3.

162 *Münch*, Schiedverfahren im Dreiländereck, in: FS Kaissis, 2012, 717, 741 (Fn. 119).

163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5, Rn. 51.

164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3.

165 惟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63 亦指出模範法實務上有法院認為本條不適用於對先決問題（如：仲裁協議之有效性）的裁判者。

166 BT-Drucks. 13/5274, S. 42.

167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4.

取代提早解任者[168]，充分體現當事人就仲裁人之選任及解任有高度自主權之基本原則，應亦係模範法所肯認者[169]，類似的規定亦見於日本仲裁法第 22 條。另一方面，奧地利民訴法第 591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未另為約定者，仲裁庭得依已進行程序之結果，特別是已作成之辯論筆錄或其他資料，續行程序」，而授予仲裁庭裁量是否再開辯論（奧民訴法第 412 條第 2 項）之權[170]。

比較我國仲裁法與前揭模範法、德、奧民訴法就仲裁人之選任及解任之規定，可知其有以下不同：

第一，我國第 5 條至第 8 條對於仲裁人之資格及行政管制為詳細規範，而為模範法、德、奧民訴法或日本仲裁法所無，實具台灣特色。此事係與仲裁制度承認當事人自主決定權之本旨存在有矛盾之處[171]，而可認為我國立法者對於仲裁作為替代國家法院解決紛爭的制度並無充分之信任。其次，關於仲裁人之資格是否限於自然人？僅我國仲裁法第 5 條第 2 項設有法人任仲裁人之限制。惟當事人約定由（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作為仲裁人一事，未必應直接被視為未約定，蓋其本意可能是由該法人為其選定仲裁人或約定該法人之代表人為仲裁人[172]。關於法人或其他團體可否擔任仲裁人，在日本法並無明文定之，學說認為，從仲裁法關於仲裁人之條文觀察(例如仲裁人之死亡等)，可認「仲裁人」應解釋為自然人，惟若當事人約定法人或其他團體為仲裁人，並不因此而使仲裁協議無效，而應解釋為賦予該法人或其他團體選任自然人擔任仲裁人之權限。[173]此外，仲裁人無須為法律專家，其毋寧只需符合當事人之特別需求（參照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

168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9, Rn. 5.

169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74.

170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5.

171 參照 *Riegler/Petsche*,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5/95.

172 *Riegler/Petsche*,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5/96；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5, Rn. 6；山本和彦/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28；參照類似的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50 條第 2 項。

173 三木浩一、山本和彦 編，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頁 150(2006 年)

款）[174]即可。

第二，我國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允許當事人約定仲裁人之人數，而於欠缺約定時，以三人仲裁為原則，可謂合於國際實務[175]，惟於當事人約定偶數仲裁人之情形，本法並未如上述奧地利民訴法第 586 條第 1 項第 2 句，設有強制追加選定為奇數仲裁人之規定，在解釋上可能產生仲裁人是否得為偶數之爭議，亦即，仲裁法第 1 條規定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是否為仲裁人人數之強制規定？如是，則於當事人約定偶數之仲裁人時，是否可能被評價為無效，而需依仲裁法第 9 條規定為選定？如未依仲裁法第 9 條規定為選定，是否可能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仲裁庭之組成.....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就此，學說上有不同見解[176]，實務上亦存在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按仲裁庭評決（決定）之合法，係以仲裁庭之組織合法為前提。而仲裁庭之組成，依仲裁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無特別約定時，應由三人組成，不得以偶數仲裁人組成。」（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2 號）；「又仲裁庭評決之合法，係以仲裁庭之組織合法為前提。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有關除獨任仲裁人外，仲裁庭應由單數之數仲裁人組成之規定觀之，系爭決定上訴人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之是否有理由，倘僅由原仲裁庭中之其他二位（偶數）仲裁人而非單數之數仲裁人組成仲裁庭為之，其組織能否謂為合法？由組織不合法之仲裁庭所作成之決定，其效力如何？均應先予釐清」（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為杜爭議，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程序選擇權，使仲裁程序更為自由化，再不違背公正程序之要求下，建議參考模範法及德國法規定予以明定，修正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未約定仲裁人之人數者，仲裁人為三人。」。至於關於偶數仲裁人能引發的評議困難（我國仲裁法第 32 條第 4 項），則屬另一事

[174]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5, Rn. 4.

[175] 本條 1998 年修正理由三。

[176] 本於程序選擇權之觀點認為係任意規定者：沈冠伶，聲請仲裁人迴避相關問題研討會之發言記錄，仲裁季刊第 95 期，頁 99—100；2012 年；認為係強制規定：許士宦、葉賽鷹，前揭發言記錄，頁 103、105。

[177] 。

第三，我國仲裁法第 9 條第 1 項承認當事人對於仲裁人選定程序之形成自由，並承認法院之協助地位，依同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在特定情形下，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仲裁人。不過，我國法之規定較為簡單，而未如模範法第 11 條第 4 項就當事人違反仲裁人選定協議之情形，另設有較明確之規範。建議可參考模範法之規定，分別就依法選定及依協議選定仲裁人之情形予以規定。此外於當事人約定機構仲裁時，我國仲裁法第 9 條第 4 項特別就仲裁機構選定主任或獨任仲裁人、第 11 條第 2 項催告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及第 12 條第 2 項聲請法院為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予以規定，蓋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相對於非機構（特設）仲裁（*Ad hoc* arbitration）之主要優點即在於其提供當事人與仲裁庭程序上的完整協助[178]，其中率皆包含仲裁機構協力於仲裁人之選定（如：ICC 仲裁規則第 12 條、DIS 仲裁規則第 12 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19 條），似無再於仲裁法規定之必要。況且，若當事人所選擇之仲裁機構如未設為當事人選定仲裁人之規則，則多可認為其無意提供此項協助，強要當事人先請求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亦有程序不經濟之疑慮。

第四，於仲裁協議約定一造享有較他造更大決定仲裁人之權限的情形，例如一造可選定多數或全體仲裁人、約定一造所選定之仲裁人於評議未形成多數時擁有決定權、約定一造逾期選定時選定權歸於他造、約定一造僅能從對其不利之特定人選中選定仲裁人等，我國仲裁法並未設有類如德國民訴法第 1034 條之規定[179]，該條規定：「若仲裁協議給予一造就仲裁庭之組織較大之權限而不利於他造者，該他造得聲請法院不依已完成之選定或約定之選定規則，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該聲請至遲應於當事人知悉仲裁庭之組成後 2 週內為之。」於有類似情形時，在解釋論上，應透過於個案中具體認定仲裁人是否有偏頗（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虞而循仲裁人迴避聲請程序以資解決（仲裁法第 16 條）。

---

[177] 德國舊民訴法第 1028 條係以二人仲裁庭為原則。

[178] *Schmidt-Ahrends/Schmitt*, Einführung in das Schiedsverfahrensrecht, JURA 2010, 520, 521.

[179] 亦參照瑞士民訴法第 368 條第 1 項，其賦予一造聲請「仲裁庭」迴避之權。

第五，關於當事人之一造有複數而應共同行使選定權的情形，若無法達成協議，我國仲裁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應依多數決，人數相等時則以抽籤定之，相對於前揭奧地利民訴法第 587 條第 5 項或日本仲裁法第 17 條第 4 項授權法院選定的規定，顯然在複數當事人彼此間利害未盡一致的狀況未必合理。建議修正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如下：「除另有約定外，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應共同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者，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不能達成合意共同選定時，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

第六，仲裁當事人依我國仲裁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12 條第 1 項聲請法院為其選定仲裁人者，對於「法院是否應先行審查仲裁協議是否有效」、「法院應依如何之標準選定」等問題，我國仲裁法並未規定。就此，我國最高法院曾認為「法院選定仲裁人係屬非訟事件，受理此項聲請之法院，僅應就仲裁事件之存在及聲請人有否限期催告相對人選定仲裁人等項，為形式上之審查」云云[180]，似採否定說，惟仲裁協議之有效存在實屬當事人有聲請權之必要前提，至少應承認法院應負明顯性審查之義務[181]。此外，綜觀我國法院選定仲裁人之裁定，多僅以被選定人為系爭紛爭類型之法律專家為由，未特別考量其中立性、獨立性或當事人是否有資格之約定等事，或應於我國仲裁法中明訂如模範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2 句、德國民訴法第 1035 條第 5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587 條第 8 項或日本仲裁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規定，故建議增訂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法院依本章選定仲裁人時，應審酌當事人就仲裁人所約定之資格，並確保仲裁人之中立性與獨立性。法院選定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者，亦應審酌選定與兩造當事人具不

[180] 最高法院 84 年台抗字第 568 號民事裁定：「法院選定仲裁人係屬非訟事件，受理此項聲請之法院，僅應就仲裁事件之存在及聲請人有否限期催告相對人選定仲裁人等項，為形式上之審查。至當事人間發生仲裁條款效力之爭執，諸如當事人之一方提請仲裁前必須踐行之約定前置程序是否遵守等事項，而得否提請仲裁，要係仲裁程序開始後，應由仲裁人詢問、調查及判斷之問題，非得於聲請選定仲裁人之非訟程序中予以審認」；同旨：最高法院 91 年台抗字第 741 號民事裁定。

[181] 此係德國學說及實務見解，參見 *Lachmann*, Zehn Jahre Rechtsprechung zum 10. Buch der ZPO, SchiedsVZ 2009, 9, 10；另參見瑞士民訴法第 362 條第 3 項。

同國籍者之適當性。」並將原條文第 1 項移列第 2 項。

第七，我國仲裁法於 1998 年新增第 14 條規定：「對於仲裁機構或法院依本章選定之仲裁人，除依法得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允許當事人就法院駁回之裁判尋求救濟，與奧地利民訴法第 587 條第 9 項類同，而與模範法第 11 條第 5 項第 1 句、德國民訴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2 句或日本仲裁法第 7 條不同。然而，就法院為當事人選定仲裁人之裁判，我國仲裁法亦在一定範圍內允許救濟，惟如前第六點所述，此時法院本必須確保仲裁人之中立性、獨立性及合於當事人約定之資格等事，故本法第 14 條將「依法得請求迴避」一事排除於不得聲明不服的效力之外，實與該條 1998 年增訂理由二所強調的促進程序目的有所矛盾，建議配合前述之第 14 條第 1 項之增訂，刪除「除依法得請求迴避者外」。

第八，細觀我國仲裁法第 13 條之規範內容，實包含分別規定於模範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仲裁人之（提前）解任」與「仲裁人之補充選定」兩者。就「仲裁人之解任」而言，我國仲裁法第 13 條第 1 項雖未明白規定仲裁人自行解除職務或兩造合意解任的情形，惟基於仲裁當事人之處分自由、仲裁人與當事人間仲裁人契約（Schiedsrichtervertrag）的勞務契約性質[182]，應非法所不許；較有疑問的是：本條是否容許當事人聲請法院解除仲裁人之職務？既然我國仲裁法第 13 條第 1 項合併第 4 項規定仲裁人「延滯」履行仲裁任務時法院得依聲請另行選定，邏輯上必然造成解任原仲裁人之效果，故應採肯定見解。就「仲裁人之補充選定」而言，本法分別針對約定、一造選定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出缺時為補充選定之程序規定，相對於模範法第 15 條，雖屬重複規定，仍有避免準用規定所造成法律適用過於複雜的意義。

（二）有關仲裁人之迴避

[182] 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vor § 1034, Rn. 3 ff.；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189。

關於仲裁人之「迴避原因」，係規定於模範法第 12 條，其一方面係屬仲裁理規範（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另方面則強加當事人之自主性並防止其濫用迴避制度（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183]。模範法第 12 條規定：「關於擔任仲裁人之事項受徵詢者，應開示任何可能足生其不能獨立、中立執行職務之虞的事由。於其受選定時且於仲裁程序中，仲裁人有上述事由者，應即時向當事人開示之，但其已告知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仲裁人僅於有足認其不能獨立、中立執行職務之虞的事由或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始得被請求迴避。當事人就其選定或參與選定之仲裁人所為之迴避請求，僅得以選定後始知悉之事由為之（第 2 項）。」關於仲裁人之「迴避程序」，模範法第 13 條規定：「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迴避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條第 3 項之規定（第 1 項）。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若無上開約定，則應於知悉仲裁庭組成後或知悉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為裁判，但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自行解除職務或他造同意該迴避請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迴避之請求經當事人所約定之程序或本條第 2 項被駁回者，請求迴避之一造得於收受駁回之通知起 30 日內，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就該迴避為裁判，並不得對該裁判聲明不服；此請求繫屬中，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仍得繼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德國民訴法第 1036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588 條及日本仲裁法第 18 條均繼受模範法第 12 條，僅日本仲裁法第 18 條係將模範法第 12 條之二項規定分列為四項。另德國 1998 年民訴法第 1036 條之立法理由尚指出該法並未就當事人選任之仲裁人、獨任仲裁人或第三仲裁人的中立性、獨立性要求為區別，而讓諸實務、學說發展[184]，而由國際律師協會所提出之利益衝突處理準則（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4）第一部分第 5 點則強調仲裁人之中立性、獨立性義務不因其地位而有所不同。

[183]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64.

[184] BT-Drucks. 13/5274, S. 40 f.

德國民訴法第 1037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589 條及日本仲裁法第 19 條均繼受模範法第 13 條，僅日本仲裁法第 19 條係將模範法第 13 條之三項規定分列為五項。另奧地利 2006 年民訴法第 589 條之立法理由明確表示一造得請求法院救濟仲裁庭駁回迴避請求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不得約定排除[185]。

值得一提的是，在一造請求仲裁人迴避的情形，該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能否參與仲裁庭之裁判程序一事，不能謂無爭議，是否應採取類如法官被聲請迴避時之規定（參我國民訴法第35條第2項），而適用「任何人不得於自己之事件中為法官」（*nemo judex in sua causa*）之基本原則[186]？由於仲裁程序畢竟含有較高之可處分性而與訴訟程序不同，且不允許被請求迴避者參與迴避程序一事亦將導致仲裁庭實際上的審判困難，故德、奧民訴法皆明白採取模範法的規範，認為保留國家法院事後審查仲裁庭迴避裁判的可能性即足[187]。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之所以得就迴避聲請之決定參與仲裁庭，而與法官迴避之情形不同，德國法之立法理由如下：在法院程序所適用之原則，亦即，沒有人得就涉及自身之爭議擔任裁判者，不應直接適用於仲裁程序。蓋在仲裁程序，通常係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任一名仲裁人，而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通常為對造所選任者，因此，如排除該仲裁人參與仲裁庭，將使得仲裁庭僅餘聲請迴避之當事人所選任之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如此一來，仲裁庭之組成將失去平衡，而使得聲請迴避之當事人一造可能將受過度保護，反失其公平性。再者，僅餘二名仲裁人之仲裁庭通常難能立即地作成決定，而使得迴避聲請事件不能儘速地由法院介入獲得解決，將造成仲裁程序之拖延。[188]

奧地利在2006年修正通過之新仲裁法亦繼受模範法第13條之二階段模式，且

[185]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3.

[186] BT-Drucks. 13/5274, S. 41.

[187] BT-Drucks. 13/9124, S. 46;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4.

[188] 參見德國聯邦眾議院立法資料：BT-Drucksache 13/9124, S. 46。

明文規定，關於迴避之聲請，如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自動迴避，或他造不同意迴避，則由「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予以決定（奧地利民訴法第589條第2項），以避免形成僵局[189]。此外，由仲裁庭先自為判斷，可減輕直接由法院為審查之負擔，而正當化對於「無人得就自身事項為裁判」原則之推翻[190]。其實，在此修法以前，在奧地利向來之實務慣行上，早已認為是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內。此次修正，僅不過是將之明文化而已[191]。

日本在2003年所制訂施行之新仲裁法第19條雖與我國法相同，僅規定就迴避之聲請由「仲裁庭」決定，而未如上述之德、奧立法例，在立法理由明示或條文明定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然而，日本通說認為，此條規定既然係繼受模範法，所謂之仲裁庭，係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內[192]。關於仲裁人迴避聲請程序，得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而省略由仲裁庭為判斷（第一階段），直接由法院作成應否迴避之決定，而包含被聲請迴避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所為駁回迴避之判斷，仍得進一步請求由法院為裁判，可確保仲裁庭決定之公正。[193]

模範法之所以就仲裁人迴避之聲請，採仲裁庭及法院之二階段模式，且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亦得參與決定，其理由之一在於促使仲裁人能自我檢視，是否確有應予迴避之事由，如此一來，即能迅速地解決迴避爭議。但如其不認為有應予迴避之事由，再由法院予以把關並為終局判定，仍能滿足對於判斷者獨立性、中立性之要求。況且，在二階段模式下，第一階段之審查是可由當事人約定完全予以省略（參見仲裁法第17條第1項但書），而僅由法院審查，此更突顯出

189 Rechberger(Hrsg.), ZPO, 4. Aufl., 2014, §589, Rdnr. 3.

190 Liebscher/Oberhammer/Rechberger(Hreg.),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and I, 2011, S. 477.

191 參見：Reiner, Das neue österreichische Schiedsrecht-SchiedsRÄG 2006, S. 22, Fn. 84。

192 參見：小島武司/高桑昭編（2006），《仲裁法》，頁114，青林書院；山本和彥/山田文（2015），《ADR仲裁法》，第2版，2015年，頁336；小島武司/諸股孝史（2014），《仲裁法》，頁227。

193 小島武司/諸股孝史，前揭註 21 書，頁 227。

第一階段之性質與訴訟審級架構下之第一審有所不同，而僅是促使仲裁人自我審查，如仲裁人不自動迴避，則由仲裁庭儘速作成判斷，以使當事人能另向法院聲請仲裁人迴避。而從上述機構仲裁之仲裁規則可見，如由仲裁機構為審查判斷者（如ICC仲裁規則或美國仲裁協會規則），僅一次性判斷即具有終局性，而不得再另向法院聲請仲裁人迴避，由此可見，在二階段模式下，由法院為第二階段之審查，應已足以保障當事人循仲裁程序以解決紛爭之程序權。

至於當事人放棄由法院審查仲裁庭駁回迴避請求之裁判的機會，原則上亦會於撤銷仲裁判斷或仲裁判斷執行宣告程序上發生失權效果，以及法院審理程序並不會妨礙仲裁程序之進行（模範法第 13 條第 3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37 條第 3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589 條第 3 項、日本仲裁法第 19 條第 5 項）等事，係有助於仲裁之迅速、經濟性[194]。

比較我國仲裁法與前述模範法、德、奧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就仲裁人之迴避的規定，可知有以下不同：

第一，我國仲裁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訂仲裁人之「獨立、公正」義務及「保密義務」。前者係公正程序的基本要求，其應藉由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以下之迴避規定或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撤銷仲裁判斷等特別規定加以確保[195]。而後者之範圍則應包含我國仲裁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評議秘密性在內的所有仲裁程序上所知悉之事項[196]，然而，此本係仲裁人基於仲裁人契約所應負之義務[197]，其違反原則上並不生影響於仲裁判斷本身，而只可能引發仲裁人之損害賠償責任[198]。

194 BT-Drucks. 13/5274, S. 42.

195 認為仲裁人違反公正執行職務之倫理義務一事並不會直接導出仲裁人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而僅生是否應迴避之問題者：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238。

196 參照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35, Rn. 89；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vor § 1034, Rn. 30.

197 關於該義務之界限，參見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2, Rn. 15.

198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2, Rn. 3.

因此，我國仲裁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仲裁人之義務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應分別應其情形予以論斷。

第二，我國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仿模範法第 12 條第 1 項明訂仲裁人的「揭露義務」，解釋上仲裁（候選）人必須依選定程序之進行狀況（如：選定前或仲裁程序中）[199]，向選定之一造當事人、他造當事人或法院開示其主觀上及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得認為有損其中立性、獨立性的所有狀況，包含與當事人、當事人之代理人、其他仲裁人、仲裁機構、仲裁標的間的事實、法律、商業、或個人關係[200]。就此而言，我國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特別著眼於「仲裁人與當事人」間之關係。此外，我國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指仲裁（候選）人應開示之事項，並未包含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者，是否適妥，實值研究[201]。

第三，關於仲裁人之迴避程序，我國仲裁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由仲裁庭決定迴避之請求有無理由，惟並未明文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不得參與該決定程序，以致於產生諸多爭議。我國最高法院採否定見解[202]，但此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早經學者提出質疑[203]。不論是基於立法意旨、目的性解釋或比較法方法，仲裁法第 17 條所謂之「仲裁庭」，應係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所組成者，如其參與

---

199 參見我國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 1998 年增訂理由三。

200 *Riegler/Petsche*,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5/146 ff.

201 奧地利民訴法第 588 條第 1 項第 1 句即將是否合於當事人之約定一事列為應開示事項，*Riegler/Petsche*,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5/153 f.；德國民訴法第 1036 條第 1 項第 1 句雖無類似規定，學說上亦有採肯定見解者，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6, Rn. 9.1.

202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854 號民事判決：「於仲裁庭未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作成駁回聲請之決定或當事人不服該決定，聲請法院為裁定之前，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自不得參與是否迴避之評決（決定），及仲裁事件之判斷，始符仲裁法所定聲請仲裁人迴避之本旨。」

203 就此之完整分析請參見：沈冠伶，仲裁人迴避爭議之處理程序與仲裁判斷之撤銷，仲裁季刊，86 期，2008 年，頁 55—73；另就此之詳細分析，請參見附件：沈冠伶，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法官與仲裁人仲裁實務研討會」所提出之報告論文。

仲裁庭而為迴避聲請之決定，應屬合法。[204]當事人之所以願意選擇循仲裁制度處理紛爭，正是因為仲裁制度具有不同於訴訟制度之特色，其中之一即為程序之進行能較迅速、經濟且具有彈性。在二階段模式下，使法院盡可能地迅速介入審查、判斷，決定仲裁人是否應予以迴避（而非僅撤銷仲裁庭之決定），最能有效地解決有關仲裁人迴避之爭議。因此，在迴避聲請程序之建構上，應顧及仲裁制度之特點，[205]而非一概完全套用民事訴訟之架構。為杜絕爭議，建議參考奧地利法之就此聲請事件之仲裁庭組成，修正仲裁法第 17 條第一項如下：「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包含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再者，我國仲裁法第17條第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聲請法院裁定之的設計，似認為仲裁庭之「容認」迴避請求之決定，亦得為法院審查的標的，而與模範法第13條第2項、德國民訴法第1037條第3項、奧地利民訴法第589條第3項及日本仲裁法第19條第4項僅於仲裁庭「駁回」迴避請求的情形，始允許一造向法院尋求救濟之規範不同，是否過於擴張法院介入仲裁程序之權限[206]，亦有疑義。且為避免將法院之第二階段審查誤解為上級審性質，不宜再使用「聲明不服」之用語，故建議修正仲裁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為：「對於仲裁庭之駁回決定，當事人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此外，針對在法院程序進行中，仲裁庭能否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以避免當事人濫用迴避制度以拖

[204] 持相同見解者，參見：許士宦、葉賽鶯，馬若梅之發言（2012），〈聲請仲裁人迴避相關問題研討會〉，《仲裁季刊》，95 期，頁 102、104、107；吳光明（2011），〈論仲裁人之選任與迴避〉，《仲裁季刊》，94 期，頁 105；吳從周（2012），〈請求仲裁人迴避之處理及其效力〉，《仲裁季刊》，95 期，頁 80；相反見解僅：范光群（2009），〈仲裁庭之組織〉，載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仲裁法新論》，頁 180。

[205] 關於仲裁之特色，參詳見：邱聯恭（2000），〈仲裁契約之妨訴抗辯效力〉，《程序選擇權論》，頁242，註12，台北：三民。

[206] 參見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37。

延程序一事，我國最高法院有認為仲裁人只要被請求迴避，即至該迴避請求被法院駁回時止均不得參與仲裁程序，否則係屬違法云云[207]，此並不符合我國仲裁法第30條之規定[208]，亦與國際立法趨勢不符，應加以檢討，惟尚無修法之必要，蓋已規定於第30條。。

第四，依照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之反面推論，若當事人知悉仲裁人之迴避事由而未請求迴避者，則該仲裁人縱參與仲裁並作成仲裁判斷，亦不該當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可謂係我國仲裁法第 29 條（上述第二章、第一節、二、(三)）失權效果之特別規定，又，依同款但書規定，若當事人請求迴避而遭駁回，則亦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所謂「經依本法駁回者」，亦應包含仲裁庭之駁回決定，始符合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之體系關連。然而，若存在仲裁人係一造之代表人、受雇人、顧問或有實質控制一造之權力、對系爭案件有顯著之財產或個人之利害關係者，仍應承認其為所謂「絕對迴避事由」[209]，而不受失權效所及，當事人仍得以此主張仲裁判斷應予撤銷[210]。

第四節　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一、概論

1985 年模範法第 4 章係有關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之規範，包含「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同法第 16 條）及「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同法第 17 條），惟 2006 年模範法修正時，鑑於國際商事仲裁實務上仲裁庭暫時處分制度的運用有增加之

[207]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875 號民事判決。

[208] 依照本條 1998 年增訂理由二，其係參考模範法第 13 條第 3 項。

[209] 參見 IBA 利益衝突處理準則第二部分所列之黑名單（Non-Waivable Red List）。

[210] 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37, Rn. 9; *Riegler/Petsche*,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5/237.

情形，而大幅擴充同法原第 17 條之規定，增訂第 4A 章以規範之[211]。相對於此，德國民訴法第 10 編第 4 章、奧地利民訴法第 6 編第 4 章第 4 節及日本仲裁法第 4 章均仍採 1985 年模範法之體例，以二條文分別規定「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及「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惟德、奧民訴法就「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的規定均顯較 1985 年模範法第 17 條為詳細。

我國仲裁法並未如模範法將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獨列一章，僅於同法第 22 條仿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句及第 2 項第 1 句至第 2 句，明訂「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於我國仲裁法第 3 條仿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句至第 3 句明訂「仲裁條款獨立性原則」（上述第二章、第二節、一），並於我國仲裁法第 30 條仿模範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2 句後段，規定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不具停止仲裁程序效力之原則。至於 1985 年模範法第 17 條所定的「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則並未於我國仲裁法 1998 年修正時所繼受。

二、個別規定

（一）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competence-competence）

不同於國家法院之裁判管轄權係基於法律（含：憲法）規定，仲裁庭審理紛爭之權限（以下稱「裁判管轄權」）係來自於當事人之仲裁協議，故於仲裁協議之成立生效受當事人爭執之際，即生仲裁庭有無裁判管轄權，而得加以裁判之疑問[212]。針對此項仲裁庭是否得自行認定裁判權之傳統爭議，模範法第 16 條肯定仲裁庭「相對的權限裁判權」[213]，亦即，其第 1 項第 1 句規定：「仲裁庭有權決定其裁判管轄權（jurisdiction），當事人對仲裁協議之存在與有效性為異議者，亦同」，而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主張，至遲應於提起答辯

[211] 參見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4.

[212] BSK-ZPO/*Girsberger*, 2010, Art. 359, Nr. 2.

[213] 參照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75.

時為之。一造不因其選定或參與選定仲裁人之事實而不得為該主張。主張仲裁庭逾越其裁判管轄權者，應於該越權情事發生後即時為之。於前揭情形，主張之逾時係有正當理由者，仲裁庭亦得受理之（第 2 項）。仲裁庭得就本條第 2 項之主張為先決問題之裁判或於本案判斷內為之。若仲裁庭以先決問題之裁判肯定其裁判管轄權者，當事人得於收受其通知後 30 日內，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決之，對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於該請求繫屬中，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就此，應注意者有三：第一，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句後段雖然謂當事人就仲裁協議之瑕疵所為的「異議」亦應由仲裁庭加以決定，惟依照本條草案之說明，此事並不能被認為模範法視此項實體判斷要件[214]為抗辯事項，而係不得由仲裁庭依職權加以聞問者[215]。第二，當事人因模範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句喪失異議權者，依照同條草案之說明，原則上亦不得依同一之事由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拒絕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但涉及仲裁適格性或牴觸公序良俗者，不在此限[216]。第三，模範法第 16 條第 3 項僅規定仲裁庭肯定其裁判管轄權之特別救濟程序，而不涉及所謂裁判管轄權之消極決定（negative jurisdictional decisions），依照同條草案之說明，此種裁判應具終局性，蓋此時不適合強要仲裁人續行程序[217]。

德國民訴法第 1040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592 條及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均繼受模範法，僅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將模範法第 16 條之三項規定分列五項。以下僅概述其不同之處：

第一，就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而言，奧地利民訴法第 592 條第 1 項第 1 句並

---

[214] 關於仲裁之實體判斷要件，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4, Rn. 8 ff.，其中，仲裁庭有無裁判管轄權係屬最重要者。

[215]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78.

[216]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78-79.

[217]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81，惟模範法之各繼受國則有不同之處理。

未如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句般，特別載明仲裁協議之存在與有效性之異議，而僅規定：「仲裁庭有權決定其裁判管轄權（Zuständigkeit）」，不過，立法理由指出此事係泛指仲裁庭有審查所有實體判斷要件之權限[218]，並且，於該等要件涉及仲裁標的適格性或公序良俗者，係屬仲裁庭應職權調查之事項[219]。又不同於模範法第 16 條於第 3 項始規定仲裁庭之裁判方式，奧地利民訴法第 592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其裁判得於本案判斷內為之，亦得作為獨立之仲裁判斷」，可謂改變舊法因未設仲裁庭之中間裁判制度或此類裁判非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標的所生之不當結果。依此，仲裁庭若肯定其裁判管轄權而就此為獨立之仲裁判斷者，雖然具有非終結仲裁程序之本案判斷，但亦得成為撤銷程序之標的，以儘速於程序前階段澄清仲裁程序之合法性[220]。

第二，就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權的喪失而言，相對於仲裁法第 16 條第 2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40 條第 2 項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592 條第 2 項的規定，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 項的規定更為明確，該條規定：「仲裁程序中主張仲裁庭無仲裁權限者，其事由發生於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時，應即提出，於其他情形，至遲應於就本案首次提出書狀時（含於言詞審理之情形，就本案首次為言詞陳述時）為之。但仲裁庭認無仲裁權限之主張之延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當事人選定仲裁人或因推薦或其他類此行為參與其選定者，仍得為前項主張（第三項）。」亦即，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區別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事由是否發生於仲裁程序進行中，而為異議時期之規定：於該事由係發生於仲裁程序進行中者（如：仲裁庭審理範圍逾越仲裁標的），當事人應即時異議[221]；於其他情形，即仲裁庭自始欠缺裁判管轄權者（如：仲裁協議無效），則應於就本案標的第一次提出陳述書時或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就本案為言詞陳

---

218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5，其中被特別強調的是仲裁標的已為他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標的者。

219 *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126.

220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5.

221 惟一造當事人僅就仲裁標的以外之事項為證據聲明或仲裁庭僅提及該事項者，他造尚無異議之（對己）義務，而得待相對應之本案聲明提出後，始為異議，參見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5.

述時為異議，但當事人之逾時異議係有係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另獨立規定當事人選定仲裁人或為其他相類行為，並不妨礙其為前項之異議，蓋如同德、奧民訴法前揭條文之立法者所指出者，待仲裁庭組成後始為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一事對當事人而言亦屬有益，否則亦可能導致仲裁程序被全面杯葛的後果[222]。此外，並非所有構成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事由皆屬該等條文所定失權效之標的，換言之，德、奧通說同於前述模範法第 16 條草案之說明，認為仲裁標的不具仲裁適格性之異議，因非當事人得處分者，故縱已逾規定之主張期限，亦得為之，且於撤銷仲裁判斷、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程序亦同[223]；相對於此，所有其他的異議事由（如：仲裁協議之其他瑕疵）一經失權，亦不得再於前揭法庭程序上被主張，否則該期間規定即屬具文[224]，此並被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明確援用於異議被駁回後未尋求國家法院審查的案件中[225]。

第三，就仲裁庭對於其裁判管轄權之裁判方式及救濟而言，德國民訴法第 1040 條第 3 項第 1 句雖規定：「仲裁庭認其有裁判管轄權者，原則上應就該異議以中間決定為之」，雖未如模範法第 16 條第 3 項明文允許仲裁庭於本案仲裁判斷內為之，惟為避免當事人基於延滯程序的目的而為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的情形，立法理由中仍明白肯定仲裁庭得於本案判斷中為之。就此，德國民訴法之立法者放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過去承認當事人得賦予仲裁庭終局權限裁判權之見解[226]，明白表示法院在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中得審查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之規定（如：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係具強制性，當事人不得合意排除之[227]。至於針對模範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未規定的情形，即仲裁庭以當事人之異議有理由而為無裁判管轄權之決定者，依照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其既僅屬「終結仲裁程序之決定」而非「仲裁判斷」，難謂得依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撤銷

---

222 BT-Drucks. 13/5274, S. 43;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5.

223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0, Rn. 16; *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140.

224 BT-Drucks. 13/5274, S. 44.

225 *BGH*, SchiedsVZ 2003, 133, 134；同：BT-Drucks. 13/5274, S. 44.

226 *BGH*, NJW 1991, 2215，此即所為之「權限裁判權條款」（Kompetenz-Kompetenz-Klausel）。

227 BT-Drucks. 13/5274, S. 44；現亦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BGH*, NJW 2005, 1125.

仲裁判斷程序為救濟，故其如上述模範法第 16 條草案之說明，具有終局性[228]。然而，仲裁庭程序上駁回提付仲裁聲請之裁判未必不能認為係「仲裁判斷」，而成為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客體[229]，只不過若未配套相對應的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如：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我國仲裁法第 50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則囿於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Verbot der révision au fond），法院仍無從推翻仲裁庭錯誤否定仲裁協議效力之決定[230]。就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1 款配合同條第 1 項允許對仲裁庭之消極決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的規定，明訂「若仲裁庭否認其裁判管轄權，惟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者」，即得撤銷該程序仲裁判斷[231]，被認為更能尊重當事人透過仲裁制度解決紛爭之本意[232]，值得我國參考。

我國仲裁法於 1998 年修法時亦以模範法第 16 條為藍本[233]增訂第 22 條及 30 條，惟與模範法及前揭德、奧、日本法相比較，仍有以下顯著不同：

第一，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賦予仲裁庭判定其「管轄權」，此所謂「管轄權」即相當於上述之「裁判管轄權」，於此並非涉及土地管轄權（仲裁地）之爭議，應係指仲裁庭是否具備就系爭事件裁判之權限，尚涉及仲裁權限之實體要件是否被滿足，必須審查仲裁標的是否具有仲裁適格性、仲裁協議是否成立、有效以及依仲裁協議（條款）得進行仲裁程序之爭議標的範圍為何。然而，於仲裁協議不存在或無效的情形，仲裁庭既欠缺當事人之授權，如何能認定自己之裁判管轄權，不免存有矛盾，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本文未如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句後段、

---

228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258-259，惟其亦指出在仲裁庭該項決定係明顯不當的情形，此種見解即未必適妥。

229 BT-Drucks. 13/5274, S. 44；*BGH*, NJW 2005, 1125；亦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259 註 66 所引之學說見解。

230 此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重要見解：*BGH*, NJW 2002, 3031；BeckOK/*Wolf/Eslami*, ZPO, 16.Ed., 2015, § 1040, Rn. 20 f.

231 類似的規定：瑞士民訴法第 393 條第 b 款。

232 *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160.

233 我國 1998 年仲裁法第 22 條增訂理由二、第 30 條增訂理由二。

德國民訴法第 1040 條第 1 項第 1 句或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第 1 項般明文，將「有關仲裁協議之存否或有效性者」納入仲裁庭權限裁判權之射程範圍內，而採取較接近於奧地利民訴法第 592 條第 1 項第 1 句的文義，概括以「仲裁庭管轄權」稱之。是否同樣基於承認仲裁庭有此項權限之傳統[234]，抑或有意識地不繼受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關於「仲裁協議之存在或有效性」之規定，並不清楚。不過，若參考立法理由中所援引之模範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且著眼於我國仲裁法立法之「國際化」、「自由化」目的（上述第一章），及對照同法第 30 條第 1 款「仲裁協議不成立」或第 4 款「仲裁協議與應判斷事項無關」之異議規定，應肯定仲裁庭得先行判斷仲裁協議有效與否，否則，將待法院決定後始能續行仲裁程序，而嚴重減損仲裁程序之效率，並減低其對紛爭當事人之吸引力[235]。該等缺點之避免，亦係仲裁庭廣泛之權限裁判權被視為現代仲裁規範最重要原則之一的理由[236]。

第二，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但書係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的失權規定，係屬同法第 29 條之特別規定，且依照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逾時提出之異議（如：提付仲裁違背協調前置條款）亦不得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237]。可是，本法上開規定，文義上並不及於嗣後發生仲裁庭欠缺裁判管轄權之事由（如：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或逾越提付仲裁請求之範圍），是否及應如何適用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但書，從而對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併同法第 38 條第 1 款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產生限制（後述第二章、第七節、二、(一)），並非無疑。惟解釋上仍可回歸第 29 條之一般規定處理，得到與模範法第 16 條第 2 項（同：德國民訴法第 1040 條第 2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592 條第 2 項、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第 2 項）相同之效果。同樣產生疑問的是：若有不可歸責於一造之事由（有正當事由）以致其不能於「已就仲裁標的之爭議為陳述」前主張仲裁庭裁判管轄權之瑕疵者，是否應否定失權效？關此，應對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但書所定「已就仲裁標的之爭

234 參見 *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102.

235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246 認此係程序政策之考量。

236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78.

237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51 號民事判決。

議為陳述」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允許一造當事人嗣後異議，避免過度強調失權制裁的程序促進或程序安定機能，而對於實體正義造成不當之侵害。

就前述二疑義，本條僅仿模範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句為規定，而並未一併繼受同條項第 2 句至第 4 句，是否並非立法者有意不為規範，雖有待澄清，惟本研究報告亦已提出解釋論上足以解決問題之方向。無論如何，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但書之失權規範，應認為同時具有肯定當事人對於仲裁庭裁判管轄權之處分權的意涵，惟如上第二章、第一節、二、(三)所述，此事不能當然導出涉及公益之裁判管轄權瑕疵事由亦屬得生失權效果者，故若涉及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併第 38 條第 3 款所定「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當事人得隨時異議之，並得以之為理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238]，又關於仲裁標的之「仲裁適格性」者（上述第二章、第一節、二、(三)），亦同[239]。因此，在此限度內，當事人排除國家法院之審查權之協議，應屬違反強制規定而歸於無效（我國民法第 71 條），惟在此範圍外，當事人得否協議由仲裁庭作為其裁判管轄權之終局決定者，或相反地，當事人得否協議排除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而直接訴諸法院，此涉及仲裁庭權限裁判權規定（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之性質及法院事後控制仲裁程序權限（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範圍的認定，非無爭議[240]。

---

238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惟必須指出的是：本判決另認為仲裁協議不成立之異議，縱未於仲裁程序中被提出而生失權效，仍得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云云，則有誤用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但書之嫌。就此，若係涉及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依定型契約條款成立之仲裁協議，是否應為不同判斷，亦有待檢討，參見肯定見解：*EuGH,* SchiedsVZ 2007, 46；批判見解：*Wagner,* SchiedsVZ 2007, 49.

239 結論相同者：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221 號民事判決：「按現行仲裁法第 52 條（修正前商務仲裁條例第 35 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準此，該條係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可適用非訟事件法或可準用民事訴訟法，而仲裁人進行仲裁程序，並無適用該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餘地。乃原審竟謂上訴人於仲裁程序中對該項爭議之可仲裁性始終未予爭執，依商務仲裁條例第 35 條（現行仲裁法第 5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認上訴人就該仲裁爭議是否符合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已喪失責問權云云，其法律上見解，亦有可議。」

240 關於當事人得否約定排除法院之事後控制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現採否定說，認為德國民訴

第三，承上所述，由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併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體系結構可知，我國仲裁法亦如同模範法、德、奧民訴法或日本仲裁法，僅承認仲裁庭「相對的權限裁判權」，亦即，就仲裁庭裁判管轄權之爭議，仲裁庭有初步的決定權，而國家法院則得為終局之裁判。然而，我國現行仲裁法就此之重大不足處在於：缺少針對仲裁庭之權限裁判的特別救濟規定（如：模範法第 16 條第 3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40 條第 3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592 條第 1 項第 2 句、日本仲裁法第 23 條第 5 項），換言之，在仲裁庭決定其有裁判管轄權之情形，本法並未就此種程序上先決問題設有中間裁判及其救濟制度（參見：民訴法第 31 條之 2 第 3 項、第 4 項），以致於當事人只能透過對於終局的實體仲裁判斷提起撤銷訴訟之方式救濟之，而有不足之處[241]。

詳言之，仲裁庭就系爭仲裁標的之管轄權所為之判斷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1）仲裁庭認其具有仲裁權限：於此情形，仲裁庭即得就本案實體部分為進一步審理、判斷，因此，認有仲裁管轄權之判斷僅為程序進行中所為之判斷，而具有「中間判斷」之性質。且既然仲裁協議被認定為有效，仲裁人自有判斷之權限，其所為之判斷具有仲裁判斷之性質，並無爭議。（2）仲裁庭認其無仲裁管轄權：如仲裁庭認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不存在時，此判斷是否仍屬仲裁判斷，則有

法保留法院終局判斷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參見 *BGH*, NJW 2005, 1125 unter II.2.c，此項見解至少就事前約定放棄法院審查而言，應屬可採，否則將會侵害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接近使用法院權；關於當事人得否約定排除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奧地利及瑞士通說皆採否定說，認為仲裁庭就其裁判管轄權之爭議所具有的（初步）決定權亦具義務性質，而屬強制規定，不允許當事人合意剝奪之，參見 *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110；BSK-ZPO/*Girsberger*, 2010, Art. 359, Nr. 5，此項見解雖合於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本文「由仲裁人決之」而非「『得』由仲裁人決之」的文義，惟若肯認仲裁人之權限裁判權一事主要係基於仲裁程序經濟性的考量，而未必涉及公益（如：司法資源之節省），則其是否可採，即有討論空間。

241 沈冠伶（2013），仲裁管轄權之爭議—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203 號判決評析，收錄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編），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踐評析，頁 259 以下。

爭議。在德國舊法時代由於未就仲裁庭管轄權之判斷有所規定，因此有認為，此判斷不能視為「仲裁判斷」，蓋仲裁協議既然無效或不存在，則仲裁庭即無管轄權而為判斷權限。且既然非仲裁判斷，就此則無直接之救濟途徑，不過，當事人得另行向法院提起確認訴訟。如法院於確認訴訟認為仲裁協議存在而仲裁庭之判斷錯誤時，由於多數見解認為，於仲裁庭否定仲裁協議之效力時，仲裁協議之關係已經解消，因此，即使法院認為仲裁庭之判斷有誤，也不能將事件再發回至仲裁庭，而必須自為本案裁判，以免因當事人不能再尋求仲裁程序為紛爭之解決，卻又未受權利之救濟。[242]不過，此等見解如今在德國已不再被採用。德國於 1998 年施行新仲裁法，對於仲裁管轄權爭議之處理方式參考聯合國模範法而有進一步規範，且在立法理由中明白將仲裁庭認無管轄權之判斷定性為「程序仲裁判斷」（Prozeßschiedsspruch）。瑞士國際私法第 186 條第 3 項更明定，仲裁庭原則上以「先決判斷（Vorentscheid）」就其管轄權為決定。不過，仲裁庭如認其有管轄權時，亦得於本案終局判斷時一併為之；而其認無管轄權時，則應為程序之終局判斷。[243]

就我國仲裁法而言，仲裁法第 22 條既然已明文規定，當事人對於仲裁庭管轄權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此即承認仲裁庭具有裁判管轄權爭議之裁判權限，而不論其判斷結果係肯定或否定管轄權。由於仲裁協議之合法有效存在係作為仲裁庭具有管轄權之前提要件，此不僅在仲裁程序開始時必須具備，直至為本案判斷時，仍然必須具備，正如同民事訴訟上之訴訟要件係本案判決之前提要件。因此，關於仲裁管轄權所為之判斷，非屬就「本案實體請求」所為之實體仲裁判斷，而係就仲裁程序能否進行之程序事項所為，應具有「程序仲裁判斷」之性質。

我國現行實務上，仲裁庭於認有管轄權時，多逕為進行本案審理而為本案判斷，並於終局之仲裁判斷中與實體部分一併論斷而敘明其理由。因此，當事人僅

[242] Ahrendt, Der Zuständigkeitsstreit im Schiedsverfahren, 1996, S. 9; Stein/Jonas/Schlosser, 20 Aufl., 1988, § 1033 Rdnr.3; Beitzke, Zuständigkeitsstreit zwischen staatlichem Gericht und Schiedsgericht, ZZP 60 (1936/37), S. 317, 325.

[243] Ahrendt, Der Zuständigkeitsstreit im Schiedsverfahren, 1996, S. 60.

得待終局仲裁判斷作成後，始能就欠缺仲裁管轄權一事依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然而，此種方式實未能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蓋仲裁庭已就實體部分所為之終局仲裁判斷因仲裁協議不存在而遭撤銷時，將使得當事人就仲裁程序之進行所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均化為烏有，而宜考慮使當事人得就仲裁管轄權有無之爭議，能先循法院程序予以解決。在立法論上，仲裁法第二十二條有再為修正之必要。如前所述，各國立法例上，多就此另設有救濟程序，例如：模範法第 16 條第 3 項（我國仲裁法第二十二條僅參考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仲裁庭如認其有管轄權時，當事人得於接獲管轄權決定之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請求為裁判；德國民訴法第 1040 條第 3 項亦有類似規定，且相較於模範法，更進一步明文規定，仲裁庭認其有管轄權時，應為中間決定（Zwischenentsheid）；任一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邦高等法院[244]請求就仲裁管轄權為裁判。如法院認為仲裁庭認有管轄權之判斷為正當，則此對於其後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准予執行之裁定程序具有拘束力。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得再主張仲裁協議之無效性。如法院廢棄仲裁庭認有管轄權之判斷，則確認仲裁庭無管轄權。如當事人就仲裁庭認有管轄權之判斷未向法院聲請予以廢棄，則當事人亦不得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再提出仲裁庭無管轄權之主張。

瑞士法雖與我國法類似未設有特別之救濟規定，但不同於我國法，依瑞士國際私法第 186 條第 3 項明訂，仲裁庭原則上就仲裁庭管轄權之爭議得為「先決判斷」，因此，當事人即得就此先決判斷依瑞士國際私法第 190 條第 2 項第 2 款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244] 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規定，有關仲裁人選任、迴避、解任事件、確認仲裁程序之合法或不法法事件、有關仲裁庭裁判管轄權之中間判斷事件、仲裁庭所為保全性或暫時性處分之執行、撤銷或變更事件、仲裁判斷之撤銷、執行宣告或其撤銷裁定事件，均由仲裁地或仲裁協議約定之邦高等法院為管轄法院。

綜上所述，建議並參考民訴法第 3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修正第 22 條如下：「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其有關仲裁協議之存否或有效性者，亦同（第 1 項）。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但仲裁庭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選定或協力選定仲裁人之行為，不妨礙前二項之異議（第 3 項）。仲裁庭認其有裁判管轄權者，應就該異議作成中間決定（第 4 項）。當事人得於收受前項決定之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聲請仲裁地之高等法院裁定之（第 5 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第 6 項）。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第 7 項）。前項聲請繫屬中，仲裁庭仍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8 項）。

又，在仲裁庭決定其無裁判管轄權之情形，仲裁庭駁回提付仲裁之聲請的裁判是否係屬我國仲裁法第 33 條所稱之「仲裁判斷」而得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標的，並非無疑。我國最高法院雖曾肯定仲裁庭程序駁回之決定，係屬得依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請求撤銷之仲裁判斷[245]，惟由於該條所定 9 款事由並未如瑞士法明定包含「仲裁庭誤認仲裁協議不成立或無效」一事，則應依何款規定，仍有爭議。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203 號判決援引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以賦予當事人救濟之機會，而廢棄原判決並要求更審法院應判斷「當事人間是否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更審法院則經審理後認定「兩造間並未成立有效之仲裁協議、仲裁庭之仲裁程序

[245]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203 號民事判決：「本件兩造係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就仲裁庭有無管轄權發生爭執，仲裁庭乃依仲裁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兩造未成立仲裁協議，認其無管轄權，而以程序駁回上訴人仲裁之請求。原法院未自行調查審酌仲裁庭此項仲裁程序，有無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竟認前開仲裁庭之仲裁判斷與仲裁程序無關，並以仲裁庭已認定兩造未成立仲裁協議，其仲裁庭無管轄權而駁回上訴人之仲裁請求係最終之決定為由，遽認本件無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當事人亦不得對仲裁庭關於管轄權之決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因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

並無違反有效之仲裁協議可言」，而不該當於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過，仲裁庭誤認仲裁協議為無效而駁回仲裁聲請，是否該當於「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並非毫無爭議。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仲裁程序不遵守本編之規定及當事人之合法約定」與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相同，德國文獻上有認為，仲裁庭不當地誤認其欠缺管轄權而駁回聲請，使整個程序不進行，亦屬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246]相對於此，亦有認為，此係指仲裁程序違背仲裁法之規定或當事人間有關程序事項之約定，例如：使證人或當事人具結、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仲裁判斷、不當地駁回程序代理人、根據顯然不適任之鑑定人所為鑑定意見作成仲裁判斷等。如仲裁庭係不當地否定其管轄權，雖然亦違背程序規定，但由於此欠缺仲裁判斷而無撤銷可言，即不得適用此款規定。[247]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07 號判決謂：「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僅係就程序上有瑕疵之仲裁判斷所設之救濟方法。」並未言明是否排除整體之程序瑕疵。不過，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66 號判決則謂：「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係指仲裁人在參與仲裁之程序上，違背當事人間就此程序事項所為之**特別約定**」似僅限於特定之程序事項約定違背。本文認為，所謂「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並未限定於特定個別之仲裁程序進行方式係違背仲裁協議上之個別約定或法律規定，亦可包含就整體程序之不進行係違反有效仲裁協議之情形。既然仲裁庭駁回仲裁聲請之判斷亦係仲裁判斷，得成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對象，得適用此款規定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

246 *Schwab/Walter* Kap. 24 Rn. 20

247 Voit, in: Musielak, ZPO, 7. Aufl.,2009, § 1040 Rdnr. 8-9; § 1059 Rdnr. 20.

為避免上開爭議，可參考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1 項（仲裁判斷撤銷之訴，亦適用於仲裁庭認其無管轄權之仲裁判斷）、第 2 項第 1 款（.....或仲裁庭否認其管轄權）及瑞士國際私法第 190 條第 2 項第 2 款（仲裁庭誤認其有管轄權或無管轄權），於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後段「仲裁庭誤認仲裁協議有前述情形而無管轄權者」。

（二）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

終局仲裁判斷之實效性往往取決於仲裁請求之內容在現實上能否被滿足，或仲裁請求之滿足是否不會伴隨著不相當的損害，因此，如同訴訟程序，仲裁程序亦需求一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如：暫時禁止被指為侵害專利權之物的製造或販賣、命承攬人就承攬標的物為緊急補強工事等）。在不否定仲裁當事人得請求國家法院為暫時權利保護措施之同時（模範法第 9 條），1985 年模範法第 17 條規定：「關於仲裁請求事項，仲裁庭得依一造之請求命他造為仲裁庭認必要之暫時保全措施，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仲裁庭得就該項措施命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明確承認仲裁庭亦有暫時處分權。然而，由於 1985 年之模範法並未設有承認與執行仲裁庭暫時處分之規定，故仲裁庭此項權限並不具有強制性，其實效性即取決於當事人之自願履行[248]。為增進仲裁庭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的效用，2006 年模範法修正原第 17 條之規定，並新增第 17A 條至第 17J 條，分別規定仲裁庭之「暫時處分」（interim measure，另有譯為「中間措施」[249]）、「緊急處置」（preliminary order，另有譯為「初步命令」）及「暫時處分之承認與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2006 年模範法第 17 條：「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請求為暫時處分（第 1 項）。暫時處分係指於終局決定紛爭之仲裁判斷作成前，仲裁庭以仲裁判斷或其他形式命一造所為之下列臨時措施：（a）於紛爭裁判前維持或回復

[248]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1, Rn. 5.

[249] 參見：藍瀛芳，仲裁的保全程序，仲裁季刊，頁 41，2005 年。

現狀；（b）採取預防或限制從事可能足生現在或將來之損害於仲裁程序本身之行為；（c）提供保全得為仲裁判斷執行標的財產之措施；（d）保全就紛爭之解決具關連性及重要性之證據（第 2 項）。」

同法第 17A 條：「請求仲裁庭依第 17 條第 2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為暫時處分之當事人，應滿足下列要件：（a）若不為暫時處分，其將受損害賠償之仲裁判斷所不能適當彌補之損害，且此項損害顯大於他造因該處分所得受之損害者；且（b）其本案請求有合理的勝訴可能性者（第 1 項）。就此勝訴可能性之判斷不應影響仲裁庭為後續決定之裁量（第 1 項）。關於第 17 條第 2 項第 d 款之暫時處分聲請，前項第 a 款及第 b 款所定之要件，僅適用於仲裁庭認為適當之情形（第 2 項）。」

同法第 17B 條：「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一造得在未通知他造下，逕於請求暫時處分之同時請求緊急處置命他造不得為妨礙該暫時處分目的之行為（第 1 項）。仲裁庭認事先告知暫時處分之相對人該請求有關請求將有礙於暫時處分目的之虞者，得為緊急處置（第 2 項）。第 17A 條所定要件，亦適用於緊急處置，惟第 17A 條第 1 項第 a 款所應衡量之損害，係指因為或不為緊急處置所生者（第 3 項）。」

同法第 17C 條：「仲裁庭就緊急處置之請求所有決定後，應立即通知全體當事人該暫時處分之請求、緊急處置之聲請、緊急處置，以及所有當事人與仲裁庭間就此事件所為之全部其他通訊資料，包含指明口頭通訊之內容（第 1 項）。同時，仲裁庭應儘快給予緊急處置之任何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2 項）。仲裁庭應即時就緊急處置之異議為決定（第 3 項）。緊急處置自仲裁庭核發日起 20 日後，失其效力。惟仲裁庭於通知緊急處置之相對人且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得核發同於或變更緊急處置之暫時處分（第 4 項）。緊急處置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惟不得由法院強制執行。此種緊急處置並非仲裁判斷（第 5 項）。」

同法第 17D 條：「仲裁庭得依當事人之請求，變更、中止或終結其所為之暫

時處分或緊急處置，於例外情形且經事前通知當事人者，仲裁庭亦得依職權為之。」

同法第17E條：「仲裁庭得就暫時處分命請求之一造供適當之擔保（第1項）。仲裁庭應就緊急處置命請求之一造供擔保，但仲裁庭認其不適當或不必要者，不在此限（第2項）。」

同法第17F條：「仲裁庭得命當事人即時開示經請求或許可之處分所依據之事案的任何重大改變（第1項）。請求緊急處置之一造應向仲裁庭開示所有可能與仲裁庭是否許可或維持該處置有關之事案，且此項義務至該處置之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止繼續存在。其後則適用本條第1項（第2項）。」

同法第17G條：「仲裁庭嗣後認暫時處分或緊急處置依其情形係不應許可者，請求暫時處分或緊急處置之一造，對於他造所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害，負賠償之責。仲裁庭得於仲裁程序中，隨時以仲裁判斷命賠償之。」

同法第17H條：「經仲裁庭核發之暫時處分應被承認其拘束力，且除仲裁庭另有處分外，管轄法院應依請求，不問暫時處分係核發於何國，於合於第17I條之限度內執行之（第1項）。請求或取得暫時處分之承認或執行之一造應即時通知法院關於該暫時處分之終結、停止或變更的情事（第2項）。受請求承認或執行暫時處分之國家的法院認為適當，且仲裁庭並未為擔保之決定或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有必要者，得命請求之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第3項）。」

同法第17I條：「有下列事由者，得拒絕承認或執行暫時處分：（a）經相對人之請求並經法院認：（i）拒絕係合於第36條第1項第a款第i目至第iii目或第iv目者；或（ii）仲裁庭關於該暫時處分命供擔保之決定未受履行者；或（iii）該暫時處分遭仲裁庭、於經授權的情形，仲裁地國之法院或依照許可暫時處分之準據法中止或終結者；或（b）法院認（i）其無權為該暫時處分，但法院為執行該暫時處分，於不變更其實質內容的限度內，決定轉化該暫時處分而使之合於其

權限及程序者，不在此限；或（ii）所有第 36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 目或第 ii 目所定事由均適用於暫時處分之承認與執行（第 1 項）。法院就本條第 1 項之事由所為之任何決定，僅對於該暫時處分之承認與執行的請求有效。法院受理承認與執行之請求者，不得就暫時處分為實質之審查（第 2 項）。」

同法第 17J 條：「關於仲裁程序，不問仲裁地為何，法院應有相同之核發暫時處分的權力。第 17I 條所定要件係以限制法院得拒絕執行暫時處分之事由為旨。惟一國依其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訂定較少之拒絕執行事由者，並不違背本模範規定所欲達成之統合目的。法院應依其程序規定，考量國際仲裁之特定以行使該權力。」

在 1998 年德國民訴法第 1041 條修正前，德國通說否定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蓋其暫時處分並非終局之仲裁判斷而無承認與執行適格，又仲裁庭並無命當事人為代替宣誓之保證（eidesstattliche Versicherung）以代釋明之權[250]。然而，仲裁庭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不僅在比較法上非屬罕見（如：瑞士國私條例第 183 條、荷蘭民訴法第 1051 條），且因為仲裁庭係最接近紛爭而能判斷是否需要何種暫時措施者，承認其此項權限亦有實益，況且前述執行或釋明的障礙更非解釋論上所必然，因此，德國民訴法修法者一方面參考 1985 年模範法第 17 條，另方面則超越當時模範法之規範內容，明訂仲裁庭暫時處分之強制執行規定[251]。德國民訴法第 1041 條第 1 項仿前揭模範法規定為：「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之聲請，就其標的認有必要者，命為暫時或保全措施。關於此項措施，仲裁庭得命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採取自始承認仲裁庭暫時處分權，但保留當事人得協議排除之規範模式[252]。同條第 2 項則係仲裁庭暫時處分之執行宣告（Exequatur）規範，其謂：「法院得依聲請許可依第 1 項所命措施之執行，但同一暫時權利保護措施已於法院受聲請者，不在此限。為執行該措施而有必要者，法院得轉化該

[250] 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1, Rn. 4，其亦指出學說上的少數不同見解。

[251] BT-Drucks. 13/5274, S. 44 f.

[252] 不同的規範模式係如荷蘭民訴法第 1051 條第 1 項，依此，仲裁庭只有在當事人有特別授權的情形使得為暫時處分，BT-Drucks. 13/5274, S. 45.

處分」，此一方面賦予國家法院（合義務）裁量之權限，於考慮所有個案中之情形，例如：仲裁協議無效、暫時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或本案顯無勝訴可能等，其得拒絕許可執行，而於一造已向法院聲請暫時處分的狀況，則排除執行宣告之適用，以避免程序之重複；另一方面，法院為依德國民訴法所定執行類型為強制執行，亦得轉化該未必符合德國執行規範之仲裁庭暫時處分[253]。在法院宣告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有執行力的情形，若構成仲裁庭為該處分之原因的全部或一部嗣後消滅，或情事有所變更者，則應肯定法院有撤銷或變更其執行宣告裁定[254]，故同條第 3 項明訂：「法院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依第 2 項所為之裁定。」最後，同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所命之措施係自始不當者，就其獲執行之一造對於他造因該措施之執行或為防免其執行而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請求權得於繫屬之仲裁程序中主張之。」

相對於德國法在模範法 2006 年增修仲裁庭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以前，即已進一步規範有關仲裁庭暫時處分之執行可能，日本 2004 年之仲裁法第 24 條則仍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僅繼受 1985 年之模範法第 17 條，但未採納立法當時正在進行中的模範法前揭改正作業，未設有暫時處分之承認與執行規範。依日本仲裁法 24 條 1 項規定，除當事人另有合意外，仲裁庭得依一方聲請，命任一當事人就訟爭標的，為必要之暫時措施或保全措施。此規定與民事訴訟之保全處分同旨趣，乃是為確保仲裁判斷之實效性。暫時措施或保全措施之內容係委由仲裁庭自行針對個案判斷，例如：於侵害專利權之紛爭事件，禁止當事人製造販賣繫爭物件等。[255]依仲裁法 24 條 2 項規定，仲裁庭得命任一方當事人就前項之暫時或保全措施提供適當擔保，以填補因暫時或保全措施而受侵害之當事人損害。此雖解決了日本學說上向來就當事人無特別約定時仲裁庭有無暫時處分權之爭議，明文承認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惟其處分並無強制力，而有賴當事人之任意履行[256]。在日本實務上，由於仲裁係本於當事人之合意所利用，因此，仲裁庭所為之暫時

[253] BT-Drucks. 13/5274, S. 45.

[254] BT-Drucks. 13/5274, S. 45.

[255]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2 版，頁 347 (2015 年)

[256] 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265-266，惟其亦指出實務上當事人多會自願履行仲裁庭之暫時處分，蓋其違反可能事實上招致不利之仲裁判斷內容。

處分仍具有相當之影響力，當事人違反暫時處分之情形並不多見，甚至大多予以遵從，而被認為具有「潛在」之執行力。不過，儘管如此，仍有建議應明訂有關執行力之規定。[257]

奧地利民訴法於 2006 年之修正亦一改向來否定仲裁庭暫時處分權之通說見解[258]，而於第 593 條明文承認仲裁庭此項權限。相對於作為其藍本之 1985 年模範法第 17 條及德國民訴法第 1041 條，其規範顯然更為複雜。奧地利民訴法第 593 條第 1 項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之聲請，經詢問他造後，認為仲裁標的之請求有礙難執行或有受不可回復損害之虞者，得在必要限度內命他造為暫時或保全措施。關於此項措施，仲裁庭得命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就此，值得注意的是修法者對於仲裁庭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的保守態度，若該處分係經由「非對審」（*ex parte*）程序所為者，則非依法為之，而不能被承認與執行[259]。由於暫時性或保全性處分多僅有在未事先聽取對造陳述下，始能有效地發揮作用，而聽取對造意見之要求，亦將延滯仲裁程序之進行，因此如欲未聽取對造而獲得保全處分，則當事人一造仍僅能聲請法院為之。此外，仲裁庭雖得依該條規定核發保全處分，但無逕為強制執行之權限，此係專屬於國家法院。當事人因此必須衡量向仲裁庭或法院聲請保全處分，何者更為適合該事件之需求。

同條第 2 項第 1 段特別規定仲裁庭暫時處分之形式要件：「依第 1 項所命之措施應以書面為之；其應經簽名並送達於兩造」，蓋其並非仲裁判斷，不能適用仲裁判斷之相關規定，然而，基於暫時處分之迅速性需求，同項第 2 句放寬簽名之要求，在複數仲裁人的程序上，原則上一仲裁人簽名即可。同條第 3 項則係仲裁庭暫時處分的強制執行規範，其不同於德國法[260]，無須經宣告許可執行程序，可逕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此一體適用於在奧地利及在外國由仲裁庭所作成

[257]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267。

[258] *Zei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7/1.

[259] *Zei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7/59 f.

[260]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1, Rn. 39：「仲裁庭之裁決經執行宣告後始有執行力。」

之暫時性或保全性處置，若仲裁庭所命之暫時措施並不為奧地利強執法所識者，則執行法院應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選擇最接近之執行方法或轉化其聲請，以確保暫時處分目的之實現[261]。惟賦予一造直接向管轄法院聲請執行仲裁庭暫時處分之權利一事，並不表示法院無限制地容忍其強制執行，奧地利民訴法第 593 條第 4 項仿撤銷仲裁判斷或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事由，明訂四種法院應職權駁回執行聲請的情形：（1）仲裁地在本國且該措施有第 611 條第 2 項、第 617 條第 6 項、第 7 項或第 618 條所定得撤銷仲裁判斷之瑕疵者；（2）仲裁地不在本國且該措施有得拒絕承認或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瑕疵者；（3）該措施之執行抵觸先前聲請或核發之我國法院命令或先前核發且應予承認之外國法院命令者；（4）該措施係採本國法所無之保全手段，而未聲請採本國法之適當保全手段者，此構成最低限度之要求[262]。此外，關於聲請法院執行仲裁庭所命之暫時措施的程序，同條第 5 項規定法院得裁量是否事先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若其認無必要，則相對人得依對該執行之許可提起異議，不過，在此程序上相對人僅得爭執前項所定之執行排除事由是否存在[263]。奧地利民訴法第 593 條第 6 項則係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強制執行的情形。至於德國民訴法第 1041 條第 4 項或 2006 年模範法第 17G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未見於奧地利民訴法第 593 條，故應回歸一般損害賠償法處理，其得否構成仲裁程序之標的，則屬仲裁協議客觀範圍之解釋問題[264]。

我國仲裁法於 1998 年修正時，並未繼受 1985 年模範法第 17 條，已如上述第二章、第四節、一此事是否意味我國仲裁法立法者一概否定仲裁庭有暫時處分權？我國仲裁法是否允許當事人約定授予或排除仲裁庭暫時處分之權限？其與國家法院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間的關係為何？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是否不能在我國被承認與執行？在立法論上是否應為如何之規制？值得進一步從解釋論及立

261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6.

262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6 f.；Rechberger/*Rechberger/Melis*, ZPO, 4. Aufl., 2014, § 593, Rn. 9 並指出外國仲裁庭暫時處分之限制較內國仲裁庭暫時處分更為嚴格。

263 參見*Zei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7/70 ff.，其強調奧地利法與德國法不同，並未賦予法院裁量是否許可執行之權利，奧地利法院毋寧只能在其民訴法第 593 條第 4 項所指事由存在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仲裁庭之暫時處分。

264 *Zeil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7/85.

法論上予以討論。

由於我國法未明文規定仲裁庭之暫時權利保護權限，因此有論者認為，依我國法無法推論出立法者允許仲裁人有保全事務的權限，而停擺在最為傳統的立場；[265]不過，在解釋論上，承認仲裁庭之保全處分權限，並非毫不可能，於德國舊法，亦同於我國現行法，未設有仲裁庭之保全處分規定，但學說上則基於「實體之中間權利」（materelles Zwischenrecht）理論而認為，當事人是仲裁庭權限之決定者，因此，亦得賦予或限制仲裁庭之保全處分權限[266]。就我國法而言，仲裁法第 39 條係沿襲商務仲裁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而該規定之立法理由謂「.....使訂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亦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保全其請求」，主要目的係使當事人雖有仲裁協議之約定，仍得利用法院為保全處分，但似未完全排除仲裁庭之保全裁判權限。如依程序選擇權之法理，當事人既然得就本案之終局判斷約定排除國家法院之審判權而委諸於仲裁庭之判斷，則就於本案之終局判斷作成前之中間性、暫時性裁判，亦應得合意由仲裁庭為決定。此外，於仲裁同屬於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之調解程序，民訴法第 409 條之 1 已明文承認，為達成調解目的之必要，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禁止他造變更現狀、處分標的物或命為其他一定行為或不行為；於必要時，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之。於此所謂之法院，係行調解程序之調解法官，而非訴訟之法院。基於仲裁與調解制度之同質性，於仲裁程序時由仲裁庭作成具有中間性質之暫時處分，以滿足當事人選擇循仲裁程序解決紛爭之意願，在我國法體系下，應非全不可能。在承認仲裁庭得具有暫時處分裁判權限之前提下，關於該暫時處分之執行，由於仍應由國家法院協助為之，而應依仲裁法第第 37 條第 2 項為許可執行裁判之聲請。

惟為避免解釋論可能存在之爭議，亦可能不為法院所採，為促進及健全仲裁制度之發展，應就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限予以立法明訂，使當事人享有向仲裁庭或法院申請暫時處分之選擇權。於仲裁程序開始後，仲裁庭對於繫爭事件之案情

[265] 參見：藍瀛芳，仲裁的保全程序，仲裁季刊，頁 73，2005 年。

[266] Schlosser, ZZP 99(1986), Einstweiliger Rechtsschutz durch staatliche Gerichte im Dienste de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241ff.

通常較法院有較佳之掌握，而能迅速地作成契合於事件需求且適當之暫時處分，從德、日、奧之立法可見，在國際立法之趨勢上，係朝向承認仲裁庭有為暫時處分之權限，此包含我國民訴法意義下之強制執行（本案請求實現）之保全及證據保全。惟關於執行力之賦予，則有所不同，日本法未承認仲裁庭之保全處分具有執行力，而德國及奧地利則在執行力之賦予上有不同設計，依德國法須先取得法院之許可執行裁定，但依奧地利法，則得逕以仲裁庭之暫時處分作為執行名義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就此宜採德國法制，一方面就仲裁庭之暫時處分，增訂賦予執行力之相關規定，以使仲裁庭之暫時處分具有實效性，避免當事人如不自動履行時，仍須另行向法院聲請保全處分，反而可能延誤保全之先機；另一方面，仍應向法院聲請為許可執行裁定，以與我國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判斷須取得法院之許可執行裁定始得為執行相一致，奧地利法之所以規定仲裁庭之保全處分得直接作為執行名義，亦與其仲裁判斷得直接作為執行名義(Executionstitel)有關（奧地利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16 款）。

綜上所述，建議增訂仲裁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如下：「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就程序標的認有必要時，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禁止他造變更現狀、處分標的物或命為其他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暫時性或保全性處分；於必要時，得依聲請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之（第一項）。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為許可執行之裁定，並得為執行目的之必要而調整處分之內容。但相當內容之暫時權利保護已向法院聲請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法院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第 2 項所為之裁定（第 3 項）。第 1 項之處分係自始不當者，聲請人就他造因該處分之執行或為防免其執行而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請求得於繫屬中之仲裁程序主張之（第 4 項）。」

第五節　仲裁程序之進行

一、概論

模範法第 5 章係有關仲裁程序之進行的規範，包含「當事人平等原則」（同

法第 18 條)、「仲裁程序準據法」(同法第 19 條)、「仲裁地」(同法第 20 條)、「仲裁程序之開始」(同法第 21 條)、「語言」(同法第 22 條)、「陳述書狀與答辯狀」(同法第 23 條)、「言詞或書面程序」(同法第 24 條)、「當事人之缺席」(同法第 25 條)、「鑑定」(同法第 26 條)及「法院就調查證據之協力」(同法第 27 條),而以提供仲裁程序一個公正且有效率之法律框架為目的[267]。

準此,德國民訴法第 10 編第 5 章、奧地利民訴法第 6 編第 4 章第 5 節及日本仲裁法第 5 章均針對仲裁程序之進行為相類之規範。其中,德國民訴法第 1042 條係程序之一般規定,涵蓋模範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德國民訴法第 1043 條至第 1050 條則依照模範法第 20 條至第 27 條之順序及標的進行規範。奧地利民訴法第 594 條與德國民訴法第 1042 條同樣係屬仲裁程序之一般規定,此外,其並未如模範法第 21 條就仲裁程序之開始為明文規定[268],又奧地利民訴法第 599 條將模範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句及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整合為證據調查之獨立規定。至於日本仲裁法第 27 條規定責問權之喪失、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繫屬之時效中斷效力,在此限度內亦與模範法第 5 章之規範內容有所差異。

我國仲裁法第 3 章雖以「仲裁程序」為名,惟究其內容,係包含模範法第 5 章「仲裁程序之進行」與第 6 章「仲裁判斷之作成與程序之終結」的部分規定,並未繼受模範法之體例。與模範法前揭規定相比較,可知我國仲裁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與模範法第 18 條類似,係有關程序基本原則者、同條項後段則或與模範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句同為仲裁庭之證據調查權規定、我國仲裁法第 19 條、第 20 條與模範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句、第 20 條同樣分別規定程序準據法與仲裁地、我國仲裁法第 18 條則對應模範法第 21 條就仲裁程序之開始為規範、我國仲裁法第 25 條與模範法第 22 條同為仲裁程序語言之規定、我國仲裁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範對象與模範法第 24 條第 1 項有所重疊,惟我國法似僅採言

[267]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31.

[268] *Rechberger*,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6/7,依照實務見解,仲裁程序之繫屬係以仲裁被告收受(記明紛爭標的之)提付仲裁聲請書的時間點為準。

詞審理主義、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則可與模範法第 27 條相對照。至於模範法第 23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有關「陳述書狀與答辯狀」、「當事人之缺席」、「鑑定」的具體規定，並未見於我國仲裁法[269]。而我國仲裁法第 21 條作成仲裁判斷之期限[270]、第 22 條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上述第二章、第四節、二、(一)）、第 23 條第 2 項仲裁程序之不公開性[271]、第 26 條通知證人到場應詢[272]、第 27 條文書之送達（上述第二章、第一節、二、(二)）、第 30 條異議不妨礙仲裁程序之進行、第 31 條至第 35 條仲裁判斷之作成及第 36 條簡易仲裁程序等規定，則為模範法第 5 章所無者，惟我國仲裁法第 24 條之「代理人」及第 29 條之「責問權」規定，仍得分別與德國民訴法第 1042 條第 2 項、奧地利民訴法 594 條第 3 項所定之「當事人受（律師）代理之權」，及日本仲裁法第 27 條互相參照。

因為有關仲裁程序具體運作之法律規定多僅具任意性質，就其是否及如何在我國仲裁法中加以設計一事立法者實有廣泛之裁量空間[273]。相對於此，關於仲裁程序之進行的一般原則則具有強制性，蓋仲裁程序作為實質司法程序必須符合最低限度的法治國要求或程序權保障[274]，故應特別說明。又仲裁庭既欠缺公權力[275]，不能強制當事人或第三人為一定之行為，而有法院協力之必要，此項涉及仲裁庭與法院任務分擔之課題，亦值探討。

---

269 惟中華民訴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9 條以下、第 26 條有針對書狀交換及當事人未到場等事為規定。

270 類似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63 條，惟本條第 1 項所定之 6 個月仲裁期限並不準用於國際仲裁程序（同法第 1506 條第 3 款）。

271 類似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64 條第 4 項。

272 類似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67 條第 2 項、德國舊民訴法第 1035 條。

273 此等任意規定的立法雖在當事人未為約定的情形下，有所限制於仲裁庭之裁量權限，惟其實能減輕仲裁庭之負擔而有助於仲裁程序之順暢運行，故德國 1998 年修正民訴法時即放棄原本簡單的一般條款（德國舊民訴法第 1034 條），改採模範法的模式，參見 BT-Drucks. 13/5274, S. 46.

274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vor § 1025, Rn. 4 ff.

275 惟另一方面，因為仲裁庭並非行使國家高權，其於外國調查證據一事即不侵害他國主權，就此而言，此亦構成仲裁程序之優點，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72.

二、個別規定

（一）仲裁之一般程序規定

模範法第18條規定仲裁當事人之程序基本權，其謂:「當事人應受平等對待，其應被賦予就事案完全陳述意見之機會」。此項一般規定並體現於模範法之個別規定，如：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句賦予一造請求仲裁庭行言詞辯論之權、同條第 2 項為確保當事人之在場權，要求仲裁庭應適時通知當事人言詞辯論期日或仲裁庭勘驗證據之會議、同條第 3 項規定仲裁庭之任何裁判基礎資料皆應傳遞於兩造當事人、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一造得請求仲裁庭命為書面或言詞鑑定之專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接受當事人之詢問等[276]。模範法第 18 條所揭示仲裁程序上之平等原則及聽審請求權保障亦為德國民訴法第 1042 條第 1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594 條第 2 項及日本仲裁法第 25 條所明文規定，其具有強制規定之性質，且其違反得構成撤銷、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事由[277]，故應探討：上開程序基本權之射程範圍為何？亦即，仲裁庭應在何限度內確保當事人之平等地位（如：一造並不精通仲裁語言的情形[278]）及防免突襲性裁判（如：適用當事人所不能預期之法規的情形[279]）？其違背又如何導致國家不應賦予其同於法院判決之效力？

---

[276]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97.

[277]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97; BT-Drucks. 13/5274, S. 46;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7;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46-347。

[278] 就此，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6 指出此類仲裁程序上結構性的不利益，並不屬平等原則所應矯正之對象。

[279] 此係瑞士聯邦法院明確認定抵觸聽審請求權之案例，*Tribunal fédéral*, 9.2.2009, 4A_400/2008；應注意的是，瑞士聯邦法院曾認為法院的闡明義務亦適用於（國際）仲裁程序，BSK-ZPO/*Habegger*, 2010, Art. 373, Nr. 56，此係不同於德國的學說及實務見解，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42, Rn. 9，其並不認為仲裁庭負有一般性的闡明義務，然而，若仲裁庭變更先前表示之法律見解而未曉諭之，仍屬聽審權之侵害，*OLG Stuttgart*, SchiedsVZ 2011, 49, 53；亦參照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10，其認為仲裁庭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民訴法第 104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禁止律師作為代理人」，被認為亦係公正程序請求權之一面向，而為模範法所無者[280]。就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594 條第 3 項更進一步規定：「當事人得受他人代理或諮詢。本權利不得加以排除或限制。」無論何者，皆反映仲裁（意定）代理相較於訴訟程序的關鍵性，特別是律師作為代理人能幫助不具法律專業之仲裁人正確適用法律[281]。惟仲裁程序畢竟與訴訟程序不同而更需求程序之順暢及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無庸設計律師強制代理，亦不用對代理人之資格為過多之限制[282]。日本仲裁法即未針對仲裁程序上之代理為特別規定[283]。

關於仲裁之程序準據法，模範法第 19 條規定：「關於仲裁程序之進行，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庭應遵守之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法之規定（第 1 項）。當事人未為上開約定者，仲裁庭得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惟應合於本法之規定。仲裁庭之權限包含決定證據能力、證據之關連性、重要性與證據價值之權（第 2 項）。」繼受模範法第 19 條之德國民訴法第 1042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594 條第 1 項則採取一個明確的規範階層[284]：第一係仲裁地強制規定，如聽審權之保障；第二係當事人約定之程序規則，如仲裁機構之仲裁規則、外國仲裁法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三係仲裁地任意法，如德、奧民訴法有關仲裁程序之開始、仲裁地或仲裁語言之確定、當事人陳述書狀或答辯狀等規定；第四則係仲裁庭之裁量，其可選用仲裁地訴訟法並加以調整[285]，惟此項裁量應具合義務性，故不應抵觸當事人所選仲裁地之程序

應有法律見解之表明義務。

[280]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42, Rn. 14.

[281]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63.

[282]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299-300；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19 f.

[283] 惟日本律師法第 72 條仍可能構成非律師代理仲裁之法律障礙，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00。

[284] BT-Drucks. 13/5274, S. 46 f.;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7.

[285] 依照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93 之說明，德國仲裁人此時多會選用德國

法基本原則[286]。德、奧民訴法前揭規範模式亦合致於日本仲裁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繼受模範法第 19 條的解釋論[287]，換言之，依照日本法，仲裁程序之準據法首先係該法之公序規定（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其次係當事人合意之仲裁程序準則（同條第 1 項本文），再者係該法之任意規定，最後則係仲裁人之（合義務）裁量（同條第 2 項）。

於當事人未特別約定仲裁庭應適用之證據規則的情形[288]，由於德、奧民訴法除鑑定（參見下述）外，未設有任意規範，就是否及如何調查證據等問題，即應由仲裁庭裁量決定之，德國民訴法第 1042 條第 4 項第 2 句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599 條第 1 項仍仿模範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句明確授予仲裁庭上述權限。不過，特別因為普通法國家所採行之證據規則與歐陸之傳統有所不同（如：審前之 Discovery 制度、專家證人、證人之交互詰問等）[289]，故仲裁庭雖有裁量權，但若系爭案件與普通法並無任何連結，其亦不得逕廣泛地許可摸索證明，否則即屬違法[290]。此外，日本仲裁法第 26 條第 3 項亦有類同規範而規定：「無第 1 項合意者，關於證據，仲裁庭有判斷證據之容許性、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其證明力之權限。」明確地為證據調查設計衝突規則（conflict of laws rules），避免部分法秩序將其視為實體法而應適用一般衝突規則之不確定性[291]。

至於奧地利民訴法第 594 條第 4 項所規定仲裁人對於當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民訴法，特別是採行該國實務上慣用的「審判技術」（Relationstechnik），惟德國民訴法規定絕不具有拘束力；同旨：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14。

[286]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30.

[287]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11-314；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47。

[288] 國際仲裁實務上最常約定的證據規則係國際律師協會所擬定之國際仲裁證據調查規則（IBA Rules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 Arbitration 2010），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40.

[289] BT-Drucks. 13/5274, S. 46;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0.

[290]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42, Rn. 24.

[291]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48。

則屬仲裁人契約之履行問題，未必須設規範[292]。

對照前揭模範法、德、奧民訴法與日本仲裁法就仲裁所設之一般程序規定，可知我國仲裁法有以下異同：

第一，就程序基本權之保障而言，我國仲裁法第 23 條第 1 項雖於 1998 年參考模範法第 18 條進行修正[293]，惟並未一併納入後一條文所揭示之平等原則。儘管如此，此項作為訴訟權（我國憲法第 16 條、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重要面向之基本權，亦應於仲裁程序上發生效力[294]，縱其多僅具宣示意義而無多大實際作用[295]，亦同。此外，我國仲裁法第 24 條僅規定：「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而未如德、奧民訴法明文承認受代理權利之強制性，而較類似瑞士民訴法第 373 條第 5 項「任何當事人均得受代理」的文義，惟瑞士學說、實務認為仲裁當事人此項權利係屬聽審請求權之一環，故亦為強制規定，相反之約定係屬無效[296]。我國最高法院既亦認為我國仲裁法第 24 條規範意旨在於「維持程序之正義與公平」[297]，則亦應與前揭德、奧、瑞民訴法為同一解釋[298]。

---

[292] 奧地利 2006 年民訴法之修法者係基於維持該國最高法院就仲裁人責任之限制見解（*OGH*, 6.6.2005, 9Ob126/04a）的立場，保留此一舊法即存在之規定，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18.

[293] 本條 1998 年修正理由二。

[294] 關於憲法或（公政）公約所保障之程序基本權是否得直接適用於仲裁程序，文獻上雖不乏爭議，蓋當事人正係自願放棄使用訴訟之機會，而同時拋棄訴訟基本權，然而，合意排除接近使用法院權一事未必能當然認為當事人亦無受公正程序保障之意思，又仲裁庭所行使者實質上係屬司法權，故應認為憲法或公約所確保的公正程序請求權亦有（間接）拘束仲裁庭之效力，此事即反映於仲裁法上強制規定或撤銷、拒絕承認仲裁判斷事由的設計，參照 *Kodek*, in: Schiedsverfahrensrecht, Bd. I, 2011, Rn. 1/8 所引介之見解；*Guinchard et al*., Droit processuel, 7e éd., 2013, n° 609，在此限度內，我國仲裁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49 條或第 50 條的相關部分亦具有憲法或公約意義，其解釋適用必須符合憲法或公約之要求；同旨：BSK-ZPO/*Habegger*, 2010, Art. 373, Nr. 48；另參見以法治國原則為基礎之論證：*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286.

[295]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7.

[296] BSK-ZPO/*Habegger*, 2010, Art. 373, Nr. 68.

[297]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578 號民事判決：「仲裁人於仲裁判斷前，應行詢問，使兩造充分

第二，就仲裁之程序準據法而言，我國仲裁法第 19 條雖係仿模範法第 19 條所為之規定[299]，惟並未明文採取四階段的規範位階，亦即，我國仲裁法第 19 條並未將本法之強制規定（如：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列於當事人就仲裁程序的約定之上。雖然如此，強制規定並不得為當事人所合意排除一事原屬自明之理，再參考我國仲裁法第 19 條所繼受之模範法規定[300]，亦應為同一解釋[301]。依此，於我國進行之仲裁程序，其程序準據法首先係我國仲裁法之強制規定（第一位階），其次係當事人之約定（第二位階），再者為我國仲裁法之任意規定（第三位階），最後始為仲裁人之裁量（第四位階）。就此，仍應說明如下：（1）我國仲裁法將該法之任意規定置於仲裁人之裁量權之上，雖與比較法上賦予仲裁人較廣泛之裁量權限的規範模式（如：法國民訴法第 1464 條第 1 項、瑞士民訴法第 273 條第 2 項）有所不同，惟能促進仲裁程序規則之安定性與預見可能性[302]，應值肯定。（2）可能引發爭議的是我國仲裁法是否以辯論主義為審理之基本原則，而屬優先於仲裁人裁量權之程序規則？就此，我國最高法院似採肯定說[303]，此亦符合國際仲裁實務之慣行[304]。我國仲裁法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仲裁庭應「就

陳述，並就事件關係為必要之調查，俾仲裁人於判斷前得蒐集完足資料，據以形成正確與公平之判斷，惟慮及當事人有不能充分陳述之情事，乃於仲裁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陳述』，藉以維持程序之正義與公平。」

298 日本仲裁法雖無規定，惟學說亦有認為受代理之權利係屬不得剝奪之程序基本權者：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08。

299 本條 1998 年增訂理由二。

300 模範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謂「惟其應合於本法之規定」，係指模範法之強制規定，參見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00.

301 類似的規範狀態：瑞士民訴法第 37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見 *Münch*, Schiedsverfahren im Dreiländereck, in:FS Kaissis, 2012, 717, 735.

302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8.

303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477 號民事判決:「我國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此亦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此於仲裁程序，依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亦有適用。」惟此項見解有誤認仲裁法第 19 條規範內容之嫌，詳下述（4）。

304 *Rudkowski*, Einführung in das Schiedsverfahrensrecht, JuS 2013, 398, 401.

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不應解釋為採行職權探知主義[305]，毋寧係指聽審請求權要求下之法院審酌義務及證據調查義務（參見民訴法第 286 條）。不過，辯論主義固能充分體現仲裁制度尊重當事人處分自由的本旨，職權探知主義亦非全不符合當事人使用仲裁的意思，蓋仲裁人係具備專業能力而被期待能妥適、迅速解決紛爭者，因此不應為一義之決定[306]，而應同時肯定當事人就事證提出的主動地位及仲裁庭積極介入之權限[307]，因此仲裁庭應闡明而使當事人補充其事實陳述，或在一定情形下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權限，類同我國民訴法，採取協同主義。（3）我國仲裁法就證據之調查僅設第 26 條通知證人、鑑定人到場應詢之規定，應認為除此之外有關調查證據之合法性、必要性及證據價值等事，係委由仲裁庭裁量決定其準則，故仲裁庭依情形亦可能允許審前之 Discovery 等我國民訴法所不採之措施。（4）我國仲裁法第 19 條後段所謂「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云云，僅係明訂仲裁庭於當事人未約定且仲裁法未規定的情形下，得裁量選用我國民訴法進行程序而已，並不賦予民訴法直接或類推適用的地位[308]，此亦為我國最高法院所正確認知[309]，惟應注意的是，縱仲裁庭以我國民訴法進行程序，亦未必全受該法之拘束，仲裁庭仍得依情形為彈性之調整[310]。

---

[305] 類似的規定，惟較明確者：德國舊民訴法第 1034 條第 1 項。

[306]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33-335。

[307]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108 ff.，其主張德國民訴法第 1042 條第 4 項應同於舊法，解釋上採取「限制之職權探知主義」，亦即，仲裁庭與當事人均應協力於事案之解明。

[308] 參見 BSK-ZPO/*Habegger*, 2010, Art. 373, Nr. 30，瑞士民訴法之立法者明確揚棄舊法（1969 年仲裁條約）第 24 條第 2 項以其他國家法律作為補充適用規範之設計。

[309]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094 號民事判決。

[310] 在此意義上，我國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277 號民事判決謂「然原審係認定上訴人依仲裁法第 19 條聲請參加仲裁程序，而經上述 92 年度仲聲信字第 002 號仲裁程序之仲裁庭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參加規定，予以准許為仲裁參加。對仲裁判斷，上訴人自應受前述民事訴訟法第 61 條前段、第 63 條前段關於參加訴訟效力之拘束。否則無異將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之有關規定予以割裂適用，且有違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原則及誠信原則」等語，論理上非無斟酌之餘地；關於仲裁程序上之（任意）參加，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42, Rn. 86.

此外，有關於鑑定程序，此雖不屬於仲裁之一般性程序規定，但鑑於仲裁事件多涉及工程、商務、智財等專業型紛爭，常有必要藉助於專家之參與以協助仲裁庭認定事實。相對於德、奧、日等國對仲裁程序設有特別之鑑定規定，我國仲裁法第 26 條僅規定仲裁庭得通知鑑定人到場應訊，實屬過於簡單。就此，德國民訴法第 1049 條規定：「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命一名或數名鑑定人就仲裁庭所指定之問題提出鑑定意見。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應對鑑定人提供適當之資訊，或提出所有對於仲裁程序具重要性之文書或物件以供檢視或予以取得（第 1 項）。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於一方當事人聲請或仲裁人認有必要時，鑑定人應於提出書面或言詞意見報告後，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席。於期日中，當事人對鑑定人發問，並使自己之專家就有爭執之問題陳述意見（第 2 項）。由仲裁庭選任之鑑定人，準用第 1036、1037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第 3 項）」

奧地利民訴法第 601 條有關鑑定人之規定，與德國法之規定幾乎一致，僅增設第 4 項規定為：「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任一當事人均有權利提出自己委任專家之鑑定意見。第 2 項規定準用之」亦即，明文承認私鑑定（即普通法上之專家證人）在仲裁程序上之證據能力。

日本仲裁法第 34 條亦設有類似規定如下：「仲裁庭，得選任一人或兩人以上之鑑定人，使其進行必要事項之鑑定，並使其以書面或言詞方式報告鑑定結果（第 1 項）。於前項情況，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為下列行為：（1）提供鑑定人進行鑑定之必要相關資訊；（2）提供鑑定人進行鑑定之必要文書或其他物件、或使鑑定人得以進行檢查（第 2 項）。當事人提出要求或仲裁庭認有必要時，鑑定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報告後，出席言詞審理期日（第 3 項）。當事人，在前項言詞審理期日，得為下列各款行為：（1）對鑑定人發問；（2）使當事人自行委任之鑑定人，就該鑑定相關事項為意見陳述（第 4 項）。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適用之（第 5 項）。」

經參考上述各國立法，建議修正第 26 條規定如下：「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

仲裁庭得命一名或數名鑑定人就仲裁庭所指定之問題提出鑑定意見（第 1 項）。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應對鑑定人提供適當之資訊，或提出所有對於仲裁程序具重要性之文書或物件以供檢視或予以取得（第 2 項）。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鑑定人於提出書面或言詞意見報告後，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聲請或認有必要時，得命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席。但不得命其具結（第 3 項）。於前項期日，當事人得對鑑定人發問，並使自己之專家就有爭執之問題陳述意見（第 4 項）。由仲裁庭選任之鑑定人，準用仲裁人迴避之規定（第 5 項）。除當事人別有規定外，任一當事人均有權利提出自己委任專家之鑑定意見（第 6 項）。仲裁庭得通知證人到場，但不得令其具結。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第 7 項）」

（二）法院就仲裁程序之進行的協力

仲裁法規範之立法與解釋的重點之一在於仲裁庭與國家法院之任務分擔，而國家法院除被課以控制仲裁程序符合法治國原則或訴訟權保障之責外，亦立於協力仲裁庭以實現仲裁制度之目的的地位，已如上述（第一章及第二章、二、(四)）。屬於後一面向之適例者即係模範法第 27 條之規定，其謂：「仲裁庭或一造經仲裁庭之許可，得請求本國管轄法院協助調查證據。法院得於其權限範圍內，依其證據調查規則執行該請求。」此項規定的立法理由在於：仲裁庭並無公權力，故關於事實之認定會面臨無從命第三人提出證據或不能強制當事人履行其證據命令的困境，為避免仲裁庭因此斷念於重要證據之調查，應使國家法院協力之[311]。然而，模範法第 27 條的規定引發下列質疑：其是否僅適用於在本國進行之仲裁程序，亦即，我國法院是否不能協助在外國進行之仲裁程序調查證據？法院得協力者是否僅限於證據調查措施而不及於其他仲裁庭所無權從事之事項？法院就仲裁庭或當事人之請求是否有如何之審查權？法院執行受請求之行為時又是否必須確保仲裁人之參與？另允許當事人向法院請求協助是否會招致濫用，換言之，如何防止當事人藉由法院規避仲裁程序準據法之規定？

[311]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18.

就上開問題，於繼受模範法之國家間有不同之實踐[312]，惟僅從立法論而言，德、奧民訴法與日本仲裁法呈現部分不同之趨勢。申言之，（1）關於本國法院有無協助於他國進行之仲裁程序之權，德國民訴法第 1025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地於外國或尚未確定者，第 1032 條、第 1033 條及第 1050 條亦適用之」、奧地利民訴法第 577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地雖不在奧地利或尚未確定，第 578 條、第 580 條、第 583 條、第 584 條、第 585 條、第 59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第 602 條、第 612 條、第 614 條之規定，亦適用之」，均明白肯定之；相反地，日本仲裁法第 3 條則未將同法第 35 條納入適用範圍，而採取否定說[313]。（2）關於法院得協助仲裁庭之事項，德國民訴法第 1050 條第 1 句、奧地利民訴法第 602 條第 1 句均不限於「調查證據」，而及於所有仲裁庭無權為之的法院行為（如：公示送達），惟德國民訴法僅允許法院從事德國訴訟法所許之行為[314]，而奧地利民訴法第 602 條第 3 句準用裁判管轄法第 39 條第 2 項則及於奧地利法所無之措施[315]，相對地，日本仲裁法第 35 條第 1 項本文將之限於證人、鑑定、書證及勘驗等法定證據方法，並排除當事人本人訊問、當事人文書、勘驗物提出命令等規定。（3）關於法院就此種請求之審查範圍，不論德、奧或日本法，解釋上均僅限於法院之管轄權、請求人之請求權、請求法院行為之許可性及法院協力之必要性等合法要件[316]，而不包含系爭證據方法對於待證事實是否具關連性與必要性，蓋後者係仲裁庭之權能與責任[317]。（4）關於法院就受請求行為之執行程序，特別在調查證據的情形，德國民訴法第 1050 條第 3 句、奧地利民訴法第 602 條第 4 句及日本仲裁法第 35 條第 5 項皆規定仲裁人有權在場並（經法院許可）提問，此項模範法所無之規定，

---

312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118-120.

313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61-362，因此，於外國進行之仲裁程序欲尋求日本法院協助調查證據者，應透過傳統司法互助之管道為之。

314 BT-Drucks. 13/5274, S. 51，故美國法上之 discovery 命令並非法之所許。

315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1.

316 仲裁協議的有效性僅於例外情形得受審查，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50, Rn. 10.

317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63-364；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0, Rn. 23 f.，其另強調界限在於權利濫用。

有利於仲裁人直接獲得心證[318]。（5）關於當事人濫用本制度之風險，德、奧民訴法或日本仲裁法同於模範法第 27 條，雖亦賦予當事人請求權，惟附加仲裁庭許可之條件，以降低濫用或不當延滯仲裁程序之結果[319]。

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亦係以促進仲裁順利進行為目的所設者[320]，其規定：「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第 1 項）。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第 2 項）。」本條實已包含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證人到場應詢」的規範內涵，縱刪除後一規定，亦無礙於仲裁庭就此事請求法院協助[321]。其與前揭模範法、德、奧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相較之下，有以下異同：

第一，本條之適用範圍是否及於於外國進行之仲裁程序，並不明確。依照我國 1963 年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我國法院僅受理來自外國「法院」委託之證據調查（同法第 1 條、第 6 條），而不及於外國「仲裁庭」所為者，故於外國進行之仲裁程序，若有於我國調查證據之必要且有賴我國法院所為之強制措施（如：命在我國之證人到庭接受詢問或訊問），而不能適用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的情形，其仲裁庭只能請求該國法院向我國法院為司法互助之委託[322]。然而，我國前揭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既以外交機關轉送為必要（同法第 3 條），又設有互惠原則的限制（同法第 4 條），實構成外國仲裁庭尋求我國法院協力解決

[318] BT-Drucks. 13/5274, S. 51；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54。

[319] BT-Drucks. 13/5274, S. 51；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59-360。

[320] 本條 1998 年修正理由二。

[321] 基於同樣的考量，德國民訴法 1998 年修正時，刪除舊民訴法第 1035 條、第 1036 條聲請法院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之個別規定，而僅設現行民訴法第 1050 條的一般規定，參見 BT-Drucks. 13/5274, S. 51.

[322] 日本仲裁法上同樣的規範狀態，亦遭學說質疑：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62；此時亦無海牙證據公約之適用，參見 *Schoibl*, Europäische Rechtshilfe bei der Beweisaufnahme in Zivil- und Handelssachen durch ordentliche Gerichte für Schiedsgerichte, in: FS Rechberger, 2005, 513.

紛爭之重大障礙[323]，觀諸採行模範法之國家實務上就此呈現的自由化傾向[324]，宜對於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之適用範圍採取擴張解釋，而包含外國仲裁庭在內，如為避免爭議，建議修正第 28 條第 1 項，增訂後段規定為：「仲裁地於外國或尚未確定者，亦同」。

第二，我國仲裁法第28條所定法院得協助仲裁程序之事項，並不限於調查證據，而包含一切仲裁庭權力所不及者，此觀同條第2項及1961年商務仲裁條例第16條規定即明。就法院協力調查證據的面向而言，我國仲裁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法院「有受訴法院之權」，與德國民訴法第1050條第2句類同，故仲裁庭所請求者非屬我國民訴法所許可之證據方法者，我國法院即應以不合法駁回之。就法院其他協助行為的面向而言，我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認為：「按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仲裁法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仲裁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時所增訂，在此之前，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關於公示送達，固均聲請法院協助，惟增訂此條文後，即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相關之規定，自行辦理，無須聲請法院協助。至仲裁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協助，係指仲裁庭有必要且無法自行辦理，非法院不得為之者，始有其適用。」亦即，以仲裁法第27條準用民訴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為由，否定仲裁庭向法院聲請協助為公示送達之必要性[325]，雖有助於減低仲裁程序上要式送達的不便之處，惟仲裁庭之行為如何取代發生擬制送達效力之國家高權行為，並非無疑。

---

323 惟此二障礙得在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2010 年簽訂之「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限度內被排除。

324 參見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19 所列之加拿大法院判決。

325 最高法院 94 年台抗字第 507 號民事裁定。

第三，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第 1 項僅以仲裁庭為請求權人，並未如模範法或德、奧民訴法、日本仲裁法般肯認一造當事人亦得經仲裁庭之許可後為之，則有未充分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之疑慮。而在仲裁庭依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聲請法院協助調查證據的情形（如：命證人具結作證、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勘驗物），仲裁當事人應受通知而受保障其在場見證權一事（我國民訴法第 156 條、第 209 條），本屬當事人於法院程序上享有之聽審請求權的直接內涵，並無疑義，惟不為該項程序基本權所涵蓋者係仲裁人的參與權甚或發問權[326]。就此，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並未如同德、奧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明文肯定之，從而，關於法院於調查證據時是否應通知仲裁人[327]、仲裁人應以何地位參與證據調查程序等事，則有不明確之處，為免爭議，建議增訂第 28 條第 2 項：「一造當事人經仲裁庭同意者，得聲請法院協助證據調查或進行其他仲裁庭無權之法院行為。仲裁人得參與法院之證據調查程序並發問之。」

第四，我國仲裁法就協助證據調查之法院未明訂其土地及事務管轄權，而係依我國仲裁法第 52 條適用非訟事件法定法院之管轄權，亦即依非訟事件法第 7 條規定：「……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相對於此，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第 4 項、日本仲裁法第 35 條第 3 項均設有特別規定。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第 4 項規定，關於調查證據或其他法院行為之協助，由應進行該行為所在地轄區之簡易法院管轄。由於我國法亦規定有「行為地」之法院，與德國法之差異較小，但日本仲裁法第 35 條第 3 項就證據調查之協助聲請設有專屬管轄規定，專屬於（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法院（即仲裁地之法院）；（2）應受訊問者或文書持有者住所地、居所地或勘驗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3）聲請人或相對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地方法院（限於無前 2 款所定法院情況），則較具有特色。

第五，關於法院受理仲裁庭協助之請求時得在何程度內進行審查之問題，含我國仲裁法在內之上述法秩序皆無明文，解釋上應參考於前揭德、奧民訴法及日

---

[326]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0, Rn. 31, 34；瑞士民訴法亦同，參見 BSK-ZPO/*Habegger*, 2010, Art. 375, Nr. 76 f.，故瑞士民訴法第 375 條第 3 項明文肯定之。

[327] 德國學說上特別強調此事者：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0, Rn. 30.

本仲裁法，認為法院僅需判斷仲裁庭之聲請權是否未因當事人特別約定而存在、請求法院之行為是否合於我國法之規定、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法院之協力對於系爭行為之完成是否必要等事即可，原則上無庸審查仲裁協議是否有效成立，亦不得以被請求之行為對於仲裁程序不重要、無關連或不適當等理由駁回之[328]。

第六節　仲裁判斷之作成與程序之終結

一、概論

模範法第 6 章係有關仲裁判斷與程序終結之規定，包含實體紛爭之準據法（同法第 28 條）、仲裁庭之評議規則（同法第 29 條）、和解（同法第 30 條）、仲裁判斷之形式與內容（同法第 31 條）、仲裁程序之終結（同法第 32 條）及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充（同法第 33 條）。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秘書處對於本章之註解中[329]，特別被指明者係第 28 條允許當事人選擇非國家法律作為實體準據法及肯認當事人得賦予仲裁人依衡平法則判斷之權、第 29 條至第 31 條第 1 項係有關仲裁庭評議與仲裁判斷簽名之多數規則、第 31 條第 3 項要求仲裁判斷記載仲裁地並視之為仲裁判斷作成地、第 31 條第 2 項課予仲裁判斷之理由附加義務，惟模範法並不禁止仲裁人提出不同意見書。

德國民訴法第 10 編第 6 章、奧地利民訴法第 6 編第 4 章第 6 節及日本仲裁法第 6 章均同於模範法第 6 章，對於「實體準據法」（德國民訴法第 1051 條、日本仲裁法第 36 條）、「決議規則」（德國民訴法第 1052 條、日本仲裁法第 37 條）、「和解」（日本仲裁法第 38 條）、「仲裁判斷之形式與內容」（日本仲裁法第 39 條）、「仲裁程序之終結事由」（日本仲裁法第 40 條）及「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充」（日本仲裁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進行大體相同之規範。其不同之處如下：就「實體準據法」之規定，於當事人未約定時，德國民訴法第 1051 條第 2

[328] 同旨：BSK-ZPO/*Habegger*, 2010, Art. 375, Nr. 76.

[329]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39 et seq.

項規定準據法係與仲裁標的最密切關聯之國家法，日本仲裁法第 36 條第 2 項亦同，惟奧地利民訴法第 603 條第 2 項仲裁庭認適當之法；就「評議規則」之規定，德國仲裁法第 1052 條第 2 項特別對於仲裁人拒絕參與評議的情形為規定，奧地利民訴法第 604 條第 2 款亦同；就「和解」之規定，日本仲裁法第 38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由仲裁人試行和解，又奧地利民訴法第 605 條第 1 款特別規定和解筆錄，而德國民訴法第 1053 條第 4 項則規定所謂和解的仲裁判斷得由公證人為執行宣告；就「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充」的規定，德國民訴法第 10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賦予當事人無庸合意即得聲請仲裁庭解釋仲裁判斷之權。此外，超出模範法第 6 章之規範對象者有二：第一，德國民訴法第 1055 條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607 條承認仲裁判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又同法第 606 條第 7 項規定仲裁判斷並不使仲裁協議失效，惟前一規定亦見於日本仲裁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第二，德國民訴法第 1057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609 條均就仲裁程序費用之核定與分擔為規定，而日本仲裁法則於附則章之第 48 條及第 49 條為相類規定。

我國仲裁法並未如模範法或德、奧民訴法、日本仲裁法就「仲裁判斷之作成與程序之終結」設有專章，而係一併於「仲裁程序」章中為規範。其中，關於「仲裁判斷之實體準據法」，我國仲裁法第 31 條僅就當事人得明示合意依衡平法則為裁判，而未就一般情形設特別之選法規則，與模範法第 28 條顯有差異。

關於「仲裁庭之評議規則」，我國仲裁法第 32 條第 2 項亦採多數決原則，惟與模範法第 29 條不同的是，我國法未明訂當事人得否合意變更此一多數決規則[330]，另同條第 1 項明示評議之秘密性[331]、同條第 3 項就關於數額之評議仿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為規定。

關於「和解」，我國仲裁法以專章規範之，亦即，同法第 44 條規定和解及其

[330] 同樣的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80 條。

[331] 相同的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79 條。

效力，而同法第 45 條則規定仲裁機構之調解，未對應模範法第 30 條。

關於「仲裁判斷之形式與內容」，我國仲裁法第 33 條、第 34 條第 1 項設有規定，惟要求仲裁判斷上記載「仲裁判斷作成地」（而非「仲裁地」）[332]、又不採「多數仲裁人簽名原則」等事，則與模範法第 31 條有所歧異，又我國仲裁法第 34 條第 2 項要求仲裁判斷書應送仲裁地法院備查一事，亦係模範法所無者。

關於「仲裁程序之終結」，我國仲裁法第 32 條第 4 項僅規定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決時的情形，而未規範仲裁原告缺席、撤回或兩造合意終結等事由（模範法第 32 條），惟我國仲裁法第 21 條第 3 項就仲裁庭逾時作成仲裁判斷後，當事人之起訴所生終結仲裁程序之效力[333]，則為模範法所無。關於「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充」，我國仲裁法第 35 條僅就仲裁判斷之更正為規定。

以下僅就我國仲裁法與模範法及前揭德、奧、日本法最具差異之「仲裁判斷之實體準據法」及「和解」兩項規範為說明。

二、個別規定

（一）仲裁判斷之實體準據法

相較於國家法院審判涉外案件[334]，於涉外仲裁事件中實體準據法（applicable substantive law）的決定對於紛爭之解決更具重要性，蓋複數來自不同法秩序之仲裁人對於如何選法及用法多有認知上的差異[335]。為此，模範法第 28 條規定：「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國家法律或法秩序之選定應視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substantive law）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

[332] 同樣的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81 條第 5 款。

[333] 類似的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77 條：「仲裁程序於仲裁期限屆至時終結。」

[334] 所謂的「涉外成分」係包含案件牽涉外國人或外國地的情形，參見馬漢寶，國際私法，第 3 版，2014，頁 16-17。

[335]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1, Rn. 3 f.

則（conflict of laws rules）（第 1 項）。若當事人未為選定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衝突規則決定所定之法（第 2 項）。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授權者，得依衡平與善（*ex aequo et bono*）或作為友誼之仲裁人（amiable compositeur）為判斷（第 3 項）。無論何者，仲裁庭之判斷皆應合於契約條款並考量系爭交易習慣（第 4 項）。」一方面明確肯認當事人仲裁標的的裁判規範的選擇權，換言之，如上（第二章、第六節、一）所述，其得明示由仲裁人依衡平法則判斷、合意決定特定國家法律或非國家法律（如：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另方面則於當事人未為選定的情形，委由仲裁庭決定本案應適用之法律衝突規則並適用該規則所指向之法。然而，後一賦予仲裁庭選擇衝突規則之裁量權一事，實係肇因於學說上否定國際仲裁之法庭地法（仲裁庭所屬國法，*lex fori*）的存在或難以決定之等見解，而未必妥適，故有認為應就模範法第 28 條第 2 項為限縮解釋，所謂「適當之法律衝突規則」應係僅指依「仲裁地」或「仲裁程序準據法」所決定之仲裁庭所屬國法律衝突規則（IPR der *lex fori*）[336]。惟不論仲裁庭應適用者係當事人或依衝突規則所決定之法律（條文）或係衡平法則，均應重視當事人間契約關係的個別性及國際商事交易慣例而進行調整[337]。

為彌補舊法就此國際仲裁程序上重要事項未設規定的欠缺，德國民訴法於 1998 年修法時，仿模範法第 28 條，增訂第 1051 條：「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國家法律或法秩序之選定應視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第 1 項）。若當事人未選定應適用之法律條文，仲裁庭應適用與程序標的關係最切之國家法律（第 2 項）。仲裁庭僅得於當事人明示授權時，依衡平法則為裁判。該授權得於仲裁庭裁判前為之（第 3 項）。無論何者，仲裁庭之判斷皆應合於契約條款並考量相關交易習慣（第 4 項）」。究其規範內容，可知德國民訴法同樣以當事人自治為主要原則，賦予當事人選定國家或非國家法律條文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同條第 1 項），並承認其得例外授權

[336] *Schütze*, DIZPR, 2005, Kap. IV, Rn. 526.

[337] 參見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22 所列之瑞士聯邦法院判決。

仲裁庭為衡平裁判（同條第 3 項）[338]。就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603 條第 1 項、第 3 項[339]及日本仲裁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係屬內涵相同之規範[340]。惟進一步可值探討的問題是：（1）此項著眼於涉外仲裁事件之規定是否亦得援用於純內國仲裁事件，而肯定當事人有選定不同於內國法律之本案準據法的權利？（2）當事人是否只能就契約法律關係選擇裁判規範，而不能就法律行為之方式、代理或物權等事為之？（3）當事人選擇實體準據法之自由是否亦受禁止規避或公序良俗條款之限制？（4）當事人此項形成自由是否亦包含混合（*mixtum compositum*）不同國家之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件？（5）所謂的商事慣例（*lex mercatoria*），例如國際商業用語解釋規則（Incoterms）或 UNIDROIT 國際商事契約原則（PICC），究竟係屬當事人得默示選定之「法律條文」或必須明示授權之「衡平法則」？

不同於模範法第 28 條第 2 項：「若當事人未為選定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衝突規則決定所定之法」及奧地利民訴法第 60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未約定應適用之法律條文或法律規則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條文」，德國民訴法第 1051 條第 2 項則規定：「若當事人未選定應適用之法律條文，仲裁庭應適用與程序標的關係最切之國家法律」。換言之，相對於模範法授予仲裁庭選擇法律衝突規則之權，**德國民訴法第 1051 條第 2 項設有仲裁程序之特別衝突規則**[341]，其參考瑞士國私條例第 187 條[342]，就仲裁庭之裁量權限制於國家法律與系爭契約存在「最密切關聯性」者[343]。依照學說見解，所謂「最密切關聯」的認定得以羅馬第一規則第 4 條為指標，一般而言則應以當事人共同之國籍、營業處所所在地、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系爭債務之履行地、物之所在地、系爭交易類型之主要發生地、契約語言、磋商地、契約內指向特定法秩序的條款等作

338 BT-Drucks. 13/5274, S. 52 f.

339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2.

340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56-357。

341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1, Rn. 9；此外，*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04 另指出德國法律衝突規則中設有特別連繫因素或強制規定者，亦應一併適用。

342 惟針對內國仲裁程序，瑞士民訴法第 381 條第 2 項則回歸瑞士法院所應適用之法。

343 BT-Drucks. 13/5274, S. 53.

為連繫因素[344]。然而，基於以下理由，即：仲裁庭雖能從相關連之法秩序的觀點被認為係內國或外國者，但仲裁庭自身實無從被認定為歸屬於特定法秩序，此觀諸不同法秩序可能視某仲裁庭同時具外國或同時具內國性質一事即明，故難謂存在一個足資適用的仲裁庭所屬國法律衝突規則，奧地利民訴法第 603 條第 2 項即採取異於模範法及德國法之第三種規範模式，仿法國民訴法第 1511 條第 1 項，允許仲裁人裁量決定應適用之實體準據法[345]。雖然如此，既然仲裁庭判斷特定國家法律是否「適當」之際，所應考量者亦係法律衝突規則的評價基礎，奧地利民訴法第 603 條第 2 項與德國民訴法第 1051 條第 2 項的適用結果應無太大差距[346]。

其實，德、奧民訴法在上述是否設立特別法律衝突規則一事上的差異，係根源自對於仲裁之法庭地法或仲裁庭所屬國法的不同理解，換言之，若能確認仲裁庭係歸屬於特定法秩序，則仲裁庭即應適用該法秩序中之法律衝突規則以決定實體準據法，而若無從判定仲裁庭之所屬國，則發生是否或如何依衝突規則決定準據法的疑問。就此法理爭議，德國民訴法透過第 1051 條第 2 項的規定要求仲裁地在德國的仲裁庭必須受德國衝突規則之拘束，此可認係以仲裁的法庭地法是德國法為基礎，因此仲裁庭仍得進行兩階段（即：決定衝突規則與決定準據法）的選法作業；而奧地利民訴法第 603 條第 2 項則不認為仲裁地在奧地利一事可以導出仲裁之法庭地法係奧地利法的結論，故於當事人未選法的情形，不得不跳過決定應適用之法律衝突規則的階段，徑行承認仲裁人得直接選定裁判規範[347]。不過，若超出此一理論爭議而從實際的觀點而論，則後一奧地利法的規範模式實符合當事人選擇仲裁制度並進而追求個案正義的意思[348]。惟就國際仲裁案件上法安定性、預見可能性的需求而言，前一德國法的規範模式則較優，此亦係日本仲裁法第

344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51, Rn. 10.

345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2.

346 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03, Rn. 2.

347 關於兩階段（voie indirecte）或一階段（voie directe）的選法模式，參見 *Handorn*, Das Sonderkollisionsrecht der deutschen internationalen Schiedsgerichtsbarkeit, 2005, 110 ff.

348 參見 *Loussouarn/Bourel/Vereilles-Sommières*,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10 éd., 2013, n° 103，其指出仲裁庭的準據法決定權係其固有權限之一。

36 條第 2 項亦採類似規定的理由[349]。

我國仲裁法並未如模範法第 28 條、德國民訴法第 1051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603 條或日本仲裁法第 36 條，就仲裁判斷之實體準據法設完整之規範，僅於 1998 年修法時增訂第 31 條：「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此項規定既以「當事人明示合意」作為仲裁庭依「衡平原則」進行裁判之要件，復觀作為本條指標之我國民法第 1 條「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的規定[350]，至少可確認的是：第一，我國仲裁法係以「法律仲裁」為原則，而以「衡平仲裁」為例外[351]；第二，我國仲裁法亦承認當事人就實體準據法有形成自由[352]，故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庭應依外國法為判斷。然而，在我國仲裁法的規範狀態下，對照前揭比較法的說明，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就純內國仲裁程序而言，我國仲裁法是否亦容許當事人選定外國法作為拘束仲裁庭之裁判規範？就此，若不視我國仲裁法第 31 條為法律衝突規則，即應邏輯一貫地肯定之[353]。就涉外仲裁程序而言，特別在當事人並未約定應適用之實體法的情況下，仲裁庭應如何決定準據法？就此，若著眼於仲裁庭與法院在功能上的類似性，即易認為仲裁庭亦應依其所屬國法律衝突規則選擇法律，惟關於仲裁之法庭地法的認定仍可能有「以仲裁地或仲裁程序準據法為標準」及「由仲裁庭自行裁量」兩種模式；若重視仲裁庭與法院在權限基礎上的差異性，則得承認仲裁庭有直接選定切合於系爭紛爭的法律之權。無論如何，仲裁庭不應反於當事人之合意選擇準據法[354]，且其法律適用亦不應抵觸

---

349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98-399。

350 本條 1998 年增訂理由二。

351 明確的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78 條，其採取「依法仲裁之推定」，*Loquin*, JCl. Procédure civile, Fasc. 1038, 2013, n° 16 認此係基於當事人成立仲裁協議之意思。

352 例如：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37 號民事判決中，美商公司與我國公司成立仲裁協議並以我國法為準據法一事，其效力為我國法院所間接承認。

353 類似的討論：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396-398；又瑞士民訴法第 381 條肯定之。我國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607 號民事判決肯定原審法院之見解：「・・・兩造僅就提出仲裁時之程序準據法有所協議，至應適用何實體法律，則無約定。本件仲裁人就其所適用中華民國實體法律之內容，已於判斷理由中具體敘明，並無逾越仲裁契約及法律之規定」，似亦採肯定說。

354 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02。

我國實體法上之強制規定或害及我國之公序良俗[355]，否則將有遭撤銷（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38 條）或不被承認（同法第 49 條）的危險。

我國仲裁法前揭低度規範導致我國實務多未意識上開問題。綜觀我國最高法院有關仲裁之實體準據法的裁判，可知係集中於「衡平仲裁之定義」及其所衍生「仲裁庭是否未經明示合意即依衡平法則裁判」等議題上。就此，姑且不論該院所謂「衡平仲裁乃指仲裁判斷如嚴格適用法律之規定，於當事人間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時，當事人得明示授權仲裁庭故意不適用法律之嚴格規定為判斷者而言」云云[356]，是否有誤解衡平法則為裁判規範之意涵[357]，我國最高法院多次強調仲裁庭於當事人無此合意而應適用我國法的情形，仍得依照諸如誠信原則（我國民法第 148 條）或情事變更（同法第 227 條之 2）等實體法上之基本原則[358]或根據契約狀態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同法第 98 條）[359]解釋適用個別法律或契約條款，並不構成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4 款所定「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之事由等語，仍相當程度實踐模範法第 28 條第 4 項的指標[360]，有助於確保仲裁制度解決紛爭的彈性需求。

（二）仲裁程序上之和解

模範法第 30 條的規範對象係所謂「和解的仲裁判斷」或「合意判斷」（consent award）而非「仲裁程序上之和解」，亦即，依照同條第 1 項規定：「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為和解者，仲裁庭即應終結程序，並且，除仲裁庭拒絕外，應依全體當事人之請求，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之條件」；其既屬仲裁判斷，自應符

355 參見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51, Rn. 7.2 a.E.

356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330 號民事判決，此並成為我國最高法院之穩定見解。

357 參照德國民訴法第 1051 條第 3 項第 2 句：「此項授權於仲裁庭為裁判前均得為之。」

358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689 號民事判決。

359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893 號民事判決。

360 惟應注意的是：模範法第 28 條第 4 項或德國民訴法第 1051 條第 4 項等類規定，要求仲裁庭於依法判斷時亦應考量商業習慣及契約本旨等事，本屬自明之理，此時，該等事項並非優先於法律規定，而係於準據法容許之範圍內加以斟酌，參見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1, Rn. 21.

合模範法第 31 條所定之形式與內容的要求，並與實體仲裁判斷具有相同之法律地位與效果（同條第 2 項）。模範法此種規範內容實能解決國際仲裁程序上之和解不屬 1958 年紐約公約之適用範圍而不易被他國所承認與執行的困境，而為德國民訴法第 105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繼受，惟因仲裁人不能被強迫作成反於強制性法律原則而招致撤銷危險的仲裁判斷，故於當事人依同條第 1 項第 2 句前段請求仲裁庭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之條件時，德國民訴法附加同條項第 2 句後段「和解之內容不得抵觸公序良俗」的限制[361]。根據 1998 年德國民訴法，可謂和解已亡[362]，蓋仲裁程序上之和解除該當同法第 796a 條以下之律師和解的情形外，僅具終結仲裁程序（同法第 1056 條第 2 項第 2 款）與實體法上和解之效力，並不得聲請法院宣告執行（同法第 1060 條）[363]。在此限度內，前揭德國民訴法條文與日本仲裁法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的規範實質上相同[364]。相對於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605 條則同時就仲裁程序上和解及和解的仲裁判斷為規範，而依同條第 1 款，仲裁庭得依當事人之請求作成和解筆錄，其並得依奧地利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16 款作為執行名義。此外，奧地利民訴法第 605 條就和解另明文設有「和解適格性」（Vergleichsfähigkeit）之限制，若當事人依法對於適格之仲裁標的無締結和解契約之權者（如：奧地利有限公司法第 10 條關於繳納出資額之規定），即不得在仲裁程序上為和解，以避免強制規定遭到規避[365]，惟此項要件在德國學說上非無爭議[366]。

在我國，由於並未設有類如模範法第 30 條、德國民訴法第 1053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605 條或日本仲裁法第 38 條之「和解的仲裁判斷」制度，體例上即獨立一章加以規範。我國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

361 BT-Drucks. 13/5274, S. 54 f.

362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3, Rn. 3 f.，其並指出學說上就訴訟上和解的相同討論動向。

363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53, Rn. 6 ff.

364 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51。

365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3.

366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53, Rn. 18.1;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3, Rn. 26.

作成和解書」，而第 2 項則賦予此和解書與仲裁判斷同一之效力，惟其非當然構成執行名義（我國強執法第 4 條），而應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就此，應區分和解成立與生效之階段，為如下之說明：

第一，我國法雖未如日本仲裁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4 項明文承認當事人得同意仲裁庭試行和解，惟基於當事人就仲裁程序規則之形成自由（我國仲裁法第 19 條），此應非法所不許者（參照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367]。此時，於試行和解不成功的情形，仲裁人不應逕將當事人於該程序之陳述作為仲裁判斷之基礎，而造成突襲性裁判[368]。

第二，若當事人間成立和解，則依我國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之文義，仲裁庭似必須作成和解書，然而，既然此項和解書有與仲裁判斷同一之效力（同條第 2 項本文），仲裁庭仍應審查其有無足以被撤銷的瑕疵（如：和解之標的不具有仲裁適格性或和解適格性、和解內容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等）。就此而言，奧地利民訴法第 605 條第 1 款值得參考。建議增訂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中華民國之公序良俗」。

第三，符合我國法所定之仲裁程序上和解雖有與仲裁判斷同一之效力，畢竟並非仲裁判斷，未必為他國所承認而不能於外國為強制執行[369]，縱與我國簽有相互承認條約者（如：台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4 條），亦同。因此，本法雖無明文，亦應肯定當事人得請求仲裁庭依照和解條件作成仲裁判斷，俾利當事人得執

---

[367] 模範法第 30 條就此雖未規定，惟亦不禁止之，而係委由程序準據法決之，*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24.

[368]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64；亦參照我國民訴法第 422 條：「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369] 參見 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05, Rn. 3.

以於外國請求承認與執行[370]。此項見解亦不抵觸我國仲裁法之強制規定，蓋法院對於仲裁和解書與仲裁判斷之事後控制程度係屬相同（我國仲裁法第 46 條），建議增訂仲裁法第 44 條之 1：「仲裁庭應依當事人之請求，作成本於和解條件之仲裁判斷，但其內容不得抵觸公序良俗（第 1 項）。前項仲裁判斷之效力，適用本法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3 條之規定（第 2 項）。」。

第四，依照我國仲裁法第 4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仲裁和解書之執行力，此時，同法第 46 條準用同法第 38 條拒絕宣告執行事由，另亦準用同法第 40 條至第 43 條撤銷仲裁判斷程序，惟並未準用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故外國仲裁和解書或和解筆錄，我國法院並無承認與執行之義務。至於和解之當事人未請求仲裁庭作成和解書或依和解條件作成仲裁判斷者，僅生民法上和解及合意終結仲裁程序之效力，自不待言。

第七節　對於仲裁判斷之救濟

一、概論

相對於法院訴訟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371]，仲裁制度原則上不設審級救濟，此事係屬其迅速之優點[372]。若著眼於仲裁庭與法院之任務分擔，則仲裁法規範亦不應使法院成為審查仲裁判斷是否具事實上或法律上瑕疵之救濟審，蓋一方面仲裁之法理基礎在於當事人排除訴訟制度之合意，另方面仲裁亦被承認與國家法院有等價之司法功能[373]，國家僅需於維護法治國家的最低要求的限度內，以避免仲裁制度遭到濫用及確保基本法律原則得到遵守為目的[374]，就仲裁庭之裁判進

370 同日本仲裁法修法前之學說見解：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51。

371 如：ICC 仲裁規則第 33 條。

372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vor § 1025, Rn. 65 ff.

373 *Rudkowski*, Einführung in das Schiedsverfahrensrecht, JuS 2013, 398, 403.

374 *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28;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9, Rn. 1.

行類似訴訟制度上「再審」而非「上訴」之控制即可[375]。此即所謂「撤銷仲裁判斷」程序[376]。上述對於仲裁庭與國家法院間關係之理解，將影響撤銷仲裁判斷制度之立法論與解釋論。

為解決國際上就仲裁判斷救濟制度之立法狀態的差異，統合其程序與事由[377]，模範法第 7 章及針對「仲裁判斷之救濟」為規範，其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就仲裁判斷之救濟僅得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撤銷請求為之」，明確將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定為排他之救濟機制、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則仿 1958 年紐約公約第 5 條，分別列舉「依當事人抗辯」及「法院依職權」調查之撤銷事由、同條第 3 項明訂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期間、同條第 4 項則授予法院停止撤銷程序以待仲裁庭嗣後排除撤銷事由之權。

以模範法為藍本，德國民訴法第 10 編第 7 章、奧地利民訴法第 6 編第 4 章第 7 節及日本仲裁法第 7 章亦係救濟仲裁判斷之規定，惟日本法逕以「仲裁判斷之撤銷」為名。相對於此，我國仲裁法於 1998 年修正時增訂第 5 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雖針對「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同法第 40 條）及「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同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為廣泛之規定，惟與模範法第 34 條有所差異。**關於德、奧民訴法、日本仲裁法與模範法規定之異同之處，及其與我國法之比較，說明如下：**

二、個別規定

（一）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375 沈冠伶，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載：轉型中的東亞法院（2014），頁 99。

376 應注意的是，與再審制度不同，於撤銷事由存在之際，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只能「撤銷」仲裁判斷，而不能針對本案請求進行審判，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71-472。

377 惟此並不妨礙當事人於執行宣告程序（模範法第 35 條、第 36 條）上為防禦，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44 et seq.

就「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而言，模範法所列舉之事由（*numerus clausus*）包含「仲裁協議當事人無締結契約之能力或仲裁協議依仲裁協議準據法（Schiedsvereinbarungsstatut）無效」（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1 目）、「當事人未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受適正通知或不能陳述意見」（同款第 2 目）、「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或當事人請求仲裁之範圍」（同款第 3 目）、「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或本法規定」（同款第 4 目）、「仲裁標的無仲裁適格」（同項第 b 款第 1 目）、「仲裁判斷抵觸本國公序良俗」（同款第 2 目）等六項，除依其體例可將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大別為第 a 款所定之「抗辯事項」及同項第 b 款所定之「職權調查事項」外，究其實質，則得區分為「欠缺合法不有效之仲裁協議」、「仲裁程序有重大程序瑕疵而欠缺程序正當性」及「仲裁判斷有重大實體瑕疵而違背公序良俗」等三類[378]。

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及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基本上係循模範法規範之體例及內容，惟（1）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d 目所規定「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本編之規定或當事人合法之約定者」的事由，尚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條件，較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4 目為嚴格[379]。（2）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1 款就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1 目所定「仲裁協議當事人無締結契約之能力或仲裁協議依仲裁協議準據法無效」之情形，增加「仲裁庭誤認仲裁協議不存在」（參見上述第二章、第四節）；並且，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4 款不同於前揭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4 目之規定，僅以「仲裁庭之組織違反本節之規定或當事人合法之約定者」為撤銷事由，而不包含「仲裁程序」之瑕疵，惟同於模範法的是，其亦不要求「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380]；不屬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範對象之「仲裁程序」瑕疵，係規定於同項第 5 款，而以「仲裁程序違反奧地利法之基本價值判斷（程序法上公序良俗）」為撤銷事由[381]；

[378] 詳見：沈冠伶（2011），工程履約爭議之仲裁判斷撤銷訴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3 期，頁 5—20。

[379] BT-Drucks. 13/5274, S. 59.

[380]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7，蓋其證明困難。

[381]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7.

此外，為求法律明確性，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6 款尚以同法第 5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所謂刑法的再審事由（strafrechtliche Wiederaufnahmegründe）作為撤銷事由[382]。（3）至於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之 8 款撤銷事由，其文義雖與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或有不同，實質上則屬同一[383]。

相較於前揭比較法上就「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的規範，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合併同法第 38 條共計設有 11 款撤銷理由，其中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至 9 款係同於民事訴訟法上之再審事由，雖形式上比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 6 款事由或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 8 款事由為多，卻比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合併同法第 530 條所定之 12 款事由為少，惟實質上不能認為我國仲裁法與模範法、德、奧民訴法或日本仲裁法之規定間存在重大差異[384]。亦即，我國仲裁法上之撤銷仲裁判斷制度並未更加敵視仲裁判斷之司法性質，亦未更加抑制法院的審查權限[385]，蓋以：

第一，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1 目所定之「仲裁協議當事人無締結契約之能力或仲裁協議依仲裁協議準據法無效」事由，可對應於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只是我國法並未明確對此二種仲裁協議未合法成立生效之情形設法律衝突規則（參照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a 目），亦未特別針對駁回提付仲裁聲請之程序仲裁判斷為規定（參照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382]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8，明確不納入撤銷事由的是奧地利民訴法第 5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第 7 款之事由；其實，同法第 5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定之「刑法的再審事由」實可包含於同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5 款的「程序法上公序良俗」條款，惟其獨立規範除有助於法明確性外，尚得配套不同起訴期間之規定（同法第 611 條第 4 項第 2 句），參見 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1, Rn. 9.

[383]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83。

[384] 參見沈冠伶，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載：轉型中的東亞法院（2014），頁 100-101。

[385] 相對於此，立法例上採取區別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而為不同規範之法秩序，則會對於後者設計較嚴格的撤銷要件，如：法國民訴法第 1492 條、第 1520 條或瑞士民訴法第 393 條、瑞士國私條例第 190 條。

2 項第 1 款）。

第二，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b 款第 1 目所定之「仲裁標的無仲裁適格」事由，亦係仲裁協議無效之原因，應同屬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射程範圍，惟相對於此項解釋論不能當然導出判斷仲裁標的有無仲裁適格之準據法且為明示其屬職權調查事項（參照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a 目、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項及日本仲裁法第 1 項第 7 款、第 6 項），立法論上宜仿模範法同等對待撤銷仲裁判斷事由與拒絕承認或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事由（模範法第 36 條）的規範模式[386]，將我國仲裁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列為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以符合「國際商務仲裁之潮流」[387]。

第三，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3 目所定「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或當事人請求仲裁之範圍」事由，與作為仲裁基礎之仲裁協議是否在裁判範圍內有效存在有關[388]，為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併同法第 38 條第 1 款所明訂。

第四，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2 目所定「當事人未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受適正通知或（因其他理由）不能陳述意見」事由，係指其因為受程序之開始、仲裁人之選定或其他程序行為之通知以致於喪失提出功防方法之機會者[389]，可謂憲法上聽審請求權保障之體現[390]，與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相當[391]。

---

386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46.

387 我國 1998 年仲裁法第 40 條修正理由十。

388 同樣的理解：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83。

389 參見 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1, Rn. 5.

390 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9, Rn. 22，惟其亦指出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b 目與同款第 d 目、第 2 款第 b 目的重疊關係。

391 本款所定「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應指當事人未經必要之法定代理且其行為

第五，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4 目所定「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或本法規定」事由，與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基本上相同，惟我國法另與德國法同樣以此項情事「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條件（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3 項、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d 目）；就此，另應注意者有三：（1）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併同法第 38 條第 2 款特別以「仲裁判斷不附理由」為撤銷事由[392]，可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特別規定，蓋我國仲裁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訂仲裁判斷理由為仲裁判斷之應記載事項，其違反當屬「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393]；又，（2）由於我國仲裁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所定之聽審請求權保障規定（前述第二章、第五節、二、(一)）亦屬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仲裁程序之法律規定」，然同項第 3 款亦以「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為撤銷事由，如何解釋適用，不無疑問，或可參照前揭模範法，將本款限縮於完全未受程序保障的情形，而以同項第 4 款涵蓋其他侵害當事人聽審權之情形（如：突襲性裁判）[394]；此外，（3）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明文以「仲裁人違反告知義務或經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為撤銷事由，係屬同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特別規定，因為仲裁人的中立原則（我國仲裁法第 15 條第 1 項）、利益衝突揭露義務（同條第 2 項）或迴避義務（同法第 17 條）本屬我國仲裁法有關「仲裁庭之組成之法律規定」[395]，惟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獨立規定仍有其意義，蓋其揭示仲裁程序必須以仲裁人之中立性為基礎[396]，而此事係國家必須確保最低限度之法治國要求與程序權保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後同意的情形，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1, Rn. 5，或對於無權代理之人進行仲裁程序而未獲本人承認的情形，*OLG Köln*, 1.7.2011, 19 Sch 23/10 unter II.2.b.aa (*DIS- Datenbank*)；*OLG Frankfurt a.M.*, 3.9.2009, 26, Sch 5/09 unter II (*DIS-Datenbank*).

[392] 類似的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92 條第 6 款第 1 種情形。

[393] 此亦係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d 目之解釋論，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59, Rn. 43, 45.

[394] 參見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59, Rn. 53 f.

[395] 參見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9, Rn. 36.

[396] 參照本條 1998 年修正理由五：「‧‧‧以強化仲裁人之告知義務及提高仲裁之公正性‧‧‧。」

障的一面向[397]。

第六，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b 款第 2 目所定之「仲裁判斷抵觸本國公序良俗」事由，而所謂之「公序良俗」（ordre public）被廣泛地認為包含實體公序與程序公序兩者[398]。就「實體公序」而言，我國仲裁法雖未仿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仲裁判斷「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撤銷事由，惟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併同法第 38 條第 3 款可獲致同一結論，蓋該款所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即屬抵觸我國實體法上公序良俗的情形[399]，此觀我國最高法院就此一貫之闡釋益明[400]。就「程序公序」而言，我國仲裁法並未設有比較法上常見之一般條款（如：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5 款、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b 目、法國民訴法第 1492 條第 5 款、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8 款[401]），然而，一方面透過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9 款「刑法的再審事由」（參照我國民訴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的採納，具體化程序法上公序良俗之內涵[402]，另方面則得藉由對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之「法律」為擴張解釋，使之涵蓋未為我國仲裁

397 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vor § 1025, Rn. 4; *BGH*, NJW 1976, 109, 110.

398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60.

399 沈冠伶，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載：轉型中的東亞法院（2014），頁 100。

400 如：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仲裁法第 38 條第 3 款規定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自係指仲裁判斷主文所命之給付行為或其他行為，有違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而言；至於當事人於實體法上有無請求權，仲裁人所命給付是否有誤，並非所問。」

401 因日本仲裁法本款文義係「仲裁判斷之內容違反日本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故引發本款是否涵蓋程序法上公序良俗的爭議，惟學說、實務多採肯定說，參見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68-369；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21-522。

402 沈冠伶，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載：轉型中的東亞法院（2014），頁 101；此項立法模式同於上述（註 340）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6 款，相反地，德國民訴法第 1998 年的修正，將原本舊民訴法第 1041 條第 1 項第 6 款準用部分再審事由的規定加以刪除，而歸於一般性之公序良俗條款之下，BT-Drucks. 13/5274, S. 59；同樣的立法動向係日本仲裁法，參見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69。

法所明訂之其他公正程序面向（如：仲裁判斷抵觸先前確定判決[403]）。

綜上所述，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均可與模範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者互相對應，可認為既未超出後者之規範內涵而加強國家法院對於仲裁之控制，亦未少於後者之規範內涵而賦予當事人更大的處分自由[404]，毋寧係將抽象之構成要件「公序良俗」予以明文化，以利實務上適用。在此意義上，模範法及繼受模範法之諸法秩序就撤銷仲裁判斷制度所認定的「例外性」與「非實質審查性」[405]及其對於解釋個別撤銷事由所肯認之基本原則（如：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406]，均值我國法適用上為參考。

（二）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

就「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而言，模範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確將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定為「排他」（exclusive）之救濟機制[407]、同條第 3 項規定：「撤銷之請求，自請求之一造收受該仲裁判斷之日起，或於依第 33 條請求的情形，自仲裁庭就該請求為處置之日起，逾 3 個月者，不得為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受理撤銷請求之法院經一造聲請而認為適當者，得定一定之期間停止撤銷程序，以給予仲裁庭再開仲裁程序或為仲裁庭認得排除撤銷事由之行為的機會」。至於法院之管轄權（含：國際民事管轄權、土地管轄權、事務管轄權）、應適用之程序法（含：

---

403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9, Rn. 61.

404 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3 項雖另要求特定撤銷事由之存在與仲裁判斷間之因果關係，惟若模範法亦肯定法院於確認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存在時的裁量權，參見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41 所引之香港及加拿大法院見解；同旨：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70，則兩規範仍無實質差異。

405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134-135.

406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139-140.

407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45.

救濟程序）等，則委由內國法自行決定。

1、模範法規範內之比較、說明

首先應說明者係模範法與德、奧民訴法、日本仲裁法之異同，並與我國法加以比較：（1）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1 項第 1 句與模範法第 34 條第 1 項相同，明訂仲裁判斷「僅」得透過撤銷程序加以救濟，故德國學說並不承認「確認仲裁判斷無效之訴」的合法性[408]，主張仲裁判斷係自始無效者，仍應循撤銷程序為之[409]；惟奧地利民訴法第 612 條針對仲裁判斷之存在或不存在（如：系爭文件係仲裁判斷或仲裁鑑定書），允許當事人於有法律上利益時請求確認之[410]；至於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僅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而未如模範法、或德、奧民訴法般明文規定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排他性，引發是否承認「確認仲裁判斷無效之訴」的爭議[411]。

此外，（2）關於提起撤銷仲裁判斷程序的期間，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1 句、第 2 句參考模範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一造收受仲裁判斷時起算 3 個月，並不區分撤銷事由之不同而異其期間，惟與模範法第 34 條第 3 項不同者係：第一，若當事人依德國民訴法第 1058 條請求仲裁庭更正、解釋或補充仲裁判斷者，則上開期間得從收受仲裁庭就該請求為裁判之時起算延長一個月（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3 句）[412]，及第二，若系爭仲裁判斷已經德國法院宣告得執行者（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

---

408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59, Rn. 82;

409 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59, Rn. 1a.

410 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2, Rn. 1 另指出本條雖稱「聲請人」，惟應係「原告」之誤植，本程序仍應係訴訟程序。

411 持肯定見解者：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75-477。

412 BT-Drucks. 13/5274, S. 60，惟應注意的是，本修正草案中原規定期間之起算時點與模範法不同，後遭委員會修正與模範法相同，參見 BT-Drucks. 13/9124, S. 47.

則不得再聲請撤銷仲裁判斷（同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4 句）[413]；相對於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4 項第 3 句則明訂請求仲裁庭更正或解釋仲裁判斷一事並不生延長對原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之訴的期間，又針對同法第 611 條第 2 項第 6 款刑法的再審事由則回歸再審之提訴期間規定[414]，至於前揭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4 句之規定，則因奧地利法並未對內國仲裁判斷另要求執行宣告程序[415]，故不見於奧地利民訴法；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2 項前段係與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4 項第 1 句、第 2 句相同，而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2 項後段則與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4 句相同[416]。

再者，（3）模範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規定法院得於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中依聲請停止撤銷程序並發回仲裁庭使其排除系爭瑕疵之制度，雖為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所繼受，惟為避免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處於不安定狀態，德國法不採停止程序的模式，而是由法院撤銷仲裁判斷後始依情形（如：仲裁庭未將鑑定意見傳遞於當事人）發回之[417]；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5 項並未設有發回仲裁庭之制度，惟與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5 項類同，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5 項第 1 句規定：「仲裁判斷之撤銷不影響為其基礎之仲裁協議之有效性」，故於法院非出於否定仲裁協議效力之理由撤銷仲裁判斷的情形，當事人仍應循仲裁程序解決紛爭，惟若仲裁庭顯然不能完成其任務者，亦不應阻絕當事人於國家法院之外，因此，同法第 611 條第 5 項第 2 句規定：「若就同一標的之仲裁判斷已二次遭撤銷確定，且應再次撤銷後續之仲裁判斷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同時宣告

---

413 蓋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一造本得於他造聲請之執行宣告程序中為抗辯，BT-Drucks. 13/5274, S. 60.

414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8; 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1, Rn. 12.

415 參照奧地利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16 款（確定仲裁判斷作為執行名義）、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種情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後聲請停止執行）；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4, Rn. 1.

416 蓋主張仲裁判斷有撤銷事由的一造應於他造聲請之執行宣告程序（日本仲裁法第 46 條）中為抗辯，以避免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與執行宣告程序之重複審理與矛盾裁判，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26-527。

417 BT-Drucks. 13/5274, S. 60；惟若撤銷仲裁判斷之理由係仲裁庭欠缺裁判管轄權者，則無從發回，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59, Rn. 90.

關於此標的之仲裁協議為無效」[418]；其實，模範法第 34 條第 4 項「法院停止撤銷程序、發回仲裁庭」的規範模式，迴避了撤銷裁判是否對於仲裁協議生如何之效力的問題，然而，因為法院於發回時並未作成終局裁判，其發回理由對於仲裁庭難謂具有法律上拘束力[419]，僅能期待仲裁庭事實上依此補正仲裁程序[420]，未必妥適[421]，故日本仲裁法未設同一規定[422]，惟日本法上亦因此引發撤銷裁判與仲裁協議之效力、仲裁庭職務間關係的爭論，有待解決[423]。

在前述模範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範之對象的限度內，我國仲裁法並未吻合模範法、德、奧民訴法或日本仲裁法之單一規定，而可認為係混合比較法上個別制度之結果。申言之：

第一，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同於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未如模範法第 34 條第 1 項般確立撤銷程序係對於仲裁判斷之單獨救濟機制。因此，可能引發疑問的是：當事人得否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參照我

---

418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8，此係變更舊法第 595 條第 2 項針對同一標的之仲裁判斷經兩次撤銷確定即行無效之規定，立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

419 相反地，撤銷仲裁判斷之裁判除有形成力外，就其撤銷事由亦有既判力，而屬再開程序之仲裁庭所應受拘束者，否則可逕認定其仲裁判斷抵觸程序法上公序良俗，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9, Rn. 73.

420 模範法第 34 條第 4 項的規定不應被用於使仲裁庭能重新審查、修正其判斷或調查新證據，參見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65 所引之（加拿大、新加坡）實務見解。

421 值得參考的是瑞士民訴法第 394 條及第 395 條之規範模式，依此，受理仲裁判斷抗告之法院得停止抗告程序、發回仲裁庭並定期命更正或補充，若抗告法院未為發回或仲裁庭未依限補充或更正者，法院即得撤銷仲裁判斷，此時，仲裁庭應依原發回理由重為仲裁。

422 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78 註 37；惟學者亦指出法院得事實上停止撤銷程序，以待仲裁庭自行治癒或補正輕微之瑕疵，三木浩一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367。

423 相關討論：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478-482。

國民訴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對仲裁判斷提起再審之訴[424]？當事人得否以「仲裁判斷之記載不符合我國仲裁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為由，對提起確認仲裁判斷不存在之訴（參照奧地利民訴法第 612 條）？就此，我國實務上曾有在舊法之脈絡下，認為「當事人對於仲裁判斷如有不服，僅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別無其他選擇或其他救濟方法」者[425]，此見解可值贊同。

第二，依照我國仲裁法第 4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提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原則上不區分撤銷事由是否涉及公益（如：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一概適用 30 日之不變期間，僅於同條第 2 項後段就刑法的再審事由（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9 款）與我國民訴法第 500 條為相同之起訴期間規定。就此，姑且不論我國仲裁法所設之提訴期間比諸模範法、德、奧民訴法及日本仲裁法顯然較短[426]，應無爭議的是：本條所定者既為「不變期間」，則當事人無從於期間屆至前合意變更之（我國民訴法第 163 條第 1 項但書）[427]，但其同時得透過回復原狀制度救濟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期間（我國仲裁法第 52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民訴法第 164 條）；惟在此限度外，可能造成爭議的是：一造得否於他造聲請宣告執行仲裁判斷的程序上，為我國仲裁法第 38 條所定事由之抗辯（參照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3 句）？一造得否藉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實質救濟不

[424] 相對於我國法，法國民訴法第 1502 條、瑞士民訴法第 396 條均設有再審規定。

[425]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重上字 151 號民事判決。

[426] 我國 1961 年商務仲裁條例年第 24 條原規定起訴期間為 20 日，後於 1982 年以「為使當事人有較充裕之時間研究仲裁判斷是否具有撤銷之事由」為理由修正為 30 日，結果上同於瑞士民訴法第 389 條合併瑞士聯邦法院法第 100 條及法國民訴法第 1494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之 30 日期間；惟必須強調的是：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4 項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3 個月」的提訴期間雖明顯長於一般之上訴期間，惟對於（國際）仲裁程序而言，鑑於其語言、地域上的障礙，應屬適當。

[427] 相對於此，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1 句明文允許當事人得合意變更該期間，而無從認其屬不變期間，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59, Rn. 26，惟學說上仍有認為法院不得依衡平法理（如：誠信原則）許可逾期之撤銷聲請者：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59, Rn. 11b；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9, Rn. 88.

得撤銷之仲裁判斷的不利益[428]？

第三，相對於模範法第 34 條第 4 項就撤銷程序設有「法院停止撤銷程序、發回仲裁庭」的制度或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4 項的「法院撤銷仲裁判斷、發回仲裁庭」機制，我國仲裁法並無「發回仲裁庭」的類似規定，究其原因，乃我國仲裁法第 43 條明白規定撤銷判決原則上亦生終止仲裁協議之效力。亦即，異於德國民訴法第 1059 條第 5 項或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第 5 項第 1 句的相反規定，我國仲裁法並不認為在仲裁判斷（非因仲裁協議未成立生效之事由）遭法院撤銷的情形，當事人仍被推定為有續行或再為仲裁之意思[429]，而逕肯定當事人得回復其接近使用法院權，循訴訟程序解決紛爭[430]。

2、模範法規範外之比較、說明

模範法僅針對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排他性、期間、停止與發回等事項為規範，就其他程序上的問題，如：法院之管轄權、應行判決或裁定程序及裁判之救濟等事項，則由各繼受國自行規範。以下分述之：

第一，關於法院之管轄權，可再區分為國際民事管轄權、土地管轄權及事務管轄權三者。就「國際民事管轄權」而言，沒有爭議的是內國法院僅就仲裁地在本國之仲裁判斷有撤銷程序之管轄權[431]。就「事務管轄權」而言，德國民訴法第

[428] 此係德國民訴法針對期間規定所指出的救濟可能，BT-Drucks. 13/5274, S. 60，特別在一造騙取仲裁判斷的情形，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貫地容許以德國民法第 826 條所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基礎之救濟，如：*BGH*, NJW 2001, 373，惟在學說上非無批判，參見 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59, Rn. 69.

[429] 德國及奧地利民訴法立法者則強調當事人一般而言有此意思，BT-Drucks. 13/5274, S. 60；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8.

[430] 類似的規定：法國民訴法第 1493 條。

[431]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36；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59, Rn. 1b；ErlRV 1158 BlgNr 22 GP,

1062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訂為邦高等法院，藉此可減少審級。德國將有關仲裁之法院管轄統一規定於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均以邦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法院，該條第 1 項規定如下：「就下列聲請之裁判，由仲裁協議所指定，或無此指定時，仲裁地所在轄區之邦高等法院管轄：（1）仲裁人之選定（第 1034 條、第 1035 條）、仲裁人之迴避（第 1037 條）或仲裁人職務之終結（第 1038 條）；（2）仲裁程序合法或不合法之確認（第 1032 條）或仲裁庭依中間決定肯定其裁判管轄權之裁判（第 1040 條）；（3）仲裁庭暫時或保全命令之執行、撤銷或變更（第 1041 條）；（4）仲裁判斷之撤銷（第 1059 條）或執行宣告（第 1060 條）或執行宣告之撤銷（第 1061 條）」；奧地利 2006 年民訴法第 615 條原以邦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由最高法院有事務管轄權， 而將審級救濟可能予以排除，僅有一個審級。其修法理由在於：有鑑於在撤銷仲裁判斷程序通常涉及法律上問題，當事人多會窮盡審級救濟，直到最高法院作成裁判，而導致冗長之程序及高額之費用，此影響當事人選擇利用仲裁制度之意願。有關法律問題之爭議，並無必要歷經三個審級，故參考德國僅有二個審級、瑞士僅有一個審級之外國立法例，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事務管轄法院規定為最高法院。但排除消費者或勞動爭議仲裁之適用，該等事件仍保留原有之審級救濟，第一審法院為邦高等法院（同法第 617 條第 8 項、第 618 條）。此將提高奧地利在國際仲裁事件作為仲裁地之吸引力，促使更多當事人選擇奧地利作為仲裁地；日本仲裁法第 5 條第 1 項則規定為地方法院。就「土地管轄權」而言，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第 1 項允許當事人得合意何地之邦高等法院管轄，無此管轄合意者，即由仲裁地所在轄區之邦高等法院管轄；奧地利民訴法第 615 條原規定當事人所合意或仲裁地所在轄區之邦地方法院有土地管轄權，現則專屬由最高法院管轄，但涉及消費者或勞動法之仲裁，不在此限（同法第 617 條第 8 項、第 618 條）；日本仲裁法第 5 條第 1 項除亦以當事人合意或仲裁地所在轄區之地方法院為土地管轄法院外，尚納入相對人之普通審判籍，且依照同法第 44 條第 3 項，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之管轄法院，若認為適當者，得依聲請或職權移送該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於他管轄法院，此事特別在執行宣告程序（同法第 46 條）已繫屬於他法院的情形，能避免

S. 26；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5, Rn. 1；值得一提者係：在區分內國仲裁與國際仲裁規範之法秩序中，以法國民訴法為例，其 1518 條明確地以撤銷仲裁判斷程序為在法國作成之仲裁判斷的救濟制度。

重複審理及矛盾裁判[432]。

就此，我國仲裁法第 41 條第 1 項僅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院管轄」，依其修正理由二所示「為解決被告為外國人致我國法院並無管轄權之困擾及方便法院對於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證據之蒐集」意旨，應係關於「土地管轄權」之規定。關於「國際民事管轄權」及「事務管轄權」，則應依我國仲裁法第 52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或民事訴訟法定之，由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關於撤銷仲裁判斷程序應適用之程序法，德國民訴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前段明訂為裁定程序，而非判決程序，惟依同條第 2 項，法院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而非如其他法院程序般僅需依同條第 1 項後段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即可，至於其餘本條所未規定之事項，則適用德國民訴法有關第一審訴訟程序的規定[433]。不同於此，奧地利民訴法係將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定性為訴訟程序，依同法第 616 條第 1 項前段，受訴之最高法院應依奧地利民訴法關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之，故其亦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434]，惟為避免仲裁之秘密性於撤銷程序上遭到破壞，同條第 2 項明訂：「當事人有正當利益者，得聲請命不公開審判」，而較同法第 172 條所定不公開事由更為寬鬆[435]。日本舊法亦就撤銷仲裁判斷採用訴訟程序（1996 年公示催告及仲裁法第 803 條），然而，於 2004 年修法時，為謀求迅速之解決紛爭，改行裁定程序（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1 項）[436]，惟因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裁判實會生影響於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撤銷裁定之形成力）[437]，必須以相當之程序保障為前提，故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5 項明訂：「法

---

[432]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25；強調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與執行宣告程序之標的不具同一性者：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59, Rn. 20.

[433]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Ed., 2015, § 1063, Rn. 1.

[434] 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6, Rn. 5.

[435] Rechberger/*Rechberger*, ZPO, 4. Aufl., 2014, § 616, Rn. 6.

[436] 進藤昌昭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354。

[437] 至於其裁定有無既判力，則有爭議，參見山本和彥等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355-357。

院就第 1 項之聲請，不得未經言詞辯論或兩造當事人得到場之審理期日而為裁定」[438]，因此，法院就是否行公開之言詞辯論，具有裁量權；另一方面，由於撤銷仲裁判斷係屬裁定程序，故得排除法庭公開（日本憲法第 82 條），以實現當事人秘密保護之需求[439]。

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明訂撤銷仲裁判斷程序為訴訟性質，應認為係屬同法第 52 條所謂「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準用我國民事訴訟法，而非非訟事件法。

第三，關於法院容認或駁回撤銷請求之救濟制度，德國民訴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邦高等法院之裁定為適格（statthaft）之法律抗告（Rechtsbeschwerde）標的，換言之，其若符合同法第 574 條第 2 項所定之「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助於法之續造或確保裁判之一致性」要件者，得抗告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奧地利民訴法於 2006 年修法時並未變更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事務管轄法院，故其判決仍得循一般上訴二、三審程序加以救濟，惟為促使（國際）紛爭當事人基於迅速及費用的考量而選擇奧地利為仲裁地，奧地利民訴法乃於 2013 年修正第 615 條，仿瑞士民訴法及國私條例，明訂撤銷仲裁判斷及確認仲裁判斷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440]，使該等事件一審終結[441]。日本 2004 年仲裁法雖採行裁定程序，但未變更舊法三個審級之架構，亦即，同法第 44 條第 8 項規定：「就第 1 項聲請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442]，惟相對於民事訴訟上之即時抗告期間為受告知後 1 週（日本民訴法第 332 條），著眼於當事人可能住居於外國等仲裁實務上之特性，日本仲裁法第 7 條將該期間延長為 2 週[443]；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服者，依日本民訴法第 330 條，得以該裁定抵觸憲法或明顯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日本仲裁法第 10 條）。

---

438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23-524。

439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70。

440 依照奧地利民訴法第 615 條，有關法院選定仲裁人之事件亦由最高法院管轄。

441 ErlRV 2322 BlgNr 24 GP, S. 3.

442 依照日本民訴法第 334 條第 1 項，不同於「通常抗告」，「即時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443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36。

我國仲裁法所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係由地方法院管轄，依照同法第 5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對於法院之判決得上訴第二審（我國民訴法第 437 條）及第三審（我國民訴法第 464 條），類似日本現行仲裁法的規範狀態，可謂重視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慎重、正確性，但日本之程序亦非行判決程序，而與德國相同係行裁定程序，仍然較我國為簡易，並得行不公開審理，以維持仲裁程序之秘密性。由此可見，我國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相對於德、日、奧等國制度而言，不僅採行判決程序，又維持三審制，可謂最為繁複之程序。實務上多有纏訟多年之案件[444]，而失其利用仲裁制度之本意。就此而言，我國規定與國際（歐陸）間簡化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審級救濟的立法趨勢（如：德國民訴法 1062 條第 1 項以邦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法國民訴法第 1494 條第 1 項、第 1519 條第 1 項以上訴法院為第一審法院、奧地利民訴法第 615 條以最高法院為第一審暨終審法院、瑞士民訴法第 389 條、瑞士國私條例第 191 條以聯邦法院為第一審暨終審法院等），顯不相符。1998 年仲裁法修正時，雖曾由行政院提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草案，惟其後遭立法院委員會刪除，最終並未完成立法[445]，時至今日，實有再予以重新檢視之必要，重新建置仲裁判斷撤銷程序，期能簡易迅速地解決當事人間爭議，以提升當事人選擇仲裁制度解決紛爭或選擇我國為仲裁地之意願。惟為避免修正幅度過大，或可考慮漸進方式，此次修正仍維持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為訴訟程序，但將第一審法院改為高等法院（而非地方法院），此一方面可簡化審級，僅有一個事實審；另一方面，使最高法院仍作為終審法院，由於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是否該當，多涉及法律上爭議，有必要由最高法院為法律見解之統一或法之續造，而不適合由高等法院為最終審。綜上所述，建議修正仲裁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如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由仲裁地之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當事人得以合意定仲裁地以外之高等法院為管轄法院」

444 例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判決一案，仲裁判斷於 2003 年 6 月 5 日作成，歷經高等法院更審四次，直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確定。

445 商務仲裁條例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3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363。

第八節　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一、概論

仲裁作為替代國家法院程序解決紛爭制度之必要前提，係仲裁判斷如同國家法院判決般，具備禁止紛爭再燃之實質確定力（既判力）[446]；在此限度內，國家法院雖得於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上進行受限之檢驗，但不得對於仲裁判斷進行實質再審查[447]。惟仲裁畢竟係由私設法庭所遂行，而未必能確保與國家法院判決相同程度之公正性，故不能無限制承認仲裁判斷內容亦得依國家強制力加以實現（執行力），一個控制仲裁判斷此項效力的機制即屬必要（執行宣告程序）[448]。然而，此種以內國仲裁判斷為適用對象的基本架構，未必當然適合於外國仲裁判斷，蓋就理論而言，為認定仲裁判斷是否及如何發生何種效力，不得不將其歸屬於特定（國家）法秩序，故概念上必須區分內國與外國之仲裁判斷[449]，進而導出外國仲裁判斷與內國仲裁判斷在效力上相連結之需求（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450]；就實際而言，由於我國法院之裁判權限（含：仲裁判斷之撤銷）僅及於我國領土，而無從對在外國主權範圍內作成之仲裁判斷進行撤銷程序之審查[451]，故必須藉助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制度以彌補內國法院控制機會之落差。

上述內國與外國仲裁判斷的區別，即會在規範邏輯上傾向針對「內國仲裁判斷之實質確定力與執行力」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分別規制的模式。

---

446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5, Rn.1.

447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5, Rn. 2.

448 *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34；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37。

449 *Schwab/Walte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7. Aufl., 2005, Kap. 41 Rn. 21；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642；至於如何認定仲裁判斷之「國籍」，則屬另一問題。

450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61, Rn. 1 指出外國仲裁判斷應通過「被承認同於內國仲裁判斷之地位」與「被賦予同於內國法院判決之效力」的兩階段承認與執行程序。

451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59, Rn. 61；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9, Rn. 68.

惟模範法並不從之，而於第 35 條第 1 項採取一個統一的承認與執行規定，其謂：「仲裁判斷，不論其作成國為何，應被承認有拘束力，且經向管轄法院書面申請者，應予執行，惟其應合於本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究其理由，實係因模範法之適用範圍限於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而此種類型仲裁之仲裁地被認為並不適於決定承認與執行規範之區別待遇，蓋國際商事仲裁之當事人常僅基於便利的需求選擇仲裁地，故紛爭與仲裁地所在國未必具多大關連性[452]。除模範法第 35 條第 2 項要求「主張某仲裁判斷或申請執行該仲裁判斷之當事人，應提出仲裁判斷之原本或影本。仲裁判斷係以外文作成者，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本國官方語言之譯本」[453]，而屬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之程序規定外，本法並未設有其他程序規範，而讓諸各國之程序法及實務[454]。

就此，日本仲裁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繼受模範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為統一的規範：「仲裁判斷(仲裁地是否在日本則非所問。本章中下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但基於該仲裁判斷之民事執行，應依次條規定之執行裁定。」[455]。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第 1061 條則與模範法不同，分別就內國及外國之仲裁判斷為規定，第 1060 條規定內國仲裁判斷之執行，而以第 1061 條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456]。至於奧地利民訴法則僅於第 614 條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承 3 認與執行，惟參照其強執法第 1 條第 16 款、第 79 條之規定，可知其在規範模式上亦與德國法相同，採行區別內國與外國仲裁判斷之模式[457]。

---

[452]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50.

[453] 1985 年模範法第 35 條第 2 項上要求當事人提出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影本，惟 2006 年模範法修正時，配合同法第 7 條之修正，刪除此項限制，進一步放寬其形式要件。

[454]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53.

[455]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37-538。

[456] BT-Drucks. 13/5274, S. 60 f.

[457] *Rechberger/Simotta*, ZPR, 8. Aufl., 2010, Rn. 1178：「內國與外國仲裁判斷之區別，對於其執行力、仲裁判斷對於內國法院程序與法律關係之效果、仲裁協議有效性之判斷及仲裁判斷之救濟

至於有關國家法院就仲裁判斷效力之審查，模範法第 36 條承繼 1958 年紐約公約所規定之拒絕承認或執行事由[458]，明訂：「不論仲裁判斷之作成國為何，僅得於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拒絕其承認或執行：（a）依因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之請求，經其於管轄法院證明：（i）第 7 條所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係無能力；或系爭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或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或（ii）該當事人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未受適正通知，或因其他事由不能陳述意見者；或（iii）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或逾越提付仲裁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得受承認與執行；或（iv）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或未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或（v）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經判斷作成國法院或依其法律作成判斷國之法院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或（b）經法院認：（i）仲裁判斷依本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或（ii）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本國之公序良俗（public policy）者（第 1 項）。外國仲裁判斷已於本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5 目所定之法院申請停止或撤銷者，受理承認或執行申請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延遲其決定，並得依申請承認或執行之當事人之申請，命他造供適當之擔保（第 2 項）。」就此，對照紐約公約第 5 條，可知[459]：第一，模範法第 36 條同樣不以「相互承認」作為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之要件，此係以減少國際商事仲裁判斷之地域限制為旨；第二，基於同樣的理由，模範法第 36 條之射程範圍並不限於紐約公約所適用之外國仲裁判斷，而亦及於在內國作成者；第三，模範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了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當事人為仲裁協議能力（主觀仲裁適格）可能引發法律衝突規則之誤解的用語[460]。

等事，係屬重要。」

[458]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51.

[459] Explanatory Note by the UNCITRAL Secretariat on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art Two, at para. 52, 54.

[460] 紐約公約該款規定：「…the parties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ere,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m, under some incapacity…」；模範法該目則規定：「…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就此，日本仲裁法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各款拒絕承認事由如下：「（1）仲裁協議，因當事人行為能力之限制而無效力；（2）仲裁協議，若依當事人所同意之仲裁協議應適用法律（未指定者，依日本法律），因當事人行為能力限制以外之事由，而使仲裁協議無效力；（3）仲裁人選任程序及仲裁程序中，聲請人未受依日本法律（就該法律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之間有合意者，依該合意）必要之通知；（4）聲請人不可能在仲裁程序中為防禦；（5）仲裁判斷，包含超出仲裁協議或仲裁程序中聲請事項範圍之判斷；（6）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日本法律。（就該法律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之間有合意者，依該合意）；（7）若依仲裁地國法律(適用仲裁程序法律為仲裁地國法律以外之國法律之情況，依該國)，仲裁判斷尚未確定、仲裁判斷為該國法院撤銷或效力中止；（8）在仲裁程序之聲明，依日本法律係關於不能成為仲裁協議標的之紛爭；（9）仲裁判斷內容違反日本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上開內容實質上與模範法第 36 條相同，而關於拒絕宣告執行事由，日本仲裁法第 46 條第 8 項準用同法第 45 條第 2 項，故亦同於模範法[461]。

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1 句則以同法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作為拒絕宣告執行內國仲裁判斷之要件，而同法第 1061 條第 1 項則以紐約公約為判斷是否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基礎，形式上雖有不同，惟實際內容上則與模範法並無差別[462]。

相對於此，由於依照奧地利民訴法第 607 條、強執法第 1 條第 16 款，內國仲裁判斷不需經執行宣告即有執行力，故並不存在有拒絕執行宣告之情形。又依照奧地利民訴法第 614 條，是否拒絕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應優先適用國際條約或歐盟法，除此之外，則依奧地利強制法第 79 條至第 81 條為之。

---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461]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40。

[462] BT-Drucks. 13/5274, S. 61.

上述模範法與日本、德國、奧地利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規範，與我國法相比較，即有下述異同：

第一，我國仲裁法明確區分內國仲裁判斷（我國仲裁法第 4 章）與外國仲裁判斷（同法第 7 章）。針對內國仲裁判斷，我國仲裁法賦予其有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惟除特定情形（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但書）外，應經法院裁定（宣告）執行始生執行力（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本文），此與德國法相同；但就其拒絕執行裁定之事由，同法第 38 條顯較模範法第 36 條為嚴格。

第二，針對外國仲裁判斷，我國仲裁法第47條第2項要求其應經法院裁定「承認」，且文義上將此「承認」之效果與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力」相連結，顯然於模範法第35條第1項「承認」仲裁判斷之「拘束力」的規範有所差異，而產生是否僅承認執行力，而不及於既判力之爭議，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0號裁定謂：「按外國仲裁判斷縱得聲請法院裁定承認而發生執行力，但此承認裁定所取得者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執行名義，究與仲裁法明文規定我國仲裁判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有間，尚不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問題。」；但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號判決則認為：「立法者既係基於兩岸地區民事訴訟制度及仲裁體制差異，為維護我法律制度，並兼顧當事人權益（見該條文立法理由），而為上開規定，自不容再援引民事訴訟法、仲裁法關於外國民事確定裁判、外國仲裁判斷效力之相關規定及法理，認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經我法院裁定認可者，即發生既判力」；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1408號判決認為：「是我國立法雖對外國民事判決、仲裁判斷採自動承認制（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參照）……」換言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雖針對執行名義之取得，但因與外國判決同採自動承認制，故不待承認自有既判力，僅有涉及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因有特別法之規定，始

不承認其既判力。上開爭議，宜藉由修法而予以釐清；就其拒絕承認之事由，仲裁法第49條、第50條雖仿模範法第36條[463]，惟同法第49條第2項「相互承認」之限制，則為模範法所無者。

鑑於我國仲裁法區分內國與外國仲裁判斷之架構，以下亦分別說明內國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宣告、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在模範法、日本、德國、奧地利法上之規範狀態，並與我國法為初步之比較。

二、個別規定

（一）內國仲裁判斷之效力與執行

1、仲裁判斷之拘束力

模範法第 35 條第 1 項明訂仲裁判斷應被承認其拘束力。此項簡短之規定立即引發（1）何謂「仲裁判斷」之疑問，並且，由於本條亦以內國仲裁判斷為對象，亦產生（2）內國仲裁判斷是否應經「承認」的問題，此外，（3）所謂「拘束力」究何所指，亦不明確。

就上述第（1）問題，模範法並未定義「仲裁判斷」為何，同法第 31 條對於仲裁判斷之形式與內容所為之要求，亦非絕對的判準[464]，而應回歸各內國法決之。從德國法的角度而言，不符合仲裁判斷法定形式要件者（德國民訴法第1054條），因尚未發生仲裁判斷之效力，原則上不該當之[465]；又仲裁判斷尚未確定者，亦即，若當事人約定上級仲裁審，而該程序尚在繫屬中者，下級仲裁庭之判斷不能發生

[463] 仲裁法第 49 條 1998 年修正理由三、同法第 50 條 1998 年修正理由三。

[464]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126-127.

[465] Saenger/*Saenger*, ZPO, 6. Aufl., 2015, § 1054, Rn. 1；*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69.

德國民訴法第 1055 條同於確定判決之效力；中間仲裁判斷，亦同[466]。

就上述第（2）問題，雖然著眼於仲裁判斷係具私裁判之性質，而認為內國仲裁判斷亦應經國家「承認」其法效力之說法，亦有其理論基礎[467]，但於此所謂之承認，並非先經承認始生效力，而係原則上「自動承認」，僅於有拒絕承認之事由時，否定其效力（作為判決理由中判斷）。然而，不能否認的是，相對於模範法或日本法此種以仲裁判斷之承認為其效力之前提的規範方法，德國民訴法第 1055 條或奧地利民訴法第 607 條直接（*ipso iure*）賦予內國仲裁判斷一定效力的規定，更有助於確保債權人之利益或法安定性，蓋除非一仲裁判斷經撤銷程序被廢止其效力，否則其依法所生之效力不因特定瑕疵之存在而受影響[468]；德國、奧地利民訴法相較於模範法、日本法在此限度內的優點，亦不因後者採取不要式之「自動承認」而有所不同[469]。

就上述第（3）問題，模範法之所以不稱「既判力」（*res judicata*）而僅使用「拘束力」（binding）的用語，乃出於不同國家間對「既判力」之理解有所差異的原因[470]，故此項「拘束力」之具體內涵仍須探求於各該法秩序。承此，德國民訴法第 1055 條所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有『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係指既判力，換言之，經仲裁判斷之請求即生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與先決效力（Präjudizialität），惟基於仲裁與訴訟之差異性，仲裁判斷之既判力與判決之既判力仍至少有以下不同：第一，德國通說認為其並非職權調查事項，而僅

---

466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 Ed., 2015, § 1055, Rn. 2.

467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38。

468 BT-Drucks. 13/5274, S. 61；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4；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60, Rn. 1.

469 參見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39，依此，在受仲裁判斷效力所及之當事人所進行之後訴訟中，若以系爭仲裁判斷之標的為先決爭點者，當事人即得主張該拒絕承認仲裁判斷之事由，從而否定系爭判斷之拘束力；關於日本法上是否認為仲裁判斷因拒絕承認事由之存在而當然歸於無效、其與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關係為何等爭議，亦參見山本和彥等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372-377。

470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 Ed., 2015, § 1055, Rn. 1.2.

屬抗辯事項[471]；第二，其主觀範圍並不因德國民訴法第325條以下之規定而擴張，惟得及於受仲裁協議效力所拘束之第三人[472]；第三，德國通說認為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得由當事人協議排除之[473]。至於仲裁判斷是否亦當然發生形成力的疑問，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似以否定說為多數，依此說，仲裁判斷經宣告執行後，始生形成力[474]。針對奧地利民訴法第 607 條、日本仲裁法第 45 條第 1 項，亦存在類似的討論[475]。

就前揭（2）（3）問題而言，我國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明訂：「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亦即不以承認作為發生效力之依據，此為我國最高法院所確認[476]，且肯認仲裁判斷具有既判力，若後訴訟上請求與經仲裁判斷之請求相同者，該訴訟即屬不合法（我國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民訴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若經仲裁判斷之請求構成後訴訟上請求之前提法律關係者，則基於仲裁判斷之遮斷效，法院不得為相反之判斷[477]。關於

---

471 Saenger/*Saenger*, ZPO, 6. Aufl., 2015, § 1055, Rn. 5.

472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5, Rn. 22.

473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55, Rn. 28 f.；有力之不同見解：Musielak/*Voit*, ZPO, 12. Aufl., 2015, § 1055, Rn. 6.

474 Saenger/*Saenger*, ZPO, 6. Aufl., 2015, § 1055, Rn. 11；有力之不同見解：Musielak/*Voit*, ZPO, 12. Aufl., 2015, § 1055, Rn. 11.

475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59 以下。

476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789 號民事判決：「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當事人應受仲裁人判斷之拘束。」

477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850 號民事判決：「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趣旨觀之尤明」；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17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第 102 號民事裁定。

前揭第（1）問題，我國實務上曾產生之問題係：約定由非依本法第 54 條所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者，其裁判是否該當於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仲裁判斷」？就此，我國最高法院向來採取否定說[478]，惟其理由構成未必有說服力；此項見解是否因該院晚近以程序主體權、程序選擇權為由，認為我國仲裁法亦承認非機構（個別、特設）仲裁之判示[479]而受影響，值得觀察。

2、仲裁判斷之執行宣告

內國仲裁判斷雖應依法（如：我國仲裁法、德、奧民訴法）或被承認（如：模範法或日本仲裁法）而有拘束力，即既判力，以禁止紛爭再燃、避免矛盾裁判。惟於仲裁判斷之內容有賴敗訴一造之行為或不行為始能實現的情形，若債務人不自動履行，則必須仰賴國家高權予以強制執行。此際，模範法第 3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除有同法第 36 條所定拒絕承認或執行之事由外，仲裁判斷應（shall）予執行」。依照模範法此項、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仲裁判斷僅（only）得（may）因下列事由拒絕其執行」及同條第 2 項第 a、b 二款之規範文義及體系，可知：第一，就同法第 36 條所定之事由，應採限縮解釋[480]；第二，該法否定國家有以同法第 36 條所列舉者以外之理由拒絕執行仲裁判斷的裁量權[481]，但另一方面，在列舉之拒絕執行事由存在時，模範法並不禁止國家仍然許可該仲裁判斷之執行[482]；第三，反對執行仲裁判斷之一造，有主張並證明「仲裁協議無效、仲裁判斷

---

478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33 號民事判決、同院 92 年台上字第 170 號民事判決、同院 92 年台抗字第 143 號民事裁定、同院 91 年台抗字第 634 號民事裁定。

479 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

480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173-174，此與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應採限縮解釋一事，係基於同一理由，亦即，法院應尊重仲裁庭之判斷而儘可能限制對於國際商事仲裁判斷之介入（參照上述第二章、第七節、二、（一）末段）。

481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74.

482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68.

逾越仲裁協議或仲裁請求範圍、侵害聽審請求權、仲裁庭之組成仲裁程序反於當事人合意或仲裁地法、仲裁判斷遭撤銷或停止其效力」等情事（模範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責任，惟關於「仲裁標的不具仲裁適格」、「違反公序良俗」等事由（同項第 b 款），則係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483]。

除前揭審理（拒絕執行事由）之基本原則之外，就取得有利仲裁判斷之一造應循何程序請求國家強制貫徹其權利一事，模範法並未設詳細規定，而僅要求當事人提出仲裁判斷之原本或影本，又，如其非以本國官方語言為之者，法院得要求提供翻譯（模範法第 35 條第 2 項）。以下即先概述德國、奧地利及日本法上關於（內國）仲裁判斷之執行的程序設計，再與我國法為初步之比較：

就**賦予內國仲裁判斷執行力之規範模式**而言，德國民訴法與日本仲裁法係採取「執行宣告」模式，亦即，仲裁判斷應經法院宣告許可執行後，始得作為執行名義，要求國家法院予以強制執行。依此，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判斷經宣告執行者，得為強制執行」，同法第 794 條第 1 項第 4a 款即明定仲裁判斷之確定執行宣告或假執行宣告得為執行名義；日本仲裁法第 46 第 1 項規定：「欲以仲裁判斷為基礎行民事執行之當事人，得以債務人作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以許可基於仲裁判斷之民事執行為旨之裁定。下同）」，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22 條第 6 之 2 款即肯認「經執行裁定確定之仲裁判斷」，得為執行名義。相對於此，奧地利民訴法並不採「執行宣告」模式，而直接賦予仲裁判斷執行力，其強執法第 1 條規定：「下列於本法適用範圍內所作成之文件或證書，係本法所謂之執行名義：仲裁人或仲裁庭所作成不得受上級仲裁審撤銷之仲裁判斷及於仲裁人或仲裁庭前締結之和解（第 16 款）」。

就**賦予仲裁判斷執行力之具體程序**而言，首先應說明**其管轄法院及請求之方式**：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以仲裁地所在轄區之邦高等法院，作

[483]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75.

為管轄執行宣告之法院，故欲請求宣告仲裁判斷執行之當事人，即應依同法第 1064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聲請宣告執行仲裁判斷者，應提出仲裁判斷書或其經認證之副本為之。受委任行該法院程序之律師，亦得為前項認證」；日本仲裁法上關於執行宣告之管轄法院，則規定於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4 項所定之地方法院，其請求應提出「仲裁判斷書影本、證明該影本內容與仲裁判斷書內容一致之文書以及仲裁判斷書之日文譯文」（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至於仲裁判斷於奧地利既然直接具有執行力，即適用該國強執法決定其管轄及請求執行之方式（奧強執法第 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其次應說明**其程序原則**：在德國，依照該國民訴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執行宣告程序與其他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如：撤銷仲裁判斷程序）相同，係採裁定程序，惟同項第 2 句要求法院應聽取相對人之意見，並且，鑑於執行宣告程序非僅屬權利實現程序，而具有（特別）權利判定程序（Erkenntnisverfahren）之性質[484]，同法第 1063 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在涉及拒絕執行事由之審理時，法院應行言詞辯論。在日本，其仲裁法亦將執行宣告程序與民事執行程序同步為裁定程序（同法第 46 條），而揚棄向來的訴訟程序（1996 年公示催告及仲裁法第 802 條、第 805 條）[485]，惟如同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將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裁定程序化[486]後所生程序保障的需求，同法第 46 條第 10 項亦準用同法第 44 條第 5 項、第 8 項，因此，法院於審理執行宣告之聲請時，亦「不得未經言詞辯論或兩造當事人得到場之審理期日而為裁定」[487]。至於在奧地利，由於不須取得執行裁定，而以仲裁判斷作為執行名義，故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之聲請，則適用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原則，除別有規定外，不經言詞辯論且不須詢問相對人，即可開始強

[484]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 Ed., 2015, § 1060, Rn. 16；因此，在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以下無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宣告程序應適用民訴法之一般規定（如：德國民訴法第 253 條），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60, Rn. 3.

[485]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50

[486] 指出執行宣告程序裁定程序化之理由，與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裁定化之理由相同者：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73。

[487] 在此限度內，基於執行裁定程序與民事執行程序的同質性，認為其程序保障程度可低於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者：谷口安平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388-389。

制執行程序（奧強執法第 3 條第 2 項）。

再者應說明**其審理對象**：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仲裁判斷有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撤銷事由者，應駁回宣告執行之聲請，並一併撤銷該仲裁判斷」，亦即，在許可執行宣告程序上主要之審理對象為「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有無，該等事由同時構成「拒絕執行事由」。鑑於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與執行宣告程序前述審理對象之重疊，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3 句即邏輯一貫地設有兩種失權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於宣告執行之聲請送達時已經駁回確定者，其撤銷事由不得審酌之。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撤銷事由未於同條第 3 項所定期間內經相對人聲請撤銷仲裁判斷者，亦不得審酌之」，換言之，前一失權效係為避免同一撤銷仲裁判斷事由的重複審理[488]，後一失權效則係為確保請求撤銷之期間規定的實效性[489]，惟此一追求法安定性的理由並不能正當化「不具仲裁適格」或「違反公序良俗」之仲裁判斷的執行，故債務人僅被禁止提出同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撤仲事由[490]，即：「（a）依第 1029 條、第 1031 條訂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一造，依其個人屬人法無能力為之者，或仲裁協議依當事人約定之法，或無此約定時依德國法為無效者；（b）關於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未受通知，或因其他事由不能為攻擊防禦者；（c）仲裁判斷係以仲裁合意未提及之事項或不屬仲裁條款規定之事項為標的，或逾越仲裁協議者，惟若得依仲裁程序解決之事項與不得依仲裁程序解決之事項於仲裁判斷中得相區別者，僅得撤銷後一部分之仲裁判斷；（d）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本編之規定或當事人合法之約定，且得認為其影響仲裁判斷者」。除此之外，儘管依照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所進行之執行宣告程序係裁定程序，且由邦高等法院管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仍肯定相對人得在本程序提出「仲裁程序終結後所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如：清償、抵銷）」[491]，此項以程序經濟為理由之

488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 Ed., 2015, § 1060, Rn. 6.

489 對於此項新規定之質疑：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60, Rn. 21.

490 BT-Drucks. 13/5274, S. 61.

491 *BGH*, SchiedsVZ 2010, 330, Rz. 7 ff.

見解，亦為德國通說所支持[492]，不過，若法院認債務人之實體抗辯有理由而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因並不存在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尚不得依同法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1 句撤銷仲裁判斷[493]。關於執行宣告程序上審理對象擴張及於實體抗辯一事，是否禁止債務人平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是否排除債務人依執行宣告程序終結前之事由嗣後提起異議之訴的可能，德國學說上不乏爭論[494]。

日本仲裁法第 46 條第 8 項規定：「受理第一項聲請之法院，認有前條第 2 項各款所揭任一事由者（同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揭事由，應由相對人證明之），始得駁回該聲請」，其中所謂的「前條第 2 項」即係（實質上）同於模範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之拒絕承認或執行事由。對比前揭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2 句、第 3 句之規定，關於「債務人得否於撤銷期間（日本仲裁法第 44 條第 2 項）經過後主張拒絕執行事由」的問題，日本學說上即生爭議[495]，有以誠信原則為基礎達到與德國法相同適用結果者[496]，惟亦有認為此項失權效有不當強制債務人支出勞費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疑慮，毋寧應尊重當事人決定如何救濟之自由者[497]。至於「法院於執行裁定程序上得否審理請求異議事由（日本民執法第 35 條第 1 項）」的問題，日本多數說、下級審裁判實務向來均採肯定立場，在仲裁法就執行宣告改行裁定程序後，學說上有基於訴訟經濟及充分程序保障缺等理由，強調應維持肯定見解者[498]。

由於奧地利民訴法並未採行「執行宣告」的規範模式，而係允許債權人執（內

[492]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 Ed., 2015, § 1060, Rn. 9 m.w.N.

[493] 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60, Rn. 10.

[494] 參見 Musielak/*Voit*, ZPO, 12. Aufl., 2015, § 1060, Rn. 13；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60, Rn. 37 ff.

[495] 參見出井直樹等發言，載：新仲裁法の理論と実務（2006），頁 380-382。

[496] 山本和彥/山田文，ADR 仲裁法，第 2 版，2015，頁 332。

[497]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42。

[498]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57-562，依此說，若債務人於執行宣告程序上得主張而未主張請求異議事由，則生失權效，其不得以之為理由在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國）仲裁判斷逕向管轄法院聲請執行，且並未在強執法上設有特別規定，故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有得撤銷之瑕疵的一造，應先依奧地利民訴法第 611 條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再依奧地利強執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停止執行。至於受不利仲裁判斷之債務人，於仲裁程序終結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實體抗辯事由者，得依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之，而排除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力，則屬當然（奧地利強執法第 7 條第 6 項、第 36 條）。然而，若應受執行之仲裁判斷係以不具仲裁適格者為標的或抵觸實體公序良俗者，實不宜任由當事人決定其能否藉國家強制力加以實現，故奧地利民訴法第 613 條明訂：「若法院或行政機關於強制執行程序或他程序中確認第 6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與第 8 款之撤銷事由，則於該程序中無庸遵守該仲裁判斷」，惟當事人得決定是否藉撤銷訴訟全面性地排除該仲裁判斷之效力[499]。

就關於仲裁判斷執行力之裁判效力及其救濟而言，依德國民訴法，若法院宣告仲裁判斷之執行，縱其性質實屬形成裁判，亦得宣告假執行（德國民訴法第 1064 條第 2 項）[500]，又為使執行成為可能，法院亦得透宣告執行之裁定，具體、特定仲裁判斷主文所命之給付[501]，於宣告執行之裁定確定後，當事人即不得在聲請撤銷仲裁判斷（同法第 1059 條第 3 項第 4 句）；若法院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事由存在，而駁回宣告執行之聲請，則應同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同法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1 句），並且，通說、實務見解均肯定此時法院得類推適用同法第 1059 條第 4 項，將系爭事件發回仲裁庭[502]。對於法院容認或駁回執行宣告聲請之裁定，得法律抗告至聯邦最高法院（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 句）。依日本仲裁法，法院執行裁定確定後，亦生禁止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效力（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後段），惟初審法院之執行裁定得否宣告假執行，則未必明確，蓋依照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22 條第 2 款，文義上僅受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始得作為執行名義[503]；

---

499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8 f.

500 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60, Rn. 23.

501 MüKo/*Münch*, ZPO, 4. Aufl., 2013, § 1060, Rn. 24，惟應注意其界限。

502 BeckOK/*Wilske/Markert*, ZPO, 16. Ed., 2015, § 1060, Rn. 22 f.

503 仍採肯定見解者：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65-566。

法院以拒絕執行事由存在為理由，駁回執行宣告之聲請確定者，是否亦生撤銷仲裁判斷之效力，或僅否定其執行力，日本仲裁法欠缺明文規定，學說爭議未決[504]。依日本仲裁法第 46 條第 10 項準用同法第 44 條第 8 項，對於執行裁定程序上之裁定，當事人得為即時抗告並因此停止該裁定之執行（日本民訴法第 334 條第 1 項）。相對於上述德國、日本法的狀況，因奧地利民訴法採不同規範模式，故其裁判之效力及其救濟，民訴法未設特別規定，而依強執法為之。

與前揭模範法及德、日、奧地利仲裁規範相比較，可知我國仲裁法有以下特別之處：

第一，關於賦予內國仲裁判斷執行力之規範模式，我國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句明文採取德、日之「執行宣告」模式（執行裁定程序），惟為「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並鼓勵其利用仲裁程序解決紛爭，以減輕法院之負擔」[505]，亦在當事人就一定性質之給付有合意的情形（公證法第 13 條參照），兼採奧地利模式，逕行肯定仲裁判斷的執行力。

第二，關於執行宣告程序之管轄法院及聲請之方式，我國仲裁法並未如同德、日設有特別之事務或土地管轄規定，而依我國仲裁法第 52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係以相對人之住所地為原則（我國非訟法第 2 條）。又，我國仲裁法第 4 章並未要求聲請執行裁定之一造提出特定文書（如：仲裁判斷書原本或影本、仲裁協議原本或影本、譯文等），非訟法亦無特別規定，即依非訟法第 30 條有關聲請格式之規定為之，是否準用仲裁法第 48 條有關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程序的方式規定，不能無疑。

---

[504] 認為執行裁定與撤銷仲裁判斷程序之標的與程序規定本質上相同，採肯定見解者：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67-568。

[505] 1984 年商務仲裁條例第 21 條立法理由二。

第三，關於執行宣告程序所應適用之程序原則，我國仲裁法如同德、日法，採行裁定而非訴訟程序。然而，產生疑問者係：此一裁定程序究竟應依民訴法之裁定程序或依非訟法為之？此問題不僅涉及程序保障之程度(民訴法第234條)、辯論主義或職權探知主義（非訟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適用，亦會產生法院認定仲裁法第 38 條所定拒絕執行事由之裁定在何範圍內對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發生效力，蓋我國實務向來認為非訟事件僅就非訟程序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形式審查」[506]。就此，本條原係 1961 年商務仲裁條例第 21 條，而其立法理由中明確指出其執行宣告「須適用民訴法關於裁定之規定」，此或係因我國非訟法於 1964 年始行制訂，其後，商務仲裁條例於 1982 年修正第 35 條（按：現行仲裁法第 52 條）時，即「參酌仲裁事件之性質，明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因此，我國實務向來即以非訟法運作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之執行宣告程序[507]。

第四，關於執行宣告程序上之審理對象，我國仲裁法第 38 條與德國民訴法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1 句、日本仲裁法第 46 條第 8 項間存在重大差異。如上所述，依照德國及日本法，法院於執行宣告程序上得審查之對象，實質上為仲裁判斷有無模範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拒絕承認或執行事由，相對於此，我國法則僅以「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標的」(我國仲裁法第 38 條第 1 款)、「仲裁判斷未附理由」（同條第 2 款）及「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不許之行為」(即違反公序良俗[508]，同條第 3 款）作為拒絕宣告執行之事由，**立法政策上顯然傾向於優先執行仲裁判斷**，而我國實務上採取所謂「形式審查」的處理模式，更使勝訴之債權人容易取得執行名義，我國最高法院一貫地表示[509]：「仲裁法第 52 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

[506] 如：最高法院 56 年台抗字第 714 號判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同院 70 年台抗字第 432 號判例（拍賣抵押物裁定）、同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900 號民事判決（拍賣抵押物裁定）。

[507] 如：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同院 95 年台抗字第 285 號民事裁定；同院 90 年台抗字第 225 號民事裁定。

[508] 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

[509] 最高法院 90 年台抗字第 225 號民事裁定；同院 93 年台抗字第 575 號民事裁定；同院 93 年台抗字第 1019 號民事裁定；同院 94 年台抗字第 469 號民事裁定。

準用民事訴訟法。而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仲裁法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序，則關於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而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審查並據以裁定之，**此裁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又仲裁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此消極要件具備與否，依上說明，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上之審查即可，關於仲裁協議標的爭議或範圍之實體爭執，應另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解決**，此觀諸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2 條第 1、2 項自明」云云。此處所謂的「形式審查」，應有法院不得就仲裁判斷本身進行實質再審查（révision au fond）之意義[510]，固無爭議，又其可解為債務人不得主張其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之實體抗辯[511]，亦無疑慮，然而，法院在審查有無仲裁法第 38 條所定 3 款事由之際，綜觀我國最高法院之裁判，或指出僅得「形式上」依仲裁判斷書認定其是否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有關及有無附理由[512]，或認為仲裁判斷是否在仲裁協議範圍內，應就契約條款為「形式上」觀察[513]，進一步限縮法院調查證據之權限、降低仲裁判斷取得執行力之障礙[514]。不過，相對於模範法第 36 條第 1 項區別有仲裁判斷於有應經「抗辯」（a 款）或「職權調查」（b 款）之事由時，始「得」拒絕其執行，我國仲裁法第 38 條一方面並未將第 1 款、第 2 款之駁回事由列為「抗辯」事項（參照模範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3 目、4 目）[515]，另一方面，我國仲裁法規定該等事由存在時法院「應」駁回聲請，似亦與前述模範法承認法院有裁量權的意旨有異，此與優先賦予仲裁判斷執行力之政策立場是否相一致，仍

---

[510] 關於執行裁定程序上的「禁止實質再審查原則」，參見 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60, Rn. 38；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57。

[511] 如：最高法院 93 年台抗字第 792 號民事裁定。

[512] 最高法院 93 年台抗字第 1019 號民事裁定。

[513] 最高法院 90 年台抗字第 225 號民事裁定；亦參同院 92 年台抗字第 665 號民事裁定：「查相對人所提付仲裁者，係依系爭工程合約所生之工程款應如何給付之爭議，自屬兩造仲裁協議之標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就此爭議所為之仲裁判斷，亦無逾越仲裁協議範圍可言。再抗告人將『仲裁協議標的爭議之法律依據（請求權基礎）』誤為『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514] 類似的規範：法國民訴法第 1488 條。

[515] 1961 年商務仲裁條例第 22 條立法理由似視之為職權調查事項。

值探討。

第五，關於執行宣告程序上裁判之效力及其救濟，我國仲裁法所定執行裁定程序與同法第 40 條以下所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一為裁定程序；另一則為執行程序，而不同於德國、日本法均為裁定程序，且在執行程序亦行實質審查，因此，得避免就同一事由分別先後進行兩道程序而分別予以審查，在德、日之舊法，許可執行宣告及撤銷仲裁判斷程序均為判決程序，但為迅速解決紛爭，以符合當事人選用仲裁制度之意願，分別修法改採裁定程序，而具有訴訟非訟化之意義。我國仲裁法上之執行宣告程序，得與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先後或同時繫屬，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後，債務人得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參照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或債務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後，於仲裁判斷遭撤銷確定前，債權人仍得聲請執行裁定[516]，由於許可執行裁定程序未行實質審理，故通常債權人能較快取得執行裁定，債務人為避免強制執行，則須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而依法院之命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517]。然而此種程序設計是否妥適，非無疑問。蓋不得執行之事由亦為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一（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此，如當事人於執行裁定程序上就不許執行之事由是否存在有爭執時，法院不應僅行形式審查，尤其是在抗告程序，其訟爭性更為顯然，則應進行言詞辯論。於進行實質審理後，不論是許可執行或駁回聲請之裁定，均應具有確定力，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得再行就同一事由予以爭執。就此，建議修正仲裁法第 38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增訂第 3 項：「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此種立法方式亦可見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參見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6 第 3 項、第 5 項）及家事事件法（參見第 90 條第 3 項、第 5 項）。增訂第 4 項：「就同一仲裁判斷以第一項事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時，法院於認有必要，得命相對人提供擔保而停止第一項之程序。」（參考日本仲裁法第 46 條第 3 項）。此

[516] 參見最高法院 93 年台抗字第 821 號民事裁定；同院 93 年台抗字第 255 號民事裁定；同院 91 年台抗字第 633 號民事裁定。

[517] 我國最高法院向來允許債務人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即依仲裁法第 42 條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如：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第 292 號民事裁定。

外，或亦可在立法上參考德國之立法例（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將執行裁定程序之管轄法院不準用非訟事件法定之，而同於前述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事務管轄法院訂為仲裁地之高等法院，以使二者之管轄法院及審級結構趨於一致。

（二）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在概念上，外國仲裁判斷必須經過「承認」有如內國仲裁判斷之效力及「宣告執行」兩個階段，已如上述。因此，立刻產生的第（1）問題是：如何區別「外國」仲裁判斷與「內國」仲裁判斷？確定為外國仲裁判斷後，第（2）問題亦隨之而來：外國仲裁判斷應如何被承認有如同內國仲裁判斷之效力？換言之，其在內國應經何種程序而在何範圍內發生拘束力？不論是否要求一定之承認程序，第（3）問題係：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事由為何？若外國仲裁判斷在外國遭到撤銷，我國是否仍得承認並宣告其執行？又，若外國仲裁判斷上所存在之瑕疵未經當事人於該外國加以爭執，我國是否能得以同一理由拒絕承認之？以下先概述模範法、德、日及奧地利法的規範狀態，再簡單地說明我國仲裁法第 7 章的特別之處。

就上開第（1）問題，由於模範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與日本仲裁法第 45 條第 1 項係不區分內國與外國仲裁判斷，而採行統一的承認與執行規範模式，故乏判別仲裁判斷之國籍的必要[518]。惟模範法第 1 條第 2 項或日本仲裁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既以仲裁地是否在本國作為判斷該法地之適用範圍的標準（前述第二章、第一節、二、(一)），仍可導出仲裁地在外國者為外國仲裁判斷之結論[519]。在德國，於舊法時期通說採取「程序準據法說」（Verfahrenstheorie），1958 年紐約公約生效後則兼採「領域說」，惟鑑於前一理論在比較法上實屬罕見，

[518]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644。

[519]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644-645；從簡化判斷標準的角度贊成「仲裁地說」（領域說）者：小林秀之/村上正子，国際民事訴訟法，2009 年，頁 210-211。

1998 年修正民訴法即明白以仲裁地為唯一之判準（領域說）[520]，故在德國境內所為之仲裁判斷，縱其程序準據法係外國法，亦非外國仲裁判斷。奧地利通說亦僅以仲裁地是否在奧地利境內，判定仲裁判斷是否應適用該國強執法第 79 條以下承認或執行外國文件或證書之規定[521]。

就上開第（2）問題，模範法未設具體規範，而委由各該內國法自行決定，德[522]、奧（強執法第 81 條）、日[523]均採所謂「自動承認」模式，亦即，允許受有利仲裁判斷之一造逕行向管轄法院聲請宣告執行系爭外國仲裁判斷，並於該程序上以其是否具有拒絕承認事由為先決法律關係，間接地加以審查。承此，外國仲裁判斷必須由透過內國法院之執行宣告始取得執行力一事，雖無疑問，有疑義的是：外國仲裁判斷經承認之拘束力（既判力）主、客觀範圍，應如何認定？此涉及「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效力延伸說」、「同等效力說」或「累積適用說」的爭議。德國通說採取第一說，亦即，內國係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依其本國法（仲裁地國法）所生之拘束力及其範圍，故如外國仲裁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大於本國法所賦予仲裁判斷之既判力者，內國法院亦受拘束[524]。

就上開第（3）問題，模範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 a、b 兩款拒絕承認事由，係仿 1958 年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而日本仲裁法第 45 條第 2 項繼受模範法前揭條文、德國民訴法第 1061 條第 1 項、第 3 項則係以紐約公約前揭條

---

[520] BT-Drucks. 13/5274, S. 62；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61, Rn. 21 ff.另強調該仲裁地必須為「實質仲裁地」，不容許當事人以虛設仲裁地之方式任意決定仲裁判斷之國籍。

[521] *Rechberger/Simotta*, ZPR, 8. Aufl., 2010, Rn. 1178.

[522] *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43.

[523] 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39。

[524] Wieczorek/Schütze/*Schütze*, ZPO, 4. Aufl., 2013, § 1061, Rn. 3；MüKo/*Adolphsen*, ZPO, 4. Aufl., 2013, Art. III UNÜ, Rn. 3；不同見解：*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42，氏認為承認的對象既係「仲裁判斷」，而及於當事人合意之仲裁判斷自身並不如國家高權行為般有其效力，故無從適用效力延伸說。

文為依據[525]，四者實質上相同，已如上述。相對於此，奧地利民訴法第 614 條規定：「除國際公法或歐盟法別有規定外，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為之。仲裁協議合於第 583 條及仲裁協議準據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符合方式之要求（第 1 項）。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b 款所定之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僅於法院要求時始應提出（第 2 項）」，而奧地利強執法第 79 條規定：「在外國所作成之文件或證書不屬本法第 2 條所列之執行名義（外國執行名義）者，應於奧地利經執行宣告，始得許可其執行（第 1 項）。文件或證書之執行宣告，應以其依作成國之規定有執行力且經公約或規則確保相互性者，始得為之（第 2 項）。」亦即，外國仲裁判斷若係於紐約公約之締約國作成者，自應依同公約承認、執行之，僅奧地利民訴法第 614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2 項更有利於承認外國仲裁判斷（參照紐約公約第 7 條第 1 項）[526]；至於非於紐約公約締約國所作成之外國仲裁判斷，則依照奧地利強制法 79 條第 2 項、第 81 條，於「與該國無相互執行之保證」、「受不利仲裁判斷之一造不能參與程序」、「該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奧地利法所不容許或不能執行之行為」或「執行宣告將承認或實現抵觸奧地利公序良俗之法律關係」等情形，即不予執行之。

在上開模範法所定拒絕承認或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事由中，除內國法院自行認定仲裁協議、仲裁程序或仲裁判斷內容有重大瑕疵而不予承認外，模範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5 目認為，若仲裁判斷於其作成國遭到撤銷，亦構成內國拒絕承認或執行之理由，惟對於內國得否不顧外國仲裁判斷遭撤銷之事實而逕自承認之，在繼受模範法的國家中，有相反之實務見解[527]。同樣地，若當事人未於仲裁判斷作成國就其瑕疵尋求救濟（如：撤銷仲裁判斷程序），是否亦同時喪失在內國執行宣告程序上主張該等瑕疵之機會，在繼受模範法的國家中，亦有不同的實

[525] 應附言者係：德國民訴法第 1061 條第 1 項將紐約公約之適用對象擴張及於非締約國之仲裁判斷，係參照瑞士國私條例第 194 條，BT-Drucks. 13/5274, S. 62，將紐約公約轉化為內國的所謂「統一法」（loi uniforme），*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39.

[526] ErlRV 1158 BlgNr 22 GP, S. 29.

[527]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82.

務運作[528]。就前一爭議，德國民訴法第 1061 條第 3 項並未提供一個明確的答案[529]，德國學說上有認為外國仲裁判斷既經撤銷，則在外國失其效力，內國自無從再加以承認，惟應該外國撤仲裁判依德國民訴法第 328 條應予承認者為限[530]，然而，認為外國法院得以其撤仲裁判全面妨礙仲裁判斷於國際上的流通性的見解，與國際仲裁之裁判管轄的基礎（當事人自治）並不相符，故學說上亦多見強調內國仍得執行該仲裁判斷之意見[531]。就後一爭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採肯定說，惟現則改採否定說，認為債務人未於外國進行撤銷仲裁判斷程序爭執該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如：仲裁協議之有效性），而在德國的執行宣告程序上始加以主張一事，並不違反誠信原則，蓋依該院，是否在外國依外國法尋求救濟，應屬債務人得自行衡量之事項，其縱不此之圖，亦不應發生失權效[532]。

與上述模範法、德、奧、日本法相較，我國仲裁法第 47 條以下針對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所為之規定，具有下述特殊性：

第一，我國 1998 年仲裁法第 47 條第 1 項係兼採「領域說」與「準據法說」作為判定內、外國仲裁判斷之標準，變更 1982 年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所採的「領域說」，此與國際立法趨勢背道而馳，亦引發爭議在於，所謂之「依外國法律」是否僅指外國程序法，或包含外國實體法。參考德、奧等國立法例，建議修正第 47 條第 1 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第二，我國仲裁法第47條第2項就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程序是否採「自動承認」原則，但關於執行力涉及國家司法主權之行使，須另有執行名義，而同於外國判決之承認及執行？或要求一個先行承認仲裁判斷效力之裁定程序（即裁判承

---

528 *Bachand/Boo/Kröll*, 2012 Digest of Case Law on the Model of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 175.

529 *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76.

530 *Schütze*, Schiedsgericht und Schiedsverfahren, 5. Aufl., 2012, Rn. 555；日本學說上的類似見解：小島武司/豬股孝史，仲裁法，2014 年，頁 544-548。

531 *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77；Zöller/*Geimer*, ZPO, 30. Aufl., 2014, § 1061, Rn. 25.

532 *BGH*, NJW 2011, 1290, Rz. 17.

認制）而不採自動承認制[533]？此外，我國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50條有關拒絕承認事由之列舉，雖係繼受模範法第36條第1項、紐約公約第5條而同內容，惟我國法一方面於仲裁法第49條第2項以仲裁判斷所屬國亦應承認我國仲裁判斷作為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之前提（相互性），較模範法或德、日法更為限縮，另一方面則於仲裁法第50條設有「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20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的失權規定，顯然更有利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立法政策上是否一貫，亦值檢討。

有鑑於上述之德、日、奧等國均採自動承認制，而裁判承認制在比較法上實屬罕見[534]，且已引發實務上若干爭議（如上述之最高法院之不同見解），亦即同項就「承認裁定」所賦予「得為執行名義」之效力，是否意味我國僅承認執行力，而一概不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拘束力（即既判力）？如此一來，恐將背離仲裁法之國際潮流。為杜爭議，建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採取自動承認制，爰將第47條第2項、第49條、第50條規定整併為第47條第2項：「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三、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四、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五、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六、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七、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八、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

533 我國最高法院向來認為此一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參見最高法院 91 年台抗字第 493 號民事裁定。

534 參見 *Schack*, Internationales Zivilverfahrensrecht, 6. Aufl., 2014, Rn. 1487，如：巴西。

止其效力者。但該管轄機關之裁判於我國不予承認其效力者，不在此限。」，並參考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於本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許可執行裁定：「依外國仲裁判斷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斷無本法第47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定宣示許可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此外，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是否有上開不予承認之事由，法院於裁判前，應聽取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後始作成裁判，以避免突襲，並為使外國仲裁判斷之效力在我國明確化，於不予承認之情形，宜於裁定中予以宣示，建議於仲裁法第50條增訂：「法院於裁定前應使雙方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項）。法院依前二條駁回聲請者，應並依職權宣告該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不予承認（第二項）。」

第三章　結論暨修法建議

綜上所述，為能符合國際法制發展趨勢、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平衡兼顧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健全化仲裁制度之發展，本研究報告建議現行仲裁法應進行全面修正，一方面解決實務上多年之爭議問題，另一方面使台灣在仲裁法域間更具有競爭力，爰建議修正仲裁法第 1 條、第 4 條、增訂第 4 條之 1、修正第 9 條第 5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39 條、新增第 39 條之 1、修正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增訂第 44 條之 1、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

有關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之對照及修法理由說明，茲以表列方式整理如下：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第1條第1項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u>一人或數人</u>成立仲裁庭仲裁之。<u>未約定仲裁人之人數者，仲裁人為三人。</u>	1. 現行規定僅允許當事人選擇「單數」仲裁人，違反仲裁制度尊重當事人自治之本旨，原修正第 1 項。 2. 模 10、德民訴 1034、日仲 16。 3. 參見第二章、第三節、二、(一)。
第 1 條第 2 項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	前項爭議，除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為仲裁者外，得為任何關於財產法上請求；關於非財產法上請求，以當事人就該標的得和解者為限。	1. 區別「財產權事件」與「非財產權事件」，前者原則上承認其仲裁適格，爰修正第 2 項。 2. 德民訴 1030、奧民訴 582、日仲 13 I。 3.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二、(三)
第1條第3項（未修正）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	1. 明確規定諸如載貨證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第1條第4項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依交易慣例，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依前二項之方式成立之契約引置包含仲裁條款之文件者，若該引置有以該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旨，亦成立仲裁協議。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消費者為一方當事人之仲裁協議，應以雙方親筆簽名之文書為之。 仲裁協議之方式瑕疵，未於對本案有所陳述前或同時異議者，不得主張之。	券上記載之仲裁條款，縱其簽發係屬單獨行為，亦得因交易慣例而成立仲裁協議，爰修正第 4 項。 2. 納入有關「引置仲裁條款」之規定，爰增訂第 5 項。 3. 就消費或特定紛爭之仲裁設較嚴格之方式，爰增訂第 6 項。 4. 明訂仲裁協議方式瑕疵之治癒規定，爰增訂第 7 項。 5. 模 7 ver. 1, 2、德民訴 1031、奧民訴 583、617、日仲 13 II-V。 6.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二、(二)
第4條 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	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二、該仲裁協議係屬無效或無法履行者。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1. 明訂排除仲裁協議妨訴效力之事由（如：仲裁協議無效或不能履行），爰修正第 1 項但書規定。 2. 本法既承認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應增訂仲裁繫屬之妨訴效力，且為避免當事人以起訴之方式阻礙仲裁程序之進行，爰仿模範法第 8 條第 2 項，爰增訂第 4 項。 3. 模 8、德民訴 1032、奧民訴 584、日仲 14。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訴訟繫屬中，仲裁程序仍得開始或續行，並作成仲裁判斷。 當事人不得就已提付仲裁之請求，於仲裁程序繫屬中，更行起訴或提付仲裁；就同一請求提起之訴訟，應予駁回。但於就本案有所陳述之前向仲裁庭提出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且仲裁庭就此之裁判不能於適當期間內作成者，不在此限。	4.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二、(四)
（無）新增	第 4 條之 1： 於仲裁庭組成前，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確認仲裁程序之合法或不合法。	1. 為促使仲裁庭有無管轄權之爭議儘早解決，避免當事人浪費勞力、時間、費用於無管轄權之仲裁程序，應明文承認當事人於仲裁庭組成前有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仲裁庭管轄權之機會，爰新增第 4 條之 1。 2. 德民訴 1032 II。 3.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二、(四)
第9條第5項： 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	除另有約定外，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應共	1. 為保障當事人之仲裁人選任權，於不能達成合意時，應聲請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達成協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同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者，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不能達成合意共同選定時，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	由法院選定，而非採多數決或抽籤，爰修正第 5 項。 2. 奧民訴 587 V、日仲 17 IV。 3. 參見第二章、第三節、二、(一)
第13條：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推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機構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者，仲裁機構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於就任前，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於就任後，有前項事由之一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他方當事人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起，十四日內，依選定該仲裁人之同一程序，補充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推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機構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者，仲裁機構或法院得各	1. 刪除第 1 項中「延滯履行仲裁任務」之規定，蓋本項係以「約定之仲裁人未就任」為規範對象，而第 2 項始規範「仲裁人之職務提前終結」的情形，宜明確區別，爰修正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2. 明訂「仲裁人之補充選定依其原選定程序」即可。 3. 刪除第 4 項、第 5 項「職權」選定之規定。 4. 模 15、德民訴 1039、奧民訴 591、日仲 22。 5. 參見第二章、第三節、二、(一)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事由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自依聲請另行選定。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第二項事由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另行選定。	
第14條 對於仲裁機構或法院依本章選定之仲裁人，除依本法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法院依本章選定仲裁人時，應審酌當事人就仲裁人所約定之資格，並確保仲裁人之中立性與獨立性。法院選定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者，亦應審酌選定與兩造當事人具不同國籍者之適當性。 對於法院依本章選定之仲裁人，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1. 綜觀我國法院選定仲裁人之裁定，多未強調其中立性、獨立性或當事人是否有資格之約定等事，爰增訂第 1 項明訂之。 2. 當事人約定機構仲裁而有選定仲裁人之困難者，本得請求仲裁機構協助，無庸明訂，宜刪除之。 3. 法院依本法選定仲裁人，既應審酌前揭事由，應不允許當事人聲明不服，以求仲裁之迅速性。 4. 模 11、德民訴 1035、1065、奧民訴 587、日仲 7、17。 5. 參見第二章、第三節、二、(一)
第17條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包含被請求迴避之	1. 明訂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亦得參與決定迴避之程序。 2. 明訂向法院聲請裁定迴避一事，不影響仲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 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	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 對於仲裁庭之駁回決定，當事人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前項聲請繫屬中，包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	裁程序之進行。 3. 模 13、德民訴 1037、奧民訴 589、日民訴 19。 4.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二、(二)
第19條 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除本法之強制規定外，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應適用之規定；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任意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1. 明訂本法之強制規定應屬最高位階之程序規則。 2. 模 19、德民訴 1042 III、IV、奧民訴 594 I、日仲 26 I、II。 3. 參見第二章、第五節、二、(一)
第22條 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	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	1. 明訂仲裁庭管轄權爭議之範圍，包含有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其有關仲裁協議之存否或有效性者，亦同（第1項）。 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但仲裁庭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 選定或協力選定仲裁人之行為，不妨礙前二項之異議（第3項）。 仲裁庭認其有裁判管轄權者，應就該異議作成中間決定（第4項）。 當事人得於收受前項決定之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聲請仲裁地之高等法院裁定之（第5項）。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第6項）。 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第7項）。 前項聲請繫屬中，仲裁庭仍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8項）。	關仲裁協議之存否或有效性者，爰增訂第1項後段。 2. 明訂失權效之例外情形，爰增訂第2項但書。 3. 為避免阻礙仲裁庭之組成，爰設第3項規定。 4. 增訂決定有管轄權之中間決定制度，及聲請法院審查該中間決定之制度，爰增訂第4項。 5. 為儘速確定仲裁庭管轄權之有無，且與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救濟程序一致，爰規定管轄法院為仲裁地之高等法院。且就此項裁定應進行言詞辯論後，賦予其有實質確定力以拘束仲裁庭，爰增訂第7項。惟該項拘束力應以充分之程序保障為正當基礎，故增訂第6項。 6. 模16、德民訴1040、奧民訴592、日仲23。 7. 參見第二章、第四節、二、(一)
第26條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訊。但不得令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命一名或數名鑑	1. 有鑑於仲裁事件多涉及工程、商務、智財等專業型紛爭，常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其具結。 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	定人就仲裁庭所指定之問題提出鑑定意見（第 1 項）。 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應對鑑定人提供適當之資訊，或提出所有對於仲裁程序具重要性之文書或物件以供檢視或予以取得（第 2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鑑定人於提出書面或言詞意見報告後，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聲請或認有必要時，得命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席。但不得命其具結（第 3 項）。 於前項期日，當事人得對鑑定人發問，並使自己之專家就有爭執之問題陳述意見（第 4 項）。 由仲裁庭選任之鑑定人，準用仲裁人迴避之規定（第 5 項）。 除當事人別有規定外，任一當事人均有權利提出自己委任專家之鑑定意見（第 6 項）。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到場，但不得令其具結。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第 7 項）」	有必要藉助於專家之參與以協助仲裁庭認定事實，現行規定略有不足之處，爰修正第 26 條。 2. 參考模範法 26、德民訴 1049、奧民訴 601、日仲 32。 3. 參見第二章、第五節、二、(二)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第 27 條： 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文書於現實交付應受送達人之日，視為送達；不能為現實交付者，於送交至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之日，視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知悉仲裁程序，且經適當調查仍不知其居所或有權收受文書之人之居所者，文書以可證明之方式，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已送達： （1）於嘗試送達至仲裁協議成立時，應受送達人所告知之地址之日； （2）應受送達人於仲裁協議成立後，未向仲裁庭或他方陳報原地址之變更，經送達於原地址之日，視為已送達。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文書之送達。	4. 刪除準用民訴法送達之規定，設立仲裁程序之送達規則。 5. 模 3、德民訴 1028、奧民訴 580、日仲 12。 6.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二、(一)
第28條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仲裁地於外國或尚未確定者，亦同。 一造當事人經仲裁庭同意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1. 鑑於仲裁法國際上之自由化傾向，為便利國際仲裁程序之進行，宜增訂第 1 項後段。 2. 為充分尊重仲裁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應使其亦有請求法院協助仲裁進行之權。 3. 法院之證據調查程序，亦應使仲裁人有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仲裁人得參與法院之證據調查程序並發問之。	在場及發問權，俾利其心證之形成。 4. 模 27、德民訴 1025、1051、奧民訴 577、602、日仲 3、35。 5. 參見第二章、第五節、二、(二)。
第29條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一造就仲裁程序違反本法之任意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未即時或依約定之期限異議者，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為之。但該當事人不知其違反者，不在此限。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1. 明訂即時異議之要件。 2. 擴張及於當事人於仲裁協議外，就仲裁程序之個別約定。 3. 明訂舉證責任分配，由主張未失權之一造舉證其不知悉程序瑕疵。 4. 模 4、德民訴 1027、奧民訴 579、日仲 27。 5.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二、(三)
第 31 條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 除別有約定外，當事人選定國家法律者，視為依該國之實體法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 無第一項之選定者，仲裁庭應適用與程序標的關係最切之國家法律。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	1. 明訂仲裁之實體準據法。 2. 模 28、德民訴 1051、奧民訴 603、日仲 36。 3. 參見第二章、第六節、二、(一)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判斷。該合意得於仲裁庭裁判前為之。	
第38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就同一仲裁判斷以第一項事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時，法院於認有必要，得命相對人提供擔保而停止第一項之程序。	1. 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就仲裁判斷有無本條所定 3 款情形之實體爭執已顯在化，抗告法院即應進行實質審理，爰增訂第 2 項。 2. 准駁聲請之裁定，既經實質審理，應有既判力，爰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6 第 3 項、第 5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90 條第 3 項、第 5 項，增訂第 3 項。 3. 相對人依本條所定事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為避免重複審理、矛盾裁判，應賦予法院停止執行裁定程序之裁量權，爰參考日本仲裁法第 46 條第 3 項，增訂第 4 項。 4. 參見第二章、第八節、二、(一)、2
第39條 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	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於仲裁程序開始前或繫屬中，得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或證據保	1. 明訂證據保全亦屬法院得協力於仲裁程序之事項，爰修正第 1 項。 2. 明訂假扣押、假處分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提付仲裁，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 保全程序聲請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付仲裁或起訴者，法院得依相對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全之規定，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或證據保全。 前項情形，如聲請人尚未提付仲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或第 376 條之 2 之規定。	之債務人或證據保全之相對人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法院命聲請人限期為本案請求，法院得依情形命為起訴或提付仲裁，否則即應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解除保全證據之留置。 3. 民訴法第 529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自有其適用。 4. 民訴法第 376 條之 2 第 1 項所謂之「本案繫屬」，應包含「提付仲裁」。 5.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二、(五)
（無）新增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就程序標的認有必要時，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禁止他造變更現狀、處分標的物或命為其他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暫時性或保全性處分；於必要時，得依聲請命聲請人供擔保後行之。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為許可執行之裁定，並得為執行目的之必要而調整處分之內容。但相當內容之暫時權利保護已向法院聲請者，不在此限。 法院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第 2 項所為之裁定。	1. 增訂第 39 條之 1。 2. 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為國際立法趨勢，爰設第 1 項規定。 3. 1985 年模範法第 17 條即肯定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日本仲裁法第 24 條從之。惟該二法未承認暫時處分之（法律上）執行力。相對於此，2006 年模範法第 17 條以下、德國民訴法第 1041 條、奧地利民訴法第 593 條不僅肯定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亦肯定其執行力，在外國進行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第 1 項之處分係自始不當者，聲請人就他造因該處分之執行或為防免其執行而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請求得於繫屬中之仲裁程序主張之。	之仲裁程序的仲裁庭所為者，亦同。我國法亦宜明文肯定仲裁庭此項權限，並承認其執行力，以尊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及健全仲裁制度之發展。爰設第 2 項規定。 4. 保全處分之執行裁定於保全原因消滅或情事變更時，應許法院依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爰設第 3 項規定。 5. 參考民訴法第 538 條之 2 規定，使他造得利用仲裁程序一併請求損害賠償，以保護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爰設第 4 項規定。 6. 參見第二章、第四節、二、(二)
第40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當事人不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已失效或仲裁庭誤認仲裁協議有前述情形而無管轄權者。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	1. 明訂本條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係屬「(窮盡)列舉」，而非「例示」。 2. 明訂對於仲裁庭程序駁回仲裁請求之程序仲裁判斷之救濟事由，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事由。 3. 擴張仲裁程序應遵守之事項及於「當事人之約定」，而不限於「仲裁協議」。惟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或本法之規定者。但當事人之約定為本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仲裁判斷有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其爭議事項	當事人之約定不能抵觸本法之強制規定，故增設但書。 4. 明訂仲裁判斷涉及公益之瑕疵為職權調查事項。 5. 模 34、德民訴 1059、奧民訴 611、日仲 44。 6. 參見第二章、第七節、二、(一)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依我國法不能以仲裁解決之情事者，法院應職權調查之。	
第41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由仲裁地之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當事人得以合意定仲裁地以外之高等法院為管轄法院。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1. 我國仲裁法第 40 條以下，就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一方面採行「訴訟程序」，另方面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較於前揭比較法之規範狀態，顯然更重視裁判之正確性，惟是否過度漠視仲裁制度迅速性的要求，不無疑問。為避免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延滯及減少費用，鑑於撤銷仲裁判斷程序與再審制度之類似性，且為兼顧程序保障之充實性，宜參考德國民訴法第 1062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訂以仲裁地所在轄區之「高等法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惟仍同於奧地利民訴法，維持「訴訟程序」之設計。 2. 參見第二章、第七節、二、(二)、2.
第44條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 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中華民國之公序良俗。	1. 明訂仲裁人拒絕作成和解書之事由。 2. 模 30、德民訴 1053、奧民訴 605、日仲 38。 3. 參見第二章、第六節、二、(二)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無）新增	仲裁庭應依當事人之請求，作成本於和解條件之仲裁判斷。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中華民國之公序良俗。 前項仲裁判斷之效力，適用本法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3 條之規定。	1. 增訂第 44 之 1 條「和解的仲裁判斷」制度。 2. 模 30、德民訴 1053、奧民訴 605、日仲 38。 3. 參見第二章、第六節、二、(二)
第47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三、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四、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五、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	1. 刪除「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回復「領域說」，且不論其是否依我國法所為者，自不待言。 2. 明訂外國仲裁判斷之自動承認制，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修正之。 3. 明訂仲裁判斷有原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所定之重大瑕疵者，不予承認其效力。 4. 原第 50 條第 6 款所定事由，應以外國管轄機關之裁判於我國應予承認為要件，爰增訂但書。 5. 模 35、36、1 II、日仲 45、1、3 I、德民訴 1025 I、1061、奧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六、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七、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八、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但該管轄機關之裁判於我國不予承認其效力者，不在此限。	民訴 577 I、II、614、紐約公約 5 6. 參見第二章、第八節、二、(二)
第48條第1項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二、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許可執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以下未修正）	配合第 47 條第 2 項之修正。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第49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依外國仲裁判斷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斷無本法第47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定許可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1. 配合第 47 條第 2 項之修正。 2. 參考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 1。 3. 有關「相互承認」之要求，是否為許可執行裁定，仍由法院依個案裁量許可。 4. 模 36 、 德 民 訴 1061、日仲 45、奧強執 79 5. 參見第二章、第八節、二、(二)
第50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法院於許可執行裁定前應使雙方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前二條駁回聲請者，應並依職權宣告該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不予承認。	1. 配合第 47 條第 2 項之修正，刪除原條文，整併至第 47 條。 2. 在執行裁定程序上法院應實質審酌拒絕承認、執行事由之存否，故應聽取雙方當事人之意見，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 3. 日仲 46、44、德民訴 1063。 參見第二章、第八節、二、(二)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五、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六、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第51條：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許可執行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	配合第 47 條第 2 項之修正。
第52條：「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仲裁地在我國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仲裁地不在我國或尚未確定者，第二章關於法院選定仲裁人之規定，亦適用之。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1. 符合國際潮流，增訂第 1 項，規定我國仲裁法之適用範圍。 2. 我國仲裁法原則上應以仲裁地在我國之仲裁事件為適用對象，但承認於一定例外情形，亦得適用於仲裁地在外國之事件，以協助當事人選定仲裁人，爰增訂第 2 項。惟關於證據調查之協助，於第 28 條已有特別規定，故於此不再重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方向	說明
		規定。 3. 原條文移列第 3 項。 4. 參考模 1 II、德民訴 1025、奧民訴 577、日仲 1、3 5.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二、(一)

附件一：模範法、德國法、奧地利法、日本法之條文翻譯

模範法

第 1 章：通則

第 1 條：
本法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但我國與他國別有有效之協議者，從其協議（第 1 項）。除第 8 條、第 9 條、第 17H 條、第 17I 條、第 17J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外，本法僅於仲裁地在我國領土內，有其適用（第 2 項）。
略（第 3 項至第 5 項）

第 2 條、第 2A 條（略）

第 3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a）文書交付收件人或傳送至其營業所、居所或郵寄地址者，即視為送達；經合理調查而不能知悉前述處所者，則於文書依掛號或其他保存記錄之方式傳送至收件人最後可知之營業所、居所或郵寄地址時，視為送達；（b）依此交付或傳送文書之日，視為送達日（第 1 項）。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文書之送達（第 2 項）。

第 4 條：
一造當事人知悉該法之任意規定或仲裁協議之約定事項遭到違背，而未即時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異議並續行程序者，即視為拋棄其異議權。

第 5 條：
就本法所定事項，除本法規定事項外，法院不得介入之。

第 6 條：
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3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之職權，由[採行本模範法之國指定之法院或其他有權行使此等權限

之機關]行之。

第 2 章：仲裁協議

第 7 條之第一種版本：
『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關於其一定契約或非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之爭議，就其全部或一部約定仲裁者。仲裁協議得以契約上仲裁條款或單獨協議的形式為之（第 1 項）。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第 2 項）。
仲裁協議之書面得以任何方式記錄其內容為之，仲裁協議或契約是否依言詞、行為、或其他方式訂立者，在所不問（第 3 項）。
仲裁協議依電子通訊而成立者，若該資訊得於嗣後被使用，則亦符合書面要求；『電子通訊』係指當事人依數據訊息所為之任何通訊；『數據訊息』係指藉由電磁、視覺或其他如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等相類方式所為之資訊製作、傳遞、接受或儲存（第 4 項）。
此外，若仲裁協議於訴狀或答辯狀中經一造主張其存在，而他造未為否認者，亦合於書面方式（第 5 項）。
於契約中引置載有仲裁條款之任何文件者，若該引置有以該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旨，則構成書面之仲裁協議（第 6 項）。

第 7 條之第二種版本：
『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關於其一定契約或非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之爭議，就其全部或一部約定仲裁者。

第 8 條：
仲裁協議之標的經提起訴訟者，除法院認該仲裁協議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者，應依一造之聲請，命當事人提付仲裁，但當事人已就本案爭議有所陳述者，不得為之（第 1 項）。
第 1 項之訴訟縱經提起並繫屬於法院，仲裁程序仍得開始、續行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2 項）。

第 9 條：
一造於仲裁程序開始前或繫屬中請求法院為暫時保護措施，或法院命該等措施者，並不違反仲裁協議。

第 3 章：仲裁庭之組織

第 10 條：
當事人得自由決定仲裁人之人數（第 1 項）。
未為前項約定者，仲裁人應為三人（第 2 項）。

第 11 條：
任何人均不得因其國籍而被剝奪任仲裁人之資格，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仲裁人之選定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第 2 項）。
未為前項約定者：（a）於三人仲裁庭的情形，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若一造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要求而未於 30 日內為選定者，或雙方選定之仲裁人不能於受選定後 30 日內共推第三仲裁人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其選定；（b）於獨任仲裁人的情形，若當事人不能共推仲裁人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其選定（第 3 項）。
依當事人約定之選定程序，若（a）一造之行為不合於該程序之要求者，或（b）當事人或二仲裁人不能依照該程序達成合意者，或（c）含機構在內之第三人不能履行該程序授予其之任務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必要措施，但該選定程序之約定另設有確保選定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對於第 6 條所定之法院依本條第 3 項或第 4 項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法院於選定仲裁人時，應適切考量當事人約定之仲裁人資格及得確保仲裁人之獨立性與中立性之事項，並且，於選定獨任仲裁人的情況，亦應考慮選定非兩造所屬國籍之仲裁人的利益（第 5 項）。

第 12 條：
關於擔任仲裁人之事項受徵詢者，應開示任何可能足生其不能獨立、中立執行職務之虞的事由。於其受選定時且於仲裁程序中，仲裁人有上述事由者，應即時向當事人開示之，但其已告知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仲裁人僅於有足認其不能獨立、中立執行職務之虞的事由或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始得被請求迴避。當事人就其選定或參與選定之仲裁人所為之迴避請求，僅得以選定後始知悉之事由為之（第 2 項）。

第 13 條：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迴避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條第 3 項之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若無上開約定，則應於知悉仲裁庭組成後或知悉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為裁判，但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自行解除職務或他造同意該迴避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
迴避之請求經當事人所約定之程序或本條第 2 項被駁回者，請求迴避之一造得於收受駁回之通知起 30 日內，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就該迴避為裁判，並不得對該裁判聲明不服；此請求繫屬中，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仍得繼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14 條：
若仲裁人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履行其任務，或因其他原因延滯履行者，則其職務於其自行解除或兩造合意解除時起終結。但就其有無解任原因有所爭議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裁判之，並不得聲明不服（第 1 項）。
仲裁人依本條或第 13 條第 2 項自行解除或經兩造合意解除其職務一事，不能認為其有同意本條或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之存在（第 2 項）。

第 15 條：
仲裁人之職務因第 13 條或第 14 條、基於任何理由自行解除、兩造合意解除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終結者，應依與選定解任者同一規定補充選定仲裁人。

第 4 章：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第 16 條：
仲裁庭有權決定其裁判管轄權，當事人對仲裁協議之存在與有效性為異議者，亦同。因此，作為契約之一部的仲裁條款應視為獨立於其他契約條款之協議。仲裁庭認定契約無效之決定不應當然發生該仲裁條款無效之效果（第 1 項）。
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主張，至遲應於提起答辯時為之。一造不因其選定或參與選定仲裁人之事實而不得為該主張。主張仲裁庭逾越其裁判管轄權者，應於該越權情事發生後即時為之。於前揭情形，主張之逾時係有正當理由者，仲裁庭亦得受理之（第 2 項）。
仲裁庭得就本條第 2 項之主張為先決問題之裁判或於本案判斷內為之。若仲裁庭以先決問題之裁判肯定其裁判管轄權者，當事人得於收受其通知後 30 日內，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決之，對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於該請求繫屬中，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4.A 章：暫時處分與緊急處置

第 17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請求為暫時處分（第 1 項）。
暫時處分係指於終局決定紛爭之仲裁判斷作成前，仲裁庭以判斷或其他形式命一造所為之下列任一臨時措施：（a）於紛爭裁判前維持或回復現狀；（b）採取預防或限制從事可能足生現在或將來損害於仲裁程序本身之行為；（c）提供保全得為

仲裁判斷執行標的財產之措施；（d）保全就紛爭之解決具關連性及重要性之證據（第 2 項）。

第 17A 條：
請求仲裁庭依第 17 條第 2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為暫時處分之當事人，應滿足下列要件：（a）若不為暫時處分，其將受損害賠償之仲裁判斷所不能適當彌補之損害，且此項損害顯大於他造因該處分所得受之損害者；且（b）其本案請求有合理的勝訴可能性者（第 1 項）。就此勝訴可能性之判斷不應影響仲裁庭為後續決定之裁量（第 1 項）。
關於第 17 條第 2 項第 d 款之暫時處分聲請，前項第 a 款及第 b 款所定之要件，僅適用於仲裁庭認為適當之情形（第 2 項）。

第 17B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一造得在未通知他造下，於請求暫時處分之同時請求緊急處置，命他造不得為妨礙該暫時處分目的之行為（第 1 項）。
仲裁庭認事先告知暫時處分之相對人有關請求將有礙於暫時處分目的之虞者，得為緊急處置（第 2 項）。
第 17A 條所定要件，亦適用於任何緊急處置，惟第 17A 條第 1 項第 a 款所應衡量之損害，係指因為或不為緊急處置所生者（第 3 項）。

第 17C 條：
仲裁庭就緊急處置之請求作成決定後，應立即通知全體當事人該暫時處分之請求、緊急處置之聲請、暫時處置、以及所有當事人與仲裁庭間就此事件所為之全部其他通訊資料，包含指明口頭通訊之內容（第 1 項）。
同時，仲裁庭應儘快給予緊急處置之任何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2 項）。
仲裁庭應即時就緊急處置之異議為決定（第 3 項）。
緊急處置自仲裁庭核發日起 20 日後，失其效力。惟仲裁庭於通知緊急處置之相對人且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得核發同於或變更緊急處置之暫時處分（第 4 項）。
緊急處置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惟不得由法院強制執行。此種緊急處置並非仲裁判斷（第 5 項）。

第 17D 條：
仲裁庭得依當事人之請求，變更、中止或終結其所為之暫時處分或緊急處置，於例外情形且經事前通知當事人者，仲裁庭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 17E 條：
仲裁庭得就暫時處分命請求之一造供適當之擔保（第 1 項）。
仲裁庭應就緊急處置命請求之一造供擔保，但仲裁庭認其不適當或不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第 17F 條：
仲裁庭得命當事人即時開示經請求或許可之處分所依據之事案的任何重大改變（第 1 項）。
請求緊急處置之一造應向仲裁庭開示所有可能與仲裁庭是否許可或維持該處置有關之事案，且此項義務至該處置之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止繼續存在。其

後則適用本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17G 條：
仲裁庭嗣後認暫時處分或緊急處置依其情形係不應許可者，請求暫時處分或緊急處置之一造，對於他造所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害，負賠償之責。仲裁庭得於仲裁程序中，隨時以仲裁判斷命賠償之。

第 17H 條：
經仲裁庭核發之暫時處分應被承認其拘束力，且除仲裁庭另有處分外，管轄法院應依請求，不問暫時處分係核發於何國，於合於第 17I 條之限度內執行之（第 1 項）。
請求或取得暫時處分之承認或執行之一造應即時通知法院關於該暫時處分之終結、停止或變更的情事（第 2 項）。
受請求承認或執行暫時處分之國家的法院認為適當，且仲裁庭並未為擔保之決定或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有必要者，得命請求之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第 3 項）。

第 17I 條：
有下列事由者，得拒絕承認或執行暫時處分：（a）經相對人之請求並經法院認：（i）拒絕係合於第 36 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i 目至第 iii 目或第 iv 目者；或（ii）仲裁庭關於該暫時處分命供擔保之決定未受履行者；或（iii）該暫時處分遭仲裁庭、於經授權的情形，仲裁地國之法院或依照許可暫時處分之準據法中止或終結者；或（b）法院認（i）其無權為該暫時處分，但法院為執行該暫時處分，於不變更其實質內容的限度內，決定轉化該暫時處分而使之合於其權限及程序者，不在此限；或（ii）所有第 36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 目或第 ii 目所定事由均適用於暫時處分之承認與執行（第 1 項）。
法院就本條第 1 項之事由所為之任何決定，僅對於該暫時處分之承認與執行的請求有效。法院受理承認與執行之請求者，不得就暫時處分為實質之審查（第 2 項）。

第 17J 條：
關於仲裁程序，不問仲裁地為何，法院應有相同之核發暫時處分的權力。第 17I 條所定要件係以限制法院得拒絕執行暫時處分之事由為旨。惟一國依其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訂定較少之拒絕執行事由者，並不違背本模範規定所欲達成之統合目的。法院應依其程序規定，考量國際仲裁之特定以行使該權力。

第 5 章：仲裁程序之進行

第 18 條：
當事人應受平等對待，其應被賦予就事案完全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9 條：
關於仲裁程序之進行，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庭應遵守之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法之規

定（第 1 項）。
當事人未為上開約定者，仲裁庭得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惟應合於本法之規定。仲裁庭之權限包含決定證據能力、證據之關連性、重要性與證據價值之權（第 2 項）。

第 20 條至第 26 條（略）

第 27 條：
仲裁庭或一造經仲裁庭之許可，得請求本國管轄法院協助調查證據。法院得於其權限範圍內，依其證據調查規則執行該請求。

第 6 章：仲裁判斷與仲裁程序之終結

第 28 條：
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國家法律或法秩序之選定應視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第 1 項）。
若當事人未為選定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衝突規則決定所定之法（第 2 項）。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授權者，得依衡平與善或作為友誼之仲裁人為判斷（第 3 項）。
無論何者，仲裁庭之判斷皆應合於契約條款並考量相關交易習慣（第 4 項）。

第 29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於一人以上之仲裁人之仲裁程序，仲裁庭應依多數決作成決定。惟主任仲裁人經當事人授權或全體仲裁人同意者，得單獨決定程序事項。

第 30 條：
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為和解者，仲裁庭即應終結程序，並且，除仲裁庭拒絕外，應依全體當事人之請求，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之條件（第 1 項）。
和解之仲裁判斷，應依第 31 條之規定為之，且應載明其係仲裁判斷。該判斷有與其他本案判斷同一之資格與效力（第 2 項）。

第 31 條至第 33 條（略）

第 7 章：仲裁判斷之救濟

第 34 條：

仲裁判斷僅得依本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請求由法院救濟之（第 1 項）。
仲裁判斷僅於有下列事由者，得由第 6 條所定之法院予以撤銷：（a）請求撤銷之一造證明：（i）仲裁協議當事人無締結契約之能力或仲裁協議依仲裁協議準據法；或（ii）當事人未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受適正通知或不能陳述意見；或（iii）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或當事人請求仲裁之範圍，惟若就經請求之決定得與未經請求之決定相區別者，僅得撤銷就未經請求之決定；或（iv）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或本法規定，惟當事人之約定抵觸本法之強制規定者，不在此限；或（b）法院認定：（i）仲裁標的依本國法無仲裁適格；或（ii）仲裁判斷抵觸本國公序良俗（第 2 項）。
撤銷之請求，自請求之一造收受該仲裁判斷之日起，或於依第 33 條請求的情形，自仲裁庭就該請求為處置之日起，逾 3 個月者，不得為之（第 3 項）。
受理撤銷請求之法院經一造聲請而認為適當者，得定一定之期間停止撤銷程序，以給予仲裁庭再開仲裁程序或為仲裁庭認得排除撤銷事由之行為的機會（第 4 項）。

第 8 章：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第 35 條：
仲裁判斷，不論其作成國為何，應被承認有拘束力，且經向管轄法院書面申請者，應予執行，惟其應合於本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第 1 項）。
主張某仲裁判斷或申請執行該仲裁判斷之當事人，應提出仲裁判斷之原本或影本。仲裁判斷係以外文作成者，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本國官方語言之譯本（第 2 項）。

第 36 條：
不論仲裁判斷之作成國為何，僅得於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拒絕其承認或執行：（a）依因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之請求，經其於管轄法院證明：（i）第 7 條所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係無能力；或系爭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或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或（ii）該當事人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未受適正通知，或因其他事由不能陳述意見者；或（iii）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或逾越提付仲裁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得受承認與執行；或（iv）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或未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或（v）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經判斷作成國法院或依其法律作成判斷國之法院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或（b）經法院認：（i）仲裁判斷依本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或（ii）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本國之公序良俗（public policy）

者（第 1 項）。
外國仲裁判斷已於本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5 目所定之法院申請停止或撤銷者，受理承認或執行申請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延遲其決定，並得依申請承認或執行之當事人之申請，命他造供適當之擔保（第 2 項）。

德國法

第 1 章：總則

第 1025 條：
依 1043 條第 1 項所定之仲裁地在德國者，適用本編之規定（第 1 項）。
仲裁地於外國或尚未確定者，第 1032 條、第 1033 條及第 1050 條亦適用之（第 2 項）。
仲裁地尚未確定前，若一造於德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德國法院亦有行使第 1034 條、第 1035 條、第 1037 條及第 1038 條所定職務之權限（第 3 項）。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適用第 1061 條至第 1065 條（第 4 項）。

第 1026 條：
法院僅得於本編規定之限度內，就第 1025 條至第 1061 條所定事件行使職權。

第 1027 條：
一造就仲裁程序違反本法之任意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未即時或依限異議者，不得於嗣後為之。但該當事人不知其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1028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一造當事人或有權收受文書之人之居所不明者，文書視為於依附回證掛號或其他得證明傳送於收件人最後可知之郵件地址、營業所或居所之方式，可受收受之日，已為送達（第 1 項）。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院文書之送達，不適用之。（第 2 項）

第 2 章：仲裁協議

第 1029 條：
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就依一定契約或非契約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爭議之全部或一部，約定由仲裁庭裁判者（第 1 項）。
仲裁協議得依獨立之合意或契約條款之形式締結（第 2 項）。

第 1030 條：
任何財產法上請求皆得為仲裁協議之標的。關於非財產法上請求所為之仲裁協議，以當事人有權就該標的為和解者為限，亦有效力（第 1 項）。

關於內國住所租賃關係存否所生之爭議約定仲裁者，無效。但涉及民法第 5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特定形式住所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其他本編以外禁止或限制就爭議為仲裁之規定，不受影響（第 3 項）。

第 1031 條：
仲裁協議，應以當事人簽名之文件、當事人間交換之書信、傳真、電報或其他得確保該協議之證明的訊息傳遞方式為之（第 1 項）。
仲裁協議係包含於當事人一方傳遞於他方或第三人傳遞於雙方當事人之文件內，而該文件之內容依交易慣例得於未即時異議之情形視為契約之內容者，亦合於第 1 項之規定（第 2 項）。
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方式成立之契約引置包含仲裁條款之文件者，若該引置有以該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旨，亦成立仲裁協議（第 3 項）。
刪除（第 4 項）
消費者為一造當事人之仲裁協議，應以雙方親筆簽名之文書為之。第 1 句之書面形式亦得以民法第 126a 條之電子形式代替之。該文書或電子文件上不得包含關於仲裁程序以外之協議；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公證書（第 5 項）。
仲裁協議方式之瑕疵因仲裁本案辯論而治癒（第 6 項）。

第 1032 條：
就仲裁協議之標的提起訴訟者，以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異議為限，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但法院確定該仲裁協議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於仲裁庭組成前，法院得基於聲請確認仲裁程序合法或不合法（第 2 項）。
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程序如已繫屬，仲裁程序仍得開始或續行，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1033 條：
仲裁協議並不妨礙法院於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依當事人之聲請，就仲裁程序之標的為暫時或保全處分。

第 3 章：仲裁庭之組織

第 1034 條：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人數。未約定者，仲裁人為三人。（第 1 項）。
若仲裁協議給予一造就仲裁庭之組織較大之權限而不利於他造者，該他造得聲請法院不依已完成之選定或約定之選定規則，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該聲請至遲應於當事人知悉仲裁庭之組成後 2 週內為之。第 1032 條第 3 項準用之（第 2 項）。

第 1035 條：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選定程序（第 1 項）。
除別有約定外，一造當事人選定仲裁人之通知達到他造當事人者，應受該選定之拘束（第 2 項）。
除別有約定外，當事人不能合意選定獨任仲裁人者，得聲請法院選定之。於三人仲裁庭之情形，當事人各選定仲裁人一人，並由該二仲裁人選定主任仲裁人。一造當事人未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催告後一個月內為選定，或二仲裁人不能於一個月內合意主任仲裁人者，一造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選定之（第 3 項）。
當事人、二仲裁人或被授權之第三人不能依選定程序之約定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任一造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但約定之選定程序就選定之確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法院於選定仲裁人時，應考量當事人就仲裁人所約定之條件並確保仲裁人之中立性與獨立性。法院選定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者，亦應考量選定與兩造當事人具不同國籍者之適當性（第 5 項）。

第 1036 條：
候選仲裁人應告知全部得致生其中立性及獨立性疑慮之情事。自其受選定至仲裁程序終結時止，有上述情事者，除已告知當事人外，仲裁人應即時開示之（第 1 項）。
仲裁人僅於得合理懷疑其中立性與獨立性或不符當事人所約定之條件時被請求迴避。一造當事人就其選定或協力選定之仲裁人，僅得於選定後始知悉迴避事由之情形，請求迴避之（第 2 項）。

第 1037 條：
除第 3 項之規定外，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迴避程序（第 1 項）。
無前項之約定者，一造當事人應於仲裁庭組成或知悉第 1036 條第 2 項之事由後二週內，敘明迴避事由，向仲裁庭請求迴避。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辭任或他造不同意該迴避請求者，仲裁庭應就該請求為裁判（第 2 項）。
迴避之請求依約定或第 2 項之程序經駁回者，請求迴避之一造得於知悉該駁回裁判後一個月內，向法院聲請裁定迴避；此項期限，當事人得另為約定。此聲請繫屬中，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1038 條：
仲裁人事實或法律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或因其他事由不能適時履行其職務者，則於其辭任或兩造合意終結其職務之時起，其職務終結。其不辭任或兩造不能達成合意者，一造得聲請法院裁判終結其職務（第 1 項）。
不得因仲裁人依第 1 項或第 1037 條第 2 項辭任或他造同意仲裁人職務之終結，即認為第 1 項或第 1036 條第 2 項辭任事由存在（第 2 項）。

第 1039 條：
仲裁人之職務因第 1037 條或第 1038 條、基於任何理由辭任、兩造合意解任而終結者，應補充選定仲裁人。其選定應依與選定解任者同一規則為之（第 1 項）。當事人得為不同之約定（第 2 項）。

第 4 章：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第 1040 條：
仲裁庭有決定其裁判管轄權之權，其有關仲裁協議之存否或有效性者，亦同。此時仲裁條款應作為獨立於其他契約約定之協議判斷之（第 1 項）。
關於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抗辯，至遲應於提出答辯書時為之。選定或協力選定仲裁人，不妨礙當事人該抗辯之提出。關於某事件逾越仲裁庭權限之異議，應於仲裁程序就該事件為審理時，即時提出。於前述二情形中，當事人敘明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仲裁庭仍得許其嗣後異議（第 2 項）。
仲裁庭認其有裁判管轄權者，原則上應就該異議以中間決定為之。此時當事人得於收受該裁判之書面通知 1 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判之。該聲請繫屬中，仲裁庭仍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1041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之聲請，就其標的認有必要者，命為暫時或保全措施。關於此項措施，仲裁庭得命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第 1 項）。
法院得依聲請許可依第 1 項所命措施之執行，但同一暫時權利保護措施已於法院經聲請者，不在此限。為執行該措施而有必要者，法院得轉化該處分（第 2 項）。
法院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依第 2 項所為之裁定（第 3 項）。
依第 1 項所命之措施係自始不當者，就其獲執行之一造對於他造因該措施之執行或為防免其執行而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請求權得於繫屬之仲裁程序中主張之（第 4 項）。

第 5 章：仲裁程序之進行

第 1042 條：
當事人應受公平對待。必須給予當事人聽審機會（第 1 項）。
不得禁止律師作為代理人（第 2 項）。
於不違反本編所定強制規定之範圍內，當事人得自行或援用仲裁程序規則規範其

程序（第 3 項）。
當事人無約定且本編無規定者，仲裁庭得裁量決定程序規則。仲裁庭有權決定是否調查證據、進行證據調查及自由評價證據調查之結果（第 4 項）。

第 1043 條：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地。無此約定者，由仲裁庭定之。此時，仲裁庭應審酌事件之狀況及地點對於當事人之適當程度定仲裁地（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於其認適當之處所行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之詢問、評議、勘驗或文書查閱，不受第 1 項之限制（第 2 項）。

第 1044 條：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就特定紛爭之仲裁程序，自仲裁被告收受就該紛爭提付仲裁庭之請求書之日開始。該請求書應載明當事人、訟爭標的及仲裁協議。

第 1045 條：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中應使用之語言。無此約定者，由仲裁庭決之。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決定之語言，應適用於當事人之書狀、言詞辯論、仲裁判斷及其他仲裁庭之裁判或通知（第 1 項）。
仲裁庭得命書面證據方法附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決定語言之譯文（第 2 項）。

第 1046 條：

於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決定之期限內，仲裁原告應表明其聲明及其所依據之事實，仲裁被告應就此為答辯。此時，當事人得提出其認為重要之文件或指明其欲使用之證據方法（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當事人得於仲裁程序中變更或補充其請求或攻擊防禦方法，但仲裁庭以其遲延提出且無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前二項規定，準用於仲裁反訴（第 3 項）。

第 1047 條：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或依文書或其他資料審理之。當事人未約定排除言詞辯論者，仲裁庭應依一造當事人之請求，於適當時期行之（第 1 項）。
言詞辯論期日及仲裁庭之證據調查期日，其適時通知當事人（第 2 項）。
一造當事人提出於仲裁庭之全部書狀、資料或其他通知，應使他造當事人知悉，為仲裁庭裁判基礎之鑑定意見或其他書面證據方法，應使兩造知悉（第 3 項）。

第 1048 條：

仲裁原告未依第 1046 條第 1 項表明者，仲裁庭即終結程序（第 1 項）。
仲裁被告未依第 1046 條第 1 項為答辯者，仲裁庭應續行程序，惟不應視其自認原告之主張（第 2 項）。
一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缺席或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文書證據者，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依現有事證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仲裁庭認缺席或遲誤期間係不可歸責者，不生缺席或遲誤期間之效力。此外，當事人得就缺席或遲誤期間之效果另為約定（第 4 項）。

第 1049 條：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命一名或數名鑑定人就仲裁庭所指定之問題提出鑑定意見。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應對鑑定人提供適當之資訊，或提出所有對於仲裁程序具重要性之文書或物件以供檢視或予以取得（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於一方當事人聲請或仲裁人認有必要時，鑑定人應於提出書面或言詞意見報告後，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席。於期日中，當事人對鑑定人發問，並使自己之專家就有爭執之問題陳述意見（第 2 項）。
由仲裁庭選任之鑑定人，準用第 1036、1037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第 3 項）

第 1050 條：
仲裁庭或一造當事人經仲裁庭同意者，得聲請法院協助證據調查或進行其他仲裁庭無權之法院行為。除法院認該聲請不合法外，應依證據調查或其他法院行為所適用之程序規定處理之。仲裁人有權參與法院之證據調查並發問。

第 6 章：仲裁判斷及仲裁程序之終結

第 1051 條：
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國家法律或法秩序之選定應視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第 1 項）。
若當事人未選定應適用之法律條文，仲裁庭應適用與程序標的關係最切之國家法律（第 2 項）。
仲裁庭僅得於當事人明示授權時，依衡平法則為裁判。該授權得於仲裁庭裁判前為之（第 3 項）。
無論何者，仲裁庭之判斷皆應合於契約條款並考量相關交易習慣（第 4 項）。

第 1052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合議仲裁庭應依多數決作成裁判（第 1 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人之一拒絕參與表決者，其他仲裁人仍得進行表決。

逕行就仲裁判斷為表決之意思，應事先通知當事人。逕行為其他裁判者，應事後告知當事人拒絕表決之情事（第 2 項）。
主任仲裁人經當事人或其他仲裁人之授權者，得就個別程序事項，單獨為裁判（第 3 項）。

第 1053 條：
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中就該紛爭為和解者，仲裁程序終結。仲裁庭應依當事人之請求，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之條件，但和解之內容不得抵觸公序良俗（第 1 項）。
依和解條件所為之仲裁判斷，應依第 1054 條作成之，且應載明其係仲裁判斷。此仲裁判斷有與其他實體仲裁判斷同一之效力（第 2 項）。
意思表示應經公證始生效力者，得將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載入和解之仲裁判斷代之（第 3 項）。
當事人得合意由得於第 1062 條第 1 項、第 2 項管轄執行宣告之法院轄區內執行業務之公證人，宣告執行和解的仲裁判斷。第 1 項第 2 句之要件不備者，公證人應拒絕宣告執行（第 4 項）。

第 1054 條：
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經仲裁人簽名。於合議仲裁庭之情形，仲裁判斷經多數仲裁人簽名即可，惟應敘明欠缺簽名之理由（第 1 項）。
仲裁判斷應附記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附理由或係第 1053 條依和解條件所為之仲裁判斷，不在此限（第 2 項）。
仲裁判斷應記載作成之日期及第 1043 條第 1 項所定之仲裁地。仲裁判斷視為於該日期及地點作成（第 3 項）。
經簽名之仲裁判斷，應送達於各當事人（第 4 項）。

第 1055 條：
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有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 1056 條至第 1058 條（略）

第 7 章：對於仲裁判斷之救濟

第 1059 條：
對於仲裁判斷僅得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聲請法院撤銷之（第 1 項）。
仲裁判斷之撤銷，僅得於有下列事由時為之：（1）聲請人主張並證明：（a）依第 1029 條、第 1031 條訂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一造，依其個人屬人法無能力為之者，或仲裁協議依當事人約定之法，或無此約定時依德國法為無效者；（b）關於仲裁

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未受通知，或因其他事由不能為攻擊防禦者；（c）仲裁判斷係以仲裁合意未提及之事項或不屬仲裁條款規定之事項為標的，或逾越仲裁協議者，惟若得依仲裁程序解決之事項與不得依仲裁程序解決之事項於仲裁判斷中得相區別者，僅得撤銷後一部分之仲裁判斷；（d）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本編之規定或當事人合法之約定，且得認為其影響仲裁判斷者；或（2）法院確定：（a）紛爭之標的依德國法無仲裁適格者；（b）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抵觸公序良俗者（第 2 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應於 3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該期限於聲請人收受仲裁判斷時起算。有第 1058 條之請求者，該期限自收受該請求之裁判起，至多延長 1 個月。仲裁判斷經德國法院宣告執行者，不得聲請撤銷仲裁判斷（第 3 項）。

仲裁判斷經聲請撤銷，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撤銷該仲裁判斷並發回仲裁庭（第 4 項）。

仲裁判斷之撤銷，有疑義者，就該訴訟標的有回復仲裁協議之效力（第 5 項）。

第 8 章：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之要件

第 1060 條：

仲裁判斷經宣告執行者，得為強制執行（第 1 項）。

仲裁判斷有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撤銷事由者，應駁回宣告執行之聲請，並一併撤銷該仲裁判斷。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於宣告執行之聲請送達時已經駁回確定者，其撤銷事由不得審酌之。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撤銷事由未於同條第 3 項所定期間內經相對人聲請撤銷仲裁判斷者，亦不得審酌之（第 2 項）。

第 1061 條：

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依 1958 年 6 月 10 日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為之。其餘有關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條文，仍得適用之（第 1 項）。

宣告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者，法院應一併確認該仲裁判斷於我國不予承認（第 2 項）。

經宣告執行之仲裁判斷於外國遭撤銷者，得聲請撤銷該執行宣告（第 3 項）。

第 9 章：法院程序

第 1062 條：

就下列聲請之裁判，由仲裁協議所指定，或無此指定時，仲裁地所在轄區之邦高等法院管轄：（1）仲裁人之選定（第 1034 條、第 1035 條）、仲裁人之迴避（第

1037 條）或仲裁人職務之終結（第 1038 條）；（2）仲裁程序合法或不合法之確認（第 1032 條）或仲裁庭依中間決定肯定其裁判管轄權之裁判（第 1040 條）；（3）仲裁庭暫時或保全命令之執行、撤銷或變更（第 1041 條）；（4）仲裁判斷之撤銷（第 1059 條）或執行宣告（第 1060 條）或執行宣告之撤銷（第 1061 條）（第 1 項）。

就第 1 項第 2 款第一種情形、第 3 款或第 4 款無德國境內之仲裁地者，由相對人居所或住所地或相對人財產或仲裁請求或特定措施之標的所在地邦高等法院管轄，否則由柏林邦高等法院管轄（第 2 項）。

第 1025 條第 3 項所定之事件，由仲裁原告或被告住所或居所地轄區邦高等法院管轄（第 3 項）。

關於調查證據或其他法院行為之協助（第 1050 條），由應進行該行為所在地轄區之簡易法院管轄（第 4 項）。

一邦內有多數邦高等法院者，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規定由特定邦高等法院或最高邦法院管轄；邦政府亦得以法規命令授權邦法務部為之。多數邦亦得約定特定邦高等法院超出邦界行使管轄權（第 5 項）。

第 1063 條：

法院之裁判，以裁定為之。裁判前應聽取相對人之意見（第 1 項）。

就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或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聲請有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撤銷事由者，法院應行言詞辯論（第 2 項）。

民事庭之審判長得不經聽取相對人之意見，允許聲請人於裁判前依仲裁判斷為強制執行或執行仲裁庭依第 1041 條所為之暫時或保全措施。依仲裁判斷所為之強制執行不得逾越保全措施之限度。相對人得供相當於聲請人得執行數額之擔保，免除該強制執行（第 3 項）。

未行言詞辯論者，聲請及表示得經書記處記載筆錄為之（第 4 項）。

第 1064 條：

聲請宣告執行仲裁判斷者，應提出仲裁判斷書或其經認證之副本為之。受委任行該法院程序之律師，亦得為前項認證（第 1 項）。

宣告執行仲裁判斷之裁定，應宣告假執行（第 2 項）。

除公約另有規定外，前二項規定亦適用於外國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1065 條：

對於第 10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裁判，得為法律抗告。對於第 1062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之其他裁判，不得抗告（第 1 項）。

法律抗告，亦得以裁判抵觸國際條約為理由。第 707 條、第 717 條準用之（第 2 項）。

第 10 章：非契約仲裁

第 1066 條：
基於合法之遺囑或其他非合意之處分組成之仲裁庭，亦適用本編之規定。

奧地利法

第 1 節：通則

第 577 條：
仲裁地在奧地利者，適用本章之規定（第 1 項）。
仲裁地雖不在奧地利或尚未確定，第 578 條、第 580 條、第 583 條、第 584 條、第 585 條、第 59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第 602 條、第 612 條、第 614 條之規定，亦適用之（第 2 項）。
仲裁地尚未確定前，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在奧地利者，關於第 3 節所定之事項，我國法院亦有管轄權（第 3 項）。
本章之規定，不適用於依社團法所設解決社團關係紛爭之機構（第 4 項）。

第 578 條：
就本編所規定之事件，法院僅得於本編之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 579 條：
一造就仲裁程序違反本法之任意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未於知悉後即時或依限異議者，不得於嗣後為之。

第 580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文書於於現實交付收件人之日，視為送達，其不能為現實交付者，於送交至收件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之日，視為送達（第 1 項）。
收件人知悉仲裁程序且經適當調查不知其或有權收受文書之人之居所者，則文書於以可證明之適當方式，嘗試傳送至締結仲裁協議時或其後由收件人告知相對人或仲裁庭且未經陳報新地址而撤回之地址之日，視為已送達。（第 2 項）。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文書之送達（第 3 項）。

第 2 節：仲裁協議

第 581 條：
仲裁協議係當事人間約定，就其間關於契約或非契約之特定法律關所生全部或個別之現在或將來爭議，經由仲裁法院予以裁判。仲裁協議得以獨立協議或契約條款之形式締結（第 1 項）。
就依法定合法方式經遺囑或其他非基於當事人合意之法律行為或章程所定之仲

裁，準用本章之規定（第 2 項）。

第 582 條：
任何普通法院有權審判之財產法上請求皆得為仲裁協議之標的。關於非財產法上請求所為之仲裁協議，以當事人有權就該標的為和解者為限，亦有效力（第 1 項）。
下列事項不得為仲裁協議之標的：身分法上請求權、應適用租賃法或公營住宅法之契約所生之全部請求權及有關該契約之訂立、存在、解消或法律性質之爭議、所有區分所有權法上請求權。其他本章以外禁止或限制就爭議為仲裁之規定，不受影響（第 2 項）。

第 583 條：
仲裁協議應依兩造簽名之文書，或兩造間交換書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確保協議之證明的訊息傳遞方式為之（第 1 項）。
合於第 1 項所定方式之契約引置載有仲裁協議之文書者，若該引置有以該仲裁協議為契約之一部為旨，則亦成立仲裁協議（第 2 項）。
仲裁協議之方式瑕疵，至遲未於對本案有所陳述時異議者，即受治癒（第 3 項）。

第 584 條：
就仲裁協議之標的提起訴訟者，以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異議為限，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但法院確定該仲裁協議係不存在或無法執行者，不在此限。該訴訟雖尚繫屬於法院，仲裁程序仍得開始或繼續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1 項）。
當事人不得就已提付仲裁之請求，於仲裁程序繫屬中，更行起訴或提付仲裁；就同一請求提起之訴訟，應予駁回。但於就本案有所陳述之前向仲裁庭提出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且仲裁庭就此之裁判不能於適當期間內作成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於法院因仲裁庭有裁判管轄權、仲裁庭因法院或他仲裁庭有裁判管轄權而駁回訴訟或仲裁聲請，或無裁判管轄權之仲裁判斷被撤銷的情形，若立即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則原程序視為繼續（第 4 項）。
一造當事人於先前之程序中主張仲裁協議之存在者，不得於後程序中主張其不存在，但其情事顯有變更者，不在此限（第 5 項）。

第 585 條：
仲裁協議並不妨礙當事人一造於仲裁開始前或繫屬中向法院聲請暫時或保全措施，亦不妨礙法院命該等措施。

第 3 節：仲裁庭之組織

第 586 條：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仲裁人之人數。惟若當事人約定偶數仲裁人，則應再選定一人為主任仲裁人（第 1 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選定仲裁人三名（第 2 項）。

第 587 條：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選定仲裁人之程序（第 1 項）。
無前項之約定者，依下列規定選定仲裁人：（1）當事人一造不能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書面催告後 4 週內，與他造合意選定獨任仲裁人者，得聲請法院選定之。（2）三人合議仲裁庭之情形，當事人各自選定仲裁人一名。此二仲裁人再選定一人為主任仲裁人。（3）約定三人以上之仲裁人者，當事人各自選定同額之仲裁人。該等仲裁人再選定一人為主任仲裁人。（4）當事人一造未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書面催告後 4 週內選定仲裁人，或當事人未於選定仲裁人後 4 週內受選定主任仲裁人之通知者，得聲請法院選定之。（5）一造當事人選定仲裁人之通知達到他造當事人者，應受該選定之拘束（第 2 項）。
當事人就選定程序有約定且（1）一造當事人不遵守該約定、（2）當事人或仲裁人不能依該程序達成合意或（3）依該程序被授權之第三人未於收受書面催告後 3 個月內履行其任務者，任一造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選定之，但約定之選定程序就選定之確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催告他造選定仲裁人之文書，亦應記載一造所主張之請求及依據之仲裁協議（第 4 項）。
多數當事人應共同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而不能於收受相對應之書面通知後 4 週內達成合意者，法院得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但選定程序之約定另設有確保選定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
當事人一造因前揭各項以外之事由，未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書面催告後 4 週內選定者仲裁人，或依約定之選定程序所設確保選定之規定，不能於適當期間內選定仲裁人者，法院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第 6 項）。
若一造於法院選定仲裁人之第一審程序裁判前選定仲裁人並證明之者，該聲請應予駁回（第 7 項）。
法院於選定仲裁人時，應考量當事人就仲裁人所約定之條件並確保仲裁人之中立性與獨立性（第 8 項）。
對於法院選定仲裁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第 9 項）。

第 588 條：
欲任仲裁職務者，應告知全部得致生疑慮於其中立性及獨立性或違背當事人約定

之情事。自其受選定至仲裁程序終結時止，有上述情事者，除已告知當事人外，仲裁人應即時開示之（第 1 項）。
仲裁人僅於得合理懷疑其中立性與獨立性或不符當事人所約定之條件時被請求迴避。一造當事人就其選定或協力選定之仲裁人，僅得於選定後始知悉迴避事由之情形，請求迴避之（第 2 項）。

第 589 條：
除第 3 項之規定外，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迴避程序（第 1 項）。
無前項之約定者，一造當事人應於仲裁庭組成或知悉第 588 條第 2 項之事由後四週內，敘明迴避事由，向仲裁庭請求迴避。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辭任或他造不同意該迴避請求者，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應就該請求為裁判（第 2 項）。
迴避之請求依約定或第 2 項之程序經駁回者，請求迴避之一造得於該駁回裁判到達後四週內，向法院聲請裁判迴避。對於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此聲請繫屬中，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590 條：
仲裁人之職務因當事人合意或仲裁人辭任而終結。除第 2 項規定外，當事人亦得約定終結仲裁人職務之程序（第 1 項）。
仲裁人不能或不能於適當時間內履行其職務，且（1）該仲裁人不辭任、（2）當事人就其職務之終結不能達成合意或（3）不能依當事人約定終結仲裁人職務之程序終結其職務者，得聲請法院裁判解任。對於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第 2 項）。
不得因仲裁人依第 1 項或第 589 條第 2 項辭任或他造同意仲裁人職務之終結，即認為第 2 項或第 588 條第 2 項事由存在（第 3 項）。

第 591 條：
仲裁人提前解任者，應補充選定仲裁人。此選定應依選定解任者同一方式為之（第 1 項）。
當事人未另為約定者，仲裁庭得依以前之程序結果，特別係依辯論之筆錄或其他資料，續行程序（第 2 項）。

第 4 節：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第 592 條：
仲裁庭有權決定其裁判管轄權。其裁判得於本案判斷內為之，亦得作為獨立之仲裁判斷（第 1 項）。

關於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抗辯，至遲應於對本案首次陳述時為之。選定或協力選定仲裁人，不妨礙當事人該抗辯之提出。關於某事件逾越仲裁庭權限之異議，應於該事件成為本案標的時，即時提出。於前述二情形中，不得嗣後異議；但仲裁庭確信其逾時係出於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仍得異議（第 2 項）。
撤銷仲裁庭肯定其裁判管轄權之仲裁判斷之訴縱繫屬中，仲裁庭仍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593 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之聲請，經詢問他造後，認為仲裁標的之請求有礙難執行或有受不可回復損害之虞者，得在必要限度內命他造為暫時或保全措施。關於此項措施，仲裁庭得命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第 1 項）。
依第 1 項所命之措施應以書面為之；其應經簽名並送達於兩造。於合議仲裁庭之情形，得僅由主任仲裁人簽名，其礙難簽名者，得由他仲裁人一人簽名，但主任仲裁人或該他仲裁人應載明不能簽名之理由。第 6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準用之（第 2 項）。
一造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執行該措施，而由第一次聲請時相對人在本國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區法院管轄，否則由暫時處分之行為應執行地轄區之區法院管轄之。該措施非本國法所定之保全手段者，法院得聽取相對人之意見後，依本國法最類似之保全手段執行之。為確保該措施目的之實現，法院得依聲請變更仲裁庭所命措施之記載（第 3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法院應拒絕執行依第 1 項所命之措施：（1）仲裁地在本國且該措施有第 611 條第 2 項、第 617 條第 6 項、第 7 項或第 618 條所定得撤銷仲裁判斷之瑕疵者；（2）仲裁地不在本國且該措施有得拒絕承認或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瑕疵者；（3）該措施之執行抵觸先前聲請或核發之我國法院命令或先前核發且應予承認之外國法院命令者；（4）該措施係採本國法所無之保全手段，而未聲請採本國法之適當保全手段者（第 4 項）。
法院得於裁判依第 1 項所為措施之執行前，聽取相對人之意見。相對人未受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397 條之規定對執行許可提起異議。在上開二種情形中，相對人僅得主張第 4 項所定之拒絕執行事由。法院不得就強制執行法第 394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裁判（第 5 項）。
有下列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執行：（1）仲裁庭就該措施所定之有效期間屆至者；（2）仲裁庭撤銷或限制該措施者；（3）有強制執行法第 39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事由者，但該等事由於仲裁庭前主張而經駁回且該裁判無拒絕承認事由（第 4 項）者，不在此限；（4）依第 1 項供擔保而使該措施之執行無必要者（第 6 項）。

第 5 節：仲裁程序之進行

第 594 條：
於不違反本章所定強制規定之範圍內，當事人得自由規範其程序。其亦得援用程序規則為之。當事人無約定者，仲裁庭應依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其裁量進行程序（第 1 項）。
當事人應受公平對待。必須給予當事人聽審機會（第 2 項）。
當事人得受他人代理或諮詢。本權利不得加以排除或限制（第 3 項）。
仲裁人未履行或遲延履行其因接受選定而生之義務者，對於當事人因可歸責於彼之拒絕或遲延所受之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第 4 項）。

第 595 條：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仲裁地。其亦得委由仲裁機構決定之。無此約定者，由仲裁庭定之；此時，仲裁庭應審酌事件之狀況及地點對於當事人之適當程度定仲裁地（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於其認適當之處所進行程序，特別係行評議、決定、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不受第 1 項之限制（第 2 項）。

第 596 條：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中應使用之語言。無此約定者，由仲裁庭決之。

第 597 條：

於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決定之期限內，仲裁原告應表明其聲明及其所依據之事實，仲裁被告應就此為答辯。此時，當事人得提出其認為重要之文件或指明其他其欲使用之證據方法（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當事人得於仲裁程序中變更或補充其請求或主張，但仲裁庭以其遲延提出而不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第 598 條：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或依書狀審理之。當事人未約定排除言詞辯論者，仲裁庭應依一造當事人之請求，於適當時期行之。

第 599 條：

仲裁庭有決定許可、進行證據調查之權，且依自由心證判斷其結果（第 1 項）。
言詞辯論期日及仲裁庭之證據調查期日，應適時通知當事人（第 2 項）。

一造當事人提出於仲裁庭之全部書狀、資料或其他通知，應使他造當事人知悉。為仲裁庭裁判基礎之鑑定意見或其他書面證據方法，應使兩造知悉（第 3 項）。

第 600 條：

仲裁原告未依第 597 條第 1 項表明者，仲裁庭即終結程序（第 1 項）。
仲裁被告未依第 597 條第 1 項為答辯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應續行程序，惟不得僅因該遲誤而視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一造當事人遲誤其他程序行為者，亦同。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依已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裁判。仲裁庭確認遲誤期間係出於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得許可補行該程序行為（第 2 項）。

第 601 條：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1）選定一或複數鑑定人就仲裁庭所提之問題為鑑定報告；（2）命當事人提供鑑定人合於事案之情報、提出所有重要文書或勘驗物於仲裁庭或容忍其取用之（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一造當事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必要者，鑑定人應於提出鑑定報告後參與言詞辯論。於該言詞辯論程序，當事人得自行或由自行委任之鑑定人對該鑑定人提問（第 2 項）。
第 588 條及第 589 條第 1 項、第 2 項，於法院選定之鑑定人，亦適用之（第 3 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各當事人得提出自行委任之鑑定人之報告。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第 4 項）。

第 602 條：
仲裁庭、受命仲裁人或一造當事人經仲裁庭同意者，得聲請法院進行仲裁庭無權之法院行為。此項法律協助亦包含請求外國法院或行政機關進行該行為。略。仲裁庭、受命仲裁人或當事人得參與法院之證據調查並發問。第 289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6 節：仲裁判斷及仲裁程序之終結

第 603 條：
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國家法律或法秩序之選定應視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第 1 項）。
當事人未約定應適用之法律條文或法律規則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條文（第 2 項）。
仲裁庭僅得於當事人明示授權時，依衡平法則為裁判（第 3 項）。

第 604 條：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應依下列各款為裁判：（1）合議仲裁庭應依多數決作成裁判。主任仲裁人經當事人或其他仲裁人之授權者，得就個別程序事項，單獨為裁判。（2）一名或數名仲裁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表決者，其他仲裁人得逕為表決。此時仍以全體參與表決及拒絕表決人數之多數為必要。逕行就仲裁判斷為表決之意思，應事先通知當事人。逕行為他裁判者，應事後告知當事人拒絕表決之情事。

第 605 條：
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中就依法得和解之紛爭標的成立和解者，其得請求：（1）仲裁庭作成和解筆錄，但和解之內容不得抵觸奧地利之公序良俗；和解筆錄得僅由當事人及主任仲裁人簽名；（2）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之條件，但和解之內容不得抵觸奧地利之公序良俗。此仲裁判斷應依第 606 條作成之。其有與任何實體仲裁判斷同一之效力。

第 606 條

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經仲裁人簽名。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於一名以上仲裁人之仲裁程序，經全體仲裁人中之多數簽名即可，惟應由主任仲裁人或其他仲裁人註記，欠缺簽名之理由（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判斷應付理由（第 2 項）。

仲裁判斷應記載仲裁作成日及依第 595 條所定之仲裁地（第 3 項）。

對任何當事人應送交經第 1 項仲裁人簽名之仲裁判斷（第 4 項）。

第 5 項、第 6 項（略）

仲裁判斷之作成不使其所依據之仲裁協議失效。

第 607 條：
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有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 608 條至第 610 條（略）。

第 7 節：對於仲裁判斷之救濟

第 611 條：
對於仲裁判斷僅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對於仲裁庭否定其裁判管轄權之仲裁

判斷，亦同（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者，得撤銷仲裁判斷：（1）無有效之仲裁協議者，或仲裁庭否認其裁判管轄權，惟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者，或當事人一造依其屬人法無締結有效仲裁協議之能力者；（2）當事人一造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未受通知者，或其因其他原因不能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3）仲裁判斷之標的與仲裁協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或當事人請求之範圍者；該瑕疵若僅涉及仲裁判斷可分之一部，則僅撤銷該部分；（4）仲裁庭之組織違反本章或當事人合法之約定者；（5）仲裁程序之進行違反奧地利之公序良俗者；（6）有第 5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撤銷法院判決之再審事由者；（7）紛爭之標的無仲裁適格者；（8）仲裁判斷抵觸奧地利之公序良俗者（第 2 項）。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之事由，法院應職權調查之（第 3 項）。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 3 個月內提起之。其期間自原告收受仲裁判斷或補充仲裁判斷之日起算。第 6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請求，不延長該期限。依第 2 項第 6 款起訴者，其期間依再審之訴之規定決之（第 4 項）。
仲裁判斷之撤銷不影響為其基礎之仲裁協議之有效性。若就同一標的之仲裁判斷已二次遭撤銷確定，且應再次撤銷後續之仲裁判斷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同時宣告關於此標的之仲裁協議為無效（第 5 項）。

第 612 條：
當事人有法律上利益者，得請求確認仲裁判斷之存在或不存在。

第 613 條：
若法院或行政機關於強制執行程序或他程序中確認第 611 條第 2 項第 7 款與第 8 款之撤銷事由，則於該程序中無庸遵守該仲裁判斷。

第 8 節：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宣告

第 614 條：
除國際公法或歐盟法別有規定外，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為之。仲裁協議合於第 583 條及仲裁協議準據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符合方式之要求（第 1 項）。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b 款所定之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僅於法院要求時始應提出（第 2 項）。

第 9 節：法院程序

第 615 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確認仲裁判斷存否之訴及第 3 節所定事件之程序，由最高法院管轄之。

第 616 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及確認仲裁判斷存否之訴，依本法第一審程序規定為之，第 3 節所定事件之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一審程序規定為之（第 1 項）。
當事人有正當利益者，得聲請命不公開審判（第 2 項）。

第 10 節：特別規定

第 617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僅得就已發生之紛爭有效成立仲裁協議（第 1 項）。
消費者所締結仲裁協議之文件應經其本人簽名。該文件不得包含有關仲裁程序以外之事項（第 2 項）。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成立仲裁協議前，應書面告知仲裁與訴訟程序之重大差異（第 3 項）。
略（第 4 項至第 11 項）。

第 618 條（略）

日本法

第 1 章：總則

第 1 條（宗旨）：
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之仲裁程序及法院對仲裁程序所行之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的規定。

第 2 條（定義）：
本法所稱之仲裁協議，係將已發生之民事紛爭或關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一定法律關係（不論是否因契約所生者）之民事紛爭，其全部或一部之解決委由一人或二人以上之仲裁人，且願服從其所為判斷（下稱「仲裁判斷」）之合意（第 1 項）。
本法所稱仲裁庭，係基於仲裁協議，對成為仲裁協議標的之民事紛爭進行審理，而為仲裁判斷之仲裁人一人或兩人以上之仲裁人合議庭（第 2 項）。
本法所稱之「主張書面」，係指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作成而向仲裁庭提交、記載該當事人主張之書面文件（第 3 項）。

第 3 條（適用範圍）：
次章起至第七章、第九章及十章的規定，除本條第 2 項及第八條所定者外，適用於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之情形（第 1 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之規定，適用於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之情況、仲裁地在日本國外以及沒有約定仲裁地之情形（第 2 項）。
第八章的規定，適用於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之情況以及仲裁地在日本國外之情形（第 3 項）。

第 4 條（法院之參與）：
關於仲裁程序，法院以本法規定者為限，得行使其權限。

第 5 條（法院之管轄）：
依本法規定，關於法院所行程序之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一、依當事人合意所定之地方法院。
二、仲裁地（限於訂定僅屬於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區域作為仲裁地）之管轄地

方法院。
三、該事件相對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管轄地方法院（第 1 項）。
依本法規定數法院有管轄權者，由先受理聲請之法院管轄（第 2 項）。
依本法規定關於法院所行程序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法院無管轄權者，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第 3 項）。

第 6 條（任意言詞辯論）：
依本法規定有關法院所行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

第 7 條（對裁判不服聲明）：
依本法規定對於法院所行程序之裁判有利害關係之人，以本法有特別規定為限，對該裁判在受通知後兩周之不變期間內，得行即時抗告。

第 8 條（未定仲裁地時法院之干預）：
未定仲裁地，而有可能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且聲請人和相對人之普通審判籍（除依最後住所所定者外）所在地在日本國內者，得對法院為下列各款之聲請。於此情況，對應該各款所揭之區分，適用該各款所定之規定。
一、第 16 第 3 項之聲請：同條
二、第 17 條第 2 項到第 5 項之聲請：同條
三、第 19 條第 4 項之聲請：第 18 條及第 19 條
四、第 20 條之聲請：同條（第 1 項）
於前項情形，關於同項各款所揭之聲請事件，不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專屬於前項所定普通管轄籍所在管轄地方法院管轄（第 2 項）。

第 9 條（關於法院所行程序事件紀錄之閱覽等）：
依本法規定關於法院所行程序有利害關係之人，得對法院書記官為下列事項之請求。
一、事件紀錄之閱覽與謄寫。
二、事件紀錄之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不能依人體知覺認識之方式所為之紀錄之複製。
三、事件紀錄之正本、謄本或抄本之交付。
四、關於事件事項之證明書之交付。

第 10 條（關於法院所行程序之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依本法規定關於法院所行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平成八年法律案第一百九十號）之規定。

第 11 條（最高法院規則）：
關於本法規定由法院所行程序之必要事項，除本法規定外，以最高法院規則訂之。

第 12 條（書面通知）：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程序中以書面通知者，以收件人直接收受該書面通知時或該書面通知送交於收件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送交處所（意指收件人指定之發信人應書面送交處所，以下同。）之時，視為已通知（第 1 項）。
關於仲裁程序中書面通知，雖得送交於收件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指定送交處所，若發信人難以取得證明該送交之事實之資料者，必要時，法院得依發信人之聲請，裁定送達該書面通知。就該送達，不適用民事訴訟法 104 條及 110 條至 113 條規定（第 2 項）。
當事人有合意不行前項之送達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3 項）。
第 2 項之聲請，專屬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法院及收件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送交處所所在地管轄地方法院管轄（第 4 項）。
仲裁程序中應以書面通知之情形，收件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送交處所經相當之調查仍不明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發信人得以掛號或其他可證明嘗試傳送該書面通知至收件人最後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送交處所之方式為之。於此情形，以該書面通知通常應到達之時，視為已通知（第 5 項）。
第 1 項及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法院依本法所行程序中之文書送達（第 6 項）。

第 2 章：仲裁合意

第 13 條（仲裁合意之效力）：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仲裁協議以當事人得和解之民事紛爭（除離婚或解消收養關係紛爭外）為標的者，有其效力（第 1 項）。
仲裁協議，必須以全體當事人署名之文書、當事人交換之信件或電報（包含以傳真裝置及其他隔地通信手段，使用被提供於受信者文字通信內容傳送）或其他書面為之（第 2 項）。
於書面締結之契約中，引用記載仲裁條款之文書並以之作為契約之一部者，其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締結（第 3 項）。
仲裁協議之內容以電磁紀錄方式（意指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不能依人體知覺認識之方式所為之紀錄、得以電腦供情報處理之用）紀錄者，其仲裁協議，視

為以書面締結（第 4 項）。
仲裁程序中，一方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記載該仲裁協議之內容，而未於他方所提出之答辯狀中受爭執者，其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締結（第 5 項）。
仲裁協議為契約之一部者，縱仲裁協議以外之契約條款因有無效、撤銷及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仲裁協議之效力不當然受影響（第 6 項）。

第 14 條（仲裁合意與本案訴訟）：
就仲裁協議標的之民事紛爭提起訴訟者，受訴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訴不合法駁回之。但有下列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仲裁協議因無效、撤銷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者。
二、不能依仲裁協議進行仲裁程序者。
三、被告為本案辯論或於準備程序中就本案有所陳述後為聲請者（第 1 項）。
前項訴訟於法院繫屬中，仲裁庭仍得開始、續行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2 項）。

第 15 條（仲裁合意與法院之保全處分）：
仲裁協議並不妨礙法院於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依當事人之聲請，就為仲裁協議標的之民事紛爭為暫時或保全處分。

第 3 章：仲裁人

第 16 條（仲裁人之人數）：
仲裁人之人數依當事人合意訂之（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當事人為兩人時，仲裁人為三人（第 2 項）。
無第 1 項之合意者，當事人為三人以上時，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定仲裁人之人數（第 3 項）。

第 17 條（仲裁人之選定）：
仲裁人選定程序，依當事人合意定之。但關於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之內容，不在此限（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當事人為兩人、仲裁人之人數為三人時，當事人各自選定一名仲裁人，被當事人選定之兩名仲裁人應選定第三名仲裁人。於此情形，一方當事人在受已選定仲裁人之他方當事人要求其選定仲裁人的催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未為選定者，或當事人選定的兩名仲裁人在被選任後三十日內未選定第三名仲裁人者，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第 2 項）。
無第 1 項之合意者，當事人為兩人、仲裁人為一人，且當事人未合意選定仲裁人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第 3 項）。
無第 1 項之合意者，當事人為三人以上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第 4 項）。

不依第 1 項仲裁人選定程序之合意為之或因其他理由不能依該選定程序選定仲裁人者，一方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選定仲裁人（第 5 項）。
法院依第 2 項至前項規定選任仲裁人者，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合意之仲裁人要件。
二、被選任者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第 6 項）。
仲裁人為一人或當事人選定之兩仲裁人應選定第三人仲裁人者，宜否選定與當事人雙方有不同國籍者（第 7 項）。

第 18 條（迴避之原因）：
仲裁人有下列事由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一、不具備當事人合意之仲裁人要件者。
二、有相當理由足以懷疑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者（第 1 項）。
選定仲裁人或因推薦或其他類此行為參與其選定之當事人當事人，以於該選定後始知悉其迴避事由為限，得請求該仲裁人迴避（第 2 項）。
受任仲裁人之徵詢者，應對該徵詢人開示有致生疑慮於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之全部事實（第 3 項）。
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應即時開示有致生疑慮於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之全部事實（除已公開之事實外）（第 4 項）。

第 19 條（迴避之程序）：
仲裁人之迴避程序，依當事人合意定之。但第 4 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關於仲裁人迴避之決定，由仲裁庭依當事人之請求為之（第 2 項）。
欲為前項請求之當事人，應在知悉仲裁庭組成之日，或知悉前條第 1 項各款所揭任一事由之日，其較遲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記載迴避事由提出於仲裁庭。於此情形，仲裁庭認定該仲裁人有迴避事由者，應為迴避有理由之決定（第 3 項）。
前 3 項所定迴避程序中，仲裁庭為迴避無理由之決定者，請求迴避之當事人，得於收到該決定之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仲裁人之迴避。於此情形，法院認該仲裁人有迴避事由者，應為迴避有理由之裁定（第 4 項）。
前項迴避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之期間，仲裁庭仍得開始仲裁程序、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5 項）。

第 20 條（解任之聲請）：
有下列事由者，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解任仲裁人。於此情形，法院認該仲裁人有聲請所指之事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一、仲裁人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履行其職務者。
二、除前款之情況外，仲裁人不當延滯職務之履行者。

第 21 條（仲裁人之職務終結）：

仲裁人之職務，因下列事由終結。
一、仲裁人之死亡
二、仲裁人之辭任
三、仲裁人依當事人之合意解任
四、於第 1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迴避程序中裁判迴避有理由
五、依前條規定為仲裁人解任之裁定（第 1 項）。
1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迴避程序或前條規定之解任程序進行中，仲裁人辭任或依當事人之合意解任者，不得僅以此事實推定關於該仲裁人有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或前條各款所定事由存在（第 2 項）。

第 22 條（繼任仲裁人之選定方法）：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由致仲裁人職務終結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依選定職務終結之仲裁人之方法，選定繼任仲裁人。

第 4 章：仲裁庭之特別權限

第 23 條（關於本身仲裁權限有無之判斷）：
仲裁庭得就仲裁協議之存否及效力或其他本身仲裁權限（即仲裁程序中行審理及為仲裁判斷之權限，下同）之有無為裁判（第 1 項）。
仲裁程序中主張仲裁庭無仲裁權限者，其事由發生於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時，應即提出，於其他情形，至遲應於就本案首次提出書狀時（含於言詞審理之情形，就本案首次為言詞陳述時）為之。但仲裁庭認無仲裁權限之主張之延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當事人選定仲裁人或因推薦或其他類此行為參與其選定者，仍得為前項主張（第 3 項）。
仲裁庭認第 2 項之主張合法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以決定或仲裁判斷為裁判：
（一）認自己有仲裁權限者：仲裁判斷前之獨立決定或仲裁判斷。
（二）認自己無仲裁權限者：終結仲裁程序之決定（第 4 項）。
仲裁庭為其具仲裁權限之仲裁判斷前獨立決定者，當事人得於收受該決定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聲請裁判仲裁庭之仲裁權限。該聲請於法院繫屬中，仲裁庭仍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5 項）。

第 24 條（暫時處分或保全處分）：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方之請求，命任一當事人就訟爭標的，為必要之暫時或保全措施（第 1 項）。
仲裁庭得命任一方當事人就前項之暫時或保全措施供適當之擔保（第 2 項）。

第 5 章：仲裁程序之開始及仲裁程序之審理

第 25 條（當事人之平等待遇）：
仲裁程序中，當事人應受平等之待遇（第 1 項）。
仲裁程序中，應給予當事人充分機會為事案之說明（第 2 項）。

第 26 條（仲裁程序之規則）：
仲裁庭應遵行之仲裁程序規則，依當事人合意定之。但其不得反於本法有關公共秩序之規定（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仲裁庭，以不違反本法之規定為限，得依其認適當之方法進行仲裁程序（第 2 項）。
無第 1 項合意者，關於證據，仲裁庭有判斷證據之容許性、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其證明力之權限（第 3 項）。

第 27 條（異議權之放棄）：
仲裁程序中，當事人知悉本法之規定或當事人合意所定之仲裁程序規則（均僅限於與公共秩序無關者）未受遵守，而未及時（有定異議期限之情形，依該期限）異議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視為放棄提出異議之權利。

第 28 條（仲裁地）：
仲裁地，依當事人合意而定（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仲裁地由仲裁庭考量雙方當事人之方便以及其他與紛爭相關之事況而定（第 2 項）。
仲裁庭，除當事人另有合意外，縱有前二項所定之仲裁地，得在其認適當之任何場所，行下揭程序：
（一）合議體之仲裁庭評議。
（二）聽取當事人、鑑定人或第三人之陳述。
（三）調查物品或文書（第 3 項）。

第 29 條（仲裁程序開始及時效中斷）：

除當事人另有合意外，就特定民事紛爭，在一方當事人通知他方當事人已將紛爭交付仲裁程序之事實之日起，仲裁程序開始（第 1 項）。

仲裁程序中之請求，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但該仲裁程序不因仲裁判斷而終了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第 30 條（語言）：

仲裁程序中使用之語言及應使用該語言之程序，依當事人合意裁定（第 1 項）。無前項合意者，仲裁庭應訂定仲裁程序中使用之語言及應使用該語言之程序（第 2 項）。

第 1 項之合意或前項的訂定中，未就應使用所定語言進行之程序為規定者，應使用該語言進行的程序，依下揭所列：

一、以言詞所行之程序；

二、當事人以書面所行之陳述或通知；

三、仲裁庭以書面所行之裁定（含仲裁判斷）或通知（第 3 項）。

仲裁庭，就全部證據資料，得命附加依第 1 項之合意或第 2 項仲裁庭訂定之語言之翻譯（關於翻譯，應使用語言有規定者，依該語言）（第 4 項）。

第 31 條（當事人陳述期間之限制）：

仲裁聲請人（意指仲裁程序中，為開始程序而行為之當事人。下同。）在仲裁庭所定期間內，應陳述其聲請要旨、聲請根據事實及紛爭要點。於此情況，仲裁聲請人得提出其認為有調查必要之全部證據書面資料、並得引用預定提出之證據書面資料或其他證據（第 1 項）。

仲裁相對人（意指仲裁聲請人以外仲裁程序中當事人。下同。），應在仲裁庭所定期限內，依前項規定所陳事項陳述其主張。於此情況，準用同項後段規定（第 2 項）。

任一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得變更或追加自己陳述。但逾時提出變更追加者，仲裁庭得拒絕之（第 3 項）。

前三項之規定，在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予適用（第 4 項）。

第 32 條（審理之方法）：

仲裁庭，為使當事人提出證據或陳述意見，得實施言詞審理。但一方當事人聲請實施第 34 條第 3 項之其他言詞審理者，仲裁庭應在仲裁程序中適當時期，實施言詞審理（第 1 項）。

前項規定，在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予適用（第 2 項）。

仲裁庭，為聽取意見、檢查物或文書資料而行言詞審理者，應在該言詞審理前相當期間內，通知當事人該言詞審理日及言詞審理場所（第 3 項）。

當事人，向仲裁庭提供書面主張、證據資料以及其他記錄者，應為必要措施使他方當事人知該內容（第 4 項）。
仲裁庭，就成為仲裁判斷或其他仲裁庭之裁定之基礎之鑑定人報告或其他證據資料的內容，應為必要措施使全部當事人知悉該內容（第 5 項）。

第 33 條（當事人不適任之處理方式）：
仲裁聲請人違反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者，仲裁庭應終了仲裁程序。但該違反行為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第 1 項）。
縱仲裁相對人違反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不認為係仲裁相對人承認仲裁聲請人之主張，仲裁庭仍應繼續進行仲裁程序（第 2 項）。
一方當事人未出席言詞審理期日或未提出證據資料者，仲裁庭得以截至當時已蒐集的證據為仲裁判斷。但該當事人就未出席言詞審理或未提出證據資料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第 3 項）。
前三款的規定，在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予適用（第 4 項）。

第 34 條（仲裁庭選任鑑定人等）：
仲裁庭，得選任一人或兩人以上之仲裁人，使其進行必要事項之鑑定，並使其以書面或言詞方式報告鑑定結果（第 1 項）。
於前款情況，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為下揭行為：
一、提供鑑定人鑑定之必要相關資料。
二、提供鑑定人鑑定之必要相關書面資料或其他物、或使鑑定人得以進行檢查（第 2 項）。
當事人提出要求者、或仲裁庭認為有必要要求者，鑑定人，應依第一項規定報告後，出席言詞審理期日（第 3 項）。
當事人，在前項的言詞審理期日，得為下揭行為：
一、對鑑定人提問。
二、使當事人自行委任之鑑定人，就該鑑定相關事項為意見陳述（第 4 項）。
前各項規定，在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予適用（第 5 項）。

第 35 條（法院實施證據調查）：
仲裁庭認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為囑託調查、證人訊問、鑑定、書證（除命當事人提出文書外）及勘驗（除命當事人提出勘驗物外）之必要者，仲裁庭或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實施之。但當事人就此有全部或一部不聲請實施之合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當事人為前項之聲請，應得仲裁庭之同意（第 2 項）。
第 1 項之聲請，縱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專屬於下列法院管轄：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法院。
（二)應受訊問者或文書持有者住所地、居所地或勘驗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三）聲請人或相對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地方法院（限於無前 3 款所定法院情況）（第 3 項）。
對第 1 項聲請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第 4 項）。
法院依第 1 項聲請為證據調查時，仲裁人得閱覽文書、勘驗標的物，或得經審判長之許可詢問證人或鑑定人（即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之鑑定人）（第 5 項）。
法院書記官，對於法院依第一項聲請實施之證據調查，應製作筆錄（第 6 項）。

第 6 章：仲裁判斷及仲裁程序之終了

第 36 條（仲裁判斷之準據法）：
仲裁庭為仲裁判斷應適用之法，依當事人合意定之。於此情形，當事人約定適用某國法律者，除當事人有明示相反之意思外，視為不適用該國之法律衝突規則，而直接適用該國之實體法律（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仲裁庭應適用與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有最密切關係國家之實體法律（第 2 項）。
雙方當事人明示請求者，縱有前二項規定，仲裁庭得依衡平原則為判斷（第 3 項）。
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係涉及契約者，仲裁庭應從其約定為判斷，並應審酌得適用於該民事紛爭之習慣（第 4 項）。

第 37 條（合議仲裁庭之議事）：
為合議體之仲裁庭，應從仲裁人中互選出主任仲裁人（第 1 項）。
為合議體的仲裁庭之議事，應以構成仲裁庭之仲裁人過半數表決之（第 2 項）。
縱有前項規定，但仲裁程序中之程序上事項，在雙方當事人合意或全體仲裁員委託之情況，得由主任仲裁人決之（第 3 項）。
前三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當事人之間另有協定的情況（第 4 項）。

第 38 條（和解）：
於仲裁程序，當事人就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成立和解，且雙方當事人請求者，仲裁庭得以該和解為內容為裁定（第 1 項）。
前項裁定，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第 2 項）。

為第一項裁定時，應依次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作成裁定書，且應表明其為仲裁判斷（第 3 項）。
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仲裁庭或其選任仲裁人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得對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試行和解（第 4 項）。
前項同意及其撤回，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以書面為之（第 5 項）。

第 39 條（仲裁判斷）：
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並由作成仲裁判斷之仲裁員簽名。但仲裁庭為合議體之情況，由構成仲裁庭之仲裁人過半數簽名，並記載其他仲裁人未簽名之理由即可（第 1 項）。
仲裁判斷書，應記明其理由。但當事人間有其他合意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仲裁判斷書，應記名製作日期及仲裁地（第 3 項）。
仲裁判斷視為在仲裁地作成（第 4 項）。
作成仲裁判斷後，仲裁庭應以寄送記有仲裁人署名之仲裁判斷書影本之方式，通知仲裁判斷之各當事人（第 5 項）。
第一項但書規定，準用於前項之仲裁判斷書影本（第 6 項）。

第 40 條（仲裁程序之終了）：
仲裁程序，在作出仲裁判斷或作出仲裁程序終了裁定時，終了（第 1 項）。
除依第 23 條第 4 項第 2 款或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外，有次揭任一事項者，仲裁庭應作出仲裁程序之終了裁定：
一、仲裁聲請人撤回其該聲請者。但仲裁相對人對該撤回提出異議，且仲裁庭認為相對人對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之解決有合法利益者，不再此限。
二、當事人雙方合意終了仲裁程序者。
三、就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當事人間成立和解者。（除有第 38 條第 1 項之裁定除外）。
四、除前三款所揭外，仲裁庭認無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之必要、或認仲裁程序之繼續無可能者（第 2 項）。
仲裁程序終了者，仲裁庭之職務終了。但仲裁庭得為次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行為（第 3 項）。

第 41 條（仲裁判斷之訂正）：
仲裁庭，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更正仲裁判斷中之計算錯誤、誤寫或其他類似之錯誤（第 1 項）。
前項之聲請，除當事人間有其他合意，應在收到仲裁判斷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
當事人，為第一項之聲請者，應預先或同時將記載該聲請內容之通知發送他當事人（第 3 項）。
第一項聲請日起三十日內，仲裁庭應對該聲請作出裁定（第 4 項）。

仲裁庭，認有必要者，得延長前項期限（第 5 項）。
第三十九條規定，準用於仲裁判斷之更正裁定或駁回第一款的聲請的裁定（第 6 項）。

第 42 條（仲裁庭之仲裁判斷解釋）：
當事人得向仲裁庭聲請對仲裁判斷之特定部分為解釋（第 1 項）。
前項之聲請，限於當事人間有得聲請之合意始得為之（第 2 項）。
前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準用第 1 項之聲請；第 39 條及前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準用第 1 項聲請所為之裁定（第 3 項）。

第 43 條（追加仲裁判斷）：
仲裁程序中聲請內容未於仲裁判斷中表示者，除當事人有其他合意外，當事人得向仲裁庭請求對該聲請為仲裁判斷。於此情況，準用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仲裁庭應在前款聲請之日起六十日內，對該聲請作出裁定。於此情況，準用第 41 條第五項規定（第 2 項）。
第 39 條之規定，準用前項裁定（第 3 項）。

第 7 章：仲裁判斷之撤銷

第 44 條：
有下列事由者，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行為能力之限制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應適用於仲裁協議之法律（未約定者，依日本法律），因當事人行為能力限制以外之事由不生效力者。
三、仲裁人選定程序及仲裁程序中，聲請人未依日本法律（就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有約定者，依該約定）受必要之通知者。
四、聲請人不能在仲裁程序中為防禦者。
五、就仲裁協議或提付仲裁以外之事項為判斷者。
六、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日本法律者（就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之間有約定者，依該約定）
七、提付仲裁之請求係依日本法律不得為仲裁協議標的之紛爭者。
八、仲裁判斷之內容違反日本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第 1 項）。
仲裁判斷書（含仲裁庭依第 41 條至前條之規定作成之裁判書）影本送達之日起已逾三個月者，或依第 46 條所為之執行裁定已確定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第 2 項）。
法院就第 1 項之聲請雖有管轄權，其認為適當者，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該案之全部或一部移送至其他管轄法院（第 3 項）。

就第 1 項之聲請依第 5 條第 3 項或前項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第 4 項）。
法院不得未經言詞辯論或未經過雙方當事人均得到場之審理期日，對第 1 項之聲請為裁定（第 5 項）。
法院就第 1 項之聲請，認有同項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事由，以聲請人證明該事由存在為限），得撤銷仲裁判斷（第 6 項）。
有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事由，且仲裁判斷有該事由之部分得與他部分相區別者，法院得僅撤銷仲裁判斷中有該事由之部分（第 7 項）。
就第 1 項聲請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第 8 項）。

第 8 章：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裁定

第 45 條（仲裁判斷之承認）：
仲裁判斷（仲裁地是否在日本在所不問。以下本章之規定均同。）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但依該仲裁判斷之民事執行，應依次條規定為執行裁定（第 1 項）。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由，以當事人證明該事由之存在為限），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行為能力之限制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應適用於仲裁協議之法律（未約定者，依日本法律），因當事人行為能力限制以外之事由不生效力者。
三、仲裁人選定程序及仲裁程序中，聲請人未依日本法律（就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有約定者，依該約定）受必要之通知者。
四、聲請人不能在仲裁程序中為防禦者。
五、就仲裁協議或提付仲裁以外之事項為判斷者。
六、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日本法律者（就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之間有約定者，依該約定）。
七、依仲裁地國法律（應適用之仲裁程序法非仲裁地國法者，依該國法），仲裁判斷尚未確定、仲裁判斷為該國法院撤銷或中止其效力者。
八、提付仲裁之請求係依日本法律不得為仲裁協議標的之紛爭者。
九、仲裁判斷之內容違反日本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第 2 項）。
有前項第 5 款之事由者，且仲裁判斷有該款所定事由之部分得與他部分相區別者，該部分及該仲裁判斷之其他部分視為獨立之仲裁判斷，適用前項規定（第 3 項）。

第 46 條（仲裁判斷之執行裁定）：

依仲裁判斷求為民事執行之當事人，得以債務人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即許可仲裁判斷之民事執行之裁定。下同）（第 1 項）。

前項之聲請，應提出仲裁判斷書影本、證明該影本內容與仲裁判斷書內容一致之文書以及仲裁判斷書（以日文作成者，不在此限）之日文譯文（第 2 項）。

依前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或中止仲裁判斷之效力者，受理第 1 項聲請之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停止其程序。於此情形，法院得依提出第 1 項聲請之當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擔保（第 3 項）。

第 1 項之聲請，專屬於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法院及請求標的所在地或得扣押之債務人財產所在地轄區地方法院管轄（第 4 項）。

就第 1 項之聲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認適當者，得依聲請或職權，將該案之全部或一部移送至其他管轄法院（第 5 項）。

就第 1 項之聲請依第 5 條第 3 項或依前項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第 6 項）。

除有依次項或第 9 項駁回第 1 項聲請之情形外，法院應作成執行裁定（第 7 項）。

就第 1 項之聲請，法院認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同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由，以相對人證明該事由存在為限），得駁回之（第 8 項）。

前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就適用前項之規定有同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事由者，準用之（第 9 項）。

第 44 條第 5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準用於依第 1 項之聲請所為之裁定（第 10 項）。

第 9 章：雜則

第 47 條（仲裁人之報酬）：

仲裁人，依當事人合意所定，得接受報酬（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依仲裁庭裁定仲裁人之報酬。於此情況，應裁定適當報酬金額（第 2 項）。

第 48 條（仲裁費用之預繳）：

除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仲裁庭就作為仲裁費用估算額之仲裁庭所定金額，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預繳之（第 1 項）。

依前項規定命預繳之情況，未為預繳者，除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仲裁庭得中止或終了仲裁程序（第 2 項）。

第 49 條（仲裁費用之分擔）：
當事人就仲裁程序中所支出費用之當事人間分擔比例，依當事人合意所定（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當事人仲裁程序中所支出費用，各自分擔（第 2 項）。
當事人間有合意者，依其合意，仲裁庭得在仲裁判斷或獨立裁定中，訂定仲裁程序中所支出費用在當事人間分擔比例及據此一方當事人應向他方當事人償還之金額（第 3 項）。
在獨立裁定中訂定前項規定之情況，該裁定有仲裁判斷之效力（第 4 項）。
第三十九條規定，準用前項裁定（第 5 項）。

第 10 章：罰則

第 50 條（收賄、委託收賄、事前收賄）：
仲裁人，就與職務相關事項，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此情況，因而為受請託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
尚未成為仲裁人者，預以職務相關事項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在成為仲裁人後之情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第 51 條（第三人行賄）：
仲裁人，就與職務相關事項為受請託之行為、使賄賂提供於第三者，或要求、期約使賄賂提供於第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2 條（加重收賄與事後收賄）：
仲裁人犯前二條之罪，因而為不正行為，或未為相當行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1 項）。
仲裁人，就為不正行為或未為相當行為之事項，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或使賄賂提供於第三者，或要求、期約使賄賂提供於第三者，與前款同（第 2 項）。
曾任仲裁人者，履行職務中接受請託而就為不正行為或未為相當行為之事項，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

第 53 條（沒收與追徵）：
違法之仲裁人或知情第三人所收受之賄賂，應予沒收。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者，追徵該價額。

第 54 條（行賄）：

提供、承諾或期約提供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賄賂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五十萬日元以下罰金。

第 55 條（外國犯）：

第 50 條至第 53 條之規定，亦適用於在日本國外犯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罪之人（第 1 項）。

前條之罪，應依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 2 條之例（第 2 項）。

條文對照表

模範法	德國民訴法	奧地利民訴法	日本仲裁法	我國仲裁法
第 1 章：總則				
第 1 條（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但我國與他國別有有效之協議者，從其協議（第 1 項）。 除第 8 條、第 9 條、第 17H 條、第 17I 條、第 17J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外，本法僅於仲裁地在我國領土內，有其適用（第 2 項）。 略（第 3 項至第 5 項）	第 1025 條（適用範圍）： 依 1043 條第 1 項所定之仲裁地在德國者，適用本編之規定（第 1 項）。 仲裁地於外國或尚未確定者，第 1032 條、第 1033 條及第 1050 條亦適用之（第 2 項）。 仲裁地尚未確定前，若一造於德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德國法院亦有行使第 1034 條、第 1035 條、第 1037 條及第 1038 條所定職務之權限（第 3 項）。	第 577 條（適用範圍）： 仲裁地在奧地利者，適用本章之規定（第 1 項）。 仲裁地雖不在奧地利或尚未確定，第 578 條、第 580 條、第 583 條、第 584 條、第 585 條、第 59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第 602 條、第 612 條、第 614 條之規定，亦適用之（第 2 項）。 仲裁地尚未確定前，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在奧地利者，關於第 3	第 1 條（宗旨）： 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之仲裁程序及法院對仲裁程序所行之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的規定。 第 3 條（適用範圍）： 次章起至第七章、第九章及十章的規定，除本條第 2 項及第八條所定者外，適用於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之情形（第 1 項）。	第 53 條（依其他法律提付仲裁之準用）：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付仲裁者，除該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適用第 1061 條至第 1065 條(第 4 項)。 第 1066 條（本編之準用）：基於合法之遺囑或其他非合意之處分組成之仲裁庭，亦適用本編之規定。	節所定之事項，我國法院亦有管轄權（第 3 項）。 本章之規定，不適用於依社團法所設解決社團關係紛爭之機構(第 4 項)。 第 581 條第 2 項： 就依法定合法方式經遺囑或其他非基於當事人合意之法律行為或章程所定之仲裁，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之規定，適用於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之情況、仲裁地在日本國外以及沒有約定仲裁地之情形（第 2 項）。 第八章的規定，適用於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之情況以及仲裁地在日本國外之情形（第 3 項）。 第 8 條（未定仲裁地時法院之干預）： 未定仲裁地，而有可能仲裁地在日本國內，且聲請人和相對人之普通審判籍（除依最後住所所定者外）所在地在日本國內者，得對法院為下列各款之聲請。於此情況，對應該各款所揭之區分，適用該各款所定之規定。 一、第 16 第 3 項之聲請：同條	

			二、第 17 條第 2 項到第 5 項之聲請：同條 三、第 19 條第 4 項之聲請：第 18 條及第 19 條 四、第 20 條之聲請：同條（第 1 項）。 於前項情形，關於同項各款所揭之聲請事件，不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專屬於前項所定普通管轄籍所在管轄地方法院管轄（第 2 項）。	
第 2 條（定義及解釋原則）			第 2 條（定義）： 本法所稱之仲裁協議，係將已發生之民事紛爭或關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一定法律關係（不論是否因契約所生者）之民事紛爭，其全部或一部之解決委由一人或二人以上之仲裁人，且願服從其所為判斷（下稱「仲裁判斷」）之合意（第 1 項）。	

			本法所稱仲裁庭，係基於仲裁協議，對成為仲裁協議標的之民事紛爭進行審理，而為仲裁判斷之仲裁人一人或兩人以上之仲裁人合議庭（第 2 項）。 本法所稱之「主張書面」，係指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作成而向仲裁庭提交、記載該當事人主張之書面文件（第 3 項）。	
第 3 條（文書之送達）：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a）文書交付收件人或傳送至其營業所、居所或郵寄地址者，即視為送達；經合理調查而不能知悉前述處所者，則於文書依掛號或其他保存記錄之方式傳送至收件人最後可知之營業所、居所或郵寄地址時，視為送達；（b）依此交付或傳送文書之日，視為送達日（第	第 1028 條（居所不明之文書送達）：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一造當事人或有權收受文書之人之居所不明者，文書視為於依附回證掛號或其他得證明傳送於收件人最後可知之郵件地址、營業所或居所之方式，可受收受之日，已為送達（第 1 項）。 第 1 項之規定，於法院文	第 580 條（文書之送達）：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文書於於現實交付收件人之日，視為送達，其不能為現實交付者，於送交至收件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之日，視為送達（第 1 項）。 收件人知悉仲裁程序且經適當調查不知其或有權收受文書之人之居所者，則文書於以可證明之	第 12 條（書面通知）：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程序中以書面通知者，以收件人直接收受該書面通知時或該書面通知送交於收件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送交處所（意指收件人指定之發信人應書面送交處所，以下同。）之時，視為已通知（第 1 項）。 關於仲裁程序中書面通	第 27 條（文書之送達）： 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1 項)。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文書之送達（第 2 項)。	書之送達，不適用之。(第 2 項)	適當方式，嘗試傳送至締結仲裁協議時或其後由收件人告知相對人或仲裁庭且未經陳報新地址而撤回之地址之日，視為已送達。(第 2 項)。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法院文書之送達（第 3 項)。	知，雖得送交於收件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指定送交處所，若發信人難以取得證明該送交之事實之資料者，必要時，法院得依發信人之聲請，裁定送達該書面通知。就該送達，不適用民事訴訟法 104 條及 110 條至 113 條規定（第 2 項)。 當事人有合意不行前項之送達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3 項)。 第 2 項之聲請，專屬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法院及收件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送交處所所在地管轄地方法院管轄（第 4 項)。 仲裁程序中應以書面通知之情形，收件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送交處所經相當之調查仍不明者，除當事人另有約	

			定外，發信人得以掛號或其他可證明嘗試傳送該書面通知至收件人最後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送交處所之方式為之。於此情形，以該書面通知通常應到達之時，視為已通知（第 5 項）。 第 1 項及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法院依本法所行程序中之文書送達（第 6 項）。	
第 4 條（異議權之失效）： 一造當事人知悉該法之任意規定或仲裁協議之約定事項遭到違背，而未即時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異議並續行程序者，即視為拋棄其異議權。	第 1027 條（異議權之喪失）： 一造就仲裁程序違反本法之任意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未即時或依限異議者，不得於嗣後為之。但該當事人不知其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579 條（異議義務）： 一造就仲裁程序違反本法之任意規定或當事人之約定，未於知悉後即時或依限異議者，不得於嗣後為之。	第 27 條（異議權之放棄）： 仲裁程序中，當事人知悉本法之規定或當事人合意所定之仲裁程序規則（均僅限於與公共秩序無關者）未受遵守，而未及時（有定異議期限之情形，依該期限）異議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視為放棄提出異議之權利。	第29條（對仲裁程序之異議）：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第1項）。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第2項）。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第3項）。

第 5 條（法院介入之程度）： 就本法所定事項，除本法規定事項外，法院不得介入之。	第 1026 條（法院行使職權之範圍）： 法院僅得於本編規定之限度內，就第 1025 條至第 1061 條所定事件行使職權。	第 578 條（法院職權之行使）： 就本編所規定之事件，法院僅得於本編之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 4 條（法院之參與）： 關於仲裁程序，法院以本法規定者為限，得行使其權限。	
第 6 條（管轄法院或其他機關）： 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3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之職權，由[採行本模範法之國指定之法院或其他有權行使此等權限之機關]行之。	第 1062 條（管轄）： 就下列聲請之裁判，由仲裁協議所指定，或無此指定時，仲裁地所在轄區之邦高等法院管轄：（1）仲裁人之選定（第 1034 條、第 1035 條）、仲裁人之迴避（第 1037 條）或仲裁人職務之終結（第 1038 條）；（2）仲裁程序合法或不合法之確認（第 1032 條）或仲裁庭依中間決定肯定其裁判管轄權之裁判（第 1040 條）；（3）仲裁庭暫時或保全命令之	第 615 條（管轄）：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確認仲裁判斷存否之訴及第 3 節所定事件之程序，由最高法院管轄之。	第 5 條（法院之管轄）： 依本法規定，關於法院所行程序之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一、依當事人合意所定之地方法院。 二、仲裁地（限於訂定僅屬於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區域作為仲裁地）之管轄地方法院。 三、該事件相對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管轄地方法院（第 1 項）。 依本法規定數法院有管轄權者，由先受理聲請之法	第 41 條第 1 項（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管轄）：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52條（非訟事件法之適用與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

	執行、撤銷或變更（第 1041 條）；（4）仲裁判斷之撤銷（第 1059 條）或執行宣告（第 1060 條）或執行宣告之撤銷（第 1061 條）（第 1 項）。 就第 1 項第 2 款第一種情形、第 3 款或第 4 款無德國境內之仲裁地者，由相對人居所或住所地或相對人財產或仲裁請求或特定措施之標的所在地邦高等法院管轄，否則由柏林邦高等法院管轄（第 2 項）。 第 1025 條第 3 項所定之事件，由仲裁原告或被告住所或居所地轄區邦高等法院管轄（第 3 項）。關於調查證據或其他法院行為之協助（第 1050 條），由應進行該行為所在地轄區之簡易法院管轄（第 4 項）。		院管轄（第 2 項）。 依本法規定關於法院所行程序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法院無管轄權者，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第 3 項）。	準用民事訴訟法。

	一邦內有多數邦高等法院者，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規定由特定邦高等法院或最高邦法院管轄；邦政府亦得以法規命令授權邦法務部為之。多數邦亦得約定特定邦高等法院超出邦界行使管轄權（第 5 項）。			
第 2 章：仲裁協議				
第 7 條之第一種版本（仲裁協議之定義與方式）： 『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關於其一定契約或非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之爭議，就其全部或一部約定仲裁者。仲裁協議得以契約上仲裁條款或單獨協議的形式為之（第 1 項）。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第 2 項）。	第 1029 條（概念定義）： 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就依一定契約或非契約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爭議之全部或一部，約定由仲裁庭裁判者（第 1 項）。 仲裁協議得依獨立之合意或契約條款之形式締結（第 2 項）。	第 581 條（概念）： 仲裁協議係當事人間約定，就其間關於契約或非契約之特定法律關所生全部或個別之現在或將來爭議，經由仲裁法院予以裁判。仲裁協議得以獨立協議或契約條款之形式締結（第 1 項）。就依法定合法方式經遺囑或其他非基於當事人合意之法律行為或章程所定之仲裁，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13 條（仲裁合意之效力）：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仲裁協議以當事人得和解之民事紛爭（除離婚或解消收養關係紛爭外）為標的者，有其效力（第 1 項）。 仲裁協議，必須以全體當事人署名之文書、當事人交換之信件或電報（包含以傳真裝置及其他隔地通信手段，使用被提供於受	第 1 條（仲裁協議）：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第 1 項）。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第 2 項）。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第 3 項）。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

仲裁協議之書面得以任何方式記錄其內容為之，仲裁協議或契約是否依言詞、行為、或其他方式訂立者，在所不問（第3項）。 仲裁協議依電子通訊而成立者，若該資訊得於嗣後被使用，則亦符合書面要求；『電子通訊』係指當事人依數據訊息所為之任何通訊；『數據訊息』係指藉由電磁、視覺或其他如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電報、傳真等相類方式所為之資訊製作、傳遞、接受或儲存（第4項）。 此外，若仲裁協議於訴狀或答辯狀中經一造主張其存在，而他造未為否認者，亦合於書面方式（第5項）。	第1031條（仲裁協議之形式）： 仲裁協議，應以當事人簽名之文件、當事人間交換之書信、傳真、電報或其他得確保該協議之證明的訊息傳遞方式為之（第1項）。 仲裁協議係包含於當事人一方傳遞於他方或第三人傳遞於雙方當事人之文件內，而該文件之內容依交易慣例得於未即時異議之情形視為契約之內容者，亦合於第1項之規定（第2項）。 依第1項或第2項之方式成立之契約引置包含仲裁條款之文件者，若該引置有以該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旨，亦成立仲裁協議（第3項）。	（第2項）。 第583條（仲裁協議之方式）： 仲裁協議應依兩造簽名之文書，或兩造間交換書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確保協議之證明的訊息傳遞方式為之（第1項）。 合於第1項所定方式之契約引置載有仲裁協議之文書者，若該引置有以該仲裁協議為契約之一部為旨，則亦成立仲裁協議（第2項）。 仲裁協議之方式瑕疵，至遲未於對本案有所陳述時異議者，即受治癒（第3項）。	信者文字通信內容傳送）或其他書面為之（第2項）。 於書面締結之契約中，引用記載仲裁條款之文書並以之作為契約之一部者，其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締結（第3項）。 仲裁協議之內容以電磁紀錄方式（意指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不能依人體知覺認識之方式所為之紀錄、得以電腦供情報處理之用）紀錄者，其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締結（第4項）。 仲裁程序中，一方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記載該仲裁協議之內容，而未於他方所提出之答辯狀中受爭執者，其仲裁協議，視為以書面締結（第5項）。 仲裁協議為契約之一部	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第4項）。 第2條（仲裁協議不生效力之情形）： 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第3條（仲裁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 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

於契約中引置載有仲裁條款之任何文件者，若該引置有以該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旨，則構成書面之仲裁協議（第 6 項）。 第 7 條之第二種版本： 『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關於其一定契約或非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現在或將來之爭議，就其全部或一部約定仲裁者。	刪除（第 4 項） 消費者為一造當事人之仲裁協議，應以雙方親筆簽名之文書為之。第 1 句之書面形式亦得以民法第 126a 條之電子形式代替之。該文書或電子文件上不得包含關於仲裁程序以外之協議；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公證書（第 5 項）。 仲裁協議方式之瑕疵因仲裁本案辯論而治癒（第 6 項）。		者，縱仲裁協議以外之契約條款因有無效、撤銷及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仲裁協議之效力不當然受影響（第 6 項）。	
	第 1030 條（仲裁適格）： 任何財產法上請求皆得為仲裁協議之標的。關於非財產法上請求所為之仲裁協議，以當事人有權就該標的為和解者為限，亦有效力（第 1 項）。	第 582 條（仲裁適格）： 任何普通法院有權審判之財產法上請求皆得為仲裁協議之標的。關於非財產法上請求所為之仲裁協議，以當事人有權就該標的為和解者為限，亦	第 13 條第 1 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仲裁協議以當事人得和解之民事紛爭（除離婚或解消收養關係紛爭外）為標的者，有其效力（第 1 項）。	第 1 條第 2 項：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

	關於內國住所租賃關係存否所生之爭議約定仲裁者，無效。但涉及民法第 5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特定形式住所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其他本編以外禁止或限制就爭議為仲裁之規定，不受影響（第 3 項）。	有效力（第 1 項）。 下列事項不得為仲裁協議之標的：身分法上請求權、應適用租賃法或公營住宅法之契約所生之全部請求權及有關該契約之訂立、存在、解消或法律性質之爭議、所有區分所有權法上請求權。其他本章以外禁止或限制就爭議為仲裁之規定，不受影響（第 2 項）。		
第 8 條（仲裁協議與本案訴訟）： 仲裁協議之標的經提起訴訟者，除法院認該仲裁協議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者，應依一造之聲請，命當事人提付仲裁，但當事人已就本案爭議有所陳述者，不得為之（第 1 項）。	第 1032 條（仲裁協議與本案訴訟）： 就仲裁協議之標的提起訴訟者，以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異議為限，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但法院確定該仲裁協議係屬無效或無法執行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於仲裁庭組成前，法院得	第 584 條（仲裁協議與本案訴訟）： 就仲裁協議之標的提起訴訟者，以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異議為限，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但法院確定該仲裁協議係不存在或無法執行者，不在此限。該訴訟雖尚繫屬於法院，仲裁程序仍得開始或繼續並作成	第 14 條（仲裁合意與本案訴訟）： 就仲裁協議標的之民事紛爭提起訴訟者，受訴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訴不合法駁回之。但有下列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仲裁協議因無效、撤銷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者。 二、不能依仲裁協議進行	第 4 條（不遵守仲裁協議所提之訴訟）： 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第 1 項之訴訟縱經提起並繫屬於法院，仲裁程序仍得開始、續行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2 項）。	基於聲請確認仲裁程序合法或不合法（第 2 項）。 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程序如已繫屬，仲裁程序仍得開始或續行，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仲裁判斷（第 1 項）。 當事人不得就已提付仲裁之請求，於仲裁程序繫屬中，更行起訴或提付仲裁；就同一請求提起之訴訟，應予駁回。但於就本案有所陳述之前向仲裁庭提出無裁判管轄權之異議且仲裁庭就此之裁判不能於適當期間內作成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於法院因仲裁庭有裁判管轄權、仲裁庭因法院或他仲裁庭有裁判管轄權而駁回訴訟或仲裁聲請，或無裁判管轄權之仲裁判斷被撤銷的情形，若立即提起訴訟或提付仲裁，則原程序視為繼續（第 4 項）。 一造當事人於先前之程序中主張仲裁協議之存	仲裁程序者。 三、被告為本案辯論或於準備程序中就本案有所陳述後為聲請者（第 1 項）。 前項訴訟於法院繫屬中，仲裁庭仍得開始、續行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2 項）。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 2 項）。 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第 3 項）。

		在者，不得於後程序中主張其不存在，但其情事顯有變更者，不在此限（第5項）。		
第9條（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處分）： 一造於仲裁程序開始前或繫屬中請求法院為暫時保護措施，或法院命該等措施者，並不違反仲裁協議。	第 1033 條（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措施）： 仲裁協議並不妨礙法院於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依當事人之聲請，就仲裁程序之標的為暫時或保全處分。	第585條（仲裁協議與法院之暫時措施）： 仲裁協議並不妨礙當事人一造於仲裁開始前或繫屬中向法院聲請暫時或保全措施，亦不妨礙法院命該等措施。	第15條（仲裁合意與法院之保全處分）： 仲裁協議並不妨礙法院於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開始後，依當事人之聲請，就為仲裁協議標的之民事紛爭為暫時或保全處分。	第39條（保全）： 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第1項）。 保全程序聲請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付仲裁或起訴者，法院得依相對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第2項）。

第 3 章：仲裁庭之組織				
第 10 條（仲裁人之人數）： 當事人得自由決定仲裁人之人數（第 1 項）。 未為前項約定者，仲裁人應為三人（第 2 項）。	第 1034 條（仲裁庭之組成）：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人數。未約定者，仲裁人為三人。（第 1 項）。 若仲裁協議給予一造就仲裁庭之組織較大之權限而不利於他造者，該他造得聲請法院不依已完成之選定或約定之選定規則，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該聲請至遲應於當事人知悉仲裁庭之組成後 2 週內為之。第 1032 條第 3 項準用之（第 2 項）。	第 586 條（仲裁庭之組成）：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仲裁人之人數。惟若當事人約定偶數仲裁人，則應再選定一人為主任仲裁人（第 1 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選定仲裁人三名（第 2 項）。	第 16 條（仲裁人之人數）： 仲裁人之人數依當事人合意訂之（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當事人為兩人時，仲裁人為三人（第 2 項）。 無第 1 項之合意者，當事人為三人以上時，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定仲裁人之人數（第 3 項）。	第 9 條第 1 項：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5 條（仲裁人）： 仲裁人應為自然人（第 1 項）。

				當事人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第 2 項）。 第 6 條（仲裁人之資格）：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

				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 7 條（不得為仲裁人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

				未復權。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未成年人。 第 8 條（仲裁人應經訓練講習）：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

				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第 1 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2 項）。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第 3 項）。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第 4 項）。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 5 項）。 第54條（仲裁機關）： 仲裁機構，得由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及辦理仲裁事件（第1項）。 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2項）。
第 11 條（仲裁人之選定）： 任何人均不得因其國籍	第 1035 條（仲裁人之選任）：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	第 587 條（仲裁人之選定）：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選定	第 17 條（仲裁人之選定）： 仲裁人選定程序，依當事人合意定之。但關於第五	第 9 條（仲裁人之約定及選定）：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

而被剝奪任仲裁人之資格，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仲裁人之選定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第 2 項）。 未為前項約定者：（a）於三人仲裁庭的情形，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若一造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要求而未於 30 日內為選定者，或雙方選定之仲裁人不能於受選定後 30 日內共推第三仲裁人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其選定；（b）於獨任仲裁人的情形，若當事人不能共推仲裁人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其選定（第 3	選定程序（第 1 項）。 除別有約定外，一造當事人選定仲裁人之通知達到他造當事人者，應受該選定之拘束（第 2 項）。 除別有約定外，當事人不能合意選定獨任仲裁人者，得聲請法院選定之。於三人仲裁庭之情形，當事人各選定仲裁人一人，並由該二仲裁人選定主任仲裁人。一造當事人未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催告後一個月內為選定，或二仲裁人不能於一個月內合意主任仲裁人者，一造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選定之（第 3 項）。 當事人、二仲裁人或被授權之第三人不能依選定程序之約定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任一造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但約	仲裁人之程序（第 1 項）。 無前項之約定者，依下列規定選定仲裁人：（1）當事人一造不能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書面催告後 4 週內，與他造合意選定獨任仲裁人者，得聲請法院選定之。（2）三人合議仲裁庭之情形，當事人各自選定仲裁人一名。此二仲裁人再選定一人為主任仲裁人。（3）約定三人以上之仲裁人者，當事人各自選定同額之仲裁人。該等仲裁人再選定一人為主任仲裁人。（4）當事人一造未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書面催告後 4 週內選定仲裁人，或當事人未於選定仲裁人後 4 週內受選定主任仲裁人之通知者，得聲請法院選定之。（5）一造當事人選定仲裁人之通知達到他造當事人者，應	項或第六項規定之內容，不在此限（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當事人為兩人、仲裁人之人數為三人時，當事人各自選定一名仲裁人，被當事人選定之兩名仲裁人應選定第三名仲裁人。於此情形，一方當事人在受已選定仲裁人之他方當事人要求其選定仲裁人的催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未為選定者，或當事人選定的兩名仲裁人在被選任後三十日內未選定第三名仲裁人者，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第 2 項）。 無第 1 項之合意者，當事人為兩人、仲裁人為一人，且當事人未合意選定仲裁人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第 3 項）。 無第 1 項之合意者，當事人為三人以上時，法院依	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 1 項）。 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第 2 項）。 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第 3 項）。 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第 4 項）。

項)。 依當事人約定之選定程序，若（a）一造之行為不合於該程序之要求者，或（b）當事人或二仲裁人不能依照該程序達成合意者，或（c）含機構在內之第三人不能履行該程序授予其之任務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為必要措施，但該選定程序之約定另設有確保選定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對於第 6 條所定之法院依本條第 3 項或第 4 項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法院於選定仲裁人時，應適切考量當事人約定之仲裁人資格及得確保仲裁人之獨立性與中立性之事項，並且，於選定獨任仲裁人的情況，亦應考慮選定非兩造所屬國籍	定之選定程序就選定之確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法院於選定仲裁人時，應考量當事人就仲裁人所約定之條件並確保仲裁人之中立性與獨立性。法院選定獨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者，亦應考量選定與兩造當事人具不同國籍者之適當性（第 5 項)。	受該選定之拘束（第 2 項)。 當事人就選定程序有約定且（1）一造當事人不遵守該約定、(2）當事人或仲裁人不能依該程序達成合意或（3）依該程序被授權之第三人未於收受書面催告後 3 個月內履行其任務者，任一造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選定之，但約定之選定程序就選定之確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催告他造選定仲裁人之文書，亦應記載一造所主張之請求及依據之仲裁協議（第 4 項)。多數當事人應共同選定仲裁人一人或數人，而不能於收受相對應之書面通知後 4 週內達成合意者，法院得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但選定程序之約定另設有	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第 4 項)。 不依第 1 項仲裁人選定程序之合意為之或因其他理由不能依該選定程序選定仲裁人者，一方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選定仲裁人（第 5 項)。 法院依第 2 項至前項規定選任仲裁人者，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合意之仲裁人要件。 二、被選任者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第 6 項)。 仲裁人為一人或當事人選定之兩仲裁人應選定第三人仲裁人者，宜否選定與當事人雙方有不同國籍者（第 7 項）。	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達成協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第 5 項)。 第 10 條（選定仲裁人後應書面通知)：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仲裁人；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仲裁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第 1 項)。 前項通知送達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撤回或變更（第 2 項)。 第 11 條（催告選定仲裁人之期限)：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十

之仲裁人的利益（第 5 項）。		確保選定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 當事人一造因前揭各項以外之事由，未於收受他造選定仲裁人之書面催告後 4 週內選定者仲裁人，或依約定之選定程序所設確保選定之規定，不能於適當期間內選定仲裁人者，法院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定之（第 6 項）。 若一造於法院選定仲裁人之第一審程序裁判前選定仲裁人並證明之者，該聲請應予駁回（第 7 項）。 法院於選定仲裁人時，應考量當事人就仲裁人所約定之條件並確保仲裁人之中立性與獨立性（第 8 項）。		四日內選定仲裁人（第 1 項）。 應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仲裁機構，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第 2 項）。 第 12 條（逾期限不選定仲裁人之處理）： 受前條第一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第 1 項）。 受前條第二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第 2 項）。 第 14 條（當事人不得不服選定之仲裁人）： 對於仲裁機構或法院依本章選定之仲裁人，除

		對於法院選定仲裁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第 9 項）。		依本法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 12 條（迴避之原因）： 關於擔任仲裁人之事項受徵詢者，應開示任何可能足生其不能獨立、中立執行職務之虞的事由。於其受選定時且於仲裁程序中，仲裁人有上述事由者，應即時向當事人開示之，但其已告知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仲裁人僅於有足認其不能獨立、中立執行職務之虞的事由或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始得被請求迴避。當事人就其選定或參與選定之仲裁人所為之迴避請求，僅得以選定後始知悉之事由為之（第 2 項）。	第 1036 條（仲裁人之迴避）： 候選仲裁人應告知全部得致生其中立性及獨立性疑慮之情事。自其受選定至仲裁程序終結時止，有上述情事者，除已告知當事人外，仲裁人應即時開示之（第 1 項）。 仲裁人僅於得合理懷疑其中立性與獨立性或不符當事人所約定之條件時被請求迴避。一造當事人就其選定或協力選定之仲裁人，僅得於選定後始知悉迴避事由之情形，請求迴避之（第 2 項）。	第 588 條（迴避之原因）： 欲任仲裁職務者，應告知全部得致生疑慮於其中立性及獨立性或違背當事人約定之情事。自其受選定至仲裁程序終結時止，有上述情事者，除已告知當事人外，仲裁人應即時開示之（第 1 項）。 仲裁人僅於得合理懷疑其中立性與獨立性或不符當事人所約定之條件時被請求迴避。一造當事人就其選定或協力選定之仲裁人，僅得於選定後始知悉迴避事由之情形，請求迴避之（第 2 項）。	第 18 條（迴避之原因）： 仲裁人有下列事由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一、不具備當事人合意之仲裁人要件者。 二、有相當理由足以懷疑仲裁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者（第 1 項）。 選定仲裁人或因推薦或其他類此行為參與其選定之當事人當事人，以於該選定後始知悉其迴避事由為限，得請求該仲裁人迴避（第 2 項）。 受任仲裁人之徵詢者，應對該徵詢人開示有致生疑慮於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之全部事實（第 3 項）。 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應	第 15 條（仲裁人應即告知當事人之情形）：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第 1 項）。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即時開示有致生疑慮於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之全部事實（除已公開之事實外）（第 4 項）。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第 2 項）。 第 16 條（當事人得請求仲裁人迴避之情形）：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第 1 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第 2 項）。

第 13 條（迴避之程序）：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迴避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條第 3 項之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若無上開約定，則應於知悉仲裁庭組成後或知悉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為裁判，但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自行解除職務或他造同意該迴避請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迴避之請求經當事人所約定之程序或本條第 2 項被駁回者，請求迴避之一造得於收受駁回之通知起 30 日內，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就該迴避為裁判，並不得對該裁判聲	第 1037 條（迴避之程序）： 除第 3 項之規定外，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迴避程序（第 1 項）。 無前項之約定者，一造當事人應於仲裁庭組成或知悉第 1036 條第 2 項之事由後二週內，敘明迴避事由，向仲裁庭請求迴避。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辭任或他造不同意該迴避請求者，仲裁庭應就該請求為裁判（第 2 項）。 迴避之請求依約定或第 2 項之程序經駁回者，請求迴避之一造得於知悉該駁回裁判後一個月內，向法院聲請裁定迴避；此項期限，當事人得另為約定。此聲請繫屬中，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	第 589 條（迴避程序）： 除第 3 項之規定外，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人之迴避程序（第 1 項）。 無前項之約定者，一造當事人應於仲裁庭組成或知悉第 588 條第 2 項之事由後四週內，敘明迴避事由，向仲裁庭請求迴避。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不辭任或他造不同意該迴避請求者，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應就該請求為裁判（第 2 項）。 迴避之請求依約定或第 2 項之程序經駁回者，請求迴避之一造得於該駁回裁判到達後四週內，向法院聲請裁判迴避。對於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此聲請繫屬中，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	第 19 條（迴避之程序）： 仲裁人之迴避程序，依當事人合意定之。但第 4 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關於仲裁人迴避之決定，由仲裁庭依當事人之請求為之（第 2 項）。 欲為前項請求之當事人，應在知悉仲裁庭組成之日，或知悉前條第 1 項各款所揭任一事由之日，其較遲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記載迴避事由提出於仲裁庭。於此情形，仲裁庭認定該仲裁人有迴避事由者，應為迴避有理由之決定（第 3 項）。 前 3 項所定迴避程序中，仲裁庭為迴避無理由之決定者，請求迴避之當事人，得於收到該決定之通	第 17 條（向仲裁庭提出書面迴避原因）：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第 2 項）。 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第 3 項）。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第 4 項）。 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

明不服；此請求繫屬中，含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在內之仲裁庭仍得繼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之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仲裁人之迴避。於此情形，法院認該仲裁人有迴避事由者，應為迴避有理由之裁定（第 4 項）。 前項迴避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之期間，仲裁庭仍得開始仲裁程序、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5 項）。	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第 5 項）。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第 6 項）。
第 14 條（仲裁人遲延或不能執行職務）： 若仲裁人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履行其任務，或因其他原因延滯履行者，則其職務於其自行解除或兩造合意解除時起終結。但就其有無解任原因有所爭議者，一造得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裁判之，並不得聲明不服（第 1 項）。 仲裁人依本條或第 13 條	第 1038 條（仲裁人之不作為或仲裁職務之不能履行）： 仲裁人事實或法律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或因其他事由不能適時履行其職務者，則於其辭任或兩造合意終結其職務之時起，其職務終結。其不辭任或兩造不能達成合意者，一造得聲請法院裁判終結其職務（第 1 項）。 不得因仲裁人依第 1 項或	第 590 條（仲裁人職務之提前終止）： 仲裁人之職務因當事人合意或仲裁人辭任而終結。除第 2 項規定外，當事人亦得約定終結仲裁人職務之程序（第 1 項）。 仲裁人不能或不能於適當時間內履行其職務，且（1）該仲裁人不辭任、（2）當事人就其職務之終結不能達成合意或（3）不能依當事人約定終結	第 20 條（解任之聲請）： 有下列事由者，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解任仲裁人。於此情形，法院認該仲裁人有聲請所指之事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一、仲裁人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履行其職務者。 二、除前款之情況外，仲裁人不當延滯職務之履行者。 第 21 條（仲裁人之職務終結）：	第 13 條（約定仲裁人無法履行仲裁任務之處理）：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第 1 項）。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

第 2 項自行解除或經兩造合意解除其職務一事，不能認為其有同意本條或第 1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之存在（第 2 項）。	第 1037 條第 2 項辭任或他造同意仲裁人職務之終結，即認為第 1 項或第 1036 條第 2 項辭任事由存在（第 2 項）。	仲裁人職務之程序終結其職務者，得聲請法院裁判解任。對於該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第 2 項）。 不得因仲裁人依第 1 項或第 589 條第 2 項辭任或他造同意仲裁人職務之終結，即認為第 2 項或第 588 條第 2 項事由存在（第 3 項）。	仲裁人之職務，因下列事由終結。 一、仲裁人之死亡 二、仲裁人之辭任 三、仲裁人依當事人之合意解任 四、於第 1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迴避程序中裁判迴避有理由 五、依前條規定為仲裁人解任之裁定（第 1 項）。 19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迴避程序或前條規定之解任程序進行中，仲裁人辭任或依當事人之合意解任者，不得僅以此事實推定關於該仲裁人有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或前條各款所定事由存在（第 2 項）。	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推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第 2 項）。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第 3 項）。 仲裁機構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者，仲裁機構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第 4 項）。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事由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第 5 項）。
第 15 條（仲裁人之補充	第 1039 條（補充選定仲	第 591 條（補充選定仲裁	第 22 條（繼任仲裁人之選	第 13 條（同上）

選定）： 仲裁人之職務因第 13 條或第 14 條、基於任何理由自行解除、兩造合意解除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終結者，應依與選定解任者同一規定補充選定仲裁人。	裁人）： 仲裁人之職務因第 1037 條或第 1038 條、基於任何理由辭任、兩造合意解任而終結者，應補充選定仲裁人。其選定應依與選定解任者同一規則為之（第 1 項）。 當事人得為不同之約定（第 2 項）。	人）： 仲裁人提前解任者，應補充選定仲裁人。此選定應依選定解任者同一方式為之（第 1 項）。 當事人未另為約定者，仲裁庭得依以前之程序結果，特別係依辯論之筆錄或其他資料，續行程序（第 2 項）。	定方法）：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由致仲裁人職務終結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依選定職務終結之仲裁人之方法，選定繼任仲裁人。	
第 4 章：仲裁庭之裁判管轄權				
第 16 條（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 仲裁庭有權決定其裁判管轄權，當事人對仲裁協議之存在與有效性為異議者，亦同。因此，作為契約之一部的仲裁條款應視為獨立於其他契約條款之協議。仲裁庭認定契約無效之決定不應當	第 1040 條（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 仲裁庭有決定其裁判管轄權之權，其有關仲裁協議之存否或有效性者，亦同。此時仲裁條款應作為獨立於其他契約約定之協議判斷之（第 1 項）。 關於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	第 592 條（仲裁庭之權限裁判權）： 仲裁庭有權決定其裁判管轄權。其裁判得於本案判斷內為之，亦得作為獨立之仲裁判斷（第 1 項）。 關於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抗辯，至遲應於對本案首次陳述時為之。選定	第 23 條（關於本身仲裁權限有無之判斷）： 仲裁庭得就仲裁協議之存否及效力或其他本身仲裁權限（即仲裁程序中行審理及為仲裁判斷之權限，下同）之有無為裁判（第 1 項）。 仲裁程序中主張仲裁庭無仲裁權限者，其事由發生	第 22 條（仲裁庭管轄權異議之決定）： 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第30條（當事人主張無理由）：當事人下列主張，仲裁庭認其無理由

然發生該仲裁條款無效之效果（第 1 項）。 仲裁庭無裁判管轄權之主張，至遲應於提起答辯時為之。一造不因其選定或參與選定仲裁人之事實而不得為該主張。主張仲裁庭逾越其裁判管轄權者，應於該越權情事發生後即時為之。於前揭情形，主張之逾時係有正當理由者，仲裁庭亦得受理之（第 2 項）。 仲裁庭得就本條第2項之主張為先決問題之裁判或於本案判斷內為之。若仲裁庭以先決問題之裁判肯定其裁判管轄權者，當事人得於收受其通知後 30 日內，請求第 6 條所定之法院決之，對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於該請求繫屬中，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	之抗辯，至遲應於提出答辯書時為之。選定或協力選定仲裁人，不妨礙當事人該抗辯之提出。關於某事件逾越仲裁庭權限之異議，應於仲裁程序就該事件為審理時，即時提出。於前述二情形中，當事人敘明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仲裁庭仍得許其嗣後異議（第 2 項）。 仲裁庭認其有裁判管轄權者，原則上應就該異議以中間決定為之。此時當事人得於收受該裁判之書面通知 1 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判之。該聲請繫屬中，仲裁庭仍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或協力選定仲裁人，不妨礙當事人該抗辯之提出。關於某事件逾越仲裁庭權限之異議，應於該事件成為本案標的時，即時提出。於前述二情形中，不得嗣後異議；但仲裁庭確信其逾時係出於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仍得異議（第 2 項）。 撤銷仲裁庭肯定其裁判管轄權之仲裁判斷之訴縱繫屬中，仲裁庭仍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於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時，應即提出，於其他情形，至遲應於就本案首次提出書狀時（含於言詞審理之情形，就本案首次為言詞陳述時）為之。但仲裁庭認無仲裁權限之主張之延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當事人選定仲裁人或因推薦或其他類此行為參與其選定者，仍得為前項主張（第 3 項）。 仲裁庭認第 2 項之主張合法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以決定或仲裁判斷為裁判： （一）認自己有仲裁權限者：仲裁判斷前之獨立決定或仲裁判斷。 （二）認自己無仲裁權限者：終結仲裁程序之決定（第 4 項）。 仲裁庭為其具仲裁權限之	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 一、仲裁協議不成立。 二、仲裁程序不合法。 三、違反仲裁協議。 四、仲裁協議與應判斷之爭議無關。 五、仲裁人欠缺仲裁權限。 六、其他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

判斷（第 3 項）。			仲裁判斷前獨立決定者，當事人得於收受該決定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聲請裁判仲裁庭之仲裁權限。該聲請於法院繫屬中，仲裁庭仍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第 5 項）。	
第 4.A 章：暫時處分與緊急處置				
第 17 條〈仲裁庭之暫時處分權〉：	第 1041 條（暫時權利保	第 593 條（暫時或保全措施之核	第 24 條（暫時處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請求為暫時處分（第 1 項）。 暫時處分係指於終局決定紛爭之仲裁判斷作成前，仲裁庭以判斷或其他形式命一造所為之下列任一臨時措施：（a）於紛爭裁判前維持或回復現狀；（b）採取預防或限制從事可能足生現在或將來損害於仲裁程序本身之行為；（c）提供保全得為仲裁判斷執行標的財產之措施；（d）保全就紛爭之解決具關連性及重要性之證據（第 2 項）。 第 17A 條（核發暫時處分之要件）： 請求仲裁庭依第 17 條第 2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為暫時處分之當事人，應滿足下列要件：（a）若不為暫時處分，其將受損害賠償之仲裁判斷所不能適當彌補之損害，且此項損害顯大於他造因該處分所得受之損害者；且（b）其本案請求有合理的勝訴可能性者（第 1 項）。就此勝訴可能性之判斷不應影響仲裁庭為後續決定之	護措施）：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之聲請，就其標的認有必要者，命為暫時或保全措施。關於此項措施，仲裁庭得命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第 1 項）。 法院得依聲請許可依第 1 項所命措施之執行，但同一暫時權利保護措施已於法院經聲請者，不在此限。為執行該措施而有必要者，法院得轉化該處分（第 2 項）。 法院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依第 2 項所為之裁定（第 3 項）。 依第 1 項所命之措施係自始不當者，就其獲執行之一造對於他造因該措施之執行或為防免其	發）：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造之聲請，經詢問他造後，認為仲裁標的之請求有礙難執行或有受不可回復損害之虞者，得在必要限度內命他造為暫時或保全措施。關於此項措施，仲裁庭得命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第 1 項）。 依第 1 項所命之措施應以書面為之；其應經簽名並送達於兩造。於合議仲裁庭之情形，得僅由主任仲裁人簽名，其礙難簽名者，得由他仲裁人一人簽名，但主任仲裁人或該他仲裁人應載明不能簽名之理由。第 6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準用之（第 2 項）。 一造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執行該措施，而由第一次聲請時相對人在本國之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區法院管轄，否則由暫時處分之行為應執行地轄區之區法院管轄之。該措施非本國法所定之保全手段者，法院得聽取相對人之意見後，依本國	分或保全處分）：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一方之請求，命任一當事人就訟爭標的，為必要之暫時或保全措施（第 1 項）。 仲裁庭得命任一方當事人就前項之暫時或保全措施供適當之擔保（第 2 項）。	

裁量（第 1 項）。 關於第 17 條第 2 項第 d 款之暫時處分聲請，前項第 a 款及第 b 款所定之要件，僅適用於仲裁庭認為適當之情形（第 2 項）。 第 17B 條（緊急處置之請求與核發）：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一造得在未通知他造下，於請求暫時處分之同時請求緊急處置，命他造不得為妨礙該暫時處分目的之行為（第 1 項）。 仲裁庭認事先告知暫時處分之相對人有關請求將有礙於暫時處分目的之虞者，得為緊急處置（第 2 項）。 第 17A 條所定要件，亦適用於任何緊急處置，惟第 17A 條第 1 項第 a 款所應衡量之損害，係指因為或不為緊急處置所生者（第 3 項）。	執行而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該請求權得於繫屬之仲裁程序中主張之（第 4 項）。	法最類似之保全手段執行之。為確保該措施目的之實現，法院得依聲請變更仲裁庭所命措施之記載（第 3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法院應拒絕執行依第 1 項所命之措施：（1）仲裁地在本國且該措施有第 611 條第 2 項、第 617 條第 6 項、第 7 項或第 618 條所定得撤銷仲裁判斷之瑕疵者；（2）仲裁地不在本國且該措施有得拒絕承認或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瑕疵者；（3）該措施之執行抵觸先前聲請或核發之我國法院命令或先前核發且應予承認之外國法院命令者；（4）該措施係採本國法所無之保全手段，而未聲請採本國法之適當保全手段者（第 4 項）。 法院得於裁判依第 1 項所為措施之執行前，聽取相對人之意見。相對人未受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397 條之規定對執行許可提起異議。在上開二種情形中，相對人僅得主張第 4 項所定之拒絕執行事由。法院不得就強制執行法		

第 17C 條（緊急處置之特別規定）： 仲裁庭就緊急處置之請求作成決定後，應立即通知全體當事人該暫時處分之請求、緊急處置之聲請、暫時處置、以及所有當事人與仲裁庭間就此事件所為之全部其他通訊資料，包含指明口頭通訊之內容（第 1 項）。 同時，仲裁庭應儘快給予緊急處置之任何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2 項）。 仲裁庭應即時就緊急處置之異議為決定（第 3 項）。 緊急處置自仲裁庭核發日起 20 日後，失其效力。惟仲裁庭於通知緊急處置之相對人且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得核發同於或變更緊急處置之暫時處分（第 4 項）。 緊急處置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惟不得由法院強制執行。此種緊急處置並非仲裁判斷（第 5 項）。		第 394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裁判（第 5 項）。 有下列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執行：（1）仲裁庭就該措施所定之有效期間屆至者；（2）仲裁庭撤銷或限制該措施者；（3）有強制執行法第 39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事由者，但該等事由於仲裁庭前主張而經駁回且該裁判無拒絕承認事由（第 4 項）者，不在此限；（4）依第 1 項供擔保而使該措施之執行無必要者（第 6 項）。		

第 17D 條（變更、停止或終結）： 仲裁庭得依當事人之請求，變更、中止或終結其所為之暫時處分或緊急處置，於例外情形且經事前通知當事人者，仲裁庭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 17E 條（擔保之提供）： 仲裁庭得就暫時處分命請求之一造供適當之擔保（第 1 項）。 仲裁庭應就緊急處置命請求之一造供擔保，但仲裁庭認其不適當或不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第 17F 條（資訊開示）： 仲裁庭得命當事人即時開示經請求或許可之處分所依據之事案的任何重大改變（第 1 項）。 請求緊急處置之一造應向仲裁庭開示所有可能與仲裁庭是否許可或維持該處置有關之事案，且此項義務至				

該處置之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止繼續存在。其後則適用本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17G 條（費用與損害）： 仲裁庭嗣後認暫時處分或緊急處置依其情形係不應許可者，請求暫時處分或緊急處置之一造，對於他造所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害，負賠償之責。仲裁庭得於仲裁程序中，隨時以仲裁判斷命賠償之。 第 17H 條（承認與執行）： 經仲裁庭核發之暫時處分應被承認其拘束力，且除仲裁庭另有處分外，管轄法院應依請求，不問暫時處分係核發於何國，於合於第 17I 條之限度內執行之（第 1 項）。 請求或取得暫時處分之承認或執行之一造應即時通知法院關於該暫時處分之終結、停止或變更的情事（第				

2 項)。 受請求承認或執行暫時處分之國家的法院認為適當,且仲裁庭並未為擔保之決定或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有必要者,得命請求之當事人供適當之擔保(第 3 項)。 第 17I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之事由): 有下列事由者,得拒絕承認或執行暫時處分:(a)經相對人之請求並經法院認:(i)拒絕係合於第 36 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i 目至第 iii 目或第 iv 目者;或(ii)仲裁庭關於該暫時處分命供擔保之決定未受履行者;或(iii)該暫時處分遭仲裁庭、於經授權的情形,仲裁地國之法院或依照許可暫時處分之準據法中止或終結者;或(b)法院認(i)其無權為該暫時處分,但法院為執行該暫時處分,於不變更其實質內容的限度內,決定轉化該暫時處分而使之合於其權限及程序者,不在此限;或(ii)所有第 36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 目或第 ii 目所定				

事由均適用於暫時處分之承認與執行（第 1 項）。 法院就本條第 1 項之事由所為之任何決定，僅對於該暫時處分之承認與執行的請求有效。法院受理承認與執行之請求者，不得就暫時處分為實質之審查（第 2 項）。 第 17J 條（法院核發之暫時處分）： 關於仲裁程序，不問仲裁地為何，法院應有相同之核發暫時處分的權力。第 17I 條所定要件係以限制法院得拒絕執行暫時處分之事由為旨。惟一國依其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訂定較少之拒絕執行事由者，並不違背本模範規定所欲達成之統合目的。法院應依其程序規定，考量國際仲裁之特定以行使該權力。				
第 5 章：仲裁程序之進行				
第 18 條（平等原則）： 當事人應受平等對待，其應被賦予就	第 1042 條（一般程序規則）：	第 594 條（一般規定）： 當事人應受公平對待。必須給予當	第 25 條（當事人之平等待遇）：	第 23 條（仲裁程序）：

事案完全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應受公平對待。必須給予當事人聽審機會（第 1 項）。 不得禁止律師作為代理人（第 2 項）。	事人聽審機會（第 2 項）。 當事人得受他人代理或諮詢。本權利不得加以排除或限制（第 3 項）。 仲裁人未履行或遲延履行其因接受選定而生之義務者，對於當事人因可歸責於彼之拒絕或遲延所受之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第 4 項）。 第 599 條 言詞辯論期日及仲裁庭之證據調查期日，應適時通知當事人（第 2 項）。 一造當事人提出於仲裁庭之全部書狀、資料或其他通知，應使他造當事人知悉。為仲裁庭裁判基礎之鑑定意見或其他書面證據方法，應使兩造知悉（第 3 項）。	仲裁程序中，當事人應受平等之待遇（第 1 項）。 仲裁程序中，應給予當事人充分機會為事案之說明（第 2 項）。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第 1 項）。 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第 24 條（委任代理人）：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第 19 條（仲裁程序規則之決定）：	第 1042 條 於不違反本編所定強制規	第 594 條 於不違反本章所定強制規定之	第 26 條（仲裁程序之規則）： 仲裁庭應遵行之仲裁程序規	第 19 條（仲裁程序之適用法律）：	

關於仲裁程序之進行，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庭應遵守之程序，惟其應合於本法之規定（第 1 項）。 當事人未為上開約定者，仲裁庭得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惟應合於本法之規定。仲裁庭之權限包含決定證據能力、證據之關連性、重要性與證據價值之權（第 2 項）。	定之範圍內，當事人得自行或援用仲裁程序規則規範其程序（第 3 項）。 當事人無約定且本編無規定者，仲裁庭得裁量決定程序規則。仲裁庭有權決定是否調查證據、進行證據調查及自由評價證據調查之結果（第 4 項）。	範圍內，當事人得自由規範其程序。其亦得援用程序規則為之。當事人無約定者，仲裁庭應依本章之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其裁量進行程序（第 1 項） 第 599 條 仲裁庭有決定許可、進行證據調查之權，且依自由心證判斷其結果（第 1 項）。	則，依當事人合意定之。但其不得反於本法有關公共秩序之規定（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仲裁庭，以不違反本法之規定為限，得依其認適當之方法進行仲裁程序（第 2 項）。 無第 1 項合意者，關於證據，仲裁庭有判斷證據之容許性、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及其證明力之權限（第 3 項）。	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第 20 條（仲裁地）	第 1043 條（仲裁地）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地。無此約定者，由仲裁庭定	第 595 條（仲裁地） 當事人得自由約定仲裁地。其亦得委由仲裁機構決定之。無	第 28 條（仲裁地）： 仲裁地，依當事人合意而定（第 1 項）。	第 20 條（仲裁地）

	之。此時，仲裁庭應審酌事件之狀況及地點對於當事人之適當程度定仲裁地（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於其認適當之處所行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之詢問、評議、勘驗或文書查閱，不受第 1 項之限制（第 2 項）。	此約定者，由仲裁庭定之；此時，仲裁庭應審酌事件之狀況及地點對於當事人之適當程度定仲裁地（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於其認適當之處所進行程序，特別係行評議、決定、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不受第 1 項之限制（第 2 項）。	無前項合意者，仲裁地由仲裁庭考量雙方當事人之方便以及其他與紛爭相關之事況而定（第 2 項）。 仲裁庭，除當事人另有合意外，縱有前二項所定之仲裁地，得在其認適當之任何場所，行下揭程序： （一）合議體之仲裁庭評議。 （二）聽取當事人、鑑定人或第三人之陳述。 （三）調查物品或文書（第 3 項）。	
第 21 條（仲裁程序之開始）	第 1044 條（仲裁程序之開始）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就特定紛爭之仲裁程序，自仲裁被告收受就該紛爭提付仲裁庭之請求書之日開始。該請求書應載明當事人、訟爭標的及仲裁協議。		第 29 條（仲裁程序開始及時效中斷）： 除當事人另有合意外，就特定民事紛爭，在一方當事人通知他方當事人已將紛爭交付仲裁程序之事實之日起，仲裁程序開始（第 1 項）。 仲裁程序中之請求，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但該仲裁程序不	第 18 條（仲裁程序之開始）

			因仲裁判斷而終了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第 22 條（語言）	第 1045 條（語言）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中應使用之語言。無此約定者，由仲裁庭決之。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決定之語言，應適用於當事人之書狀、言詞辯論、仲裁判斷及其他仲裁庭之裁判或通知（第 1 項）。 仲裁庭得命書面證據方法附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決定語言之譯文（第 2 項）。	第 596 條（語言）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中應使用之語言。無此約定者，由仲裁庭決之。	第 30 條（語言）： 仲裁程序中使用之語言及應使用該語言之程序，依當事人合意裁定（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仲裁庭應訂定仲裁程序中使用之語言及應使用該語言之程序（第 2 項）。 第 1 項之合意或前項的訂定中，未就應使用所定語言進行之程序為規定者，應使用該語言進行的程序，依下揭所列： 一、以言詞所行之程序； 二、當事人以書面所行之陳述或通知； 三、仲裁庭以書面所行之裁定（含仲裁判斷）或通知（第 3 項）。 仲裁庭，就全部證據資料，得命附加依第 1 項之合意或第 2 項仲裁庭訂定之語言之翻譯（關於翻譯，應使用語言有規	第 25 條（仲裁程序使用之語言）

			定者，依該語言）（第 4 項）。	
第 23 條（請求與答辯書）	第 1046 條（請求與答辯書） 於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決定之期限內，仲裁原告應表明其聲明及其所依據之事實，仲裁被告應就此為答辯。此時，當事人得提出其認為重要之文件或指明其欲使用之證據方法（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當事人得於仲裁程序中變更或補充其請求或攻擊防禦方法，但仲裁庭以其遲延提出且無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前二項規定，準用於仲裁反訴（第 3 項）。	第 597 條（請求與答辯書） 於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決定之期限內，仲裁原告應表明其聲明及其所依據之事實，仲裁被告應就此為答辯。此時，當事人得提出其認為重要之文件或指明其他其欲使用之證據方法（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當事人得於仲裁程序中變更或補充其請求或主張，但仲裁庭以其遲延提出而不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第 31 條（當事人陳述期間之限制）： 仲裁聲請人（意指仲裁程序中，為開始程序而行為之當事人。下同。）在仲裁庭所定期間內，應陳述其聲請要旨、聲請根據事實及紛爭要點。於此情況，仲裁聲請人得提出其認為有調查必要之全部證據書面資料、並得引用預定提出之證據書面資料或其他證據（第 1 項）。 仲裁相對人（意指仲裁聲請人以外仲裁程序中當事人。下同。），應在仲裁庭所定期限內，依前項規定所陳事項陳述其主張。於此情況，準用同項後段規定（第 2 項）。 任一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得變更或追加自己陳述。但逾時提出變更追加者，仲裁庭得拒絕之（第 3 項）。	

			前三項之規定，在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予適用（第 4 項）。	
第 24 條（言詞與書狀程序）	第 1047 條（言詞與書狀程序）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或依文書或其他資料審理之。當事人未約定排除言詞辯論者，仲裁庭應依一造當事人之請求，於適當時期行之（第 1 項）。言詞辯論期日及仲裁庭之證據調查期日，其適時通知當事人（第 2 項）。 一造當事人提出於仲裁庭之全部書狀、資料或其他通知，應使他造當事人知悉，為仲裁庭裁判基礎之鑑定意見或其他書面證據方法，應使兩造知悉（第	第 598 條（言詞或書狀程序）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或依書狀審理之。當事人未約定排除言詞辯論者，仲裁庭應依一造當事人之請求，於適當時期行之。	第 32 條（審理之方法）： 仲裁庭，為使當事人提出證據或陳述意見，得實施言詞審理。但一方當事人聲請實施第 34 條第 3 項之其他言詞審理者，仲裁庭應在仲裁程序中適當時期，實施言詞審理（第 1 項）。 前項規定，在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予適用（第 2 項）。 仲裁庭，為聽取意見、檢查物或文書資料而行言詞審理者，應在該言詞審理前相當期間內，通知當事人該言詞審理日及言詞審理場所（第 3 項）。 當事人，向仲裁庭提供書面主張、證據資料以及其他記錄者，應為必要措施使他方當事	第 21 條第 1 項（詢問期日之決定）

	3 項)。		人知該內容（第 4 項)。 仲裁庭，就成為仲裁判斷或其他仲裁庭之裁定之基礎之鑑定人報告或其他證據資料的內容，應為必要措施使全部當事人知悉該內容（第 5 項)。	
第 25 條（一造當事人之缺席）	第 1048 條(一造當事人之缺席） 仲裁原告未依第 1046 條第 1 項表明者，仲裁庭即終結程序（第 1 項)。 仲裁被告未依第 1046 條第 1 項為答辯者，仲裁庭應續行程序，惟不應視其自認原告之主張（第 2 項)。 一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缺席或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文書證據者，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依現有事證作成仲裁判斷（第 3 項)。	第 600 條（缺席） 仲裁原告未依第 597 條第 1 項表明者，仲裁庭即終結程序(第 1 項)。 仲裁被告未依第 597 條第 1 項為答辯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應續行程序，惟不得僅因該遲誤而視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一造當事人遲誤其他程序行為者，亦同。仲裁庭得續行仲裁程序，並依已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裁判。仲裁庭確認遲誤期間係出於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得許可補行該程序行為（第 2 項)。	第 33 條(當事人不適任之處理方式)： 仲裁聲請人違反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者，仲裁庭應終了仲裁程序。但該違反行為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第 1 項)。 縱仲裁相對人違反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不認為係仲裁相對人承認仲裁聲請人之主張，仲裁庭仍應繼續進行仲裁程序（第 2 項)。 一方當事人未出席言詞審理期日或未提出證據資料者，仲裁庭得以截至當時已蒐集的證據為仲裁判斷。但該當事人就未出席言詞審理或未提出證據資料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第	

	仲裁庭認缺席或遲誤期間係不可歸責者，不生缺席或遲誤期間之效力。此外，當事人得就缺席或遲誤期間之效果另為約定（第 4 項）。		3 項）。 前三款的規定，在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予適用（第 4 項）。	
第 26 條（仲裁庭選任之專家）	第 1049 條（仲裁庭選任之鑑定人）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命一名或數名鑑定人就仲裁庭所指定之問題提出鑑定意見。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應對鑑定人提供適當之資訊，或提出所有對於仲裁程序具重要性之文書或物件以供檢視或予以取得（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於一方當事人聲請或仲裁人認有必要時，鑑定人應於提出書面或言詞意見報告	第 601 條（仲裁庭選任之鑑定人）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得：（1）選定一或複數鑑定人就仲裁庭所提之問題為鑑定報告；（2）命當事人提供鑑定人合於事案之情報、提出所有重要文書或勘驗物於仲裁庭或容忍其取用之（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一造當事人請求或仲裁庭認為必要者，鑑定人應於提出鑑定報告後參與言詞辯論。於該言詞辯論程序，當事人得自行或由自行委任之鑑定人對該鑑定人提	第 34 條（仲裁庭選任鑑定人等）： 仲裁庭，得選任一人或兩人以上之仲裁人，使其進行必要事項之鑑定，並使其以書面或言詞方式報告鑑定結果（第 1 項）。 於前款情況，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為下揭行為： 一、提供鑑定人鑑定之必要相關資料。 二、提供鑑定人鑑定之必要相關書面資料或其他物、或使鑑定人得以進行檢查（第 2 項）。 當事人提出要求者、或仲裁庭認為有必要要求者，鑑定人，	第 26 條（應詢證人或鑑定人）

	後，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席。於期日中，當事人對鑑定人發問，並使自己之專家就有爭執之問題陳述意見（第 2 項）。 由仲裁庭選任之鑑定人，準用第 1036、1037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第 3 項）	問（第 2 項）。 第 588 條及第 589 條第 1 項、第 2 項，於法院選定之鑑定人，亦適用之（第 3 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各當事人得提出自行委任之鑑定人之報告。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第 4 項）。	應依第一項規定報告後，出席言詞審理期日（第 3 項）。 當事人，在前項的言詞審理期日，得為下揭行為： 一、對鑑定人提問。 二、使當事人自行委任之鑑定人，就該鑑定相關事項為意見陳述（第 4 項）。 前各項規定，在當事人有其他合意之情況，不予適用（第 5 項）。	
第 27 條（法院協助調查證據）： 仲裁庭或一造經仲裁庭之許可，得請求本國管轄法院協助調查證據。法院得於其權限範圍內，依其證據調查規則執行該請求。	第 1050 條（法院就調查證據或其他法院行為之協助）： 仲裁庭或一造當事人經仲裁庭同意者，得聲請法院協助證據調查或進行其他仲裁庭無權之法院行為。除法院認該聲請不合法外，應依證據調查或其他法院行為所適用之程序規定處理之。仲裁人有權參與法院之證據調查並發	第 602 條（法院之協助）： 仲裁庭、受命仲裁人或一造當事人經仲裁庭同意者，得聲請法院進行仲裁庭無權之法院行為。此項法律協助亦包含請求外國法院或行政機關進行該行為。審判管轄法第 3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規定，亦適用之，惟第 40 條所定之救濟權，由仲裁庭與仲裁當事人行使之。仲裁庭、受命仲裁人或當事人得	第 35 條（法院實施證據調查）： 仲裁庭認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為囑託調查、證人訊問、鑑定、書證（除命當事人提出文書外）及勘驗（除命當事人提出勘驗物外）之必要者，仲裁庭或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實施之。但當事人就此有全部或一部不聲請實施之合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當事人為前項之聲請，應得仲裁庭之同意（第 2 項）。	第 28 條（請求機關協助仲裁之進行）：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第 1 項）。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第 2 項）。

	問。	參與法院之證據調查並發問。第 289 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1 項之聲請，縱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專屬於下列法院管轄：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法院。 （二）應受訊問者或文書持有者住所地、居所地或勘驗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三）聲請人或相對人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地方法院（限於無前 3 款所定法院情況）（第 3 項）。 對第 1 項聲請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第 4 項）。 法院依第 1 項聲請為證據調查時，仲裁人得閱覽文書、勘驗標的物，或得經審判長之許可詢問證人或鑑定人（即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之鑑定人）（第 5 項）。 法院書記官，對於法院依第一項聲請實施之證據調查，應製作筆錄（第 6 項）。	第 28 條第 2 項（同上）

				第 36 條（簡易仲裁程序之適用）： 民事訴訟法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經當事人合意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者，由仲裁機構指定獨任仲裁人依該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仲裁之（第 1 項）。 前項所定以外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者，亦得適用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第 2 項）。
第 6 章：仲裁判斷與仲裁程序之終結				
第 28 條（本案準據法）： 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國家法律或法秩序之選定應視	第 1051 條（本案準據法）： 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	第 603 條（本案準據法）： 仲裁庭應依當事人所選定之法律條文就紛爭為判斷。除別有約定外，就國家法律或法秩序之選定應	第 36 條（仲裁判斷之準據法）： 仲裁庭為仲裁判斷應適用之法，依當事人合意定之。於此情	第 31 條（當事人明示合意之判斷原則）：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第 1 項）。 若當事人未為選定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衝突規則決定所定之法（第 2 項）。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授權者，得依衡平與善或作為友誼之仲裁人為判斷（第 3 項）。 無論何者，仲裁庭之判斷皆應合於契約條款並考量相關交易習慣（第 4 項）。	國家法律或法秩序之選定應視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第 1 項）。 若當事人未選定應適用之法律條文，仲裁庭應適用與程序標的關係最切之國家法律（第 2 項）。 仲裁庭僅得於當事人明示授權時，依衡平法則為裁判。該授權得於仲裁庭裁判前為之（第 3 項）。 無論何者，仲裁庭之判斷皆應合於契約條款並考量相關交易習慣(第 4 項)	視為指向該國之實體法而不含其法律衝突規則(第 1 項)。 當事人未約定應適用之法律條文或法律規則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條文（第 2 項）。 仲裁庭僅得於當事人明示授權時，依衡平法則為裁判（第 3 項）。	形，當事人約定適用某國法律者，除當事人有明示相反之意思外，視為不適用該國之法律衝突規則，而直接適用該國之實體法律（第 1 項）。 無前項合意者，仲裁庭應適用與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有最密切關係國家之實體法律（第 2 項）。 雙方當事人明示請求者，縱有前二項規定，仲裁庭得依衡平原則為判斷（第 3 項）。 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係涉及契約者，仲裁庭應從其約定為判斷，並應審酌得適用於該民事紛爭之習慣（第 4 項）。	

第 29 條（合議仲裁庭之決定）：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於一人以上之仲裁人之仲裁程序，仲裁庭應依多數決作成決定。惟主任仲裁人經當事人授權或全體仲裁人同意者，得單獨決定程序事項。	第 1052 條（合議仲裁庭之裁判）：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合議仲裁庭應依多數決作成裁判（第 1 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人之一拒絕參與表決者，其他仲裁人仍得進行表決。逕行就仲裁判斷為表決之意思，應事先通知當事人。逕行為其他裁判者，應事後告知當事人拒絕表決之情事（第 2 項）。 主任仲裁人經當事人或其他仲裁人之授權者，得就個別程序事項，單獨為裁判（第 3 項）。	第 604 條（合議仲裁庭之裁判）：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庭應依下列各款為裁判：（1）合議仲裁庭應依多數決作成裁判。主任仲裁人經當事人或其他仲裁人之授權者，得就個別程序事項，單獨為裁判。（2）一名或數名仲裁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表決者，其他仲裁人得逕為表決。此時仍以全體參與表決及拒絕表決人數之多數為必要。逕行就仲裁判斷為表決之意思，應事先通知當事人。逕行為他裁判者，應事後告知當事人拒絕表決之情事。	第 37 條（合議仲裁庭之議事）： 為合議體之仲裁庭，應從仲裁人中互選出主任仲裁人（第 1 項）。 為合議體的仲裁庭之議事，應以構成仲裁庭之仲裁人過半數表決之（第 2 項）。 縱有前項規定，但仲裁程序中之程序上事項，在雙方當事人合意或全體仲裁員委託之情況，得由主任仲裁人決之（第 3 項）。 前三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當事人之間另有協定的情況（第 4 項）。	第 32 條（仲裁判斷之評議）： 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第 1 項）。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第 2 項）。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第 3 項）。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第 4 項）。 前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但當事人於收受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第 5 項）。

第 30 條（和解）： 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為和解者，仲裁庭即應終結程序，並且，除仲裁庭拒絕外，應依全體當事人之請求，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之條件（第 1 項）。 和解之仲裁判斷，應依第 31 條之規定為之，且應載明其係仲裁判斷。該判斷有與其他本案判斷同一之資格與效力（第 2 項）。	第 1053 條（和解）： 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中就該紛爭為和解者，仲裁程序終結。仲裁庭應依當事人之請求，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之條件，但和解之內容不得抵觸公序良俗（第 1 項）。 依和解條件所為之仲裁判斷，應依第 1054 條作成之，且應載明其係仲裁判斷。此仲裁判斷有與其他實體仲裁判斷同一之效力（第 2 項）。 意思表示應經公證始生效力者，得將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載入和解之仲裁判斷代之（第 3 項）。 當事人得合意由得於第 1062 條第 1 項、第 2 項管轄執行宣告之法院轄區內執行業務之公證人，宣	第 605 條（和解）： 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中就依法得和解之紛爭標的成立和解者，其得請求：（1）仲裁庭作成和解筆錄，但和解之內容不得抵觸奧地利之公序良俗；和解筆錄得僅由當事人及主任仲裁人簽名；（2）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記載和解之條件，但和解之內容不得抵觸奧地利之公序良俗。此仲裁判斷應依第 606 條作成之。其有與任何實體仲裁判斷同一之效力。	第 38 條（和解）： 於仲裁程序，當事人就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成立和解，且雙方當事人請求者，仲裁庭得以該和解為內容為裁定（第 1 項）。 前項裁定，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第 2 項）。 為第一項裁定時，應依次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作成裁定書，且應表明其為仲裁判斷（第 3 項）。 雙方當事人同意者，仲裁庭或其選任仲裁人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得對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試行和解（第 4 項）。	第 44 條（和解）：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第 1 項）。 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第 2 項）。 第 46 條（和解、調解情形之準用）：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3 條之規定，於仲裁和解、調解之情形準用之。

	告執行和解的仲裁判斷。第 1 項第 2 句之要件不備者，公證人應拒絕宣告執行（第 4 項）。		前項同意及其撤回，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以書面為之（第 5 項）。	
				第 45 條（調解）： 未依本法訂立仲裁協議者，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調解書（第 1 項）。 前項調解成立者，其調解與仲裁和解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第 2 項）。 第 46 條（和解、調解情形之準用）： 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3

				條之規定，於仲裁和解、調解之情形準用之。
第 31 條（仲裁判斷之形式與內容）	第 1054 條（仲裁判斷之形式與內容） 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經仲裁人簽名。於合議仲裁庭之情形，仲裁判斷經多數仲裁人簽名即可，惟應敘明欠缺簽名之理由（第 1 項）。 仲裁判斷應附記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附理由或係第 1053 條依和解條件所為之仲裁判斷，不在此限（第 2 項）。 仲裁判斷應記載作成之日期及第 1043 條第 1 項所定之仲裁地。仲裁判斷視為於該日期及地點作成（第 3 項）。 經簽名之仲裁判斷，應送達於各當事人（第 4 項）。	第 606 條（仲裁判斷） 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經仲裁人簽名。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於一名以上仲裁人之仲裁程序，經全體仲裁人中之多數簽名即可，惟應由主任仲裁人或其他仲裁人註記，欠缺簽名之理由（第 1 項）。 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仲裁判斷應付理由（第 2 項）。 仲裁判斷應記載仲裁作成日及依第 595 條所定之仲裁地（第 3 項）。 對任何當事人應送交經第 1 項仲裁人簽名之仲裁判	第 39 條（仲裁判斷）： 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並由作成仲裁判斷之仲裁員簽名。但仲裁庭為合議體之情況，由構成仲裁庭之仲裁人過半數簽名，並記載其他仲裁人未簽名之理由即可（第 1 項）。 仲裁判斷書，應記明其理由。但當事人間有其他合意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仲裁判斷書，應記名製作日期及仲裁地（第 3 項）。 仲裁判斷視為在仲裁地作成（第 4 項）。	第 33 條（判斷書記載事項） 第 34 條（判斷書之送達、備查）

		斷（第 4 項）。 第 5 項、第 6 項（略） 仲裁判斷之作成不使其所依據之仲裁協議失效。	作成仲裁判斷後，仲裁庭應以寄送記有仲裁人署名之仲裁判斷書影本之方式，通知仲裁判斷之各當事人（第 5 項）。 第一項但書規定，準用於前項之仲裁判斷書影本（第 6 項）。	
第 32 條（程序之終結）	第 1056 條（仲裁程序之終結）	第 608 條（仲裁程序之終結）	第 40 條（仲裁程序之終了）： 仲裁程序，在作出仲裁判斷或作出仲裁程序終了裁定時，終了（第 1 項）。 除依第 23 條第 4 項第 2 款或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外，有次揭任一事項者，仲裁庭應作出仲裁程序之終了裁定： 一、仲裁聲請人撤回其該聲請者。但仲裁	第21條第3項（逾期未作成仲裁判斷） 第32條第4項（仲裁庭不能達成多數決）

			相對人對該撤回提出異議，且仲裁庭認為相對人對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之解決有合法利益者，不再此限。 二、當事人雙方合意終了仲裁程序者。 三、就提付仲裁之民事紛爭，當事人間成立和解者。（除有第38條第1項之裁定除外）。 四、除前三款所揭外，仲裁庭認無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之必要、或認仲裁程序之繼續無可能者（第2項）。 仲裁程序終了者，仲裁庭之職務終了。但仲裁庭得為次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行為（第3項）。	

				第21條（作成判斷書之期限）
第 33 條（仲裁判斷之更正、補充與解釋）	第 1058 條（仲裁程序之更正、解釋與補充）	第 610 條（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充）	第 41 條（仲裁判斷之訂正）： 仲裁庭，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更正仲裁判斷中之計算錯誤、誤寫或其他類似之錯誤（第 1 項）。 前項之聲請，除當事人間有其他合意，應在收到仲裁判斷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 當事人，為第一項之聲請者，應預先或同時將記載該聲請內容之通知發送他當事人（第 3 項）。 第一項聲請日起三	第 35 條（判斷書錯誤之更正）

			十日內，仲裁庭應對該聲請作出裁定（第 4 項）。 仲裁庭，認有必要者，得延長前項期限（第 5 項）。 第三十九條規定，準用於仲裁判斷之更正裁定或駁回第一款的聲請的裁定（第 6 項）。 第 42 條（仲裁庭之仲裁判斷解釋）： 當事人得向仲裁庭聲請對仲裁判斷之特定部分為解釋（第 1 項）。 前項之聲請，限於當事人間有得聲請之合意始得為之（第 2 項）。	

			前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準用第 1 項之聲請；第 39 條及前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準用第 1 項聲請所為之裁定（第 3 項）。	
第 7 章：仲裁判斷之救濟				
第 34 條（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作為排他救濟手段）： 仲裁判斷僅得依本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請求由法院救濟之（第 1 項）。 仲裁判斷僅於有下列事由者，得由第 6 條所定之法院予以撤銷：（a）請求撤銷之一造證明：（i）仲裁協議當事人無締結契約之能力或仲裁協議依仲裁協議準據法；或（ii）當事人未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受	第 1059 條（撤銷聲請）： 對於仲裁判斷僅得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聲請法院撤銷之（第 1 項）。 仲裁判斷之撤銷，僅得於有下列事由時為之：（1）聲請人主張並證明：（a）依第 1029 條、第 1031 條訂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一造，依其個人屬人法無能力為之者，或仲裁協議依當事人約定之法，或無此約定時依德國法為無效者；（b）關於仲裁人之	第 611 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請求）： 對於仲裁判斷僅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對於仲裁庭否定其裁判管轄權之仲裁判斷，亦同（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者，得撤銷仲裁判斷：（1）無有效之仲裁協議者，或仲裁庭否認其裁判管轄權，惟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者，或當事人一造依其屬人法無締結有效仲裁協議之能力者；（2）當事人一造就仲裁人	第 44 條（撤銷仲裁判斷）： 有下列事由者，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行為能力之限制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應適用於仲裁協議之法律（未約定者，依日本法律），因當事人行為能力限制以外之事由不生效力者。	第40條（得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

適正通知或不能陳述意見；或（iii）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或當事人請求仲裁之範圍，惟若就經請求之決定得與未經請求之決定相區別者，僅得撤銷就未經請求之決定；或（iv）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或本法規定，惟當事人之約定抵觸本法之強制規定者，不在此限；或（b）法院認定：(i) 仲裁標的依本國法無仲裁適格；或（ii）仲裁判斷抵觸本國公序良俗(第 2 項)。 撤銷之請求，自請求之一造收受該仲裁判斷之日起，或於依第 33 條請求的情形，自仲裁庭就該請求為處置之日起，逾 3 個月者，不得為之（第 3 項)。 受理撤銷請求之法院經一造聲請而認為適當者，得定一定之期間停止撤銷程	選定或仲裁程序未受通知，或因其他事由不能為攻擊防禦者；(c）仲裁判斷係以仲裁合意未提及之事項或不屬仲裁條款規定之事項為標的，或逾越仲裁協議者，惟若得依仲裁程序解決之事項與不得依仲裁程序解決之事項於仲裁判斷中得相區別者，僅得撤銷後一部分之仲裁判斷；(d）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本編之規定或當事人合法之約定，且得認為其影響仲裁判斷者；或（2）法院確定：(a）紛爭之標的依德國法無仲裁適格者；(b）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抵觸公序良俗者（第 2 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應於 3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該期限於聲請人收受仲裁判	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未受通知者，或其因其他原因不能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3）仲裁判斷之標的與仲裁協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或當事人請求之範圍者；該瑕疵若僅涉及仲裁判斷可分之一部，則僅撤銷該部分；(4）仲裁庭之組織違反本章或當事人合法之約定者；(5）仲裁程序之進行違反奧地利之公序良俗者；(6）有第 5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撤銷法院判決之再審事由者；(7）紛爭之標的無仲裁適格者；(8）仲裁判斷抵觸奧地利之公序良俗者（第 2 項)。 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之事由，法院應職權調查之（第 3 項)。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 3 個月內提起之。其期間自	三、仲裁人選定程序及仲裁程序中，聲請人未依日本法律（就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有約定者，依該約定）受必要之通知者。 四、聲請人不能在仲裁程序中為防禦者。 五、就仲裁協議或提付仲裁以外之事項為判斷者。 六、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日本法律者（就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之間有約定者，依該約定） 七、提付仲裁之請求係依日本法律不得為仲裁協議標的之紛爭者。 八、仲裁判斷之內容違反日本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第 1	代理者。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

序，以給予仲裁庭再開仲裁程序或為仲裁庭認得排除撤銷事由之行為的機會（第 4 項）。	斷時起算。有第 1058 條之請求者，該期限自收受該請求之裁判起，至多延長 1 個月。仲裁判斷經德國法院宣告執行者，不得聲請撤銷仲裁判斷（第 3 項）。 仲裁判斷經聲請撤銷，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撤銷該仲裁判斷並發回仲裁庭（第 4 項）。 仲裁判斷之撤銷，有疑義者，就該訴訟標的有回復仲裁協議之效力（第 5 項）。	原告收受仲裁判斷或補充仲裁判斷之日起算。第 6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請求，不延長該期限。依第 2 項第 6 款起訴者，其期間依再審之訴之規定決之（第 4 項）。 仲裁判斷之撤銷不影響為其基礎之仲裁協議之有效性。若就同一標的之仲裁判斷已二次遭撤銷確定，且應再次撤銷後續之仲裁判斷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同時宣告關於此標的之仲裁協議為無效（第 5 項）。	項）。 仲裁判斷書（含仲裁庭依第 41 條至前條之規定作成之裁判書）影本送達之日起已逾三個月者，或依第 46 條所為之執行裁定已確定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第 2 項）。 法院就第 1 項之聲請雖有管轄權，其認為適當者，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該案之全部或一部移送至其他管轄法院（第 3 項）。 就第 1 項之聲請依第 5 條第 3 項或前項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第 4 項）。	行政處分已變更者（第1項）。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2項）。 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第 3 項）。 第 41 條（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期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第 1 項）。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

			法院不得未經言詞辯論或未經過雙方當事人均得到場之審理期日，對第 1 項之聲請為裁定（第 5 項）。 法院就第 1 項之聲請，認有同項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事由，以聲請人證明該事由存在為限），得撤銷仲裁判斷（第 6 項）。 有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事由，且仲裁判斷有該事由之部分得與他部分相區別者，法院得僅撤銷仲裁判斷中有該事由之部分（第 7 項）。	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第 2 項）。 第 43 條（撤銷仲裁判斷之效力）： 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

			就第 1 項聲請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第 8 項）。	
		第 612 條（確認仲裁判斷之存否）： 當事人有法律上利益者，得請求確認仲裁判斷之存在或不存在。		
			第 46 條第 3 項： 依前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或中止仲裁判斷之效力者，受理第 1 項聲請之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停止其程序。於此情形，法院得依提出第 1 項聲請之當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擔保（第 3 項）。	第 42 條（停止執行）：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第 1 項）。 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第 2 項）。

第 8 章：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第 35 條（承認與執行）： 仲裁判斷，不論其作成國為何，應被承認有拘束力，且經向管轄法院書面申請者，應予執行，惟其應合於本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第 1 項)。 主張某仲裁判斷或申請執行該仲裁判斷之當事人，應提出仲裁判斷之原本或影本。仲裁判斷係以外文作成者，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本國官方語言之譯本（第 2 項)。	第 1055 條（仲裁判斷之效力)： 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有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 1060 條（本國仲裁判斷)：仲裁判斷經宣告執行者，得為強制執行（第 1 項)。 仲裁判斷有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撤銷事由者，應駁回宣告執行之聲請，並一併撤銷該仲裁判斷。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於宣告執行之聲請送達時已經駁回確定者，其撤銷事由不得審酌之。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撤銷事由未於同條第 3 項所定期間內經相對人聲請撤銷仲裁判斷者，亦不得	第 607 條（仲裁判斷之效力)： 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有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 614 條（外國仲裁判斷之程序與執行)：除國際公法或歐盟法別有規定外，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為之。仲裁協議合於第 583 條及仲裁協議準據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符合方式之要求（第 1 項)。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紐約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b 款所定之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僅於法院要求時始應提出（第 2 項)。	第 45 條（仲裁判斷之承認)： 仲裁判斷（仲裁地是否在日本在所不問。以下本章之規定均同。）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但依該仲裁判斷之民事執行，應依次條規定為執行裁定（第 1 項)。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由，以當事人證明該事由之存在為限），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行為能力之限制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應適用	第 37 條（仲裁判斷之效力)：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第 1 項）。 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第 2 項)。 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

	審酌之（第 2 項）。 第 1061 條（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依 1958 年 6 月 10 日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為之。其餘有關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公約條文，仍得適用之（第 1 項）。 宣告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者，法院應一併確認該仲裁判斷於我國不予承認（第 2 項）。 經宣告執行之仲裁判斷於外國遭撤銷者，得聲請撤銷該執行宣告（第 3 項）。		於仲裁協議之法律（未約定者，依日本法律），因當事人行為能力限制以外之事由不生效力者。 三、仲裁人選定程序及仲裁程序中，聲請人未依日本法律（就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有約定者，依該約定）受必要之通知者。 四、聲請人不能在仲裁程序中為防禦者。 五、就仲裁協議或提付仲裁以外之事項為判斷者。 六、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日本法律者（就與公共秩序無關事項之規定，當事人之間有約定者，依該約定）。 七、依仲裁地國法律（應適用之仲裁程	關係，亦有效力： 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第 3 項）。 第 38 條（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第 1064 條： 聲請宣告執行仲裁判斷者，應提出仲裁判斷書或其經認證之副本為之。受委任行該法院程序之律師，亦得為前項認證（第 1 項）。 宣告執行仲裁判斷之裁定，應宣告假執行（第 2 項）。 除公約另有規定外，前二項規定亦適用於外國仲裁判斷（第 3 項）。		序法非仲裁地國法者，依該國法），仲裁判斷尚未確定、仲裁判斷為該國法院撤銷或中止其效力者。 八、提付仲裁之請求係依日本法律不得為仲裁協議標的之紛爭者。 九、仲裁判斷之內容違反日本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第 2 項）。 有前項第 5 款之事由者，且仲裁判斷有該款所定事由之部分得與他部分相區別者，該部分及該仲裁判斷之其他部分視為獨立之仲裁判斷，適用前項規定（第 3 項）。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第 47 條（外國仲裁判斷）：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第 1 項）。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第 2 項）。 第 48 條（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

			第 46 條（仲裁判斷之執行裁定）： 依仲裁判斷求為民事執行之當事人，得以債務人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即許可仲裁判斷之民事執行之裁定。下同）（第 1 項）。 前項之聲請，應提出仲裁判斷書影本、證明該影本內容與仲裁判斷書內容一致之文書以及仲裁判斷書（以日文作成者，不在此限）之日文譯文（第 2 項）。 依前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或中止仲裁判斷之效力者，受理第 1 項聲請之法院，認有必要	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二、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第 1 項）。 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第 2 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認證，指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所為之認證（第 3 項）。 第一項之聲請狀，應按應受送達之他方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之（第 4 項）。

			時，得停止其程序。於此情形，法院得依提出第 1 項聲請之當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擔保（第 3 項）。 第 1 項之聲請，專屬於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法院及請求標的所在地或得扣押之債務人財產所在地轄區地方法院管轄（第 4 項）。 就第 1 項之聲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認適當者，得依聲請或職權，將該案之全部或一部移送至其他管轄法院（第 5 項）。 就第 1 項之聲請依第 5 條第 3 項或依前項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第 6 項）。 除有依次項或第 9 項	

			駁回第 1 項聲請之情形外，法院應作成執行裁定（第 7 項）。 就第 1 項之聲請，法院認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同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由，以相對人證明該事由存在為限），得駁回之（第 8 項）。 前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就適用前項之規定有同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事由者，準用之（第 9 項）。 第 44 條第 5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準用於依第 1 項之聲請所為之裁定（第 10 項）。	
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之事由）： 不論仲裁判斷之作成國為	第 1060 條第 2 項、第 1061 條第 1 項（同上）	第 614 條第 1 項（同上）	第 45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8 項（同上）	第 38 條（同上）

何，僅得於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拒絕其承認或執行：(a)依因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之請求，經其於管轄法院證明：(i)第 7 條所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係無能力；或系爭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或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或(ii)該當事人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未受適正通知，或因其他事由不能陳述意見者；或(iii)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或逾越提付仲裁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得受承認與執行；或(iv)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或未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或(v)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經判斷作成國法院或依				第 49 條（駁回承認外國仲裁判斷聲請之情形）：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第 1 項）。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第 2 項）。 第 50 條（他方當事人聲請駁回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

其法律作成判斷國之法院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或（b）經法院認：(i) 仲裁判斷依本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或 (ii) 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本國之公序良俗（public policy）者（第 1 項）。 外國仲裁判斷已於本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5 目所定之法院申請停止或撤銷者，受理承認或執行申請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延遲其決定，並得依申請承認或執行之當事人之申請，命他造供適當之擔保（第 2 項）。				情形）：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五、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六、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第 51 條（停止承認或執行）：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第 1 項）。 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第 2 項）。
其他：關於法院程序之特別規定				

	第 1062 條（法院之管轄）： 就下列聲請之裁判，由仲裁協議所指定，或無此指定時，仲裁地所在轄區之邦高等法院管轄：（1）仲裁人之選定（第 1034 條、第 1035 條）、仲裁人之迴避（第 1037 條）或仲裁人職務之終結（第 1038 條）；（2）仲裁程序合法或不合法之確認（第 1032 條）或仲裁庭依中間決定肯定其裁判管轄權之裁判（第 1040 條）；（3）仲裁庭暫時或保全命令之執行、撤銷或變更（第 1041 條）；（4）仲裁判斷之撤銷（第 1059 條）或執行宣告（第 1060 條）或執行宣告之撤銷（第 1061 條）（第 1 項）。 就第 1 項第 2 款第一種情形、第 3 款或第 4 款無德國境內之仲裁地者，由相			

	對人居所或住所地或相對人財產或仲裁請求或特定措施之標的所在地邦高等法院管轄，否則由柏林邦高等法院管轄（第 2 項）。 第 1025 條第 3 項所定之事件，由仲裁原告或被告住所或居所地轄區邦高等法院管轄（第 3 項）。 關於調查證據或其他法院行為之協助（第 1050 條），由應進行該行為所在地轄區之簡易法院管轄（第 4 項）。 一邦內有多數邦高等法院者，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規定由特定邦高等法院或最高邦法院管轄；邦政府亦得以法規命令授權邦法務部為之。多數邦亦得約定特定邦高等法院超出邦界行使管轄權（第 5 項）。			

	第 1063 條（一般規定）： 法院之裁判，以裁定為之。裁判前應聽取相對人之意見（第 1 項）。 就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或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聲請有第 10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撤銷事由者，法院應行言詞辯論（第 2 項）。 民事庭之審判長得不經聽取相對人之意見，允許聲請人於裁判前依仲裁判斷為強制執行或執行仲裁庭依第 1041 條所為之暫時或保全措施。依仲裁判斷所為之強制執行不得逾越保全措施之限度。相對人得供相當於聲請人得執行數額之擔保，免除該強制執行（第 3 項）。	第 616 條（程序）：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及確認仲裁判斷存否之訴，依本法第一審程序規定為之，第 3 節所定事件之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一審程序規定為之（第 1 項）。 當事人有正當利益者，得聲請命不公開審判（第 2 項）。	第 6 條（任意言詞辯論）： 依本法規定有關法院所行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 第 9 條（關於法院所行程序事件紀錄之閱覽等）： 依本法規定關於法院所行程序有利害關係之人，得對法院書記官為下列事項之請求。 一、事件紀錄之閱覽與謄寫。 二、事件紀錄之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不能依人體知覺認識之方式所為之紀錄之複製。 三、事件紀錄之正	第 52 條（非訟事件法之適用與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未行言詞辯論者，聲請及表示得經書記處記載筆錄為之（第 4 項）。		本、謄本或抄本之交付。 四、關於事件事項之證明書之交付。 第 10 條（關於法院所行程序之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依本法規定關於法院所行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平成八年法律案第一百九十號）之規定。 第 11 條（最高法院規則）： 關於本法規定由法院所行程序之必要事項，除本法規定外，以最高法院規則訂之。	

	第 1065 條（救濟）： 對於第 106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裁判，得為法律抗告。對於第 1062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之其他裁判，不得抗告（第 1 項）。 法律抗告，亦得以裁判抵觸國際條約為理由。第 707 條、第 717 條準用之（第 2 項）。		第 7 條（對裁判不服聲明）： 依本法規定對於法院所行程序之裁判有利害關係之人，以本法有特別規定為限，對該裁判在受通知後兩周之不變期間內，得行即時抗告。	